

興仁縣志複製說明

興仁縣志，二十二卷，民國二十三年興仁偽縣長冉彥修，張俊穎纂，未刊。現據興仁縣檔案館藏稿本複製。

原稿本之書眉貼有不少校勘批條，騎縫處蓋有校勘者印章，多者四顆，少者二顆，因非出自一人，故前後體例頗不一致。複製時，對這些校勘批條，用以下辦法進行處理：

1. 屬於改正錯別字者，照改，不列入校勘記。
2. 對所敘事實的勘誤，有其他文獻可據者，照

興仁縣志

複製說明

一

改，亦不列入校勘記。

3. 無其他文獻可資佐證者，並存其說，即照原稿複製，存纂者原文，將校者意見列於所敘事實之後，上冠「原校者按」字樣，藉與原稿區別。

4. 有些校勘批條已脫落，則從原稿複製。

原稿雖經校勘，但仍有錯誤未經改正之處，複製時對能發現者，已予校改。凡經本館校改部分，均列入「校勘記」中，附於書末，以便讀者參考。如有錯誤及不妥之處，歡迎批評指正。

承興仁縣檔案館借給藏本，謹此致謝。

貴州省圖書館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

興仁縣志

複製說明

興仁縣志序

夫荷旃被毳者，難與追衮藻之麗密；含糗糞藜者，不足論脂白之滋味。是以學鳩不能圖南，螭姑不知春秋，芥馬則泛杯馬則膠。此適蒼莽者三餐，而逞百里者春糧，無百尺之綆者，不可以汲九仞之泉，彼螻蚋之力，焉能運塊而不天閱者乎？後類生於塞鄙，長於蓬茨，無游觀廣覽之知，顧有至愚極陋之累。家貧畧識之無，牽於哺餽，淪於宦海，一行作吏，無復深造。其於文也，陳蕪未祛，梗於手而迷於心。其於識也，輕重不知，見其小而遺其大。縣志為一方之典，乘遷流之洪業，記載靡屬，列論得失，原始察終，著為信史。

興仁縣志

序

非準今通古，雅遠廣攬，考據詳確，識論超越之士，不足以染翰操觚也。豈丑覲之事，可以邯鄲學步者耶？

縣志之誼，夫人而能言其為徵文考獻之作也。詎其何以為文？何以為獻？暨夫文獻之所以為用，非指為參考之資料，則謂為地方之冠冕，國圖之言，揆之義例，亦捫燭扣盤而已。蟲測莛擗而已，豈知言哉。昔孔子以文獻之不足，慨杞宋之無徵，其心欲華夏之同文共軌，漸進世界大同，不能臆為之說，故歎其亡也。昔人釋其誼曰：「一文，典籍也。獻，賢者也。」馬端臨究其誼曰：「凡叙事則本之經史，參之歷代會要，百家之書，信而有徵者從之，乖異疑傳者不錄。」

是所謂文論事取當時之奏疏，近代之評論及名流燕說之紀錄，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采而輯之，是所謂獻綜。上二說，一言以蔽之，史之質耳。未盡志之涵義也。善乎，戴名世序桐城志曰：「縱舉曰史，橫列曰錄，縱橫備具，始名曰志。」是志者，史之具體而微，丘索責範，風雅典藝，賅而具之，非單一性質之書也。明矣。雖然，時間性尤不可缺者，語有云：欲知過去之因，須明現在之果。欲知未來之果，須知現在之因。是著作而離開現時代者，必不能適應環境之要求。所謂閉戶造車，南轅北轍，烏足以成一家之言哉。

興仁縣志

序

二

歐洲新舊教分，以還，科學胚胎，長足進步，蒸汽電力，遂其再用，而盛行空際，陸馳水送，昔日之所謂天涯海角，今則朝發夕至，近若比鄰，自前迄後，海峽之令，歐風美雨，紛至沓來，世事蕃變，如若秋雲，不可紀矣。隸境雖居西鄙，固於文運，然影響所及，潮流翻新，今昔比觀，匪可里喻其變。幸較遲者也。試欲而充之，則政治之變也，官制之變也，法律之變也，即學之變也，倫理之變也，市政之變也，實爭之變也，選舉之變也，教育之變也，貨幣名器之變也，城郭宮室之變也，交通之變也，風俗之變也，經濟之變也，生產之變也，服飾之變也，器物之變也，聲制之變也，商場之變也。

變學之變。百工之變也。他若處士橫議輿論之變。男女
干戈社交之變。朱儒飽臥。已謂病飢。人事之變。白脂朝食。
青瑤夜飛。滄桑之變。君子猿鶴。小人蟲沙。兵燹之變。雍門
垂泣。朱履絕踪。榮枯之變。此就一縣而論。變者若斯之甚。
其於人心世道經濟社會。得無關乎。豈自昔史乘家之所
見聞者耶。居今日而欲纂志。誠非剽竊盜襲。因陋就簡。所
能充其類者。采將何以應其變歟。又將何以條理類別之
歟。邈焉小子。閑閑之智。詹詹之言。思御繁難。不寒而慄。此
每臨文而猶疑聽冰者也。

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各有主觀不同。立場不同。觀察所得。

興仁縣志

序

三

必不一致。政治學者曰：「變起於憲法之不良也」；社會
學者曰：「變起於階級之鬭爭也」；經濟學家曰：「變起
於分配之失平也」；倫理學家曰：「變起於四維之不張
也」；宗教家曰：「信仰之不專一也」；科學家曰：「真理
之不發明也」。各執一詞。堅白異同。言之有故。將安取衷
哉。英儒穆勒著名學一書見
羅幾道譯本曰：「任事物之蹟。持一定之矩
矱。類別而歸納之。勢稜未有不可條治者。是以規矩設而
不能欺以方圓。法度立而不能欺以叢脞。辟之航海。波濤
萬變而不離其舟焉。斯亦足以應變而不窮矣。蕃變雖多。
安能逃乎法度之外。亦納之軌物而已。」

嘗讀方志百餘函矣。或墨守龍門叔法之遺意，偏於微言。或蹈襲班氏之窠臼，放於侈陳。率皆於「衡則列舉，縱則會通」之旨，未之循悟。求善本於塵煙瘴墨之中，有如祥麟威鳳，間世不獲一觀也。昔者，章學誠氏負良史才，於史乘之誼論之綦詳，雖不無小有偏駁，而大體不乖。惜無宗其說者。吾國通弊，大抵崇拜偶像，古今一趣。凡修志者，無不徵聘知名之士，或蕪科中人，而下第劉蕢、江東羅隱，罕能與及。觀其所作，或咬文嚼字，品藻續詞，或界說不清，無的發矢，或滿紙浮言，矜其私聰小慧，仍不免於鹵莽滅裂。而讀之者，亦不細加圖勒，西子不潔，終以為美人云亦云。

興仁縣志

序

四

澤焉和之，雖指鹿為馬，誰復議其非耶？此宣尼之所以有飯不餚而餚哉，飯哉之歎也。章氏序大名志曰：「文案簿書，非不詳明，特難乎其行遠也。是以責分別舉要而鈎元焉。提要鈎元之情，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以言傳也。然則可以言者，矩矱法度耳。欲明法度，先了通裁。夫所謂撮要之矩矱也。辟之鸞鷲片羽，能煥文章，管窺一斑，可知全豹。要言不煩，取舍有義，方類物羣，各從附麗，勿失主賓之次。致乖先後之倫，體裁不徇一式，行文貴求簡明。」寥寥數語，持論精闢，不刊名論。非纂志之金科，而何歟？苟能舉隅反三，觸類旁通，跋籠指途，頭步雖遲千里，未有不能跋

遠者也。

今即章氏之說演之一曰：「纂類條目，須便尋檢，衡以鴻裁，則嚼蠟矣，方志不可為也。」二曰：「圖經識緯，原於術數，或世欺人，方志不可囿也。」三曰：「形勝景物，金石方物，各有所麗，方志不可駢拇枝指也。」四曰：「私家譜牒，族氏變遷，虛譽激數，方志不可濶其例也。」五曰：「方志不宜瑣瑣而為文人考據之書也。」六曰：「方志不當沾沾而為學士詞章之選也。」七曰：「方志非尺牘觀美之警言也。」八曰：「方志非稗販抄撮之秘籍也。」九曰：「歷代亂事，據情直書，以警奸邪，方志不可徇情而諱也。」

興仁縣志

序

五

十曰：「吏胥書牒，語言錦詞，無關係者，方志不能拉雜而登也。」十一曰：「風俗宗教，足以代表社會之意識，方志不可缺也。」十二曰：「物產生業，可以觀察經濟之消漲，方志不能畧也。」十三曰：「以一定地域為原則，非境內之事，方志不宜載也。」十四曰：「凡別有專書論列，非一錄之持者，方志不應詳也。」其他彰潛顯幽，當注意也。矜式末俗，勿疏畧也。此皆聲華大者，詎不引為矩矱法度也乎。夫方志者，界劃一定之空間，紀載過去之軌迹，使讀者可以知疆里之廣輪也，山川之險易也，物產之盈虛也，風俗之醇漓也，教育之得失也，經濟之裕索也，人才之盛衰

也。禮教之隆污也。賦斂之重輕也。建置之因革也。進化之速遲也。政治之損益也。菁萃疇昔已然之陳跡。表揭境內。芬馨之事理。所謂文獻之誼。以文字述出宇宙間一切之現象。貢獻於世。哀然為一方之掌故。近則為個人取鏡之圭臬。遠則備政府輔軒之甄采。義例之廣。豈夸文侈飾之說哉。

宋蔡沈序書傳曰。一文以時異治以道同。聖人之心見於書。畫工之妙著於物。非精深者不能識也。善哉。其言足以表書契紀述之要妙矣。今讀典謨貢範諸篇。猶想見唐虞殷周之盛跡。溯自雲龍紀官。百工分職。三王五帝之廷。

興仁縣志

序

六

設采風鏗頌之外史。彙為典要。遂為志乘之嚆矢。周禮春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周衰。禮制佚亡。風雅不作。謨頌密聲。此春秋之所以繼絕也。然春秋一書。維繫禮法。寓意褒貶。側重政治國交。畧於人生。固不得謂之志乘。特其中之一瓜一鱗耳。

今世界潮流之趨勢。傾向人生方面。歐美著作。無不以人生為重心。固非一時風尚。特根本觀念之覺悟耳。夫人生之與民生。誼不相侔。民生特人生之一現象耳。求正確之人生觀。屬於哲學範疇。並為哲學上嚴重之問題。迄今尚無答案。茲僅就於志乘之關係者言之。人類生活於宇宙

之內，人與人之關係，則構成社會之情形，而經濟、政治、倫理、鬭爭，因以起矣；人與自然之關係，則構成物質之運用，而慾望、消費、享有、幸福，與乎實驗、科學，亦因起矣；人與精神之關係，而藝術、審美、哲學、宗教，又因起矣。宇宙所有之現象，舍此而外，將無紀載之價值，而進化之基，胥於此矣。且也，人生不遂，小則激起風潮，大則演成流血，中外史冊，歷歷可證，則人生為歷史之重心，雖聖人復起，必不能有所異議。馬克斯物質重心之說，為得不遺人以非斥，志乘詎可漠視之歟！

慨自秦漢以降，易官天下而為私天下，公天下之誼，無復

興仁縣志

序

七

憶及之者。憑一人之所欲，左右剝民之政，置人生之欲惡於不顧，畏之以酷法，道路側目，結舌腹誹，而露骨之人生作品，自此絕跡，加以漢魏六朝，習尚駢儷，文字趨於雕鑿，寔成「為藝術而藝術」之傾向，昌黎崛起，文振八代之衰，即原道一篇，為生平得意之作，然言理未暢，欲言，蓋拘拘於結構審美，未參「為人生而藝術」之三昧，况其下焉者乎？逮制藝取士以後，無限才智，皓首帖括，而異族嫉漢，文字獄興，著作之道，不堪問矣。間有作品，非高談性理，即蕭統選樓，或訓詁辭章，誰復著意人生，此思想之所以落伍政治之所以倍時，民生之所以窘澗。海禁未開，尚可

苟延喘息，夜郎自大，自清宮西狩，日戰失利，紙虎為人戳破，黔驢之技止此，列強安得不視為砧上肉而思嘗一脔也？總理孫氏鑒於拯救危亡，非革命不足為功，而革命又非有主義不可，任何主義，離開人生，究屬空言，其首重心理建設者，豈無故哉？誠以人生為建築社會之基礎，基礎不固，鮮有不坍塌者。由縣而省而國，國也者，縣之推也，縣志之重大暗示，詎不側重人生也哉？以之為推輪大輅，又誰得而非之？夫著作之立場，縱不能立於時代之前，亦不應却乎其後，致貽冬烘之譏。此俊穎所以時凜倒車之懼也。

興仁縣志

序

八

本志之大旨及界說，如上述矣，而法度之義例，尚未及之，是猶問道者，得其方向而未遵其途也，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能無懼乎？况天下之理，有是即有非，有表即有裏，然此易辨也，其有似是而非者，稍一不慎，陷於樸梭，俊穎於此三致意矣。今者博而通之，約而會之，隳括其意，有類別之義例，則忌琴瑟；有統系之義例，則忌漫渙；有先後之義例，則忌凌躐；有謹嚴之義例，則忌蕪累；有別裁之義例，則忌鳴特；有獨斷之義例，則忌騎牆；有相互之義例，則忌偏廢；有拾遺之義例，則忌羸疏；有變通之義例，則忌泥襲；有恪守之義例，則忌固執；有徵實之義例，則忌虛誕；有闕疑之

義例則忌臆斷，有普通之義例，則忌無限，有特殊之義例，則忌逾矩。此僅蟻見所及者，義理無窮，豈止此歟？射者正己而後發，雖不中，不遠矣，况執柯以伐柯乎？

嗟乎，著作之難也，非坐擁鄴城，不足以參稽而闕疑也，非充分時間，不足以易稿而琢磨也，故老聃吐經，屈就柱下，左思作賦，淹遲十年。彼天縱之聰，五車之富，嗽玉唾金，倚馬捷才，非後穎之所能及其千一者，尚不肯於咄嗟之頃，孟浪落筆，今乃於七十餘日之久，成三十餘萬言之書，非覆醅而何物，誠不免於災梨之譏矣。

夫日月不能自掩其明，凡人不能自昧其心，心者，反映之

興仁縣志

序

九

明鑒也，蓋者頽頽，憂者日躑，欲為遠心之言，深覺忸怩不安，故談魚之樂者，終不若魚之自知其樂也，茲畧舉而言焉。

興仁建縣於民國初年，在紀元前則據普安。雖清順治十八年析馬乃土目地設縣治於今縣城，然不久即移新興，以就驛站。而普安亦舊本無志，今所傳普安縣志，初修於民國九年，時興仁已脫隸屬，對於興仁各事，全未及之。夫盤江之設流官，始於明初，元以前則烏言卉服之荒陬也。

清雍正五年，升南籠廳為興義府，咸豐間，府守張錕創修府志，盤江各縣事蹟，始錯落而參見之矣。至於私家著述，

卒未梓行，屢經變亂，誰為有心人而藏之魯壁乎？既不能尋載籍於劫灰，純恃故老傳聞，其能免於鬚鬢子胥之誤，文獻無徵，不特興仁一縣為然，暨江各縣，同一慨也。

際此文藝改革，新舊思想過渡，俗語所謂青黃不接之時也。載筆編辭，采用語體，固符時宜，誠恐譏為「引車賣漿」之言，不堪入縉紳之耳，是黃口孺子之手筆也，不亦小覷秦為無人乎？後類生於科舉既廢之後，未諳青衿之艱，自束髮受書，廿餘年矣，涉獵經史百家，雖不能登高作賦，尚可覽辨「白雪」、「巴人」之雅俗，未嘗不能用古字僻典，以銜淵博古奧，然「黃絹幼婦」之詞，不遇祖德，誰復喻「色絲女子」之意，縣志非名山之作，必傳之其人者，期於家喻戶曉，開卷了然，何取夫佶屈聱牙，采淺近文言者，職此故耳，豈折衷之意，膚瑣之譏，所難免矣。

興仁縣志

序

十

本志訪稿，蒐於民國五年，牽延十有餘載，未纂成書。客冬，縣長冉公，恐訪稿散失，文獻無徵，當年苦心，功虧一簣，乃與地方父老，議決續纂。適後類解組，回里省親，聘任總纂，

締綵緜線，何堪補苴，而折枝之命，證不容辭，別無分纂，訪稿過時，缺畧鑿裂，欲改弦更張，而經費時間，天時人事，總總隘圍，未能如所計劃，不得不因陋就簡，量水作炊，其遺金拾沙，違例乖義，意中事耳，詎容諱歟。

周禮外史采風問俗三十年為一世彙次而致之春官小史載之邦志藏之金縢今國府頒定各縣文獻委員會制亦其意耳職責未之或殊則縣志非一成不變者矣隨時可以續修此日之書特彙整訪稿之一志草耳正式之作尚有待於賢達今稿已脫矣爰將全書旨誼與夫側重之傾向提叙論列聊當自序博雅君子匪教不逮誠所歡迎知我畢我敢不孟晉也乎

張俊穎叙於興仁縣志局 二十三三

興仁縣志

序

十一

興仁縣志序

興仁踞盤江八屬中心，為滇黔交通孔道，漢回雜處，苗夷散居，地勢雄峻，道路縱橫，黔中西南隅之要鎮也。乃自設治以來，縣志未修，地方之文獻無徵，事物之蹟不統。邑人張君俊穎，擅文才，博通今古，本年應都人士徵聘，而為志書之纂輯，閱三月，乃觀厥成。適余為吳公劍平參戎，幕隨節，駐興，張君出示余，其彙集之取舍，纂述之義例，尤側重於興仁形勝，與夫民族情況，而於人物列論，事實褒貶，莫不深中肯綮，雖史筆不是過也。將謂不永存於斯，此輒余武夫，不善屬文，然而張君之心力不可泯，因綴數語弁

興仁縣志

序

十二

諸卷端，是為序。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下浣，貴陽鄭仲堅序興仁軍次。

興仁縣志序

興仁設縣，分自普安。普安為縣，近二百五十年矣。向無縣志，故文獻無徵。清光緒初，先君子清甫公，當事徵集，惜稿未就，貴志以歿。民國初，興仁縣成，同志張榮階君，以縣志關係綦重，毅然商勤，徵集採訪，砥勵彌篤。會榮階宦游瀕行，於徵採事，復三致意，嗣與劉伯雅、楊伯唐、張竹平、鄧資生、熊幼溪、陳子恒、楊純夫、郭子良、李超然諸君，分任其事。而王蔬農縣長，又力助之。歲次庚申，王公解職，地方設局，聘充修纂，稿已蒐齊。適丁政變，王公挈之返省，期以明年成書。不圖時局屢更，其稿幾遭劫火。丁卯秋，兒子容仲從

興仁縣志

序

十三

戎省門，始向王公清還稿本，書未成也。伯雅欲就其稿，付印成帙，以待後修，議方決，而伯雅歿，惜哉！此後地方多故，人事紛更，不暇應接，遑云修纂，加以人才經費，兩感困難，惴惴焉。時屢散失，欲成伯雅之議者久矣。癸酉秋，隨冉文叔縣長公赴三區，遇俊穎張君，解組歸里，攀談縣志，俊穎迭舉義例，縷晰無遺，所謂已得三昧者，乃力商冉公，聘之集稿，使成為帙，印刷多部，閱邑分存，後遇纂修，徵集較易，則珠沈同象之慮，或可再無憂焉。冉公慨諾，籌聘從事，從穎敬恭桑梓，勞瘁不辭，竟七十餘日而書成。是役也，書經兩纂，歲歷十九，于役同志，寥如晨星，風雨飄搖，差幸感事。

是書之成，可以對榮陞，可以對興仁，並可以對先後之有
志於志乘而未竟功者。今值付梓有日，謹弁數語，以示綿
造中之波折云。

邑人霍錄勤序

興仁縣志

序

十四

興仁縣志序

史與志範圍廣狹雖殊所以載空間時間之現象則一志亦有廣狹之別屬於全國者如岳璘所撰之元一統志李賢所撰之明一統志屬於一省者謂之通志屬於一縣者謂之縣志志之範圍廣狹雖殊所以載疆域沿革古蹟險要人物物產風俗及其他之事實則一他如專載一地者如西湖志峨眉山志此又偏重於局部者也。是志近夫史而與史微異而作史者且必先徵夫志然則志也者豈僅繫一省一縣一地之事實也哉志書之作至為矜重盤江流域屬縣者八而設縣較晚興仁舊設新城縣丞民國改

興仁縣志

序

十五

元始撥安龍興義二縣置盤江安南播花地以為興仁為縣也更晚為縣既晚志書之作亦必後興義府志安縣志固先付梓然他縣志書之屢議而未屬筆者視此不更後乎今年五月余奉命樞篆興仁適志書脫稿喜甚轉以政務缺掌不得卒覽為憾斯志之成巨創乎序志文而縣長之擘劃地方紳耆之協力而張君俊穎之慘澹經營更有力焉余覽志書無多每以昔賢所撰稱為嘉志者大都徵引繁富字句淵雅究之重過去之文獻昧時代之眼光即以南皮張春潭太守所撰之興義府志亦不無可議者山水志畧載其名而未理其脈源高低廣狹險夷之狀

戶口志未述人民文化經濟生活之情，田賦志僅列其量而，未考其原委分配之由，他如經緯面積及屬於地文人，尤多疏漏。春潭太守纂輯於我國科學尚未萌芽之際，安能任其咎，後之作志者，史學科學之常識，時代之精神，則不能不兼顧及之。誠以史學進步，作志者詎可獨外，後穎頤以余意為然，彼撰斯志，史學科學時代，則兼顧及之，然而仍不免疏漏者，時間之迫促，個人之精力，實際有不許可者矣。他日者，邑之諸君子，或後起之秀，踵事編纂，當必隨時代進步，以供史乘之蒐採徵引，而為地方建設參考之典籍，不亦善乎。余既喜斯志之值余來而適成，又

興仁縣志

序

十六

悵然斯志之適成而調赴晉安，則斯志也，與余有緣耶，無緣耶，用序以識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綏陽戴厚基序於興仁官廨之青藤軒。

興仁縣志目錄

卷首

序

目錄

凡例

輿圖

地理志 建置編

卷一 引言 沿革

卷二 城池 祠廟 坊表 古物

地理志 山水編

興仁縣志

目錄

十七

卷三 引言 山脈大勢 山

卷四 河流 泉池

卷五 名勝 奇蹟

卷六 關梁 津梁

民政志

卷七 引言 縣府 教育 建設 財政 公安

自治

卷八 民團 賦稅

風物志

卷九 引言 風俗

卷十 氣候

紀官志

卷十一 引言 官制

卷十二 職官

人物志

卷十三 引言 忠義 德行

卷十四 儒林 才識

卷十五 鄉宦 奇士 宦蹟

卷十六 貞女 烈女 節婦 奇女

大事志

目錄

十八

興仁縣志

卷十七 漢迄清

卷十八 民國

別錄志

卷十九 祀典

卷二十 公文

藝文志

卷二十一 引言 韻文

卷二十二 散文 書據

興仁縣志凡例

引言

考周禮春官小史之職，掌邦國之志。秦之郡縣，周之邦國，則縣志之創，實焉遠矣。戴名世序桐城志曰：「縱舉曰史，橫列曰錄，縱橫具備，始名曰志。」是志之義，廣矣廓矣。網羅遐邇，放失舊聞，原始察終，甄輯古今，論列得失，以餉後世，使觀其書，而知疆理之廣輪，建置之因革，山川之險易，風俗之醇漓，政教之得失，賦斂之輕重，人文之盛衰，經濟之消長，會萃既往之陳迹，表揭境內之事實，近資借鏡，遠供采取，斯不忝志之義矣。豈拘拘於琢句修詞，飾藻章文

興仁縣志

凡例

十九

之末邪。嗟夫，東魯為憲之地，亦服為言，雖且蘭極船，螺甸筇扶，見於漢書，而賁古夜郎，鉤史者尚紛囁不已。今欲措繹盤水之本末，考証漏江之興廢，文獻無存，私述罕見，司載筆者，罔象遺珠，不亦憂憂乎其難哉。善乎，尼父刪書，斷自唐虞，龍門紀史，謹以殷契，苟杞宋之無徵，寧曳白以付闕，非故為掛漏，誠不以受銜支離之詞，野語燕書之載，充實篇幅，而滋後人之惑也。向者，美哲儒杜威評論我國志，乘一似流水簿書，米鹽瑣碎累牘連篇，毫無統次，四庫所藏一坵之貉，於讀者不能予若何之暗示，反致目眩心迷，任公炳麟中土學界之泰斗也，聞其語而心折，况我曹淺

陋者乎。伯拉圖曰：「宇宙呈露之現象，於人類社會有切切相繫者，以科學而類別之，不外史地、政治、經濟、倫理、變化、藝術而已。」今本志草之纂輯，就空間為界割，暨紀時、間之軌迹，縱橫賅備，其取材之例，安得不以伯氏之說為原則，而條治芟糶錯雜哉。

一 興仁縣治，建於民國元年，向無志乘。民四創修，芻稿已具，奉千金敦請黃陽王敬彝纂修，寒暑十易，猶未歸趙。邑紳霍錄勳乃函其嗣君容仲，時從戎省門婉索數次，始返璧焉。嗣以時勢多艱，漢史誰續，功虧一簣，言之慨然。然而滄桑易更，古鏡什襲，尚佚淪無踪，矧此零亂之書，

興仁縣志

凡例

二十

未登金匱石室者耶。今者再公文叔，令縣數月，舉廢蠲戾，尤關注於文獻之保存，遂允霍紳錄勳之請，整理存稿，印成帙冊，分存各區，庶東都失鼎，可徵西北。將來遇有機會，再為修正成書，乃提付縣政會議，一致通過，爰將存稿，校正魚魯，增置遺漏，分類修纂，因名之曰興仁縣志。

二 縣志者，一方掌故之文獻也，非美術文之若，必駢儷藻飾，崇尚縷華，佶屈聱牙，銜揭高古，但取記事翔實，足徵據信而已。自西歐文藝復興，平民文學之呼聲，風靡全球，近國史館亦采用語體編纂，向之石鼓三都，非功

深汲古之士不能諳，已見識為貴族御用品。縣志期於家喻戶曉，本志用淺近文言，加以標點符號，分別句讀，及固有普通各名詞，俾眉目清晰，開卷了然。

三 激濁揚清，方志先例，口誅筆伐，言論特權。咸同亂事，冒不韙而禍鄉邦者，頗有其人，載籍傳述，歷歷具在，諱無可諱，非載筆者不識隱惡揚善之旨，故傷忠厚，特箭在弦上，不得不發，邦人君子，諒此苦衷。

四 向日方志，首載天星分野，清弘曆已闢其謬，畧有科學概念者，咸無疑議。溯自天官書作而星名詳，步天歌傳而星位定，周以北極九躔，分隸九州，奎躔之明闇，規

興仁縣志

凡例

二十一

國之治亂，殷墟更以二十八宿，分麗周天，以中國各郡縣部位之，其推步之法進密，此海禁未開，不知我疆圉之外，尚有五大洲而列國者五十餘也，其荒謬直不堪一噓，故於天星分野，屏而不書。

四 左氏浮夸，鬼怪夢異，充類至盡，等之虞初，而龍襲夏庭，鸞啄漢祚，夢神規警以墨，有物憑石而言，演其流弊，或托聽鈞天之廣樂，或僭偽篝火之鳴狐，如此般流，豈可為訓，義從嚴正，悉予芟削。

五 王敬彝原慕志稿祠祀篇，內載廟制原始，配享從祀，文武各聖，姓字爵里，品物祝詞，樂章儀注，並附錄歷代

崇封典禮考據詳晰繼叙無遺俾學者知淵源之有自
將事者式禮之莫愆意至善也但已別有專書行世應
不必列入以省篇幅至祀廟附入建置其有功於縣境
或里籍在於是者列入人物志

六 縣治居盤江之中綰安龍貞豐興義安南普安之交
通如輪之轂每遇變亂先據者勝兼之縣治成立為時
未久劃撥插花犬牙既脫非有詳圖無所印證設一旦
烽煙突警泥封函谷梭渡陳倉將何據而指掌以部署
乎本志草插入全境圖一巨幅於山川關梁市集詳以
符號遠近距離計之比例千里尺幅全境在望更將擘

興仁縣志

凡例

二十二

昔兵事之所運籌之旨環壁一一金具藉資懋前志
後

七 嘉定童世亨世界地理之弁言曰「世界科學會議
規定地理涵義山川氣候物產屬於自然地理交通風
俗宗教建築屬於人文地理」本志將原稿之圖說山
川建置關梁壇廟市集風俗生業古蹟分別列入地理
志者誠非別創鳴異且浙江省志已先我而采科學會
之規定矣

八 訪稿民政志僅列國防保甲教育三項應將戶口田
賦雜稅建設公安各項加入籍符國府頒定民政條例

凡 訪稿大事記及王城尋纂修之建置沿革，關於設置文武職官，土司釐金各記載，均應視其性質，一一錄出，分別彙入紀官，而增紀官志一目。

十 訪稿兵事，僅載清代嘉慶咸豐同治間變亂，明代以上，則散見於大事記及建置沿革，應逐一彙出，分別時代，加入兵事志，使後勿忘前事，思患為之坊也。

十一 封建時代，列為名官鄉賢者，必死後三十年，具奏題准，始可立傳，典至重也。縣志建定，今僅廿有餘年，本志所采入者，類皆功在斯土，德宇斯民，碑隨岷山之淚，謳有棠芾之恩，豈可因典制未頒，任其泯功無聞乎？至

興仁縣志

凡例

二十三

於鄉賢，必德行著聞梓里，政績遠樹花縣；或著述等身，洛陽紙貴，薪傳絳帳，洙泗斐章；其有執戈衛國，見危殉義，淥池洗耳，洛浦吹笙，凡厥先民，皆古之所謂歿而可祀於社者也。雖據各方之采訪，仍視輿論之從違，衡覈名實，各立列傳。至有小譽可稱，而無大善可述，莫毀莫令，車載斗筲者，應無與焉。惟名與器，誼守謹嚴，司載筆者，詎能己意軒輊乎？因立人物志一目以納之。

十二 列女之義，羅列其人，論列其事，較然易明也。後世誤為節烈，傳例陋矣，亦思劉向列女傳中，區分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等編，包函甚廣，本志人物志中，

著錄列女，誼從其朔。

十三 志貴翔實，紀須簡核，載筆篇辭，重防蕪累，惟縣治
勅建，與他縣有殊，如建縣之初，撥劃插花，分撥丁糧公
租，及其他最有關係之各公文，全登則未免滋蕪，畧載
則後恐失考，今於正載之後，特立別錄志一目，若此般
流，概以附麗，不碍正裁，亦五代史附錄之例也，別錄登
輯，謹依叙次，以免凌雜，其所收入，仍守謹嚴之旨，非徒
作為蛇龍之道也。

十四 盤江各縣，自設土官，迄於明末清初，舊本無志，清

咸豐間，張錖創修興義府志，盤江各縣之縱橫事實，始

興仁縣志

凡例

二十四

異體而微，本志取材，遠事則參考青螺黔記，黔南識畧，
貴州通志及史傳各書，近事則印證於平黔紀畧，小橋
叢語，私家記載，與乎故老傳述，異口相同而不失實者
為準，如同治亂事，縣城失陷，據為窟穴者十三年，上游
軍事，此為重心，雖年代密邇，專載無微，幸李文學、陳樹
堂二老健在，身經目擊，言之鑿鑿，散珠始獲成串，嗟乎！
盜弄潢池，兵燹久罹，杜牧避去，誰吟秦婦之詩，天寶軼
聞，賴有宮人之訴，間有異於善安縣志所記者，加以附
按，孰確孰訛，不敢肆臆更正。

十五 竊鈞者誅，竊國者侯，成王敗寇，封建時之史制也。

孟子謂湯武曰革命，使湯武之功未成，必見名曰逆曰匪，乃功告成矣。孟氏尚為誅一夫之辭，以釋弑逆之嫌，傳統觀念，深鑄人心，不悟政治原理，無足怪也。巴枯寧曰：「變亂之發生，由於民族自求生存。」先總理曰：「歷史者，民族生存鬭爭之血痕也。」值此民本政潮澎湃之時，論本原心，不以迹準，則近志及著述所載苗匪回匪諸字樣，何所見之匪乎？况五族一家，一視同仁，更不能尊漢而卑異族，仍蹈流弊，故本志於兵事內所書變亂，概不名族名匪，均以當時所舉之標幟而命之，例如白旗之變，紅巾之變云。

興仁縣志

凡例

二十五

十六 縣志訪稿，創修於民國四年，一切采訪纂述，咸截止於民國元年。今會議續纂，旨在整理前稿，限三月竣事，若截於近年，則采纂必延長時日，蒼狗白雲，人事不常，恐因添足而失卮酒之敬。董事者將何辭以謝縣人乎？本志除大事記及建置止於近年外，至兵事則仍照前稿截定之時期，非故為參差，實勢有所不能者。

十七 本志列「地理」、「紀官」、「民政」、「人物」

風物」、「別錄」、「大事」、「藝文」共八志。志內

分編，其不名類者，類之義，蓋相似也，例如山水類，一為團體，一為流質，剛柔異性，若馬牛之不聚也。說文：三佳

榷木，其書為纂，本志編目，用集之義，昉於此耳。

十八 回苗漢族，雜居縣境，習尚各殊，隔膜過深，欲謀相洽，非移易其風俗，不足為功，況各族惡俗甚多，背於現代潮流，阻止進化，訪稿僅載漢族風俗五條，苗回則全未及之，缺畧過甚，然一時采訪不及，僅就編者聞問所及，增各族婚喪時尚服食，共六十條，計二萬七千餘言，並將惡俗摘出，加以附言，另采載籍，關於縣境風俗之各記載，增風俗雜蘊，附於其後，以證今古變易之情形。

十九 我國宗教，各省從同，勿容贅累，故畧而不書。

二十 我國大祀典儀，別有專書記載，歷由政府令定祀

興仁縣志

凡例

二十六

儀，各省從同，似無取乎觀縷，惟縣境設治較晚，罕有肄習之者，今中央現時未頒禮制，由於戎政殷繁，一旦舉行祀典，主祭之官，豈盡宏博習禮者歟？本志將民國初年，頒定通祀之儀節品物樂章祝詞，彙成一冊，名曰祀典，附入別錄志中。

興仁縣志圖

新城縣丞舊治城圖

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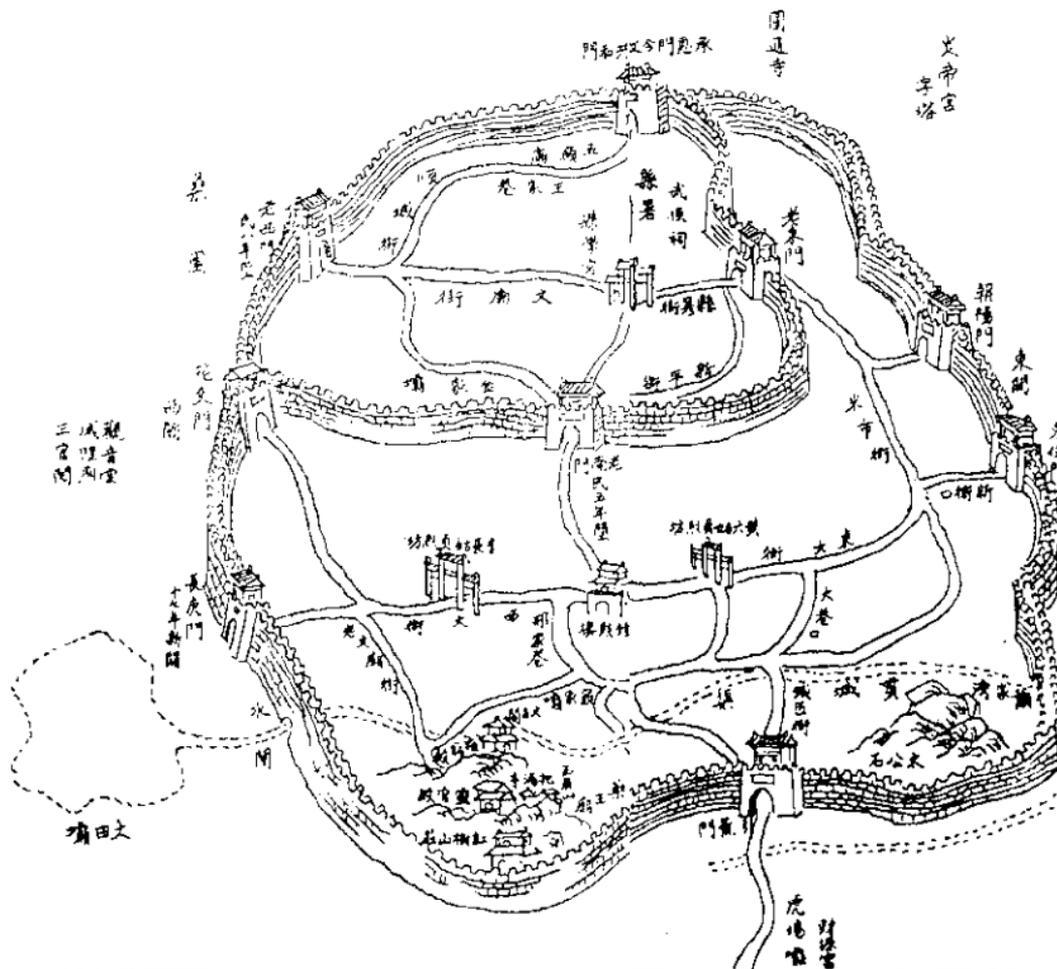
北農壇

社稷壇

文帝宮
宇浴

國通寺

承恩門
承恩門
承恩門



縣署

文廟街

西門

水門

南門

觀音堂
城隍廟
三官閣

城隍廟

城圖

興仁縣志卷一

地理志 建置編上 引言 沿革

興仁縣治，建於民國初元，在昔獠犷之世，邈絕無紀，槃瓠異國之說，鄭樵所謂史之荒唐者，鬼方之稱，雖見經史，而歧說紛如，亦難盡信。周赧王時，楚莊躋伐夜郎，通滇，始有端倪。漢武建元以後，漏江，談指夜郎諸縣，相繼建置，交通中朝，畧有可識，而道多阻，是以元狩中，使求身毒，至夜郎，語漢使，謂漢與我孰大，當時隔絕，邈不相知，可概見也。迨武侯南征，深入不毛，威服南人，盤江之東，漏江之南，有戰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引言

一

蹟焉。析牂牁，建興古郡，魏晉六朝，沒於爨蠻諸部。唐宋元三代，雖有西平，盤水之遙置，宣撫招討之羈縻，恒視中原勢力之消長，服叛不常，散見載籍，反線草蛇，似可別世繫年，貫穿散珠，尚不致有智索遺珠之難也。明師南征，設軍屯，建衛所，置州府，以武功衛文治，拓版圖，通九驛，流官遷迤，接踵而至，闢草萊，長子孫，異言侏離之俗，一變而地為冠蓋，門咸鄒魯，非一朝一夕，一政策之烈，而回朔推輪，大輅，則明室大有造於紫泉，豈僅盤南哉。有清入主中夏，永歷南狩，平龍吉兆之抗拒，以馬乃轄地，設普安縣於新城，所文化業務，日躋中州，旋以移縣就驛，降為附庸，只以位

於西陲為通滇之衝道，縮盤八中樞，縣丞權微，難以鎮攝。民國肇興，乃割五縣插花，復建縣治，而政教與祠祀卓然粗備。則民國以前之沿革，有不能離普安、安南而言者。例以朔起，今志建置，尋流溯源，故離之為上中下三篇。雖年湮代遠，傳聞異詞，竊準公羊三世之義，以民國為所見世，清代為所聞世，漢建元始迄明末為傳聞世。凡所纂者，取諸信而有徵焉耳。惟此二千餘年之間，載籍所采，零落於劫灰，耆庶所傳，糾蔓於異口，不特遠代掛漏，即近世亦未詳原委，此記者明知其缺憾而無如之何者也。述建置志。

沿革上 傳聞世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二

漢

武帝建元六年置夜郎縣。

是年郎中將唐蒙說夜郎侯多同降，始置夜郎縣。貴州通志興義府志並云：「今普安、安南境為漢夜郎縣地。」華陽國志通鑑輯畧亦如是註之。

附言：漢書：「莊蹻循沅江上，軍且蘭，楸船牂牁，因以名江，步戰伐夜郎。」史記：「牂牁江流出番禺，城下以盤江下流，果會珠江，則夜郎當在盤江縣內無疑矣。縣居盤江之中，夜郎置地，雖無實徵，以地勢衡之，縣境最古之建置，或自此始。」穎按夜郎有三，莊蹻所

伐夜郎。周秦漢代之夜郎也。開皇初年，析珍州播州而置夜郎。今桐梓縣地。隋之夜郎也。貞觀元年，析巫州之龍標縣置夜郎。今黎平鎮遠之間。唐初之夜郎也。今人但知道義之夜郎，以鄰烏江，遂以牂牁江為烏江，而誤認為且蘭為夜郎。引據支離，聚訟紛紜，莫知誰是。詎知隋唐所置夜郎，為中朝命名，證以烏江源流之所經，與史記大相逕庭。且羅念庵輿地志，馬端臨宋人之牂牁考，均載牂牁江源出襍衣七屋闌，北盤江流果如此，則且蘭夜郎，非珍州龍標也，明矣。

武帝元鼎六年，置漏江縣。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三

元鼎六年，置牂牁郡，領縣十七。漏江縣即第十二縣。其城在今縣東六十里泥江河岸上，城址遺蹟尚存。雲南通志：漏江縣地，今安南普安縣地。水經注：榆水東逕漏江縣，伏流山下，復出蝮口，色污，謂之漏江。今泥江上流，滙巴水流入馬大塘，伏流山下數里出於山前，水作黃泥色，土人稱天生橋。說文：漏，隱也。又云：水自孔出曰漏。漏江之名，蓋昉於此。榆泥音相近，今泥江，榆江音訛為泥耳。另有漏江考，詳載藝文志。

元封二年，置賁古縣，隸益州郡。

卷苑閣集云。一漢置賁古。即今安南。普安二縣。蜀漢疆域志作鞞鼓。恐鞞訛為賁。元封之世。取鞞鼓思將之義。表揚武皇開拓之功。故以名縣。今縣境西有鞞鼓場。或漢賁古縣城地也。亦未可知。姑附之以待考古家之稽證。

蜀漢

建興三年置興古郡。

諸葛亮南征。平朱褒之亂。析牂牁郡。置興古郡。廢漏江縣。以賁古隸之。

附言。貴州通志地理篇。一盤江各縣。周秦為夜郎。漢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四

置牂牁。蜀漢析牂牁置興古郡。漢初牂牁奄有安順。金竹地。拂武侯意。以其地遼濶。盤江界割。因天然之勢。縮小區域。免釀尾大患。故新建興古郡。以制該指。賁古。毋撥焉。○黔書及興義府志均云。漢時永豐屬交趾郡。南籠為百粵境。盤州興義二縣為滇地。○則當時之興古轄地。僅今安南。普安縣境耳。雲南通海志。一談指今安南境也。○三國志。一諸葛亮於漏江之東。牂牁江之南。○通志載貞豐者。相有土營。諸葛戰朱褒日之所築也。漏江縣城。憑江甚近。又與郡密通。故廢之。因其地而建興古。是興古郡必居於能

控制各縣之地位，今縣城位於普安、安南之中，必為蜀漢之興古郡也，無疑矣。雲南通志：「明載唐之盤水縣地，漢末之興古郡也。」興義府志云：「今普安縣丞所駐之新城，明初吳復因唐之盤水縣城址而修築者。」馬迹蛛絲，尋蔓摘根，固非臆揣杜撰，且滇府二志，明明指出，更勿庸怛怛，多引據矣。

唐

太宗貞觀八年，置盤水縣於今縣城。

武德四年，遙置西平州於今盤縣，貞觀八年，改西平為盤州，置盤水縣。興義府志載云：「即今新城，附唐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五

明 縣亦於是年置於今興義縣地。」

洪武十五年正月，置普安衛，隸雲南。

是年置普安衛，轄地為今縣境及普安、興義二縣地，隸於雲南。

洪武十六年，安陸侯吳復築新城。

洪武二年，朝命都指揮胡源南征盤江，繼又命傅友

德為征南將軍，帥師至普安路女總管。

元時設置

適恭納

款，其子普旦與馬乃土目者哀，桀驁不馴，吳復因唐之盤水縣城，加以修築，為軍用戍兵，以控者哀，其城

即今治城內之老城也。

註通恭納款後設之為普安土和府設汛官為普安軍民府同治街地。

洪武十七年置馬乃阿計安逸三營隸尾灑驛屬普安軍民府。

馬乃營今縣之八區阿計營今縣之四區安逸營今縣之三區三營皆在縣境內初洪武四年指揮胡源勦平夷砦置軍屯四十八以轄制夷民至是者哀叛迹漸露胡源築三營以扼制之。

洪武二十三年置新城所隸安南衛。

是年初置安南衛於江西坡置柵圍今其地在普安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六

縣城北三十里尚有衛城遺址另置新城新興二所隸之。見胡氏軍屯冊是冊見存普安記者於民國二十年奉命視察民政曾詢問之。

洪武二十八年朝命都指揮胡源分撥安南衛軍屯界址共納屯糧五千七百五十一石。

洪武二十五年徙安南衛於尾灑朝命胡源分撥軍屯界址東至泗城州頂洪以旗軍徐清成之南至魯溝歹蘇汪家河以侯樂志成之內有解官屯鼠場營一帶以仲貴成分成之西界烏都猴場黃河以陳魁士守之擊鼓龍場至河口以李志成守之北至長牛阿志墮毛口以袁天定守之木瓜砦下羅家砦洪文

岩牛長箐巴林母冲者那以都司張陸守之另又派彭其志守火把坳竹塘增廣等地共納屯糧五千七百五十一石。

成祖永樂元年置普安安撫司隸四川布政司設吏目一員駐新城所。

建文中置貢寧安撫司以普旦弟者哀為安撫使隸於流官普安軍民府永樂元年改為安撫使以者昌子慈長為安撫使賜銀印設吏目一員駐新城所軍民府及安南普安二衛皆隸四川布政司。

永樂十一年安南衛普安衛俱改隸貴州布政司。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七

新城新興二所隸安南衛永樂元年撥隸四川布政司至是二衛改隸貴州布政司所當隨之隸黔。

永樂十三年削安撫使轄地僅以馬乃鼠場樓下三營隸之改司為州尋又降為土判官。

普安安撫使慈長野性不戢屢露不軌迹是年有司削其地僅以三營屬之改司為州慈長憤毀普安安南二衛布政使孟驥擒之降州為土判官另設流官知府。

永樂十四年以新城安隆平夷羅民四所錢糧由流官知州徵收土判官管營務馬站各事。

胡氏軍屯冊云：「普安州共轄三百六十軍屯，除在屯七所，錢糧由普安軍民府徵收外，餘羅民、平夷新城、安隆四所錢糧，歸普安州徵收，土判官僅管十二營營務馬站各事。」

萬歷三十年，新城所隸安順府。

是年，朝命撥安南、普安二衛，新城、安南、新興、安隆四所，改隸安順府。

正統八年，撥安南衛地為五所。

是年，兵戶二部，勘得安南衛漢苗雜處，束約不易，撥為五所，每所設千戶一，轄百戶十，所部旗軍一千一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八

百五十名，內以一千名在外屯田，一百五十名在城戍守，應伍當役。普安縣志謂：「五所之中，有三所曰：中左、安南、新城。」今皆在興仁境內。

正統十年，安南所由楊那山移於羅渭江。

安南所原設楊那山下，至是移於羅渭江。按楊那山，今縣一區夾山，尚有所城城門一洞，現在山坳。羅渭江在縣城東南六里許，現名羅渭屯，廢城遺址尚在。

天啟六年六月，普安監軍使朱家民築十一城，宿兵衛民。崇禎四年城成，內有秦膚、石碁二城，在今縣境內。

興義府志云：「普安監軍副使朱家民與參將許成

名等討平盤江、阿野、魯頗諸苗，相度要害，築十一城。閔繼迪碑記云：「盤江城曰連雲，西坡曰有嘉，板橋曰靖氛，海子曰恬波，馬場曰秦膚，以上皆欽賜佳名。又歸集小黃河曰龍新城，亦資孔曰資孔城，頂站曰鼎新城，定頭曰定邊城，尾灑曰維藩城，阿機曰石基城，明史作石碁共十一城，次第告成。今按阿機城在縣境第四區阿計屯，城門遺址在馬，距縣治一百里，又第三區之白堊，與新園、馬場相距甚近，有城門及圍城基址，昔嘗駐指揮官，猶有能道傳聞軼事者，馬場則無遺址可尋，大抵築城時，馬場市集即在白堊，後遷也。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九

場市，仍以午日為期，遂別出為兩地矣。今新園、馬場、白堊，均由安南撥隸興仁，白堊舊城遺址，即秦膚城也。

沿革

中 所聞世

清

順治十六年，裁安南衛指揮，設守備，裁新城、新興、安南、安龍四所千戶，設千總。

順治十六年，裁安南衛指揮，設守備，裁新興、新城、安南、安龍四所千戶，設千總。按興義府志云：「改安南衛前，後、左、右、中、五所地，編為六里，曰新化、淳德、安仁、

會昌興仁興讓。安仁淳德二里均自安南撥歸興仁為縣東地乃民國三年事也。

順治十八年二月設普安縣治於新城所。

馬乃土目龍吉祥連結鼠場營土目龍吉佐樓下營土目龍吉祥遙應李定國於滇中阻清兵入滇清遣總督趙廷臣巡撫卞三元會合吳三桂將馬寶平之事定析普安州之馬乃營鼠場營樓下營三營土目地又析安南衛之阿計營安逸營二營地又析興仁興讓二里地設普安縣於新城所縣所同城而治新城之有文職印官自此始。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十

康熙二年七月開濫木橋水銀礦設廠於其地。

濫木橋又名濫木廠富水銀礦清康熙二年七月有羅商於工部領開采文憑其廠時隸於縣後鄂爾泰

奏撥永豐州於貴州。

原隸廣西省濫木廠送割隸之嘉慶五年撥屬興義府民國初

年興仁成縣仍撥歸縣屬現為楚南呂海丞開辦產量不豐加以交通不便成本過高一切採取墨守陳法無甚進展僅未折閱其母而已。

康熙四年設右營游擊及守備於新城。

是年設右營游擊守備各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於新城建游擊衙署制定千總把總汛地分防鎮攝

康熙六年改貴陽畢烏通判為南籠通判駐故安南所城。

是年改貴陽畢烏通判為南籠通判，駐故安南所城。與義府志謂：「南籠通判駐羅渭屯所城中。」羅渭屯在今縣境東南六里許。

康熙十年，裁新城所，併入普安縣。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東華錄均載康熙十年十二月，巡撫曹申吉疏畧云：「新城所與普安縣同城，屯賦無多，軍丁亦少，宜裁所歸縣，詔從之。」又是年移南籠廳駐安籠所城，亦申吉疏請也。

康熙二十二年，普安縣由新城所徙治於新興所城。

東華錄雲貴總督范永勳疏請改設州縣：「安南衛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十一

近大道，管理驛務，應裁去守備，設一縣，名安南。普安縣距新興所二百五十里，應移縣於新興所，以就驛站。貴州通志藝文篇范永勳疏云：「移普安縣於新興驛，兼管驛務，裁去新興驛丞，江西坡驛丞，移駐楊松，輾橋驛，移大山凹，縣駐新興。移典史，駐舍箕，兼理驛務，仍司緝捕，以江西坡舍箕，大山凹，楊松四驛，隸普安縣。」移縣之意，純為就驛，新城從此無正印官矣。

康熙五十年，移新城右營游擊駐南籠。

會典：「康熙五十年，移新城右營游擊駐南籠城，留

駐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雍正五年，南籠廳升為南籠府。

是年南籠廳升為府，以普安、永豐二州普安、安南二縣隸之，其時今縣城隸普安縣。

乾隆三年，以龍德正為普安州土千總。

普安州土司龍氏，清初納欵有功，予土州同，世襲。按興義府志云：「康熙中，龍元敬襲職卒，子秉漢襲，秉漢卒，無子，元敬妻惡其夫弟元吉，不欲使襲，以絕嗣。上聞，遂裁土州同，改其地歸流。四十六年，元吉助平三江獠，未及叙功卒，乃以其子健為普安土舍，雍正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十二

六年，健助征八達苗，歿於瘴，健妻姬氏代理土舍。乾隆三年，姬氏使其子德正請於總督張廣泗，乃命為土千總，管理魯土、簸箕布雄三營土務，附屬普安州。惟魯土營為今縣南區地，簸箕營則隸盤縣，布雄營隸興義縣。

乾隆十九年，設巡檢於新城，改新城為新城鎮。

會典：「乾隆十九年，設普安縣新城鎮巡檢一員，駐

新城。自康熙二十二年移縣就站後，歷七十五年，新城無一文職，至是始設巡檢，大府蓋以新城當衝要

故也。

嘉慶二年十二月，設土弁。

興義府志云：「嘉慶二年，平苗後，有功者，爵資有差。其土人有功者，設為土弁，以制諸苗。是年初設，凡二百六十六名。至九年，因事故出缺，無合例充補之人，節次奏准裁汰，存一百三十七名。」今縣屬魯土營、阿計營均設土弁，嘉慶九年及二十二年，兩次奉旨裁撤，而魯土營、阿計營二處土弁尚存。

嘉慶三年，改普安州判官為縣丞，移駐新城，移新城鎮巡檢於募役司。

巡撫鄂輝疏言：「普安縣所屬新城鎮巡檢，有經管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十三

倉糧及安撫苗疆之責，巡檢微員，不足以資彈壓，請改普安州判為縣丞，移駐新城，即以新城巡檢移募役司。縣丞與普安知縣分疆而治，縣轄六里，興仁、興讓、馬乃、樓下、鼠場，阿計是也。新城縣丞轄忠順、安逸二里，專承訟理。即今建警律範圍內者。重案。即今民刑重案。仍由正縣處理，但有緊要重件，縣丞仍可直詳於興義府。詳見

會典及貴州通志奏疏篇中。

按是年於黃草壩設興義縣。

嘉慶三年，增設排杉汛，移永寧汛千總駐之。

是年，增設排杉汛，移永寧汛千總駐之，撥提標兵一十七名，黔西兵一百三十三名，分駐排杉、慶箕二汛。

今廖箕入安南縣境，排杉撥入縣境，距城五十五里。咸豐十年春正月，新城回酋馬河圖，擴修新城城垣。

是年回酋張凌翔、馬河圖，叛據新城。初，回圍新城，普安縣知事劉岱英守城，歷四十餘日，各方援絕，猶死拒不棄城走。卒以缺乏飲料，廁溷汁，均濾及殆盡，回詐施水於西南隅，守陴兵競躍下爭飲，渴久，主兵者不能禁，秩亂防疎，回將馬忠乘間率悍卒登陴，城遂陷。回酋馬河圖鑿於明初所築城，隄而無井，易陷於絕汲道，徵發門牌兵役數萬，拓展城垣，圍大水井、土井、徐家井、真武山於內，較原城拓三分之二。同治元年，城成，計役死佚萬餘人，從此巢窟鞏固，居中策應。同治元年，回酋馬河圖建城外附近周圍石礮十二座。初，回拓修新城時，恐官兵來攻，擾其城工，無所抵禦，先築城外礮十二座，一月蒞事。

同治十一年六月，掘萬里壕以困新城回。

是年夏五月，滇黔軍合圍，回負固不下，英人麥根為黔委督辦吳德溥隨員，獻掘萬里壕策。距回礮里許，深寬均丈餘，建木城於壕上，城頂用千觔閘，外布梅花樁，外壕既固，復掘內壕，使回不能踰重圍，官兵得以輪守。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十四

同治十一年秋，統領何世華鑿石礮於東門外營盤山嘴，深九尺，口徑約三尺許。

回據東門外新井碇，扼官軍使不得進，統領何世華乃於東門外二里許之營盤山嘴鑿一石礮，實火藥六石，以石為彈，燃一響，未中碇，修其口，二響則未至的，而彈墜，置之，今其石礮尚存，如一洞焉。

同治十一年九月，督辦吳德溥鑄大將軍礮二尊。

官軍圍回，地壕空掘，石礮無效，吳德溥用參根議，收鐵萬餘觔，鑄大將軍礮二尊，長四尺，口徑五寸餘，厚四寸餘，身附兩耳，駕於車，便於運動。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十五

同治十三年秋八月，縣丞何宗翰請發帑修行臺為官署。地方紳民，請移還縣治，不果，復繪具圖說，詳其形勢要害，請設專員，得批允許，准劃撥插花，酌設官吏，以資鎮攝，因有修理官署之舉。

光緒元年四月，修理官署，竣工。

是年，李松安繼何宗翰為縣丞，設縣之議又不果，官署修理竣工。

光緒三年春三月，設新城釐局。

大府以新城扼黔西路通滇之衝，又居盤江中心，應設釐局以查驗行商，則由坡腳盤縣黃草壩入口商

品，不致有漏落繞越之弊，至是委龍海門為委員，設釐局於新城，新城設局抽釐自此始。

光緒四年春二月初建文廟。

新城舊有文廟，在大水井，規制具備，回踞城時，改為禮拜寺，以大成殿作高閣，諷經瞭望。回平後，改諷經閣作玉皇閣，至是，紳耆商承縣丞李嶽生，擇地於老南門內，改建大成殿五楹，即今之文廟。

光緒八年二月，設培風書院。

是年設培風書院，以絕產為膏火，束修之資。

光緒十四年春三月，移新城汛把總，駐舊營。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十六

舊營附近，苗漢雜處。是年，移新城汛把總至其地，以資鎮攝。

光緒十四年八月，外國人設天主教堂於新城。

是年秋八月，天主教士莫司鐸，設天主教堂於新城，新城之有外國教堂，自此始。

光緒十八年夏六月，回教設清真寺於三家寨。

回教主馬光烈，巡視貴州教務，至新城，設道堂於魯土營之三家寨，以楊雲鶴為教長，管理十二方回族教務。三家寨原隸普安廳，今撥入興仁，為第五區地。

光緒二十三年春正月，修文廟大成門及兩廡宮牆泮池。

閱七月，工告竣。

新城縣丞李秉恭與紳耆熊子漁、熊軾、鄒國璽等，籌釀款項，循廟制，加修大成門及兩廡、宮牆、泮池，規模秩備。

光緒二十四年，邑人張廷選籌資修築大街，閱五月而工畢。

邑人張廷選以百人會集款，修築大街，自東門起至西城門，閱五月而工畢。城中大街原為碎石鋪築，一遇天雨，濘滑不堪，行人踣跌。至是以平面石修築，行者稱便。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十七

光緒二十八年冬，築石堡於楊泗屯。

邑人楊德貴稟准建石堡於楊泗屯，距城八里，與新城為犄角之勢。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裁新城汛千總。

聯軍陷北京後，清廷鑒於綠營窳敗，改辦陸軍，設巡防隊，裁汰冗員，新城千總至是裁去。

光緒三十年春二月，開辦又新兩等小學堂於新城。

清廷於是時，刷新政治，停科舉，興學堂，各省遂爭先創辦。邑紳熊軾、鄒國璽、李憲文、楊嗣綰、劉乾清、陳行健等，具稟由興義知府李祖章詳請督學朱福詵專

案入奏，報可，即就昭忠祠修築校舍，遂以培風院欸作常年經費，不足者就地籌之，聘盤州馮培棟為堂長，負笈來者，躋躋一堂。

此條應列入民政志教育集，因屬創舉，故載之建置焉。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設勸學所。

是年，清廷通令各府州縣城鄉，設勸學所。六月，新城勸學所成立。

光緒三十四年，設新城押釐局。

是年，普安縣彭縣長委熊耀廷、楊華廷、顏正之、黃輔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十八

廷、張竹坪、王中璞、劉少甫、劉興齋，辦設新城之押釐局。

宣統二年夏五月，設新城自治公所。

是年，清廷下詔，預備立憲，頒佈自治章程，按章程成立自治公所，劉乾清、陳瑜為正副議長，新城之有地方自治，始此。

宣統三年六月，裁新城汛存城外委。

是時，朝命裁汰冗員，節樽國帑，裁新城汛存城外委。

沿革 下 所見世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秋九月，析普安縣地，劃撥鄰封插花

地益之。設新城縣，廢新城縣丞。

普安縣共轄八里。興仁與讓樓下、鼠場、馬乃阿計。安
逸、忠順是也。新城縣丞，隸普安縣。分轄忠順、安逸二
里，專承理訟。重案則仍歸縣。以達於府。新城位於南
龍興義安南、貞豐、盤縣之中，穀館交通，其地犬牙錯
雜，其民五方溷處。嘉道咸同以來，回苗漢各族，變亂
多故。縣丞權微，不足鎮攝。同治十一年，回平後，邑人
請以普安縣遷治新城，或設專員，皆不果。光緒六年，
巡撫岑毓英至新城，紳耆陳占書、劉定中、霍宗敬、熊
子漁等以還縣治或設縣請，將許之矣。會遷福建巡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十九

撫，遂寢其事。宣統二年，紳耆熊軾、郝國璽、劉乾清、陳
行健、張德懋、楊嗣綰、霍仰賢等復以設縣事，召集公
民會議，稟府轉呈。時興義知府江良醇以普安縣治
原在古城，載諸府志，願主其議。為之上請。巡撫龐鴻
書札普安縣查復，遷延不報。宣統三年，辛亥九月，清
鼎革，紳民又因時局鼎沸，請願軍政府及諮議局，與
普安縣劃疆而治。設新城縣，以鎮伏亂機。維時政革
之初，軍政府樞密院院長張百麟安撫上游，次新城。
從耆庶請，立發新城縣木質印，以縣丞李誠槩攝縣
事。收去清頒新城縣丞銅質條記。民國元年三月，政

府以張百麟擅行改制，多有未合，復以李誠渠為縣丞，別頒新城縣丞木質關防，今仍繳還新城縣印。五月，委興義知府聶樹楷及新城釐金委員鄒肇燧辦理設縣及各屬插花事，召各屬代表會於新城，各有爭執，莫得要領，邑紳鄒國璽以設縣治之利及不設縣之害侃侃陳言，衆不能折，繇是會詳設縣之案。迨定，九月，廢新城縣丞，以喬運亨為縣知事，兼充撥劃插花專員，復頒木質新城縣印，令繳縣丞關防。十月，新城、普安兩縣官紳會議，平分八里，以忠順、馬乃、安逸、阿計四里屬新城，忠順里內，撥青山、黃家壩歸於普安，於卡子坡立碑定界，丁糧分額徵解，公租各得二百六十餘石，極積四十年來分治之議，委曲周折，至是乃無翻覆，此建縣分合之本末也。知事喬運亨歷勘各縣插花畝脫地段，迄民國三年，會同聶樹楷以勘定圖說呈報，雖有爭議，竟下各縣，依案改撥，益以盤縣、南籠、興義、安南諸近新城之地，與仁幅員，遂以遼澗、黔西道尹劉顯潛復撰碑文，由各縣勒石昭示，設縣至此，乃告厥成，附插花碑記，以資映證。

附劉顯潛劃撥插花碑記

貴州郡縣行政區域，插花畝脫，為明清以來之秕政。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二十

夫人而能言之。今以興仁設縣，劃撥南籠、盤縣、安南、興義各屬插花，或原或委，為利為弊，語在興仁。縣知事喬令文牘中，足案公佈，亦盡人而知之。余復欲勒貞珉，告後來者，駢拇枝指，安取乎？雖然，有二義焉。今茲之撥，特其他各屬之標準，不廣其義，不得為止。至善。且今茲之撥，又非一朝一夕一手一足之烈也。公牘不能載，局外不及知，無以明之，則後之徵文考獻，轉疑執政者，瘡口吮音，為多事矣。夫凡舉一事，贊助者少，破壞者多，其難在人，行百里者半九十，有初者恒鮮終，其難在事，此一役也。凡所以秉決心，持毅力，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二十一

引為己任，不違其志而不止者，則喬令運亨之獨為其難也。矯正積弊，安厥井疆，向日插花甌脫之居民，積世相傳數百年來所願欲而不得者，一旦如去沈疴而見日月，則斯民之幸福，亦適逢改革之良會也。顧雖有時會，無人則息。雖有任人，無主則亂。是又本末一貫之義，未易一二為不知者道也。便於良民者，不使於豪猾紳團，神姦巨慝，受治之民，以近其長官為利者，虎狼胥役，又以遠其官長為威福，彼不欲者，挾其抗拒全力，以運動之，謠詠之，焚感之，煽弄之，而屹然不為所搖，得以從容竣事，告厥成功，除吾民之

害而永為吾民之利者，則巡按使以堅定力主持於上，乃以有今日也。顯潛不敏，鎮西防，尹西道，插花之弊，習聞習見之，喬令之奉檄勘撥也，顯潛實主其議，始終閱三寒暑，顯潛幹運其間，故夫上德不宣，下情不通，顯潛責也。作事謀始，或虧一簣，顯潛責也。此一是非，彼一是非，毀譽交至，聳亂聞聽，假使有人任勞，無人任怨，一方之大議，築室而道謀，全局之希望，冥冥而墜墜，尤顯潛之責也。今南籠興仁各縣，行政區域已釐然，喬令負擔弛，顯潛告無罪矣。猶不能已於言者，撥正插花之利，與不撥插花之害，既較然於吾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二十二

前，則他縣之後圖，當準諸已成之事，得失之數，可不至恂愁而督亂也。敢有挾強力辯言亂政者，當與父老子弟共棄之也。民國四年五月，黔西道尹興義劉顯潛記。

冬十月，建崇聖祠。

前此兩修文廟，而崇聖祠猶缺而未備，至是霍仰賢、陳道全、張德元等補建之，以崇規制。

冬十一月，議會成立。

是時依法組織縣議會，民選龍為霖、劉乾清、熊承禧、謝君誥、陳行健、李一枝、張天樞、顏其心、鄭定坤、楊德

貴周聘涓、楊嗣綰、霍仰賢、劉明堂、陳元炳、楊烈武、危學文、許成熙、楊光輝、毛鼎元等為縣議員，劉乾清、霍仰賢為正副議長，廢前立之自治公所。

冬十一月，設勸業所。

是年奉令設勸業所，以劉坤文為勸業所員。

民國二年三月，地方經費局成立。

民國成立，劃分國地二稅，奉令成立地方經費局，以顏其心為董事。

五月，修各門城樓。

縣城舊無城樓，今始籌修，先建東西二門城樓，次南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二十三

北二門，迄次年，四門城樓工始竣。

六月，修縣公署。

縣公署舊為行臺，年久朽圯，知事喬運亨請撥省帑，得黔幣六百元修治之。

民國三年元月，改新城縣為新縣，頒新縣縣印。

二年十二月，頒佈貴州各縣等級名稱沿革表，以新城縣與吉林、直隸、江西、浙江、山東各省屬縣，名多同，改為新縣，頒新印，文曰：「貴州新縣之印。」新城縣舊印，截角繳銷。

七月，又改為興仁縣，部頒興仁縣印。

貴州民政長奉部令內務部奉大總統批准改定各省重複縣名一案。畧云：「貴州新城縣與他省同名者多，改為新縣，又近混殺，應改為興仁縣。」編者聞霍紳六琴云：「當日知事喬運亨，以普安縣治在興仁里，新縣治在忠順里，請改為忠順縣，以符名實。」奉指令：「興仁縣名，由部改定，勿庸再事紛更。」縣名由此確定矣。七月一號，啟用興仁縣印，新縣印截角繳呈。

八月，縣公署置監獄及民事刑事看守所。

縣治成立，修治公署，始置監獄，分設民事刑事看守所。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二十四

所至是工竣。

十月，修改南將軍祠前楹，賃設新城釐局。

釐局向賃設米市街民房，湫隘不適，是月移於南將

軍祠。

俗名黑神廟，祀南霽雲，唐人。

冬十一月，築祀天壇於南郊。

縣知事喬運亨奉省轉部令，築壇南郊，冬至日用太

牢祀天，今壇尚存。

冬月，撥插花案定，勒立界碑。

是月，縣委張德懋會同貞豐、安南、普安、盤縣、興義、南

籠六縣代表，勘定興仁疆域，立定界碑。

民國四年三月，黔西道尹劉顯潛倡築興仁與義兩縣通衢石道。

兩縣相距一百三十里，原路啟隘，至是乃築石路，並斯役者，興義縣紳唐續宗，興仁縣紳鄒國璽，鄒永恩，逾半年竣工，周道砥蕩，行者稱便。

秋九月，復勘定擦耳岩、手扒岩界址。

劃撥插花原業，興仁縣西南原以擦耳岩、手扒岩二地與普安、興義兩縣分界，久之復有爭執，知事何麟雲呈請大吏，委原撥插花專員喬運亨會各縣復勘，以杜爭執，故有是舉，足見改撥插花之難如此。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二十五

所，至是工竣。

十月，修改南將軍祠前楹，賃設新城釐局。

釐局向賃設米市街民房，湫隘不適，是月移於南將

軍祠，

俗名黑神廟，祀南霽雲唐人。

冬十一月，築祀天壇於南郊。

縣知事喬運亨奉省轉部令，築壇南郊，冬至日用太牢祀天，今壇尚存。

冬月，撥插花案定，勘立界碑。

是月，縣委張德懋會同貞豐、安南、普安、盤縣、興義、南籠六縣代表，勘定興仁疆域，立定界碑。

民國四年三月，黔西道尹劉顯潛倡築興仁、興義兩縣通衢石道。

兩縣相距一百三十里，原路啟隘，至是乃築石路，斯役者，興義縣紳唐續宗、興仁縣紳鄧國璽、鄧永恩，逾半年竣工，周道砥蕩，行者稱便。

秋九月，復勘定擦耳岩、手扒岩界址。

劃撥插花原案，興仁縣西南原以擦耳岩、手扒岩二地與普安、興義兩縣分界，久之復有爭執，知事何麟雲呈請大吏，委原撥插花專員喬運亨會各縣復勘，以杜爭執，故有是舉，足見改撥插花之難如此。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二十五

十月初設保衛團分局，次年停辦。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准制定保衛團章則，各縣成立保衛團分局，總局設立於省會，本縣委鄧國璽為分局長，次年三月奉令停辦。

民國五年，設巴林、交那、迴龍廠軍用驛站。

是年洪憲帝制發生，軍書旁午，設軍用驛站於巴林、交那、迴龍廠三地。

六月，迴龍廠源興永汞鑛公司成立。

是廠於前清康熙二年開辦後，停頓於茲，至是有湘人呂遠謨號海丞者，依照貴州鑛業暫行章則，呈請

立案，准予開采，至是案定。

八月，修武成門。

闕岳廟武成門，既修旋圯，至是乃修固之。

十月，以城隍廟改祠武侯，移城隍於西關。

民國三年，大總統通令祀武侯，縣城舊無武侯鄉侯專祠，假武廟春秋致祭，至是，縣紳合議，徙城隍神於西關，即其廟改修武侯祠，以重祀典。

民國六年，設蠶區辦公所於武侯祠，二月，創辦蠶桑講習所，亦附於內。

自省公署頒五年普及蠶桑計劃書後，各縣設立蠶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二十六

區辦公所，本縣委劉坤文為蠶桑管理員。知事王敬彝創辦蠶桑講習所，招生五十餘名，以熊承禧為所長，均設於武侯祠內。

三月，建文廟櫺星門。

文廟自回亂毀，光緒四年改地復建，屢有造作，迄今三十餘年，規制未備，墮老南門，即古城碑，建武成門，並櫺星門。

四月，設經徵員於縣公署。

財廳所辦經徵員一班，至是畢業，分發各縣，助知事管理國家稅，茲縣經徵員為竇居頤。

九月，名毛栗寨為嘉禾里，梅子冲為嘉禾鄉。

是年八月，禾有一莖二穗至八九穗者，以毛栗寨、梅子冲為多，知事王敬彝以為祥瑞，轉報層峯，以嘉禾名毛栗寨及梅子冲二地。

十月，建嘉禾坊。

因嘉禾故，知事王敬彝委邑紳鄒國璽董役，建木坊於北城四達之遠，名嘉禾坊，以示力農之勸。

劃縣屬五區為十區。

縣境原分中、南、西、北、東五區，地域頗廣，治理弗便，因地制宜，各分為二區。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二十七

民國八年，置典獄員。

是年省中撤軍法局，復高等審判檢查二廳，通令各縣設典獄員。

民國九年二月，設志書局於前縣議會內。

省通志局成立，通函各縣採訪，縣人於上年五月，舉劉乾清為籌修縣志事務所長，以霍仰賢、楊嗣綰等分任編輯，至是設志局。

八月，以清外委汎房改慰忠祠。

慰忠祠舊設於縣校之中樓及東西樓，縣紳霍仰賢、劉乾清等請以外委廢汎戎府設慰忠祠，呈准立案。

乃改徙焉，從此學校祀典，兩不妨矣。

十月，設三等郵局於縣城。

自清光緒丁未年，設郵局代辦所，至是設局，間日郵班，較向者之三日六日者，便利多矣。

十一年夏，令用禁煙印花稅。

是年省府寓禁於徵，令縣用禁煙印花稅，每土一兩，貼稅一角。初僅徵諸商民，後竟挨戶攤派矣，人民納煙稅始此。

初設同善社於四川會館。

同善社發起於蜀中，以勸善規過，敦倫明紀為宗旨，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二十八

內有靜生術，呈准北政府立案，通行各省軍政界保護，縣城信徒日衆，乃組社，以王中琪、陳子恒為善長。十三年春，縣境編為九區，行編聯保甲法。

縣治原為十區，本年將中一中二兩區，併為中區，以王中琪為區長，鑒於保甲序次紊亂，等於虛設，遂調查戶口，切實編為十二保，保下部甲，井井有條，捕盜捉奸，成效卓著。

夏，建慰忠祠及聳翠亭於翠屏山麓。

邑人朱禮智欲以積資五百元，修老君廟於城外，邑紳霍仰賢、陳行健等以翠屏山之建築物稀少，遂勸

禮智轉修於翠屏山麓，款少不敷，紳耆公同議決，請於縣府，以暫作慰忠祠之外，委署變價，與禮智金合建，既培風景，又永作祠。縣府令准，由霍仰賢、劉乾清等籌款，陳行健鳩工庀材，夏末祠成，祀老君於樓，禮智又以金四百元，仰賢籌金二百五十元，共六百五十元，置耿家屯田產，年可收租八石，以為常熟。冬，鑄闕岳廟慰忠祠火神廟鐵鐘。

是鐘為縣長沈汪瀚商邑人劉乾清、陳行健、霍仰賢等籌鑄。

十四年，設保商事務所於縣城，旋廢。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二十九

蔣子澤為所長，名為保商，實則滋擾，商人苦之，屢事呈請，令可遂廢。

十五年春，頒實施煙燈捐條例，旋廢。

自燈捐條例施行後，閭閻騷擾，省府鑒於利少弊多，通令廢之，仍照舊只收煙館燈捐。

夏設徵收局，廢經徵員。

本省各縣國家稅，向由財政廳委經徵員辦理，隸於縣公署，至是，周主席主政，仿四川權務辦法，廢經徵員，設局專理，由縣長監督，本縣委雷世英為局長。

秋設市政公所。

是年，奉省令設立市政公所，辦理市政衛生警察各事宜，本縣以石硯池為所長，所設江西會館。秋，令縣徵禁煙罰金四萬元。

初奉令徵煙土八十担，旋奉令折徵大洋四萬元，全縣紳民額請減少，省令已允減一萬元。縣長劉家葵意圖提成，以四萬之數，業經頒出，且已收獲過半，不遂則無以對人民，退則多歸區團中飽，不若請將所減之數，着購穀備荒，自是定額，不復減少。西路之用大洋，亦自此始。

冬，西一、西二兩區，並為一區。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三十

西一、西二兩區，戶口稀少，並為一區，以何文俊為區長，縣境此後只有八區矣。

十六年夏，撤翠屏山、已圮城垣，建周公專祠。

翠屏山頂城垣，為回酋馬河圖叛據時所築，工作草草，年久坍塌，是年，地方官民，以省主席周公西成主政後，軍行財各政，完全統一，伏莽肅清，閭閻安堵，教育建設，均各進展，本崇德報功之義，建立生祠，議決以劉乾、清、霍、仰賢等董其事，墮山後顏垣，就其隙地作基建祠，逾年落成，環山修路，便覽風景，其祠居高臨下，瞭望守禦，頗資扼要，較舊時城垣之攔鎖，誠有

今昔之殊，萬萬魚鱗，群山蛇逐，春柳秋楓，晚煙曉翠，氣象萬千，乃遊觀之勝地也。是一舉而數善備矣。設教育局，廢勸學所，教育經費獨立。

是年教育部令各省，廢縣勸學所，設教育局，頒保障教育款條例，教育款由教育局統一經營，奉令之後，保委陳瑜為局長，縣教育款向由經費局支用，至是始由經費局劃出，歸教育局自行管理。各區學款，除巴林係直接由教育局徵收分配外，餘各區均虛收虛支，直至民國二十年，楊守文任局長，始實行統一。秋，改修陸官堡石路。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三十一

近年，夏潦漲時，陸官堡石堤恒淹，至半年之久，行者苦之。縣長劉家葵集紳民捐資，改石路於陸官堡石方山上，以鄭德甫督工，工成，行人稱便。

秋，建圓通寺下殿。

圓通寺首人楊守文屠希之，汪正洪等，積數年之廟租，始變價，培修下殿，至是落成。

秋，改新城釐金局為新城釐護餉捐局，另設稽核所於城中。

是年省令改釐金局為釐護局，委梁一民為局長，設稽核所，稽核徵收各機關，以杜綬卿為所長。

冬，建倉頡閣。

火神廟後，原有倉頡閣，回變毀，邑紳曾聚五縣金四千餘元，悉心規劃，早夜督工，未期月而工竣。

十七年春，縣公署改稱縣政府，並設公安局。

是年，國府頒定縣政府組織法，稱縣公署為縣政府，又改市政公所為公安局，以所長錢月波改充局長，並指定城中斗息紗廠煙燈等各捐為局中常年經費，設局於江西會館。

夏，闢水關為長庚門，並修羅家壩街道。

公安局長錢月波極力疏浚城中溝渠，講求街市衛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三十二

生，大水井城垣，阻碍全城出水，致瀦積汙淖，汜溢井中，飲料不潔，呈請縣府轉詳省府，撤去城垣，使汙淖易洩，指令允准，遂闢長庚門，俗呼小西門，邑人霍仰賢董其役，並修築羅家壩街道。

移場市於城中各街，抽貨攤捐，旋廢。

公安局以城外虎場壩，六日一集，擁擠不堪，移貨肆遍列城中各街，並派公安兵強收攤捐，怨聲以起，輿論沸騰，旋廢之。惟白布市尚在大街，牲畜市在羅家壩，但仍妨害交通，後乃移布市於羅家壩，移牲畜市於小東門外，至是各得其所，買賣稱便。

裁變賣土司產各委員，僅設主任一人。

民國十五年，省委委員二十人，分赴盤江八屬，變賣土司產，嗣以人員過多，裁去。改每縣設主任一人，專駐縣辦理，駐本縣者為蔣子澤。

秋，裁新城釐護餉捐局，設特卡隸興義局，廢稽核所。

是時，省府以新城餉捐局，報解無多，裁局，設特卡。局長梁一民向商人索酬，未遂，乃諱其情實，不將新設特卡，請隸於順商路之坡腳，或白層河二餉局，竟請改隸於縣商，不常至之興義局，納釐裁票，頗感不便，商務因之減色矣。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三十三

秋，設稽核專員於城。

自縣城稽核所裁後，省稽核總所委稽核專員駐縣，稽核特卡及徵收局之收入。

秋十月，闢貴興馬路。

自周故主席於民國十五年主政後，勵精圖治，積極於交通之建設，適貴安馬路於是時通車，則興安馬路應亟闢成，以資啣接，於本年秋十月，集各區民衆動工，未逾月而路基闢就數十里矣，第以軍興停工，實為遺憾。

冬，重修縣城東岳廟。

東岳廟上殿，建築年久，邑人恐坍塌，籌資新建，廟貌巍然，為全縣冠。

十八年，設財務局，廢經費局。

國府於是年，令促各省完成縣政府組織，至是奉省令，廢經費局，組織財務局，以朱華英為局長，經營全縣公租學租。

設建設局。

民國十六年，奉省令設實業局，係以公安局長兼職，等於虛設。至是，奉省府及建設廳通令，設建設局，以邑人王中璞為局長。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三十四

設清理委員會。

縣府奉省令清理各公私廟產，除寺祝焚獻各費外，提作慈善教育之用，乃由縣公推紳耆，組織委員會，呈報層峰備案後，分頭赴各區從事清理，後縣府以所清得公私廟租，分交建教財三局管理。

民國十九年，開辦平民學校。

楊守文接任教育局長後，積極整理，鑒於平民子弟多失學，遂開辦平民學校，專收平民子弟，以劉蘊石為校長，劉俊民為校務主任。

師長猶用儂捐鉅資於縣，指購圖書，及置風琴發交男女

兩校，籌設圖書館。

駐軍師長猶用僕及指揮官柏健儒以男女兩校風琴儀器均無，於教授上，諸多缺點，乃籌捐鉅資購風琴發交平民學校及女校，另又購置圖書，籌設圖書館，開縣城社會教育之先導。

設清查田畝分局於縣政府。

財政廳長馮空凡，以田賦之減色，由於逃亡及隱匿各弊，遂令從事清查田畝，重定賦制，設分局於縣政府，以縣長兼辦局長，徵收局長兼副局長，由財政廳委襄辦員一人專責佐理，縣襄辦員為楊桃園。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三十五

建設局設中山林場，以楊祝三為場長，創辦平民工廠於關岳廟，籌工廠基金二千五百元，以熊將彬為廠長。

雙泉寺廟產，前被普安縣提去，縣治成立後撥還，年約收租三十餘石，其田土瘠薄，且又寫遠，收租困難，每斗僅七升，縱遇穀價昂時，不過百元之譜，公議變賣其產，得滇洋二千五百元，完全交建設局作開辦平民工廠之基金，設工廠於關岳廟，以熊將彬為廠長，從事工業之生產，以為邑倡。又建中山林場，於附郭種植楸桐，以楊祝三為場長，另設造紙廠於秧寮。建設事業，蔚然一新，為縣建設史上增一偉大痕跡。

建三仙閣於猴場坡沙子井上。

是廟為油行同業公會同人捐資所建。

劃巴林為第二區，並以數目次第名各區。

巴林原屬東一區，地為縣東門戶，綰興義安龍貞豐關嶺各縣之交通，為一重要市鎮。區遠又在高山，公事應付，每感不便。值區訓所第一期學員張相群畢業回縣，縣委王中璞會同該學員劃巴林為二區，因即以張相群任二區區長。同時前之方位名區之稱，完全更改，以一二三……數目名之，計共八區，係遵中央頒定縣自治法令也。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三十六

冬，修新井、馬槽井兩井石圍。

兩井向無石圍，汲者時虞危險，邑紳曾聚五籌資修理，從此汲者無戒心焉。

掘回甕時濫礪遺址為大操場。

先是國軍三師駐此，苦無曠坦地作操場，乃於濫礪遺址下，借熊姓熟地操演，至是宋團長穎真來駐，嫌狹，每日操畢，親督兵挖掘濫礪遺址，未一月而高二丈餘，周圍數十丈之坵陵，平為坦地，愚公移山，觀斯愈信。

民國二十一年春，設佛教分會於縣城。

省佛教總會派僧印周來縣設分會，向縣索上年清理會提去公私廟租，蓋根據國府頒保護寺廟財產條例也。

平民小學校停。

該校因無款接濟，停辦。

交那三洞橋石堤成。

三洞橋石堤，原為前督辦劉如淵籌資交邵退之修築，僅及半，潦漲，行旅多迂道繞過，或筏而濟之。上年，指揮官柏建儒籌資交唐有為、保福先等續修，半年工成，行人稱便。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三十七

公立中學籌備處。

自鄰封各中學先後成立，感各莘莘學子之負笈回難也，爰為提議，先組織中學籌備處，以資規劃，作成立中學一切之準備。推邑紳曾聚五為籌備主任。

設縣商會。

前此班有商會，徒具虛名，至是因國選開國民會，省黨政會令各縣，迅組各同業公會。縣於是時，推定楊景周、林制統、霍柱臣、張仲若等為執監委員，以曾聚五為商會主席。

縣佛教分會停。

指導員印周到縣以後，索回各公私廟租，頗有德色，各廟僧尼奔走於門，不避授受之嫌，又藉故搆詐各寺祝及檀越佃民，勢焰甚盛，道路以目，公然與玉皇閣、女尼食宿，一如家人夫婦，有碍風化，邑紳曾聚五等訴之縣府，縣長姚莘伯查得佐證，拘印周，函省佛教總會，調回印周，縣佛教分會因之停閉。

增設縣政府秘書一員，承審員改稱判長。

國府頒縣政府組織法，府外設四局，府內置秘書科、長判長三員，科長担任行政，判長担任司法，秘書則典守印信，審核公件，秘書、科長均由民政廳委用，以

卷一 建置沿革 三十八

興仁縣志

李時雍為縣秘書，法院委鄭仲修為縣判長，即舊日承審員之更名也。

民國二十一年，裁公安局，改設公安隊。

民國十五年，周故主席設各縣公安局，十八年，毛主席裁之，置公安警隊長，十九年秋，黃道彬任民政廳長，又復之，二十年春，俊穎被省府任為西北二路政務特派視察員，代省府巡視建教公財各局及司法行政利弊，二十一年春，鑒於各縣公安局長，明職權者太少，而濫作威福，魚肉城鄉，干預行政司法者，所在皆是，往往與縣長發生隔膜，因此條陳呈請

撤去，既節經費，又免騷擾，付政務會議決，通令裁去，改設公安隊長。

實施保衛團法。

民國十八年，中央頒佈保衛團法，曾由省府通令遵辦，本縣有名無實，並未按章組織健全，至是始編各區門戶練，每接近之二區，設一門戶練隊長，督率訓練，縣長兼總監一職，各區長兼區隊長一職，既節經費，又便指揮。

設建設科於縣政府，裁建設局。

自王省主席蒞任後，節樽政費，裁建設局，關於建設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三十九

事宜，設建設科於縣府。

清查田畝分局停。

清查田畝，釐定賦額，本為訓政時期之善政，自十九年開始，上峰則風行雷厲，三令五申，不容稍貸，本縣工作，已至丈量插牌填表矣，嗣以專員中有藉此需索者，不肖區甲，復助紂為厲，人民不堪其擾，咨怨載道，省府查實其情，遂下令停辦，惜哉，功虧於一二貪墨者，足徵善人斯成善政也，審矣。

民國二十二年夏，闢運動場於東門外，並收買馬路兩側地以拓展大操場。

吳師長劍平駐節於縣，以大操場不能容納部隊之檢閱，遂於火神廟脚闢一運動場，以備其用，另又收買馬路側地一大幅，大操場由此拓展矣。

冬十月，設續纂縣志處，完成縣志。

興仁縣志，於民國九年設局，聘卸興仁縣知事王敬彝纂修，奉千金為潤筆。逾十年，未見成書，經霍紳六琴函其嗣君容仲通從戎省門，婉索數次，始將訪稿交出。

霍紳六琴鑒於滄桑易更，古鏡什襲，尚每不翼而飛，况未登金滕之書，誰藏魯壁以貽後乎。本年夏，再縣長文述，來令縣事，關心掌故，極力籌措續修。是時，適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

沿革

四十

俊穎回里省親，由縣府函聘任修纂主任，以霍六琴襄理事務，並指定曾聚五、劉崇漢、陳握之、王效一、霍六琴、李一枝等為審查，計七十餘日而書成。

冬十一月，開浚劍平河。

興仁為唐盤水縣地，馬白河及楊泗河盤桓四周，均距城三五里，無常流水貫城，雖有井可供飲料，而東西附郭，平疇數百畝，因無灌溉而荒蕪，城中空氣，因無蒸氣而炎燥，鄉先達屢欲開河貫城，苦無源而寢意。本年，吳劍平師長駐於縣城，關懷水利，於軍務倥偬之餘，窮探水源於老鷹窩，流水溝二地，源流活活。

可引決之。遂測量高低，指示流域，乃令冉文述縣長，商之地方，開浚河渠，全城士庶，黃童白叟，無不欣躍，數百年所願，欲而不遂者，一旦實現。庶民子來，經營之，不旬日而河身竣工矣。其河自老鷹窩來，流經流水溝至東門外，掘一池，以培風景，引水注之，乃貫城而流出西南郭外，繞背陰坡山麓，而匯雙河。兩岸荒土，變成良田，城中氣候，藉此調節。又可利用水力，製水碾水車，其功溥矣。邑人爭名河曰劍平河，示岷山愛戴之血忱，冀與蘇堤錢塘並垂不朽。劍平師長復捐資千元，建亭池畔，為紀念焉。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四十一

樹縣長題名碑於縣府。

民國三年，喬縣長樹縣長題名碑，序過長，後官者欲題名而無隙地，冉縣長文述恐諸前任姓名，久而無聞，另碑樹於縣府二堂，製題名表刊於上，較前碑加詳，姓字籍貫焉。

附題名碑序

興仁縣治，民元析普安縣轄地，隨割鄰封插花益之，卓然成立，迄今二十二年矣。地居盤江中心，縮八屬交通，五方雜處，庶務龐屢，行政司法，萃於一人，為之官者，應如何借鏡焉。民國六年，王前縣長敬彝，樹縣

長題名碑，序過長，後官十餘任，欲刻名而無隙。最來令是邦，恐諸前任姓名，久而難稽也，乃一一訪悉，另碑刊署。碑成，觀者曰：某也棠蔭，某也墨敗，最聞其議，凜然惕之。噫！前人賢否，後人議之。後人懼其議而不師，賢戒否，焉用題名，僅為鴻泥計，失其旨矣。可不勉哉。是為序。民國二十二年癸酉歲冬興仁縣長古播再葺建邑人張俊穎代撰。

興仁縣志

卷一

建置編上沿革

四十二

興仁縣志卷二

地理志 建置編下 城池 祠廟 坊表 古物

城池

新城所城 即治城內之老城，明洪武十六年，總兵吳復築，設所千戶駐之，清康熙中裁。

石碁城 在縣第三區計屯，距治城東一百一十里，土人

俗呼阿計城，明天啟中朱家民築，百戶駐之，清康熙中裁。

奏膚城 在縣東北新園，距治城東北一百四十里，明天

啟中朱家民築，百戶駐之，清雍正中裁。

興仁縣志

卷二

建置編下 城池

一

安南所城 在第一區羅渭屯。興義府志云：「安南所，明

初始設，在興義縣東北之楊那山下。正統十年，徙於

左里羅渭屯，城址於今猶存。」按興義府志言羅渭

屯屬興義縣東北，據興義縣治方向言，羅渭屯在其

北，非東北也，或當時採訪之誤。今羅渭屯劃入興仁，

距治城東南五里，明設所千戶駐之，清雍正中裁。

中左所城 距治城東十里陸官堡，建於有明正統八年，

設所千戶駐之。其千戶官姓陸，土人遂呼曰陸官堡。

蓋城因官姓得名也。名今猶存，城亦未廢，清雍正中

裁。

舊城 興義府志云：「舊城在九龍山。」位縣西南，距治城十里。又云：「係明末叛苗馬乃土目龍吉兆築。」今其地仍名舊城。

馬乃壘 距治城北五十里，為明末馬乃土目龍吉兆抗清命時所築，基址尚存。

馬乃壘堡 距治城北三十里，清同治中，回首馬仁恩築。

馬家屯堡 距治城西南七里，同治中，回首張品秩築。

楊泗屯堡 距治城東南八里，清光緒中，邑人楊得貴築。

嘉禾堡 距治城東南五里，清光緒癸卯歲，邑人楊得貴、陳德恩築。

興仁縣志

卷二

建置編下 城池

二

萬里壕 在治城附近周圍里許，同治壬申年，清軍圍新城時，英吉利人麥根所獻之策，貴州督辦吳德溥掘，年久填塞。

筆峰山營盤 距治城東十里，清嘉慶三年，威勤公勒保平苗時築，土人感其功，立廟其上以祀之，今廟址尚存。

五個坡營盤 距治城北五十里，清同治初，安義鎮總兵趙德昌，命其將官董游擊，勦新城回時之所築也，土人尚時於其處，拾得大小鐵鉛子彈。

苦笋箐營盤 距治城東北三十里，清同治初，鄭都司於

勦新城回時所築者，今其壕溝尚存，有深至丈餘者。
吳家冲營盤 距縣西三十五里，普安縣知縣胡祖寅於
清咸豐辛酉年，進勦新城回時所築，基趾壕塹猶存。
附城周圍礮 均距城半里許，計二十餘座，回酋張凌翔
馬河園，於清咸豐庚申年築之，以負固者。同治壬申，
回平，地方先達，恐死灰復燃，請盡墜之，今各礮基址
壕塹，多數尚存。

隧道 距治城里許，清同治中，清軍武字中營統領文以
成，於勦新城回時，掘之以破城者，計長三里許，隧口
已塞，隧道所經處，時或陷塌，深至丈許。

興仁縣志

卷二

建置編下 城池

三

永定城 縣東南五十一里，巴林、樹林、張家大坡頂上，明
洪武二十一年，都指揮張陸駐之。清初，洪承疇渡江，
強其後裔張之履襲職，不允，逃之，遂廢。嘉慶二年，勦
保設糧臺於其上，土人因呼為糧臺上。

祠廟

社稷壇 在治城東門外廣東街側，民國三年，知事喬運
亨建。

文廟 前在治城玉皇殿後，清咸豐九年，回變燬。光緒四

年，縣丞李岳生倡修大成殿五楹於十字街右，二十
三年，縣丞李秉恭重為募修兩廡各三楹，大成門三

楹，名宦、鄉賢、忠、孝、節、烈，各一楹。宮牆、泮池、天子臺等，均按制粗具。民國元年，邑紳霍仰賢、陳道全、張德元、釀資建崇聖祠三楹。五年，知事王敬彝等欸建櫺星門，委鄒國璽監工。八年，陳行健、劉乾毅平宮牆外道路，並建下馬碑，規模於是手備。

關岳廟 在治城內西大街鐘鼓樓下，舊為關帝廟，建於明永樂中。清道光中，重建上殿三楹，下殿戲臺共三楹，兩廡各三楹。咸豐九年，回變燬其左廡。光緒十七年，縣丞李秉恭撤去前殿，重修宮牆。二十年，右廡復燬。二十一年，監生鄒國璽復監修左右廡各五楹。民國

興仁縣志

卷二

建置攝下

祠廟

四

國三年奉關岳合祀令，以岳武穆合祀之。五年，知事王敬彝等欸，委首事霍仰賢、熊承禧、陳行健、楊家齊建武成門，稍具武廟規模焉。

城隍廟 興仁有八，楊泗屯、上羊場、巴林、迴龍廠計屯，魯土營、彌勒屯，各有一座，並治城者為八處。治城城隍廟前在縣公署左，民國五年，邑人劉乾清、霍仰賢以武侯祭祀，每值春秋，均借地點，請於知事王敬彝修城隍廟於今地，迎城隍入祀之，遺舊城隍廟，改武侯祠，今城隍廟有正殿三楹，兩廡各一楹。

東嶽廟 興仁有三，一在治城，一在老塘房，一在魯土營。

治城東嶽廟有正殿三楹，戲臺五楹，兩廂各九楹，清乾隆二十二年建。光緒十七年，邑人熊國昌增修兩廂及戲臺，殿宇巍峩，中懸匾聯甚多，均歷年各省官商所獻，士民時祭，絡繹不絕，每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東嶽聖誕，賽會三日，數百年均如斯，無稍殺焉。

火神廟 一名炎帝宮，清道光初，建於治城外東北二里之錦屏山上，廟後建倉頡閣一，咸豐九年，回變，均燬。光緒五年，仍於山頂，重建火神廟，僅正殿三楹，民國十七年，邑紳曾應奎增建倉頡閣，復昔日舊觀。

龍神廟 在治城內西南隅之玉屏山麓，民國八年，知事

興仁縣志

卷二

建置編 祠廟

五

王敬彝建正殿三楹。

武侯祠 係將舊有之城隍廟改建，民國六年，知事王敬

彝籌款，委邑人霍仰賢培修之，其祠上下殿各三楹，

左右廂各四楹，甚宏敞，臨時各局所，每藉設於內。

慰忠祠 舊設今縣立第一兩級學校內之東西兩廂及

中樓上，邑人霍仰賢請以清外委汛房改慰忠祠，呈

准備案，徙之，設於外委汛署內，祀陣亡官民，節烈孝

義亦附祀之。民國十三年，變費外委署，改建真武山

麓。

忠烈宮 一名黑神廟，又稱南將軍祠，興仁有二：一在迴

龍殿，一在治城內東嶽廟右。清道光十五年，建正殿三楹，下殿五楹，右廂三楹。民國四年重修之。釐金局未裁時，租用下殿右廂，歲收租大洋捌拾四元，作歲修及焚獻之用。

文昌閣 興仁有二：一在楊泗屯營盤山頂，一在治城內真武山頂。治城文昌閣為三層，高插雲表，對面有樓三楹，古樹濃陰，為邑避暑之處。初建於清道光中，咸豐九年回變燬，光緒丁丑重建。

藥王廟 在南城內雞窩井。廟為三楹，中聳一樓，藥王祀其中。民國十八年，首人朱華鏜等將之變價，重建於

興仁縣志

卷二

建置編下 祠廟

六

錦屏山下。

玉皇閣 興仁有三：一在迴龍殿，一在交那，一在治城內五福巷。治城內玉皇閣，上殿五楹，後聳一閣，祀玉皇，為三層，高不可仰。前殿七楹，中聳一閣，祀魁星，亦三層，較玉皇閣稍低，與文昌閣對峙。回變據新城時，其酋張凌翔、金萬兆建諷經，瞭望二閣，諷經閣即玉皇閣也，下為禮拜寺。回平，邑人塑斗母，其中，今禮拜寺碑，猶嵌斗母閣後牆內，高約八尺，寬半之，亦古物也。左右廂各五楹，右廂小樓三，水閣一，建築結構，頗具匠心，邑人多遊覽焉。

財源宮 興仁有二：一在耙耙鋪，一在治城南門外虎場。霸。在治城者，正殿三楹，中為戲臺，財神祀其上，遇有警告，調圍防範，駐紮其中，誠斥堠之重要地也。建於清光緒四年。

華光殿 在治城共和門內，前殿三楹，後殿三楹，左右廂各二楹，建於清嘉慶中。

江西會館 一名萬壽宮，興仁有三：治城一，巴林一，獅子墳一。治城江西會館，上殿三楹，殿左右各一楹，左右廂各四楹，下殿五楹，中為戲臺。初建於清乾隆五年。咸豐九年，回變燬，下殿及左右廂。光緒十六年，首事興仁縣志

卷二

建置編下 祠廟

七

熊國昌重修之，並於右廂後建客廳二楹。巴林者計三進，每進五楹，後進左右廂全，今設學校於內。民國十九年，後進坍塌，校長王元屏募資重修。

兩湖會館 一名三楚宮，興仁有二：一在治城，一在巴林。治城兩湖會館，上殿三楹，附左右殿楹各一楹，左右廂各五楹，下殿五楹，中為戲臺，左廂後三楹為僧舍，右廂後五楹客廳，太公石屹立其前，醴泉洞卑居其下，誠興仁十景之一也。清嘉慶二十年建，光緒十二年重修之。

四川會館 一名萬天宮，興仁有三：治城一，平安村一，獅

子墳一。治城四川會館，上殿三楹，清嘉慶十二年建，殿左右各兩楹，下殿五楹，中為戲臺，左右廂各七楹，均道光九年建，左廂後客廳三楹，荷花池一，縣城建築之完善者，歷來地方辦公處所，多藉設其中。

南京會館 道光中，建正殿三楹，宣統中，建左廂三楹，民國元年，建右廂三楹，正殿有石柱四，長丈餘，為縣境絕無者，誠古物也。

節孝祠 在治城內倉門口，共三楹，即前清外委署改設，後其祠被賣，節孝牌位，均附入慰忠祠。

圓通寺 在雷公岩下，明永樂中建，清咸豐九年，回燬。

與仁縣志

卷二

建置編下 祠廟

八

光緒二十一年，重建正殿五楹，左右廂各三楹，不及舊觀十分一也。民國十六年，復建下殿五楹。

三官閣 與仁有二，一在迴龍廠，一在治城水月寺前，閣為三層，下為石砌，遇警，可為防守。

水月寺 在西門堰塘坎東，上殿三楹，下殿三楹，左右廂各二楹，建於清嘉慶中。

慈雲寺 俗名尼姑菴，正殿三楹，左右廂各三楹，下殿一楹，均光緒初建。民國七年，增建山門三楹。

先農閣 清乾隆中，建於楊泗屯，距治城七八里許，民國二年，邑人楊德貴重修。

五顯廟 在李官堡，距治城十五里，清道光時劉拔萃建。
興隆寺 在陸官堡，距治城十二里，初建於明萬曆二年，
清嘉慶二年苗燮燬，道光中重修之，今惟存正殿三
楹。

永興寺 永興寺在龍井坡頂，距治城二十五里，建於明
萬曆中，寺僅三楹，遊其間者，恍入雲際。

觀音寺 在顧所，距治城五里，清道光十年，邑人劉九倫
建，民國十三年，重建下殿。

觀音閣 興仁有二：一在迴龍廠，一在楊泗屯。楊泗屯觀
音閣，距治城八里，清道光二十五年，邑人楊時昌建。

興仁縣志

卷二

建置編 祠廟

九

迴龍廠者在該地之三岔河上，年遠代湮，朽塌，住持
張知慧修葺之。

地藏寺 在楊泗屯，距治城八里，清嘉慶九年，楊羅林、徐
四姓建。

三官殿 在下屯橋，距治城二十五里，清乾隆時建，道光
中暨民國六年，兩次培修。

關帝廟 縣境有二：一在治城東羅渭屯，一在迴龍廠。

鈴峯寺 在巴林，距治城五十里，明洪武中建，清嘉慶二
年苗燮燬，光緒初重建，又名大佛寺，蓋中祀大佛也。

護國寺 在巴林鳳凰山，距治城九十里，明滇黔總督金

瓊，雜髮道迹，雲遊盤江，愛鳳凰山山水起伏，崗巒羅列，輦金建寺於其上，永樂中勅封護國寺。

雙泉寺 在安逸里，距治城一百里，清道光中，安逸土司故絕，將其故署改建為寺。地極幽僻，紅塵罕到，而蒼松翠柏，雲山四圍，誠高隱之所居焉。

南華寺 在功德屯，距治城六十里，明洪武中建，燬於清嘉慶二年苗變，道光中，唐尚賓重建。

壽佛寺 在迴龍廠，距治城九十里，清嘉慶初建，咸豐九年，回變燬。光緒二年重建。寺後有古碕一，有石觀音羅漢諸像，幽妙絕倫，盛夏則人多遊避焉。

興仁縣志

卷二

建置編下 祠廟

十

圓融寺 在白屯，距治城一百四十里，明萬歷中建，清嘉慶二年苗變燬。光緒初，林成佳重建。

雲臺寺 在阿計營，因牛山麓，距治城一百二十里，清乾隆三十年建，嘉慶二年苗變燬，光緒三十二年重建。

楞嚴寺 在計屯，距治城一百一十里，清康熙中建，咸豐九年回變燬，光緒初重建。

轉龍寺 距治城六十里，在巴林之大堡，明正統中建。

大佛寺 在魯土營，距治城五十里，清嘉慶初建。

興隆寺 興仁有二：一在陸官堡，一在交那，清嘉慶年中建，燬於咸豐九年，光緒初年重建。

祖師廟 在馬嵐山，距治城三十里，建於清嘉慶中，廟峙山頂，古木森森，門前遠眺，人家千餘戶，水田數百頃，羅列在目，河水一灣，環繞山腳，綠楊夾岸，田歌悠揚，縣治西之第一名勝也。

慈航寺 在紫霞山，距治城二十五里，清嘉慶十六年建，寺居山畔，清雅宜人，與祖師殿相頡頏焉。

觀音寺 在姑屯，距治城三十里，清康熙中建，民國二年，改設宏毅學校，規模具備。

法寶寺 在彌勒屯，距治城三十里，清嘉慶三年始建，寺踞於屯外小山頂，三面水田，一徑曲通，屯腳小河流

興仁縣志

卷二

建置編下 祠廟

十一

其側。每至春秋佳日，出寺環眺，農人插秧穫稻，爭趨恐後，此來彼往，青波黃雲，雅宜賞玩。

海乳寺 在天鳳山，距治城四十五里，建於明萬厯中，清咸豐九年，回變燬，光緒初重建。

普濟寺 在金鰲山，距治城三十里，清康熙中建。

天主堂 興仁有二：一在巴林，一在治城。治城天主堂，清光緒十四年，法人莫司鐸傳教時所建。

道堂 在三家寨，距治城五十里。光緒十八年，回教主馬

光烈傳教至此，建為貴州回族之總教堂，統安順、平壩、南籠、貞豐、興仁、馬家屯、白家冲、姑屯、潘家莊及泥堡。

濫木橋、紅沖、附大寨、青山等處，為十二方，因此十二方，回民最多故也。

坊表

嘉禾坊 民國六年，雨暘時若，嘉禾被野，一莖結穗，由五六而多至八九者，尤以毛栗寨、梅子沖二處為最。知事王敬彝稟報層峯，除將毛栗寨名嘉禾里，梅子沖名嘉禾鄉外，並於北城四遠之遠，建木質嘉禾坊，以示力田重農之意。邑貢生田昌雲獻嘉禾頌，文詞郁麗，采入錄於藝文志中。

黃六姑貞烈坊 建於縣城內東大街，此坊四柱，橫額尚

興仁縣志

卷二

建置編下

坊表

十二

完，係道光十九年建。父老傳言：「道光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大風電，吹去坊頂，不知所落，傳為異事。」年久，字多漫滅，尚能辨識為「旌表貞烈女黃六姑之牌坊，橫額四大字曰：「禦暴完貞」。餘字不可識矣。

李長姑貞坊 清宣統三年閏六月建，額曰：「貞烈可嘉」。長姑，李楊氏之女也，遇強暴，姦未遂，長姑憤恨，死以完貞。其母訟之大府，得奪置強暴於法，大府奏請旌表，旨可。建坊以式勵鄉閭。其坊在城內西大街。

古物

銅鐘 明萬歷三十一年李經鑄於普安衛中左所牛場
七興隆寺現存城內聖宮中左所即今陸官堡城上
銅文昌像一尊 存文昌閣

銅文武財神像二尊 現存熊煥廷民宅。

按諸像均鐫有大明宣德年號惟所造之人無考。

鐵鼎五 東一區忠烈宮一萬壽宮一西一區祖師廟一
慈航寺一西二區法寶寺一均清道光中各處首人
捐資鑄造。

大銅礮二 為清嘉慶初威勤公勒保平銅仁苗時所鑄
興義府苗變奉命平之留鎮於此見存縣政府大堂

興仁縣志

卷二

建置編下 古物

十三

側。

大將軍鐵礮一 同治十一年貴州督辦吳德溥武字前
營統領何世華經武左營統領游中萃勦新城回時
所鑄存武侯祠內。

石礮一 同治十一年武字前營統領何世華擊新城回
時所鑿在距城二里營盤山嘴。

石柱四 清康熙中南京會館首士捐造長丈餘南京廟
正殿外柱也。

石獅二對 縣境大石獅二對一對存巴林萬壽宮清乾
隆中建一對存城天齊宮清光緒中建。

石神座三 存熊氏宗祠內，座高三尺，長丈餘，一座刻人物，餘二座俱翎毛花卉，雕琢極工，清道光貢生熊國琛建。

石匾一 存圓通寺，匾寬三尺，長九尺，字為「慈航相國」，寫鑿俱佳，明永樂中建。

石塔一 距城西里許，清康熙中，邑紳捐建。道光中，縣丞張克綸以將圯也，提倡重建，著有記，鐫於碑，存文昌閣，記載別錄志。

興仁縣志

卷二

建置編下 古物

十四

興仁縣志卷三

地理志 山水編 引言 山脈大勢 山

引言

盤江各縣地，自明初始入版圖，其前雖設郡縣，類皆遙置，羈縻，開化較晚，故高山大川，禹貢所不及載，水經所不及詳，考古聚訟，迷罔實多。興仁位於盤江流域之中，為省會西行通滇要道，山水錯繡，經緯其間，半里望而測險隘，誠地理之所必志也。山則跬步蠶叢，多不能名；水則溝澮細流，亦不勝紀。概取山水有名稱者錄之，先山後水。而峯巖巖洞坡岡之歧名，但據實書，不能別異；溝渠井泉池堰潭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引言 一

堤瀑布，次諸河流之後，以類附從。其序由近及遠，庶使脈絡井然，孫剡錄紀山水之法，昔人以為有序，茲取而則之爾。

山脈大勢

興仁縣山脈，苗嶺山脈之分支也，由西南三道溝入境，共分二支。一支橫亘向西北行，約九十里，至牛膀子，折而西，為掉頭山，十里折而北，為張家坡，入安南境。一支經馬白箐，迤邐東行一百八十里，入南籠界。又牛膀子分為二支：一支蜿蜒而東，六十里至排杉，分二支：一支折北入安南境，一支東南行四十里，至獨腳河而止。一支係牛膀子所

分，曲折東南行六十里，至海河塘，分兩支：一由東北行一百七十里，至九盤，一由東行六十里，至騾馬山，折而東北一百一十里，至九盤，均入貞豐境。此縣境內山脈出入道里之巖畧也。

山

真武山 舊在新城南門外，咸豐九年，回變據城，十年，拓東南西城而廣之，跨山為城，此山遂入城內。興義府志載真武山於南門外者，時未拓城，縣城八景之一。

錦屏山 在城東里許，山巔原有倉頡閣，炎帝宮，山半有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山脈大勢山

二

石塔，巍然屹立，為縣城八景之一。

漫坡

在城東三里，位錦屏山後，岡壘重疊，如水漫溢，平回變時，統領鍾蘭駐營於此。

香花山

在城東七里許之李二田，每仲春時，山花怒放，香遠益聞，彌月不息。

蜂洞

城東八里，洞在山腰，相傳洞多大蜂，附近白夷，椎牛祭而取蜜，弗祭則蜂螫屬難入，他族祀之亦不得，回變後而蜂絕。

大巖洞

城東九里小隴甲內，高四丈，寬六丈餘，洞內平坦。

筆峯山

城東十里，一峯獨秀，高插雲表。清嘉慶中，威勤公勒保平苗於此，土人立祠於山，以報功焉。

螺螄山

城東十二里，山勢東趨，屹然怒轉，磅礴迴旋，羣峯爭赴，象形得名。

龍洞

城東十三里，內有陰河，外有兩洞洩水，近田賴以灌溉，鄉人築壩於內，使東西洞皆可出水，左之右之，無不如意，利濟廣矣。

香爐山

城東十五里三丫口，上頂有石如爐，高十餘丈，大數十圍。咸豐四年，電燬其半。山有大士廟，二六九月，香火甚盛。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山

三

大坡

城東十五里，李官堡，為縣東之屏蔽。

青獅巖

城東十五里，高十餘丈，以象形得名。

蜂子山

城東二十里，冒沙井，羣蜂營巢，遍於巖谷，欲飼蜂者，必於是山招之，今猶若此。

龍井坡

城東二十五里大灣子，上有大佛寺，可以登臨遠眺。

祈雨山

城東二十五里平安村，民多於此祈雨。

三冒坡

城東三十里田壩，城東之一隘也。

銅鼓山

城東三十五里打濫碑，土人曾獲銅鼓於此，故名。

涼柴坡 城東四十五里水淹坪山勢高峻山麓為入省

必經之道用兵時扼守山頂誠為險隘。

響鈴山 城東五十里巴林山有大石形似銅鈴相傳鈴

響必有兵亂嘉慶二年苗變曾響一次居民惡而毀之遂不復響山有洞可容四五百人編者曾至其地因山多飛風過輒鳴非怪異也。

求雨山 城東五十里大堡相傳昔有巫覡蕭姓騎龍於

此祈雨立降齊東之語耳。

王道山 城東五十里距巴林里許秋季遍開黃花甚艷

屬菊本科俗呼曰緞子花。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山

春官山 城東六十里三家寨形如紗帽山頭有石墩高

寬五六丈層疊若萬卷書古木蔥蒼地多虎豹人迹罕至。

魚王山 城東六十里巴林河上流西王莊有異蹟詳於

卷五奇蹟中。

鳳凰山 城東九十里者臘河上明嘉靖中建有護國寺

詳於卷五名勝中。

雙鳳山 一名賈山在城東九十里迴龍廠兩山蜿蜒欲

去忽迴名之雙鳳賈山磅礴鬱積俗名謂之迴龍產丹沙及水銀附近有將軍巖亦產汞礦。

扇子巖 城東南二里，巖高丈餘，上寬而下窄，面如劍削，形如摺疊。

筆架山 城東南四里許，形如筆架。

望城坡 城東南五里，由縣達南籠之一要隘也。

金馬山 城東南五里嘉禾村。

上林洞 城東南五里雙塘，洞口徑丈餘，入即向下，數十武外始平坦。

飛鳳山 城東南八里楊泗屯。

營盤山 楊泗屯之右，山上昔為營壘，猶有石臼遺蹟。山

半有洞，順治時馬乃之變，楊氏族避兵其中，被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山

五

賊圍而薰之，悉殲無遺。

大將軍山 城東南八里寨山腳，威嚴雄傑，儼然有統馭

萬山之氣象。

鳳凰山 城東南十五里平寨，又兔場屯，亦有山名鳳凰

迴龍堡 城東南十五里三昧塘。

甲山 城東南二十三里柿花樹，雙峯挺峙，香甲諾山。

白嶽山 城南四里雙河。

馬鬪山 城南四里黃家壩。

陸家山 城南九里大人田。

高坡 城南十五里黃家丫口後，產煤甚豐。

萬賈坪 城南十五里，羣山皆羅列，有環異之觀。

九老峯 城南十五里，萬賈坪上，俗名九頭坡。

扯扎洞 城南三十五里，上下二洞，均有龍潭，洞內光明，而多亂石，難行，可容百餘人。

呂家洞 城南三十五里，交那海子丫口之上。

免者洞 城南三十九里，交那東北，洞內平坦光明，可容五六百人。

暗河洞 城南四十里，交那之東，洞口光明，入五六丈即黑暗，再入里許，有龍潭，鄉人言中有犀牛，或時出洞，有見之者，姑妄言之，妄聽之耳。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山

六

養馬洞銀廠洞 城南四十里，兩洞對峙，極險而峻，昔避兵者，多得保全，均有龍潭在內。

轎子山 城南五十里，魯土營，懸巖四壁，攀援可上，山頂平坦可居，回亂時，營壘其上，基址猶存。

陳家坡 城西南半里，回亂時，建碉，護城之要隘也。

青獅山 城西南五里，老鷹寨後，樹木森森，如獅伏地。

銅鼓洞 城西南六里，東瓜凹，中有巨石，高約五尺，頭足小而腹大，如鼓，擊之有聲。

老鴉洞 城西南七里，洞內深黑，洞中土壤可熬硝。

望山 城西南七里，馬家屯後，昔猿人於山上築營，聚

族而居，後回變，撤其營牆，修馬家屯堡，得天寶年號大錢數窖。

朝陽洞 城西南五十里，距魯土營十里，洞寬平，可容二百人，道光癸未，鄉人建佛寺，塑像於洞中，回亂後，寺燬，像有存者。

沙子坡 城西里許，蜿蜒起伏，回變時，所建大碉，基址猶存。

背陰坡 城西二里，通草灣。

石街坡 城西二里，山勢平行，平回時，營壘其上，星羅棋佈，駐兵甚多。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山

七

文筆山 城西二里，石街坡下，以石筆名。

薄刀山 城西四里，山形甚薄，勢甚幽僻。

鴉橋坡 城西十里，望天井，虎蹲獅踞，為西來屏障。

黃土坡 城西十里，昔為新城通漢大路，今改道，不復由此。

石龍洞 城西十里，又名朝陽洞，居斷龍岡西二里，海子上，深黑不可測，相傳朱家民所斬石龍，出於此洞。

犀牛洞 城西十一里，倒馬坎，按高武亦有犀牛洞。

石馬巖 城西十二里，距犀牛洞里許，危巖雄立，似走馬。

形其上，為縣八景之一。

甌子洞 城西十二里，距純寨三里許，洞深不可測，下為姑屯，南冲二河流所出，夏秋水大，為洞口巖石所阻，突激噴流，遠望瀑布，若匹練然。

鳳凰山

城西十二里，兔場屯，山頂有鴻恩寺，回變寺殿，鐵鐘尚存山麓。

紫雲洞

城西十四里，距鳳凰山二里，俗呼鴉洞，其中深黑，須以火行。中有仙人田，仙人爐，附近蟒洞一，距洞口二里許，偃偻始能入，深五六丈即止，巖石光滑，傳昔曾為大蟒所居，洞多細石，大者如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山

八

碗如盤，小者如杯如箸。俗傳春夏之交，石變為電，乘雷電而出，居民或而懼之，於洞口壘瓦或神像，以冀鎮攝，居人陳星耀於洞外結屋數椽，祀大士，幽靜絕塵，可作遊觀小憩之所。

大洞口

城西十五里，洞高百餘丈，內有深潭，方寨，紫寨，龍頭，菁諸山大水，悉入此洞，冬春水涸，鄉民多入洞中取魚，只可釣取，不能網罟求也。

乾河洞

城西十五里，鳳凰山之麓，大洞河水，悉由此出焉。

龍潭洞

城西二十里高巖下，洞高五十餘丈，中有龍潭。

澄清可鑑，其深不測，相傳水面有物，即有鳥啣去，洞口時有飛鳥不絕，居人遇旱，求雨於此。

硝洞 城西二十里龍潭之右。

紫霞山 城西二十五里，建有佛寺。

蓮花山 城西二十五里楊柳樹，奇峯秀挺，四面環抱，形如蓮瓣。附近居民方時馨，建廟其上，回變燬，基址猶存。

稊婆嶺 城西二十五里，接布廠東，峯峻插雲，衆山朝護，一人當隘，萬夫赳赳。

九頭山 城西二十八里水箐，其山九頭，高二百餘丈，周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山

九

十餘里。山麓為達普安，盤縣二縣大道，山有洞，內甚寬平，亂時避兵者踵相接也。

黃豆坑 城西二十八里，距方家營二里許，其坑有消水

洞，下有龍潭，納大屯、冲子之水，出螞蟻箐及雞爪龍潭，昔水漲時，方家營壩被淹，大壞禾稼，疑有怪，殺牲祭之，無應。宣統中，天主教士胡德緒探險其中，持火入視，乃知大木橫路，腐草擁塞，焚十餘日始盡，自是無水患矣。其地有上下洞，上黑，可容千人，下有光，可容五六百人。亂時多避兵者，又有出水洞一，在距洞二里之婁家山。

脚。

穎按我國科學知識太稚，一遇災害，輒疑鬼神作祟，斬牲祈禳，徒耗資財，不加追求究竟，以求解決，良可慨也。故附胡教士此舉，作迷信者當頭棒喝。

馬嵐山 城西三十里梅子冲，風景頗佳，詳於卷五名勝。

榮山 城西三十里梅子冲右，上多古樹，四時不凋。

架嵐山 在馬嵐山右，烟嵐叢翠，夕陰朝暉。

尖山 城西三十里，距耙耙舖二里許。

三門洞 城西三十里姑屯河左，洞啟三門，光明軒敞，居

人多遊息於此。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山

十

石人山 城西三十五里，山有石筍，如人立，有高至二丈

餘者。

圍坡 城西四十里，其山梁與青山接近，菁壑幽險，時

為盜賊逋逃之藪。按縣城外里許，亦有圍坡。

補嵐山 城西四十里五分田，山多古木，四時葱秀。

白巖 城西四十里，巖極高峻，橫亘甚遠。

青山卡子坡 城西四十五里，為普安、興仁兩縣交界處。

興義府志載青山坡為盤江諸山中之最陡險

者，前興義府知府谷善木有過盤江青山坡詩。

其實卡子坡去青山尚有十五里，青山又距南

北盤江甚遠，蓋以卡子坡統於青山而名之，殊失實矣。

按青山卡子坡，不若花江坡長而險峻，花江坡已有石級，卡子坡無之，而又沙石鬆亂，跬步蹭蹬，故覺其陡險獨著也。

月亮坡 城西四十五里，青山梁子之上，登其巔者，日出月沒，瞭然在目。

圍坡 在城西北里餘，羽毛窪，回亂時，山頭山麓，各建一碉，中通以濠，據為特險，當日頗稱扼要。

拖馬洞 城西北二里，二層坡頂，其下有宋家洞，道路陡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山

十一

折，山勢紆迴。

老鷹巖 城西北五里鎖寨，峭巖鑿路，一綫曲通，居民集資修築，乃無跌馬之患。

掉頭山 城西北四十五里，箐丫口與青山山脈橫行至此，旁一支折而東趨，其極頂高峰，似掉頭西顧者。

楊家洞 城西北五十里，高樓左側，可容三百餘人。

高樓洞 城西北五十里，楊家洞上半里許，洞中有坑，深百餘丈，洞有上下兩層，如樓居然。

翠雲山 城西北五十五里，核桃寨，上有寺，已燬。

張家坡 城西北六十里，為普安、興仁兩縣分界處，有界

碑馬。

白洞 城西北六十五里，落溪冲上。

硃砂巖 城西北三十里，距馬乃屯里許。道光中，鄉人陶美珩家有僱工，於巖下刈草，見巖前一物，大如棺槨，色赤而鮮，以鎌刀敲落一塊，歸報。美珩視之，硃砂也，僭僕往取，則杳不可尋矣。言之鑿鑿，姑妄載之。

海河塘坡 城北十五里，縣達安南必經之道，其丫口處

名天門坎，怪石齒齒實為特出要隘。苗變時扼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山 十二

官兵於此，頗煩兵力。

觀音洞 城北十八里，洞在山麓，寺在其內。

犀牛洞 城北二十八里，高武屯之西。

獅子山 城北三十里，距馬乃屯半里。

金鼇山 城北三十里，馬乃營有寺，已燬。

得勝山 舊名烏龜山，在城北三十八里茅坪，平回亂時譚元輔曾營其上，屢敗回，因以得名。

涼風坳 城四十里茅坪丫口，崎嶇窄徑，步履趑趄，清嘉慶苗變時，守備李錦戰死於此。

營盤山 城北四十里獨腳，同治初，安義鎮總兵趙德昌

部將皮都司

名供

紮營其上，仲苗梁老賀營馬頸

子以扼之，由是趙部苦筭箐與五個坡諸營消息隔絕，相繼失陷。皮軍糧乏，覆沒。

標水巖

在城北四十里獨腳河，巖居河中，上有馬蹄跡一，婦人足跡一，均深尺許，沙掩水冲，不填不磨。水流十餘丈而入潭，亦有瀑布之觀。

天鳳山

城北四十六里下山附近，山上有海乳寺。興義府志誤為天鵝山。

大尖山

城北五十里下山場，山高百仞，周六十里。卡子坡梁子外，此為最高之山。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山

十三

馬乃屯

城北五十里龍口石後，由山麓盤曲而入，三折而達屯，屯縱百五十餘丈，橫九十餘丈，四面懸巖，絕壁有一井，大而清潔，四時不涸。順治初，馬乃土目龍吉兆叛，紮營其上，營壘房宅基址猶存。

放馬坪

城北五十里，縱三十餘里，起太平莊，至馬乃屯，橫二三里，至十餘里不等。其上寬平，土瘠而薄，不宜五穀，間有種菽者。地極荒僻，多為匪盜窟穴。往來於此，殺人越貨，不時有之。其坪正中，有名貓跳石者，其泥可作陶器，鄉民有恃此以謀

生者。

五個坡 城北五十里，距下山場五里許，一山連亘，上分五頭。清同治時，安義鎮總兵趙德昌平回亂，駐六營於此，後德昌分兵援興義府，其副將譔三多敗績，回將馬忠抄襲大營，其管帶官董游擊，以大銅礮擊之，數燃不響，董怒，增火藥，一發而裂，營中兵士被炸死者百餘人，董亦殉焉，由是全軍俱潰，鄉人種地者，間猶拾獲炸裂銅片，意氣憤事，良可歎也。

神山 城東北六十里，距泥江河五里，又名華表山，鄉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山

十四

人云：「山上有井，不知其處，上山口渴，無意往求，即當前得之，味極甘冽，有意尋覓，徧求不得，故以為神。」亦無稽之說也。

轎子山

在城東北六十里，功德屯，相傳其山有九十九頂，九十九蕩，中有石笋，圍徑丈餘，高六七十丈，鄉人以其形似轎頂，因以名焉。山下有石洞，巴林河流經泥江河而至於此，穿山，經馬大塘，匯獨脚河，而達波秧河。每歲仲春四月八前後，游魚萬鱗，朝於山腳，經旬始散。按魯土營亦有轎子山。

驢馬山 城東北七十里，山勢平行，頗宜畜牧，昔由新城入省大道，經此而渡九盤，往來驢馬，放草於此，因以名山。後以花江鐵鍊橋成，遂不復由此矣。

獅子山 即獅子坡，在城東北九十里安逸里。按獅子山有二，其一在城北三十里。

大山 城東北九十里，大而高，上有石，長丈餘，形如牛頭，東尾西，相傳山上石牛作怪，嘗過波秧河食稻，鄉人追之，涉水而過，踪跡之於山頂，見一石牛，斷其頭而怪絕，姑妄聽之。

獨秀山 城東北九十里法莊羣山環拱，秀入雲霄。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橋山

十五

猴子坡 城東北一百二十里白泥田，昔上有廟，燬於兵，基址猶存。按城南二十里，交那亦有一猴子坡。

區山 城東北一百二十里白泥田，高三百餘丈，山勢延長，四面壁立，鄉人謂之區山。

張家巖洞 城東北一百二十里兩堡，洞口濶三十丈，入五丈許，石壁阻之，壁內寬敞，可容萬人，但壁下僅一穴，容一人出入。回變時，鄉民由穴入避，困死者以萬計。後穴已塞，好事者復鑿小孔，側身入之，間有得金錢及婦女髻環等物者，蓋避亂時之遺也。

獅子巖

城東北一百三十里阿計營，高百餘丈，有石洞，寬深丈許，石笋下垂，形似獅。

巖峯洞

城東北一百三十里阿計營，洞在懸巖之半，鄉民昔嘗避兵於此。

白雨洞

城東北一百三十里竹林灣，洞內有古墳，或曰獠人葬者。

困牛山

城東北一百三十里阿計營，周圍八百餘丈，高數十丈，形似卧牛。

熬硝洞

城東北一百三十里石院子，洞內右有陰河，寬十餘丈，由左方微向上行，有平地可容二千人。

興仁縣志

卷三

山水編 山

十六

苗回之亂，避兵者多死其中，沙土時現男女足迹，陰風慘淡，熬硝者不敢深入。

阿計洞

城東北一百三十里阿計營，按興義府志云：昔安縣阿計洞，在城北一百里阿計營後山，洞

極空明。

躲兵洞

城東北一百三十五里，洞臨大河，有水流洞外，洞中平坦光明，昔年避兵之一地也。

興仁縣志卷四

地理志 山水編 河流 泉池

河流

縣境河流，共有五：貫縣城者曰劍平河，縣西南隅為老寨河，由縣西南而直貫東北者為馬白河，下流匯巴林河及獨脚河，納岔堡流經波秧而為一，縣東隅者為者臘河，東南隅者為楊泗河。茲分別言之。

老寨河 縣西北六十里源出縣境張家坡之鷹巖，東北

流十餘里至落溪沖沙壩洞伏，又四十里出單魚洞，注南沖河下流，入北盤江。經縣境凡五十

興仁縣志

卷四

山水編 河流

一

餘里，北岸屬安南，南岸隸興仁，兩縣會勘，因河而為天然之界劃焉。

馬白河 一名馬畢河，源出縣境西南馬白箐青山梁子

兩山之間，距治城四十里，自馬白箐山脈浸漬，流向北行，經十五里，至方家營伏，又六里出雞爪龍潭，匯青山梁子山麓浸漬之水，向北流，六里為姑屯河，納上壩水，折東流，六里許，至單魚洞，納潘家莊白家沖，馬乃屯諸伏流水，大興寨河，豬場河，亦於此匯，為南沖河，又十里至水倒流下伏，五里許出甑子洞，東流二里，納鴉橋河。

之下流，總匯為馬畢河，流五里為大橋河，六里為上屯橋河，又六里為犯革河，下流三里至響水冲，伏流半里，出為下屯橋河，又十二里，至青龍嘴，伏潛流半里許，出乾河，又十五里，至三步坎，伏三里許，始出打魚蕩，經穿洞灣，又四里至牛場箐之響水洞，伏又三里，出大消洞，為泥江河，夾淤而下，似泥汁，無澄清時，流六里至雞冠山，伏又四里，出岔堡，由發源處起，凡七伏七見，至此東納巴林河之下流，西納獨脚河之下流，匯為岔堡河，東北流為波秧河，又匯安南縣之

興仁縣志

卷四

水壘編 河流

二

都城河，普安縣之江西坡河下流，為麻沙河，又三十餘里，至九盤，入北盤江，經縣境一百九十餘里。

興義府志云：「馬畢河出普安縣新城西北，應改為西南。

經安南縣東，納都城河，江西坡河，阿黑河而入於北盤江。」又云：「馬畢河即馬別河之分流，畢別音近，是一河也。」而洪亮吉卷施閣集云：「馬別河即馬

畢水，出新城之西北，折而東，北經高武塘，左納都城河，出西界山右，得江西坡河，同注馬畢河，東北經安姑塘東而東注於盤江。」水道提綱作馬軍河，晏斯

盛黔中水道考云：「南籠府有都城河，自安南縣界得江西坡水，至高武汛，西合馬畢河，南流合魯溝河，過普市合大坡哨水，東過府城南界而東流注盤江。」按馬別河在興義縣境內治城之西，流入南盤江。馬畢河在興仁縣城之北，流入北盤江，地勢懸絕，相去百數十里，與馬別河南北異向，參看兩縣地圖，問之耆老，亦無支流相匯之處，烏能牽強附會，不按實際，憑音相近，竟武斷為一河，而滋後人之惑也。徐宏祖黔遊記云：「黃草壩東十五里，為馬鼻河。」明為馬別河之誤，洪氏督學黔中，訪得馬鼻河之名，映以

興仁縣志

卷四

山水場 河流

三

徐氏馬鼻之說，鼻別同音，此洪氏所以誤為一河也，興義府志據於洪氏，焉得不一誤再誤乎！晏氏水道考，流域較為詳正，其見解經心，加人一等。至洪氏所載，此水納都城河，江西坡河之後，不知其下流為麻沙河，而云同注馬畢河者，則源流亦倒置矣。記者為本縣人，習長於斯，曾親歷二河流域之所經，二河實風馬牛不相及，故知其誤而更正之。馬畢河源於馬白箐，畢白音畧相似，誤白為畢，以致牽混於興義縣之馬別河，今以發源之處證之，應書為馬白河，以本其朔，至水道提綱作馬畢，蓋訛於軍畢形近之故耳。

鴉橋河

在縣西八九里。源出縣境南支山脈之方寨子寨，龍頭箐三處，均距縣治三十里，三水均向北流，十餘里至免場也合，二里入大洞口伏流，五里出乾河洞，仍向北流，五里許，納小石橋水，又五里注馬畢河。

俗呼馬畢河。

豬場河

又名補黑沖，源出箐丫口四官寨，距縣四十五里，南流十里至豬場後伏，又十八里出罩魚洞，注南沖河下流，入北盤江，經縣境二十餘里。

高武河

縣北三十里，源出縣境北大箐，距縣治二十里。

興仁縣志

卷四

山水編 河流

四

西流六里至榨沖伏，三里出王家屯，又三里至犀牛脚伏，一里出橫洞河，仍西流，四里至馬乃屯海壩伏，十五里出罩魚洞，注南沖河，匯馬畢河，即馬白河，入北盤江，經縣境三十餘里。

獨脚河

按其河源，出興仁縣境北支山脈，距縣城五十里，由龍口石茅箐漬浸東南流，十里至黃家院，納大尖山，海馬當浸漬諸水，其流漸增，至犀牛洞，匯所出水，其流始稍大，折向東流，十八里，至獨脚河標水巖，又二十里至神山穿洞，五大許而下流，八里即至紅背，注波缺河，經縣境五十

餘里。

按屏牛洞獨脚，今皆隸屬興仁縣。屏牛洞實距安南縣城八十里，在安南縣之南。興義府志謂：「源出安南縣東南。」貴州通志謂：「源出安南縣東南十餘里，蹊徑幽僻，有水一泓，深不可測，大樹上覆，葉落水面，鳥即啣去，其水謂之阿黑河。」安南縣志謂：「在安南縣東二十里。」道里方向均誤。又安南縣志稱阿黑河，匯大章河，查無大章河名。安南縣志修於雍正七年，迄今近三百年，疑所謂大章即打章河，年代湮久，不可究詰矣。茲據調查所得，附之以待參考。

興仁縣志

卷四

山水編 河流

五

巴林河 源出縣東五十里之裸羅營，向北流，十餘里，匯分水嶺水，折西北流，八里許，至五洞橋，折向北流，二里許，至巴林，折而東流，半里，又折北流，十里，經天生橋，至馬大塘，注馬畢河下流之岔堡河，入北盤江，經縣境四十餘里。

者臘河 城東六十里，源出縣東分水嶺，東行二十餘里，為貞豐之王家河，下注把蘭河，入北盤江。

楊泗河 縣東南七里，源出縣境南支山脈大丫口，向東

北行，五里許，納岔河，水流十八里，至屠家橋，折東三里，至雙河，納平寨，可瓦寨，水流五里，為楊

泗河折北流，又三里，轉東流二里許，至汪家寨，經李官堡，納三昧塘河，又流九里至蠟燭寨，又五里許，至鯉魚壩，又五里至水車，其下流為馬路河，又為阿捧河，納卡子河流，入北盤江，經縣境六十餘里，昔隸普安縣，距縣治一百五十二里。

三昧塘河

縣東南十五里，源出縣境南支山脈猴子坡，

距縣治二十里，東流十里至馬鞍山，折流而北，納鷓鴣園水，八里至三昧塘，又五里至李官堡，注楊泗河下流，入北盤江，流經縣境二十餘里。

興仁縣志

卷四

地理

河流

六

交那河

發源於交那三洞橋，流經交那壩子，落於並憂消洞。

以章河

發源於大丫口諸山，經以章下流八里，至轆子山脚伏。

白壘河

源於上白壘，經下白壘，至小川伏。

劍平河

民國二十二年冬，吳師長劍平，鑿於興仁縣城，河流均在六七里外，於灌溉飲料，氣候，火警等

關係極大，乃倡議開河，由冉縣長文述集民工

萬人，閱三月而工竣，引老鷹窩水，折南而西，匯

流水溝水，西行入小東門側水關，貫城而出小

西門側，循大田壩而西出通草灣，沿河旱土，頓變水田，其利甚溥。

泉池

縣治河流，距城甚遠，居民取汲，諸多不便，茲按遠近，先叙井泉，塘潭堤瀑，以次類及，義各有所當耳。

貫珠泉 在城內真武山麓，俗名大水井，足供全城飲料。
土井 在城中土井巷，泉清冽，釀酒最佳，冬春易涸，取水者徹夜坐守，井上有石欄，為縣人轟占魁募修，井在路旁，最低，須級下，約丈餘始及泉，往往浸泥漿入井，殊不清潔，宜別籌良法修治之。

興仁縣志

卷四

山水編 泉池

七

太公井 一名徐家井，在城內太公石下，井深二丈餘，泉由石下出，冬春涸時，以綆下汲，泉味甘不及土井，而汲不若大水井便也。

新井 在城東門外，水分含泥汁，色黃，味甚甘冽，釀酒及蜜餞食品者多取之。

沙子井 在大東門外錦屏山麓，回變時，恐斷汲道，建碕護之。

雞窩井 在南城外紅紙行後。

吊井 在南城外虎場壩後。

巖井 在南城外，距吊井半里許。

汪家井 在城外真武山後甘美不涸。

甘露井 在城外西南陳家坡丫口一名洗布塘泉甚清冽為諸井之冠距城稍遠耳。

小沙井 在西城外大田壩發豆芽磨豆粉者利之。

馬槽井 在西城外除食飲外足供大田壩灌溉之用。

三股井 在北城外二里瓦窰坡。

小綠塘 在東城外新瓦廠。

東堰塘 在東關外校場壩之旁開劍平河時所掘名劍池。

南堰塘 在南關虎場壩之南廣約十畝水漲時深七八

興仁縣志

卷四

山水編

泉池

八

尺堤上柳陰掩映塘中荷花最多地當道旁天然佳景夏秋時遊者踵接行者亦併鞭駐足徘徊不去若於此間結構亭館擴作雅遊之場足為一方公園也。

西堰塘 在西關外一里許。

北堰塘 在北關外一里許。

以上東西北三堰塘水發則漲水消則涸不若南堰塘之四時不涸也。

貫珠塘 一名雙塘在南關外小屠家沖後距城四里四時不涸一連四塘有如貫珠故名。

方家塘 在城東南望城坡下，相傳中有大魚，無敢取者，取則風雨暴至。

青塘 在城東南七里嘉禾村，多紅魚。

龍塘 在城東南七里，與青塘同為楊泗屯之水利。

清水塘 在城東二十五里雅茨。

平安塘 在城東二十五里平安村。

饒家塘 在城東三十里余家岡後。

野鴨塘 在城東三十五里水淹坪左，水澄而深，鳧鳥千百成羣游泳。

大塘 在城東九里狗爪地。

興仁縣志

卷四

山水編

泉池

九

蕭家塘 在城南二里。

黃家塘 在城南二里新寨堡。

菱角塘 在城西南紅井田，產菱角，中有水草，蓬蓬若小阜，隨水漲縮，經年青秀，不萎不淹。

白廟塘 城南五里老瓦廠。

交那海子 在城南三十里交那地最低下，為連興義縣

之要道，夏秋水漲，輒成巨浸，行旅必繞道旁山

麓而行，有時結竹筏以渡行人，殊多危險，相度

其地，必高築文餘石堤，改道畧東數十丈，乃免

水淹之患，工費殊鉅，今幸石堤告成，行人稱便。

大魚塘 在城東南八里魚塘寨中有大魚長約二丈許，三月三日必浮水面游泳。

皂角塘 在城東北五十八里巴林東向內多青魚及蚌，鯉魚壩龍潭 在城東南三十里。

秧寨大龍潭 在城南五里為秧寨農田水利潭水澄清其味甘冽淪茗尤佳非遠近諸井泉所及編者嘗領略西湖水龍井茶惠山泉武夷茗別久思之清香猶在舌本今以坡柳所產苔茶取秧寨龍潭水而煎之與曩日勝遊佳味差似山川靈淑豈擇地哉。

興仁縣志

卷四

通鑑編

泉池

十

大地龍潭 在城南三十里大地。

黃土坡龍潭 在城西二十里高巖下。

雞爪龍潭 在城西三十五里媽蟻箐。

母褚龍潭 在城西北二十五里大興寨。

接龍堤 在北關脚清嘉慶中所築長四十餘丈高一丈廣八尺。

陸官堡堤 在城東十五里清道光中邑人霍鍾池募築高一丈廣八尺長一百五十餘丈。

九洞橋堤 在城東八十里竹節坡脚清道光中築高八尺廣六尺長六十餘丈中作九洞以洩水潦。

標水巖瀑 在城北四十里，高十餘丈。

萬寶瀑 在城南十五里萬寶坪。

硯潭瀑 在城東北五十里巴林鈴峯寺下，高二丈餘，俗名鍋底蕩。據塔德工程師測量，有千餘馬力，可供機器原動之用。

馬大塘瀑 在城東北六十里，瀑布在兩山間，高四十餘丈，為縣城第一瀑布。

編者附言：縣治河流，相距較遠，居民取汲，井養不窮，序述河流，仍按方位，遠近次之，城內外諸井泉，極關實用，塘潭堤瀑，以次類及，義各有所當耳。

興仁縣志

卷四

遊覽編

泉池

十一

興仁縣志卷五

地理志 山水編 名勝 奇蹟

名勝

真武山 在南城外，清咸豐回變時拓城，跨山而過，山遂在城內，奇峯拔地，老樹參天，為縣城一勝境。山巔建文昌閣，下祀真武。暑月納涼，濃陰蔽覆，俯瞰城市，萬寓鱗接。民國六年，於山腹右平坦地，築紅樹山莊，山半鑿巖為壇，建聳翠亭。由山麓壘石為道，盤旋而上，過靈官殿。山後周公祠，折而下，經普陀寺，至慰忠祠。秋高氣爽，古木數百

興仁縣志

卷五 山水編 名勝

一

株，悉着紅花，間以常綠樹，蒼翠可愛。時有異鳥，巢鳴其間，雖無夏口、洞庭之大觀，而一邑一鄉，有人樂者，遠客騷人，多遊覽焉。

馬嵐山

在城西三十里，鄰以嘉禾鄉，由山麓至頂，曲徑盤旋，約三里許。山多古木，攪捺似虬，怪石嶙峋，如羊如獅，不可名狀。上有祖師殿，登高遠眺，茅屋千餘，棋佈星羅，水田數百頃，雲影波光，悉入眼簾。山下河流環繞，桃楊夾岸，縣西一勝地也。

吞雲洞

在城北三十里獅子山中，供諸佛像，盤州進士高九峯讀書於此，磨巖鐫一聯云：「狂歌巖畔

驚林鳥，醉枕雲根夢斗牛。

鳳凰山 在城東九十里者，臘屯者，臘河滌繞於麓，群山圍拱，峯巒聳翠，夕陰朝暉，由麓至巔，曲折三四里許。明嘉靖中，滇黔總督金瓊，遁迹禪林，薙髮披緇，掛錫者臘，愛鳳凰山山水幽緻，鑿金建寺於山巔，置產千餘石，齋僧數百，後封護國禪師，命寺曰護國寺。危樓曲廊，敞殿高軒，藻稅山節，極盡華麗。經清代苗變二次，燬為灰燼，僅存經樓及正殿三楹，而產又被劣佃隱匿，土豪霸吞。清同治年間，尚存劫後餘灰三百餘石，因寺僧

興仁縣志

卷五

山水編 名勝

二

滋事，被安南提歸學上，從此香火冷落，殿宇圯腐，淪於蔓草荒煙，亦名山之浩劫也。

鈴峯寺

在城東六十里巴林河下流岸上鈴峯山之麓，古柏數百株，三台拖巖於右，龜山伏據於左，聳峭插空於前，天馬橫亘於後，平田萬頃，煙火千家，登臨之際，不禁留連不置云。其寺建於明初，滇黔紀聞載云：「有張之農者，世襲都指揮使，明亡，焚其勅錄，隱於寺中，工詩，有鈴音集。清洪承疇渡盤江，強之官，辭曰：『以漢高之功，東魯兩生猶不肯行，光武中興，子陵尚節不屈，明統

三百年之久，豈可無一采薇，四海之大，乃不容一頑民哉。遂變服易名，瀕於鄉。因之晨隱於中，故摘錄之。寺有「大佛禪林」四字題額，懸於正殿，書法蒼勁，不知何人手筆。寺為巴林八景之一，鈴峯曉翠是也。

仙床

在縣東六十里巴林龍王廟側洞中，內有一石似床，長丈餘，闊六尺許，清泉繞之，水石激搏，聲若金鏞。相傳有隱士，年遠佚姓名，悟元洞中，肉體飛昇。清初洪承疇過巴林，遊覽於內，題七絕云：「是誰騎鹿下南天，一卧人間五百年，恐落

興仁縣志

卷五

山水編 名勝

三

紅塵被俗染，故將高枕靠流泉。其詩刻洞中巖上，風雨剝蝕，字畫不可辨識矣。此床為巴林八景之一。

文述亭

在東門外半里許石磯上，邑人懷文述邑宰德惠之所築，以寄思者也。亭憑劍公池畔，環岸楊柳，間以桃花。時當春明，紅綠相映，清水一泓，雲影天光，群山聳峙，天際黛浮，翠屏一峯，樓閣縹渺，炊煙四起，雉堞隱約，真一幅天然圖畫，問誰憑欄小坐，能不塵慮都忘而神志俱清乎。遠近人士，咸讌集於此，題咏極夥，限於篇幅，未予錄。

之，誠城中之一勝景也。

巴林八景

曰「化龍晚眺」，化龍乃橋名，建於東西兩街中，高六丈餘，水波微動，夕陽映射，金波蕩漾，甚雅觀焉。曰「王道黃花」，王道乃坡名，形如伏龜，距街里許，遍生黃卉，俗名緞子花，屬菊本科類。曰「仙床枕流」，係一古洞，周圍丈餘，有石若床然，清流繞之，水石相激，聲若金鑪，清初洪承疇題七絕一章詠之，曰「天馬凌空」，邑貢生朱明善更名曰「馬鞍翹首」，反不如古名之雅而切實也，山如馬形，高千丈餘，為縣城

興仁縣志

卷五

山水編 名勝

四

之一關隘，曰「硯潭飛瀑」，俗名其潭曰鍋底，形圓，在鈴峯寺前，瀑布高五丈許，浪花銀捲，潭水澄清，明末都指揮使張應舉者，隱釣於此，釣磯尚在，曰「筆岫晴嵐」，山在樹林村背後，水田萬頃，繞於麓下，尖峯矗霄，如筆倒插，晴光映嵐，昔人詠小孤山句云：「恰似凌霄一玉筆，夜深獨插水晶盤。」可謂茲山寫照矣。曰「鈴峯晚翠」，寺建山半，翠柏蒼松，環植寺外，紅日朝升，翠黛宜人，曰「水漲螺旋」，在城隍廟門前，一樓憑水，水曲若太極形，水漲時必倒流作

螺數以百計，亦奇觀也。

以上諸景名自明初，滇黔遊記中載之，均有題詠。

大山八景 城東百餘里，大山有八景，曰「大將點兵」。

「青獅守峽」、「老蚌吐珠」、「金牛盹場」。

「飛鳳朝陽」、「龜蛇鎖水」、「獅子滾毬」。

「魚躍龍門」。清普安知縣劉麟書填鵝鳩天

詞八闕以題之。

興仁治城八景 曰「紅林聳翠」，跨南城之真武山也。

山多古木，入夏悉著紅花，恍似秋楓，避暑山中，

心怡神爽，曰「山寺晚鐘」，錦屏山頂火神廟

興仁縣志

卷五

山水編 名勝

五

也，傍晚鐘聲，警人清省，曰「佛手擎泉」，蕭家灣

側壽佛寺後，石壁楞楞，形似佛掌，石下罅泉，若

掌下劈開者，曰「荷池聽雨」，虎場壩外荷花

池也，曰「春泛桃源」，西門外十里許鴉洞，大

溪環逸，羣山北峙，洞內宏敞，巖漿滴凝之石，異

形奇狀，不可方名，曰「太極回波」，城北六里

許，大橋河流，曲成太極，綠楊掩映，把釣行樂，五

斗塵斜，不知消歸何地矣，曰「曲流映月」，城

東八里楊泗屯堡，堡外環池，桃柳相間，堡內文

昌閣矗入天際，登臨其上，景物宜人，與岳陽黃

鶴亦何殊焉。曰「柳堤遺蔭」，民國二十二年冬，吳劍平師長倡開河流，引老鷹窩水入城，於東城附郭掘劍池，池週及河之兩岸，築長堤，遍種柳，建亭於池上，城中士女，遊憩於此，邑人懷吳公之德，而遺蔭之意，蓋峴山墮淚之思耳。

天馬空羣 距城西十里許，有石馬巖，形勢奔放，若加鞭急馳之狀，亦奇觀也。

金塘護井 西門大田壩側，井旁有石如蛙，勢若將躍，俗名蝦蟆跳井，自然成形，未假人工，抑天地之靈氣歟。

興仁縣志

奇蹟

卷五

山水編

名勝奇蹟

六

仙人洞 在城東向三十里鯉魚壩，清乾隆中，有僧生化其中，其尸歷久不僵不腐，鄉人以為仙，祈禱徵福，數百里外，焚香禮拜而來者，繹絡不絕，香火甚盛。咸豐初年，興義府知府張瑛，以妖尸惑眾，焚之。

斷龍岡

在城西七里，俗名斷石龍，貴州通志云：「昔有繡衣使者按部，道經其旁，遙聞鼓吹聲，跡之，在石龍上，命掘斷之，乃絕響。」相傳繡衣使者為朱家民，按朱家民字同人，號大參，明天啟六年，

征盤江阿野魯頌之變至縣城。

硃砂巖 距馬乃屯里許，巖上有一小洞，口大如甕，有田器犁頭一具在內，其犁柄加擔露出洞口外，風雨剝蝕，猶未朽腐。洞口小而犁大，不知何以能納於洞口中，鄉人咸以為異。相傳昔有一逆子，犁巖下地，其母媪饋來遲，子饑甚，遙見其母來，拋犁往接，忘置其鞭，母夙懾其橫暴，忤逆，疑媪遲，恐其子欲鞭己也，駭極仆地，哀鳴求饒，時方清明，霹靂忽震，逆子為雷殛死，所用犁頭入於洞中，若非露把於外，則吾人將疑其妄矣。

興仁縣志

卷五

山水編 奇蹟

七

雷之殛人，西人以為觸電，以余所見，庚午秋八月四日，新城有一人，諱其姓氏被雷殛死，燒其袴之半，撕毀其胸旁皮膚，腹上有字跡兩行，形如弗圓，不能識，有見雷震時，紅光如斗，出其室中，白氣如煙，覆屋頂，經久始散，被殛者方在室中，與坐談者數人，並肩者，抵膝者，均未觸電，僅一人罹禍，西人之說，或有不盡然者，且其人亦常人，無他暴惡之行，其他著名惡人，恒河沙數，竟無恙焉，淵之天，跖之修，天道誠有不可解者，則宗教報應之說，似可信而不可信矣。嗟乎，科學愈進步，神鬼迷信愈打破，物質愈文明，鈎心鬥角者愈

作奸法律僅制裁於既然後將何以範惕於未然之前中人以上或可冀其捫心自省實踐道德愚夫愚婦固不能不借宗教以警之也今各文明先進國之憲法皆明定信教自由者有微旨矣上陳此事連類及之非為志怪亦以待科學家之研究耳——編者張俊穎附言。

新龍山 城西北五十里距四方箐三里許明天啟六年普安監軍使朱家民按臨其地以山勢磅礴鬱積慮有王氣特於山脈分支過峽處掘斷丈餘

魚王山 在城東六十里西王莊巴林河上流也每年夏

興仁縣志

卷五

山水編

奇蹟

八

漲漲時鉅細游鱗逆流而上朝於山麓湛滄為滿鄉人群觀無敢漁者歷三日始散魚朝之期條廢曆四月初八日前後年年如此類約定者究不知其山有何物也故特錄之以供科學家之研究編者曾於民國十六年親見之

馬大塘

距城東六十餘里功德屯塘在兩山間淼碧蕩漾深不可測內有靈物巴林河伏流其中相傳春日和煦物情酣豔土人擇牝馬之貞者繫塘旁樹忽見白煙一縷起自塘中頃刻彌漫咫尺不辨逾刻湮消沙上印有龍跡知龍已與牝馬

交矣。生駒修偉，名曰龍馬，日行千里。明宋濂天馬贊云：「西南自昔出良馬，產於羅甸者猶良。其地有養龍坑。」其叙述生駒情形，與馬大塘傳言吻合。惟言坑在羅甸，羅甸舊名羅斛，明初屬永豐州地，鄰於功德，相距八十餘里。又按明史：「洪武四年六月壬寅，南夷貢良馬凡十，內一色白，得之漏江縣養龍坑者，身長丈餘，精彩明晃，振鬣一鳴，羣馬辟易，羈勒不可近，詔有司囊沙四百斛壓之。久乃性馴，八月郊祀，上乘之，如躡雲而馳，一塵弗驚，皇情悅豫，賜名飛越峯。」

興仁縣志

卷五

山水編 奇蹟

九

命畫工圖之，宋濂作贊。漏江縣城經考證係在泥江河上，距馬大塘十餘里，則養龍坑係馬大塘無疑矣。養龍坑之名，大抵中朝文士所命者，土人以馬大稱之，名雖異而義同也。今息峯縣有養龍站，有以為養龍坑者，余隨軍過其地，問之土人，其地有坑塘否，均言無之。則養龍坑非其地也明矣。一說其地名漾龍站，後人因其音近，故牽強附會之云。

洗馬塘

在城北五十里官家墳，清順治時，馬乃土目龍吉兆牽馬洗於塘，其馬頓長，肥大異常，從人諛

為龍馬，吉兆。因據地拒清兵西上，尋為清所滅。雷公井在城外東北圓通寺後，相傳浴佛日，預有雷神掃殿，僧眾先以水洒濯之。清道光中，農人有以箕桶汲此水者，寺僧不知，取以洒殿，未竟而雷電交作，大雨滂沱，逾時始止。其時寺外，竟無滴雨，左側忽有井現，清潔盈盈，自是洒殿專取給焉，因名雷公井。

按是恐雷雨適會，或寺僧預掘井而譎言欺人，以示神異而騙人香火資也。如其實事，則目下科學，尚未發明神異之學，姑錄之以俟異日證明焉。

興仁縣志

卷五

山水編

奇蹟

十

徐家坡洞

在城東一百二十里第三區馬場鎮，距鎮約

數里許，民國十八年九月初一日，鎮上農家子

王文彬，年十二，與鄰童楊小保、趙新等樵蘇於

野，賭胡桃，趙新負。王文彬胡桃一萬，恐王童索

於家而被父兄責也，遂約同楊小保，按倒王童

於地，以繩縊之，口鼻絕息，投之徐家坡洞中，洞

深不可測，口僅尺許，以石蓋之。次日，王童始甦，

則身在洞中，餓甚，暗中摸索，石壁下有盞大水

，菽，伏而牛飲之，每飲輒盡，蓋巖漿滴浸積者，然

四壁峭立，莫可攀援，以出，惟坐以聽命。逾三日，

趙童至洞口，以石擗下，偵其死否。王童呼救，趙子驚懼，歸以毒藥煮雞肉，偽為其叔遺之者，並給以次日設法極出。王童諗其音為趙新，疑食有毒，棄之。逾六日，趙童又往偵之，聞王童聲息，更以大石密塞之，欲閉其氣而斃之也。初，王童之未歸也，家人疑私逃，各處訪問無踪，懼見噬於虎狼，搜於徐家坡榛莽中，聞呼救聲，審之在洞，乃去塞石，果其子也，遂縋籃下，縋二丈五尺許，始至底，乘籃而上。趙揚二童已預遁，經區團斷趙新之父出洋百元與治傷，王童計在洞

興仁縣志

卷五

山水編

奇蹟

十一

中，歷九日夜，語云：「一日不食則饑，三日則疾，六日則死。」今逾九日夜而不死，抑亦奇矣。不知所飲巖漿水，有無異質，無從驗知。此事為北區曹姓所投稿，經問該地人士，異口一言。余任威寧釐局總辦時，聞其地有挖煤入洞而洞門陷者，幽於洞中已三年，後開此洞，始負之出，則遍體黃毛長寸許，問之，亦言洞中有自浸水盞許，內伏一物似鱗，長尺餘，日飲其水，不饑。其人尚在，能夜間視物如晝，咸異之。今王童文彬已從戎矣，此可謂臨大難而不死者，姑志之以觀

其後何如也。

興仁縣志

卷五

山水編

奇蹟

十三

興仁縣志卷六

地理志 山水編 關梁 津梁

關梁

古之為關，將以禦暴，古之興梁，將以濟人，今豈異於古所云邪？興仁之關隘險要，凡曾經兵亂之年老者，皆能抵掌而談，邊裔巖菁，負隅奧區，多不勝載，茲擇四達之尤要者，紀之，可為設險之準，至若境內水道，一二通津大流之外，山谿野渡，所至皆有，舟楫不行，輿梁是賴，藉曰不治則病涉矣，謹關梁者，司牧之責，民生利害所關，固圉所繫，至綦重也，茲分言之。

興仁縣志

卷六

山水編

關梁

一

望城坡 在縣治東南五里，為達南籠要隘。

屯橋 在縣治東二十五里，為通貞豐及入省之咽喉。

羊腸盤折，居高臨下，閉關而守，資育之勇，無能為矣。

巴林 在縣治東五十里，地勢平行，大河橫流，河東昔

隸安南，河西昔隸普安，石橋界焉。今皆隸於興仁，為西來一大市鎮，地扼衝要，宜駐重兵，拊往來上下之吭，杜旁通南籠間道，清時有巴林汛千總駐守。

黃家丫口 在縣治南十里土地坡上，兩山矗峙，一線鑿

通為縣南之要險，通興義必由之道。

猴子坡

在縣治南二十里，足為特隘，敵我皆視為殊境，先據者勝。

望天井

在縣治西十里，鴉橋坡，為城西屏蔽。

韓婆嶺

在縣治西二十五里，峯峻插雲，眾山環抱，一人當隘，萬夫趑趄。

卡子坡

在縣治西四十五里，陡峻盤旋，崎嶇窄徑，為興仁普安兩縣分界隘口，自來用武，必爭之地，即

平時荏苒剽劫，恃險藏身，行李往來，胥有戒心。

大橋河

城北八里，馬白河

即水道提綱之馬單河。之下卷為開集之馬單河。

興仁縣志

卷六

山水編

關梁

二

流，河廣湍急，回亂時絕橋守險，不能飛渡，近治最要隘也，連安南必取道於此。

天門坎

在縣治北十五里，怪石巖叢，跬步崖阻，著名要隘也。

排杉

在縣治北六十里，為興仁、安南兩縣分界，繫石為關，高踞雄勢，一聲長嘯，山谷輒鳴，賁育亦疑而卻步，清時有排杉汛千總駐守。

箐丫口

在縣治西北五十里，羣山萬壑，蜿蜒岷岷，自昔伏莽，未之或絕，地勢使然也。

按以上序述各地，夙稱險隘，特懸雄關，用兵時，僅置

碉堡礮臺其間，不啻太行孟門也。

津梁

壽世橋 在縣治東十二里田壩，清道光中建。

利民橋 在縣治東十五里李官堡，清道光中建。

化龍橋 在縣東五十里巴林河上，西連縣，東通冊亨，南

籠，又為入省要津，明嘉靖中，名僧金瓊獨資修

建。詳注鳳凰山條下。按興義府志載：「府境有巴林橋，

在北鄉。」注云：「在巴林汛。」興義府志作於

清咸豐三年，或其時巴林隸於府轄，後隸安南，

又轉撥隸今之興仁，故此以志遺變。

興仁縣志

卷六

山水綱 津梁

三

大堡橋 在縣治東四十里大堡塘，清道光中建，在巴林

河上流。

大橋河橋 在縣治東三十五里鯉魚壩，河以橋名，橋以

河名，比於轉注。

按大橋河橋，清道光中建，居楊泗河下流，與大堡橋

同為冊亨，南籠經縣達省要道，興義府志載：「有胡

家橋。」注云：「為北大道橋。」按即此橋，或初屬府，

後屬興義縣，又撥隸興仁也。

文昌橋 在縣治東南楊泗屯，清道光二十四年，餘慶縣

教諭鄉紳楊時昌捐修，橋成適督學胡家玉按

試興義府，取道於此，為文記之，並書付石。

繼善橋 在縣治東南十五里坡寨，清道光時岑嗣泰修。
永濟新橋 在縣治東南十五里三昧塘。

按清康熙中，鄉人於三昧河上建拱橋一洞，名曰永濟橋，年久淤塞。同治元年，暴漲大水橫決，近河良田，淪胥以沒，自是河水不復故道。永濟橋下，瀦為大浸，改道新河，欲渡無梁，鄉人於新河上，倡捐築橋，旋圯。光緒八年，鄒紳國璽，重修拱橋，九年坍塌。十三年新城釐金委員馬忠捐鉅金，多方贖資，復築深洵浮沙，鞏勒基礎，改修平橋七洞，閱三月而工成。新城與粵

卷六 山水橋 津梁

興仁縣志

西通商要道，乃以得濟，名曰新橋。此兩橋所由來也。三昧河遇急漲，易致沙淤河身，淤則流必橫決，民國七年戊午夏，近河田疇復被淹，河身壅高，有改道旁決之勢，鄉人苟安，無疏濬滄渠而預防河患者，新橋利濟，已閱三十餘年，而遠慮高瞻，一勞永逸，保障之道，則猶未也。

新民橋 在縣治東南二十里陳家堰。

按橋建於楊泗河下流，民國四年，縣人創建，工未竣而圯，父老以此橋與文昌橋、永濟橋乃達南籠通粵西之要津，眾力舉之，更築高濶石橋，七年十二月工

成命曰新民橋。是役倡捐者，為縣紳鄒國璽、劉乾清、霍仰賢、林發菁、張光廷、白光明、劉紹光、張正修、楊家齊、鄭克明、督工汪朝相、劉海亭是也。

雙河橋 在縣治南三里，清乾隆時建，原為拱橋二洞，道光二十八年圯。咸同間，兩次修築，均圯。光緒二十九年，鄒國璽等募捐復修，拱高廣橋一洞，不復圯。橋在楊泗河上流。

顧所橋

在縣治南六里，清嘉慶中建。

三洞橋

在縣治南三十里交那海壩。

鴉橋

在縣治西八里。

興仁縣志

卷六

山水編

津梁

五

普濟橋

在縣治西八里羅堡寨，橋在鴉橋河下流，清乾隆

隆中建拱橋平橋各一洞，水漲時仍有淹患，光

緒三十一年，鄒國璽、熊邦彥、蕭連城、楊興礪、劉

雲璽等倡募捐修，普盤二縣行李往來稱便。

天生橋

在縣治西十七里南沖河，光緒二十四年，鄉紳

李榮英建。

大橋

在縣治西三十里耙耙鋪，跨姑屯河上，其下流

為南沖河，與普濟橋均為由縣至普盤二縣之

要道。

壽星橋

在縣治北八里大橋河上，橋為明嘉靖中建，清

同治八年，總兵何世華進兵平新城，回亂，回首張定中毀橋中洞，以扼清兵，亂定後，同治十三年，貢生陳能韜之母楊氏，出資補修之。

高武橋 在縣治北三十里高武場，跨橫洞河上，其流甚短，然非此橋，則屬揭徒苦，仍難濟也。

第八橋 在縣治北四十里焦家河上，為獨脚河上流，清康熙中建。

三洞橋 在縣治北五十里下山，與交那三洞橋同名，上流十數丈，又有石橋二洞，下流會焦家河，達獨

脚河，橋為清康熙中建，與高武、壽星諸橋，同為

興仁縣志

卷六

山水編

津梁

六

縣至安南大道

綠陰河橋 在縣治東五十餘里，清道光中建。

者臘河橋 在縣城東六十餘里，民國元年，鄉人周大倫

倡修。

五洞橋 在縣城東五十里巴林之右，清嘉慶中建。

獨善橋 在縣城東南十五里鷓鴣圍，清嘉慶中岑玉貴

建。

屠家橋 在縣城南四里老鷹寨。

太平橋 在縣城南四里李所，清道光中建。

利濟橋 在縣城西南十二里兔場屯，清乾隆時建。

聚善橋 在縣城西南四十里斑鳩河，清光緒中建。

大橋 在縣城西南六十里魯土營。

大丫橋 在縣城西七里丫寨，清道光十三年，鄉人汪大

湖汪紹堂、梁永年、許登元、陳連魁倡修。

小石橋 在縣城西五里龍井，清嘉慶中建。

萬緣橋 在縣城西三十里粃粃鋪，清嘉慶中建。

接龍橋 在縣城西三十餘里姑也。

坡脚橋 在縣治西三十餘里，清嘉慶中建。

彌勒橋 在縣治西北三十里，清嘉慶中建。

金馬橋 在縣治北五里鑲寨，清光緒九年，鄉團董閻丕

卷六 山水編 津梁 七

興仁縣志

志楊興驥、蕭連枝、陳發科、陳聖中、陳聖輔、吳啟

觀等募修，貞豐州知州屠漢章捐資補助。光緒

三十年，吳啟觀、陳聖中等又復捐資，於橋之北

修拱橋一洞，平橋三洞，以瀉水勢，自是雖遇夏

水暴漲，亦無淹苦。

上屯橋 在縣治北十二里，清嘉慶中，居人曾姓失名建。

把革橋 在縣治東北十二里，清嘉慶中，居人梁姓失名捐

資建。

下屯橋 在縣治東北二十里，清光緒中建。

長壽橋 在縣治東北二十五里雞窩田，清光緒癸未年，

居人倡建，旋以資不濟而停工，縣紳鄒國璽、劉乾清等募捐續成之。

同善橋 在縣治東北三十五里沙鍋寨，清咸豐中建。

追遠橋 在雙河橋上流壩上之下，民國二十年邑人霍仰賢獨資建。

西路橋 在附郭之小西門外，民國二十年修馬路建。

東路橋 在屯橋坡脚瓦窰寨下，民國二十年修

馬路建。

丫橋堤 在丫橋，民國十六年霍錄勤募資建，堤高一丈

寬八尺，長十八丈零，自築後曾經水漲，行無繞

卷六 山水編 津梁 八

興仁縣志

道阻隔之患。

右述關隘津梁，與上述山水之各條參閱，則脈絡井然見矣。

興仁縣志卷七

民政志 引言 縣府 教育 建設 財政

公安
自治

引言

循 總理釋政字之義，則民政者，政府對於民衆所設施之一切事務也。人羣進化，與時俱進，古今異制，名存實亡。過去之陳蹟，將來之殷鑒，其可無紀載也乎。縱觀史冊，橫考歐美，無論其民政如何繁劇，用邏輯之方式，據科學之分類，歸納事實，大抵不外：求知識之開化也，有教育之設備，經濟之潤裕也，有建設之推行，治安秩序之維持也，有公安之組織，增加民衆自衛之能力也，有民團之訓練，他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引言

一

如國地兩稅，分別徵收，循實立名，綱舉目張，舉凡一切，紛紜錯雜，在民國紀元以前，未經條貫分析，如今日者，此蓋閉關時，未諳政治之故耳。興仁建縣，始於民元，割鄰封插，花而成疆，圻苗回漢夷，自為風氣，地瘠民貧，物罕蕃息，建縣迄今，荏苒未靖，遑論教育建設，藉可見公安民團之窳敗，此編者不禁興觚哉，觚哉之歎矣。向日方志，無民政一目，前王敬彝所纂本志，分目，雖創其例，然僅涵團防、保甲、教育三項，而戶口田賦，列之食貨，茲一編也，納教育、建設、公安、財政、戶籍、民團於其中，分類彙載，藉符中央頒定縣組織法之規定，豈別創鳴異者邪。國勢貼危，強鄰虎視，金

甌已缺，胡虜問鼎，如至銅駝埋荆，中原板蕩而為之所失，未雨綢繆之勢，陷於噬臍而無及矣。蘇軾曰：「天下之大，是一鄉之推也。」國府憲法，縣為自治之單位，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凡我縣人，亟應自覺自勵，促助政府，實現自治工作，完成計劃，由縣而省，由省而國，早躋富強之域，進履大同之盛，安得駐馬崑崙，執國旗而招曰：國魂兮歸來，敲雷門之大鼓，警醒國人酣夢也哉。本篇之旨，在觀吾書者，倘能人瞭縣政之情形，思補其罅而創其無，豐其財而啟其智，強其力而正其謬，互相觀摩，比勵推進，則次殖民地之國際地位，安知不能脫其籍而復我大秦之尊榮乎。述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引言

二

民政志

張俊穎

二、三、四、三

縣政府

摘錄國府頒定縣政府組織法

組織 縣政府內，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

二人至三人，經省府議決任用之，設秘書一人，另依事務之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或二人，設科之多寡及科員名額，由省府府定之，報請內政部備案。秘書與科長，均由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用，報民政廳備案，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僱員，又可設置警察、司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縣府

三

縣政府下所設各局 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其職責另詳，茲不贅言。如於必要時，可縮小範圍，得改局設科，附於縣府之內，但須得省政府之允可。除上述四局之外，認為必要時，得呈請省府，設置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各局，專理衛生、土地、調節糧食。縣政會議 以縣長、秘書、科長、各局局長組織之，以縣長為主席，審議縣預算、決算、縣公債、縣公產之處分、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等事項。其他重要事務，縣長得提付會議中審議之。

縣參議會 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

年改選三分之一，其職權為：議決縣預算、決算、卷債、單行法規、建議縣政興革及縣長交議之各事項。秘書之職責：掌管機要事項、總核文件、承辦職員進退、典守印信、紀錄縣政會議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第一科之職責：掌管公安、教育、自治、選舉、保衛團、禁煙、風俗、宗教、典禮、社會救濟、著作出版、保存古物、收發文件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二科之職責：掌管財政、建設、工業、度量衡、編制預算、決算、保管公物、統計、編存檔案、會計、庶務各事項。

總務科：如因縣之種種關係，不能分置二科，可設總務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縣府

四

一科則上列二科之事務，總歸統理之。

行政報告：縣府於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之簡明表，年終應編具詳細之行政報告書。

摘錄縣府兼理司法條例：

承審員：凡未設初級法院之各縣，司法事務，由縣長處理，得設承審員助之，但承審員必由高等法院核委，亦可由縣長遴選曾充檢察官半年以上者，或學習法官者呈請委用。民國二十年，改稱判長。

設置人員：縣長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及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設置承發吏、檢驗吏、書記、司法警察及錄

事人員之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酌定之，均受縣長及承審員之指揮監督。

按縣政府組織法及縣長兼理司法條例，均係法規，別有專書，固勿庸採入，以糜篇幅。惟縣境交通不便，得讀法規者甚夥，是以摘錄提要，以餉於里閭之讀者耳。——張俊穎附言

教育

沿革

清康熙三十八年，定普安縣學額，取文武附生各八名，廉貢照例，並設訓導。

按縣境於明初始設所，隸安南衛，就童試於普安軍民府。神宗萬曆三十年，升安順為軍民府，以安南衛隸之，縣境隨之入安順府學矣。明鼎革，順治十八年，黔巡撫卞三元滅馬乃土目，乃以其地設普安縣，治城與新城所同一城。康熙二十二年，徙治城於新興所，縣境仍隸之，為時未久，吳藩懷不臣之心，清廷注

卷七

民政志

教育

六

興仁縣志

意戎政，未暇顧及之。至是，巡撫王燕始奏請定普安縣學額，設訓導，其疏畧云：「黔省州縣，有未設學者，有附試他縣庠者，無學宮則不獲聲容之盛，陶淑無由，附試他庠者，則不免跋涉之勞，寒單致阻，黔省民苗雜處，非絃誦詩書，無以柔其犷悍之心，使之登進庠序，亦服化荒徼之要道也。請將附學之普安縣，設訓導一員，照小學例，取文武附生各八名，廉貢照例遵行，庶生童免跋涉之苦，得承師儒之教，至於學宮之建造，則公同捐設，人文將日盛矣。」詔從之。

康熙四十三年，設普安縣教諭。

是年增設各學教官，普安於是設教諭一員，蓋巡撫于準奏請添置補助訓導者也。見學政全書及名臣傳。

同年，移普安訓導駐南籠。

巡撫于準，又疏請於南籠諸處，應立義學，以便土司所轄苗民子弟，得入義學讀書，令教官督飭教授，文理通明者，由學官彙送學院，一體考試，倘人文漸盛，鄉試歲試，再請增額，從之。於是設義學於南籠，移普安訓導駐南籠以訓教之。

光緒八年，設培風書院。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教育

七

道咸間，培風書院，係藉設城外南將軍祠，平回後，熊子漁、劉定中、霍宗敬、劉文淵等，稟請貴州巡撫岑毓英，以回首金萬兆所修客廳，改為書院，仍前名。在城東新平街西，三楹兩進，東西兩廂拾貳間。膏火之資，道光初年，取給於城中棉花及公稱捐，歲約入款銀肆百餘金，勒碑傳後，繼以洋紗盛銷，棉業蕭索，捐款無着，始提撥新城善後查辦歸公之逆絕產穀，計田捌拾畝零，年收租約壹百捌拾餘石，今歸教育局經收矣。

光緒三十一年，設勸學所於新城分縣。

是時清廷預備立憲，廢科舉，興學校，恐風氣未開，肄業者少，遂於各縣設勸學所，置所長一，勸學員無定額，以顏其心為所長，陳行健、王中璞任勸學員。

民國十六年夏，廢勸學所，設教育局。

是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制定縣政府組織法，成立四局，於是廢勸學所，設教育局，以陳瑜為局長，其職權係掌管學校、圖書館及博物館、公共體育場與公園等事項，其他文化社會事業均屬之，以前縣議會為辦公地點。

民國二十一年夏，設中學籌備處。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教育

八

自教育部學區制頒佈後，安龍、興義、貞豐各鄰縣，先後成立中學，本縣莘莘學子，負笈遠方，但家貧者則感受經濟之困難，演成資產學校之趨勢。縣人有鑒及此，乃創設中學籌備處，先行規劃一切，以作建立中學之準備，於是聘籌備若干人，推曾聚五為主任，學校

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

設於城內，校址為回變所修之

帥府。光緒三十年，邑紳熊弼、鄒國璽、劉乾清、李憲文、

楊嗣綰、張德懋、曾應奎、陳行健、劉坤文等，商承縣丞

梁之昇，稟請興義知府李祖璋，轉稟貴州提督學院

朱福詵咨部奏准立案，即於是年開辦。初名又新兩等學校，聘武備學堂畢業生馮培棟擔任教務。其時清廷下詔，停科舉，倡新學，得學生百五十餘人，設高等一班，初等兩班。教授管理，雖屬創辦，亦覺周密。所需經費，純由地方之逆絕公租、廟租、屠宰、公益捐、斗息、鹽稅各項支用。嗣普安縣城紳見新城捷足先登，自羞牛後，遂暗中慫恿知縣查秉鈞，以新城設學立案，不由縣轉，逕行稟府，殊屬藐視越級。時相媒孽，秉鈞為動，對於新城學堂，遇事挑剔，致馮培棟辦理灰心，兩載即去。此後情況，即不堪問。校中所資為常年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教育

九

經費之公租，竟為秉鈞以學堂腐敗，虛糜過多為詞，提入普安縣城。學校經此打擊，高等生徒散入省垣，或湖北、日本各地求學，僅餘初等生數十而已。民國元年，縣治成立，邑紳熊軾等以辦學八年，未辦畢業，因循敷衍，授人以疵，致生波折，今若再無成績，則教育前途，不堪設想矣。乃呈請知事喬運亨，轉呈都督唐繼堯，舉行畢業者二十人，旋改名為縣立兩等小學校，以普安縣所分之公租二百五十餘石為常年經費。民國三年，是優級師範生郭建策接辦，頗有振作，畢業高等生二班，計五十餘人。七年霍仰賢任校

長時私立訥敏學校，經費不濟，議將其高初生徒併入，又併教授，於是設高小二班、國民三班。八年，邑紳楊守文接任，以校址狹隘，班次增多，聲浪衝突，妨礙上課，乃將高等國民分開教授。是年，畢業高小生一班。九年，邑人又以高小國民自劃分後，管理困難，復合併之。民國十九年，改為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今尚存在。雖年有畢業，管理教授未臻完善。

縣立第一女子兩級小學校 設於城內江西會館，原係進修女子初等小學校改組而成者。進修女校，開辦於民國二年，邑紳陳行健、霍仰賢、謝君誥、楊家齊、熊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教育

十

承禧、張正修、陳道生、鄒國麟、曹順臣等發起，辦甲乙生兩班，時風氣初開，生徒寥落無幾，除由地方經費項下，每年補助一百元外，職教員純盡義務，頗有蒸蒸日上之勢。民國五年畢業甲級生十四名，發起人漸次放棄職責，而學校經費過少，奄奄一息，縣知事王敬彝補苴罅漏，勉強維持。民國八年，改為縣立女子國民學校，每年經費四百二十元，通由地方經費項下開支。民國十二年停辦。民國十六年，楊團長素平捐資補助，乃又開辦為高初兩級，迄今八年，始於本年畢業高級一班，計十二人。縣城女性教育之進

度，可見一斑矣。

訥敏高初兩級學校，開辦於民國二年，係邑紳張德懋、楊嗣綰、鄒定坤、劉坤爻、劉坤樹、劉乾毅、楊守文、熊將彬、張德新、曾憲璧、陳大志、鍾根光、張承先、熊平理等發起，辦有高等生一班，初等生二班，其經費除由地方經費項下補助一百元外，係收取學費，約計三百餘元為開支。不敷者，或由發起人捐助，或請政府籌增。民國三、四年間，精神貫注，頤形進展。五年，畢業高等生一班，約三十名，此後生徒日少，學費所入無幾。前此負職責諸人，均解職去，縣知事王敬彝，恐荒棄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教育

十一

學生學業，集地方會議，併入縣立國民高小學校。

縣立第二兩級小學校

設於巴林，原名修齊小學校，前

隸安南。民國三年，巴林撥隸興仁，更名東一區巴林

區立兩等學校。民國十七年更今名，係巴林紳王元

藩、朱明善、龍英才、王懷誠、張維鏡等發起，開辦於清

光緒三十一年，稟准安南知縣白嘉澍呈准部院立

案，以場租及廟租提成為基金，年約千元之譜。開辦

迄今，畢業七班，並未中斷。興仁全縣學校，年來多有

倒閉及中斷者，此校殆魯靈光殿也。現已統一教育

經費，每年由教局給洋千三百餘元。近年無甚起色。

縣立第二兩級女學校 設於巴林。初名巴林女子國民學校，辦於民國八年，由巴林士紳張維鏡、陳元亮、王懷誠、龍英才、王元清、楊書鳳等發起，得學生四十餘名，分授甲乙兩班。其校中經費，由各發起人擔任，不另支薪。民國二十二年，因教育局不增款，停頓數月，再縣長文述至巴林，捐資七十元，始得開學，計學生五十餘名。畢業女生，留省中及外縣中學者頗多，縣境女校，此校較有成績。

原校者按，考第二兩級女校，自十九年起，即係向教育局領款，至二十二年，僅學生兩班。照經費標準，年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教育

十二

支四百四十二元。其停頓數月，想別有故。又學生數目，自十九年至現在，從未足四十人。此係縣督學調查所得。

第四區迴龍廠育材初級學校 開辦於民國二年，其時尚隸南龍，由迴龍廠紳團王嗣稷、李運松、雷明德等發起，每年所需之經費二百餘元，取資於廟租、公租、屠斗鹽各捐及徵取學費。自民國四年，撥隸興仁，迄今畢業初級生計四十餘名，現有學生三班。

縣立第三兩級小學校 創辦於民國八年，為邑紳陳元燦、陳德麟所發起，初為育材國民學校，學生四十餘

名，每年需經費二百餘元，除徵取學費外，不敷者收取大山、新園、馬場各場市肉鹽斗各捐以資之。民國十一年，擴充高級。民國十七年，改今名。畢業高級生共八班。

第三區獅子墳國民學校 開辦於民國四年，為邑紳陳元燦發起，每年所需經費百餘元，由該地場市肉鹽斗捐補助。僅辦三年，即倒閉矣，今尚未恢復。

第四區白泥田區立初級學校 開辦於民國三年，係該地士紳龍為霖、劉宗曾等發起，每年需經費約二百元，取給於白泥田場市各捐及徵取學費。民國十八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教育

十三

年停辦，自教育局成立後，日以擴充教育為前題，於今六七年矣，不見復燃，吁可慨也。

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設於附郭楊泗屯。民國三年，楊得貴、楊守智等發起，所需經費，除以圓通寺廟租二十石及徵取學費外，不敷者，由發起人籌備之。民國十六年，改今名。

第一區馬家屯區立國民學校 開辦於民國三年，房啟華、潘錦雲等發起，校中經費，除收取學費外，另以圓通寺廟租二十石挹注之。自經費統一後，即行倒閉，該校已成歷史上之痕跡矣。

第□區梅子冲區立國民學校 為張鴻湘發起，開辦於民國四年。校中經費，除以紫霞馬嵐二山廟租二十石作基金外，餘收取學費以資助之。民國十六年，改名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自教育局統一經費後，即停辦矣。今尚未恢復，言之浩歎，亦學董之運會也。

第□區龍場私立明德國民學校 為王必聰、王必明、王必睿、王必智、王必禎、王必祥、余永之、方興武、韓和清等發起。民國三年開辦，以龍場場捐及收取學費作校中經費，停辦於統一教育經費之日。

第□區姑屯區立弘毅兩級學校 原名鄉立初等小學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教育

十四

校開辦於清光緒三十四年。許成勳、許成熙等所發起，初以收取之學費及該地觀音寺廟租為校中常年經費。其時尚隸普安，民國元年，興仁分疆成縣。民國三年，許成勳聘請普安歲貢生田昌雯主持校務，組織學校聯合會，稟請知事喬運亨，以邑紳李一枝為學校聯合會長，以團紳許成勳、許成熙、許成杰、馬斯才、雷興雨、蔣士科、白仁齋、彭秀清、李樹藩、陶錫恩、梁忠誠、田雨膏等為維持員，擴充為高初兩級，得高初生共九十餘名，更名為私立弘毅初高兩級學校。又稟請提彌勒屯法寶寺廟租，把把鋪、豬場、大土

各場場捐及將軍廟租益之，於時經費稍充，辦理得法，朝氣勃勃，似紅日初升，其精神可並駕訪敏修齋二學校。逾二年，畢業高級生一班。民國五年，昌雲解職，繼起非人，其學務即一落千丈。雖辦理人員，不盡職責，而維持員亦作壁上觀之所致也。七年，知事王敬彝，責以教職員辦理不善，致無起色，將高等生送入城中縣立學校授課，僅准辦為國民學校，即改為西二區姑屯區立弘毅國民學校，今則初級亦停辦矣。

原校者按初級移設於把把舖，並未停辦。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教育

十五

平民學校 民國十九年，教育局長楊守文，鑒於平民子弟多失學，即發起平民學校，供給學童之書籍筆墨，來學者甚多，頗形踴躍，濟濟一堂，奈無固定基金，次年，無款接濟，停辦。世無乞丐，孰為熱忱興學者哉？

圖書館一 民國十九年，教育局長楊守文，取決於城中各紳耆之同意，將清理寺產公產所得之款，提出千餘元，向滇中購買書籍五百餘種，成立圖書館，附於教育局內，內有四庫備要全部。

編者附言：按縣境因交通梗塞，除普及教育，擴充學校，別無啟迪民智之法，望我縣人，視為切膚。

興仁縣全縣公私立各級學校表

區別校	名所在地備	考
第一區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	縣城	
第二區縣立第二兩級小學校	巴林	
第三區縣立第三兩級小學校	大山	
第一區縣立第一兩級女子小學校	縣城	
第二區縣立第二兩級女子小學校	巴林	
第四區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迴龍廠	
第七區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梅子冲	停辦多年
第七區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祀祀鋪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教育

十六

第一區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楊泗屯	
第一區縣立第五初級小學校	老鷹寨	
第四區縣立第六初級小學校	計屯	
第五區縣立第七初級小學校	魯土營	
第六區縣立第八初級小學校	交那	
第四區縣立第九初級小學校	營上	
第五區縣立第十初級小學校	格沙屯	
第一區縣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鴉橋	
第一區私立明德初級小學校	縣城	

建設

沿革

民國元年，設縣勸業所。

是年，奉省令成立縣勸業所，以劉坤爻為勸業員。民國五年，以邑人劉坤爻為蠶桑管理員，設桑區於武侯祠，劃撥桑地，實行種桑。

自煙禁厲行後，政府以人民生計困難，提倡蠶桑，設蠶桑總局於省城，每縣設蠶桑管理一員，專辦種桑事宜，預為計劃，期以五年成功。知事王敬彝奉文後，即以邑人劉坤爻為蠶桑管理員，籌款培修武侯祠。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建設

十七

桑區附設於內，立劃公私各附郭地為桑區，實行種桑。

民國六年，開辦蠶桑講習所。

知事王敬彝對於蠶桑，極力籌劃，雖上有督促提倡之者，固不難風行草偃，普及城鄉，惟缺乏種養知識，乃復籌款，開辦蠶桑講習所，以邑紳熊承禧、霍仰賢、劉乾毅、劉坤爻等擔任教務，經費純由知事籌給，肄業各生，取城鄉畢業高小者，得六十五人，委任技師。十一月，蠶桑講習所舉行畢業。

蠶桑講習所開辦之初，係呈請修業六月，嗣恐期限

短促，造詣不深，知事王敬彝，復請延長三月，以為實習之期，故於本月舉行畢業試驗，計畢業學生四十五人，學績優良者，委充技師及管理員。

民國七年春正月，呈准加徵紗錠附加捐，作桑區經費。

桑區開辦後，知事王敬彝，以款費無出，乃集紳會議，於紗錠附加捐，照原案加徵一倍，為桑區經常費，俟五年計劃實現，桑區撤消，此項捐款，即呈請停止，經眾議決，即呈准辦理。

民國十六年，奉省令成立實業局，附於市政公所，以所長兼局長職。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建設

十八

是年，省主席周繼斌，為提倡實業起見，令各縣成立實業局，恐虛耗公款，遂附設於各縣市政公所之內，以所長兼其職，各局長徒負虛名，毫無工作之表現。民國十九年，設建設局。

奉省轉部令，完成縣組織，於是廢實業局，成立建設局，以王中璞為局長，辦理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及工程、勞工、公營事業等項。其他公共事業亦屬之。

夏，設平民工廠。

縣城紳老會議，以雙泉寺廟產，不易收租，議決變價。

置附郭產業，得產價貳千伍百元，建設局長王中璞，以失業兒童及成年人甚多，當此經濟消涸之時，亟應提倡工業，以為民範，倘得基金，從事數年，其獲利較置產收租之息，豈特倍蓰，而失業者得受工業之智識，為地方減少游民，治安方面，裨益匪淺，此種主張，極有見識，經眾贊同，當交與建設局長王中璞作開辦平民工廠之經費，假武廟為工廠，內分織、染、製、茶、造紙各組，能將彬任廠長，規模備，頗極一時之盛，為吾邑建設史上佳話，乃未一年而雲散太空，無復霧痕雨跡矣。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建設

十九

設中山林場。

縣境僻居西鄙，萬山叢沓，交通不便，商業固非一時可以勃興，非待馬路溝通省垣及滇、桂各省不為功，但此非民力之所能及也。然地非不毛，山非童濯，野生林木，葱籠茂翳，任其自生自長，樵蘇戕伐，不加保護，不加培植，利棄不視，殊為浩歎。建設局長王中璞奉令造林，於縣關中山林場，遂以楊祝三為場長，董造林之責，遂栽樹苗數千，民間多未效法，仍舊貫也，備員而已。

民國二十一年，裁建設局，設建設科於縣政府。

自王主席紹武主省政後，節搆地方經費，以各縣建設局徒耗款項，坐擁虛名，成績無著，於是裁之，改局為科，附縣政府內。

民國二十三年春正月，成立建設委員會。

是年，奉第二師吳師長劍平令，極積倡辦民生地方各事業，如築馬路、開河、造林、設工廠各事，須力謀次第推行，但建設局於二十一年奉王紹武主席令裁撤，而建設計料又未成立，將何以負建設專責而施展一切，遂由縣長冉晟開縣政會議，議決組織建設委員會，除公安、教育、財政各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另委員二人，由縣長遴選之。紳耆八人為委員，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為委員長，並擬定暫行條例，規定委員中，分設計、開河、築路、造林四組，分頭負責辦理。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建設

二十

財政

沿革

民國元年春三月，設經費局。

民國成立，國家稅與地方稅，分劃綦嚴，未容稍濶。春三月，奉令成立經費局，經理地方稅及各場捐款之收入，以顏其心任局長。

民國十八年，改經費局為財政局。

是年，奉令組織四局，於是改經費局為財政局，以朱華英任局長，掌管徵稅、募債、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財政

二十一

經中六項定縣府組織法之地方，一切款項，均由財政局經營收支，另設財政監察委員會，負監察之責。預算決算，須由會認可，否則即請公斷陳情，鮮不致中飽虛耗。地方各要政，俾得盡量推行，法度意美，惜各縣罕有遵循之者。

興仁縣財政局經收地方款目收入支出對照一覽表

全	年	收	入	全	年	支	出
款目數	目備	考	支	局別	款類	目別	考
八二〇〇〇	全	縣	財	局長薪給	二四〇〇〇〇	一	員

學租	斗息	紗靛	澄捐	碾碑	牲畜	公秤	油稱	牛捐	油捐	興仁縣志	國曆	雜捐	屠斗	合計
一九七〇〇〇〇全	三八〇〇〇〇本	六三六〇〇〇本	一三二〇〇〇全	三三〇〇〇〇全	六〇〇〇〇〇全	二〇〇〇〇〇本	四二〇〇〇〇本	八四〇〇〇〇全	三〇〇〇〇〇	卷七	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四〇〇	一七三三四四〇〇
縣	城	城	縣	縣	縣	本	本	縣	本	民政志		本	本	
事務員薪	書記薪給	丁役薪給	辦公費	完國課	修理費	囚糧	臨時費	局	局	財政	局	建設局	公安局	合計
二六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計一二六〇〇	計九六三二〇八〇	二十二	計八六四〇〇〇	計八六四〇〇〇	計二二二〇〇〇〇	計一三八四一〇八〇
二	一	二				縣府 獄口糧								

附註 本表係根據財政局二十一年度概算書所造者多有缺畧。

推 除二一〇六六八〇

復製者按本表收入部分疑漏項目。

公安

沿革

民國五年，設警備隊。

是年春，袁世凱稱帝，滇黔舉義師北伐，恐土匪乘機擾亂，省令各縣募警備隊，駐於縣公署，以劉乾毅為警備隊長。

秋，以紗穀捐為警兵費。

初，紗穀兩捐，原作議會經常費，上年議會解散，停止抽收，至是，奉令募警兵，以兵餉無出，即呈准仍收紗穀捐，作警兵餉項。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公安

二十三

民國十五年秋，設市政公所。

是時，奉省令舉辦市政，設市政公所於縣城江西會館，以警備隊兵改隸之，服警察任務。

民國十七年春，設公安局。

是年，奉令改市政公所為公安局，掌管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民國二十一年，改公安局為公安隊。

是年，民政廳長黃道彬，以公安局長明權責者固多，而擅用職權，干預刑民訴訟者亦復不少，往往與縣政府發生衝突，呈請改局為隊，直至今而未更。

自治

沿革

民國八年，劃縣為十區，委區長、保董、甲長、牌長等名目，以勸辦區務。

民國紀元前，歷朝制度，大抵府州縣所轄地，係分為若干里，里有里正，里有鄉，鄉有鄉約，嚆矢於周室之創，負編氓之任，至管仲守助之法，王安石保甲之制，其性質屬於今之保衛團，而非自治區之義。宋書：藍田許氏，聚鄉人立規約，勸善規過，揖射讓塗，鄉評里議，樹自治畧形。黔於明初，因地設所，各隸於衛，所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自治 二十四

轄皆軍籍，即隨征戍守者。餘苗民則隸於土司，清初廢衛所，設府州縣，軍籍者退為平民，土司及各苗，皆被司牧，乃就府州縣各轄地，各劃為若干里，每里以入文武庠，或致仕者為鄉紳，為鄉人排難解紛。民國初年因之。至是，部定區保制，頒行，縣長王敬彝奉令後，劃縣境為十區，按部令，委區長以董一區之事，區內分保，保有保董，與區長皆受縣長委任。保內分甲，甲有甲長，甲下有牌，牌有牌長。牌管花戶，多則二十餘戶，少則十家。層層節制，負調解守望之責，而於自治方面之內容，尚未及之。

民國十九年，劃縣境十區為八區，實行自治區章則，劃編鄉鎮閭鄰。

十九年春，奉中央令，訓政時期，以縣為自治單位，限定各省完成之期，貴州交通不便，智識塞閉，各縣區長，率多年老者，為一鄉一區之望，或土豪劣紳，濫竽其間，毫無黨義概念，其何以體政府施行之意，不過徒擁虛名而已，於事實恐無若何之表現及進步，於是儲鑄自治人才，為地方自治之指導，遂於省垣辦區長訓練所，調各縣現任區長，加以訓練，區訓所畢業，由民政廳分委為各縣區長，縣人畢業區訓所者十餘人，適貴州組織自治籌備處成立，各縣成立自治促進會，遂以區訓所學員充會員，先行劃定自治區，原係十區，遂按照頒定章則，改為八區，實行劃編各區鄉鎮閭鄰。

自治區

區公所 區置區公所，為辦理區自治之機關。

區長副區長 區公所置區長一員，管理區自治事務。

副區長一員或二員，視區務之繁簡而酌定，輔助區

長，區長缺席或請假時，得代理之，區長由區民選舉，

由縣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自治 二十五

區助理員 區公所置區助理員一人或二人，視區務繁簡而規定，受區長指揮，辦理區自治事宜，由區公所遴選，呈請縣長委任之。

區監察委員會 區民於選舉區長時，另選區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其職權為監察區財政，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區調解委員會 各區選望重之紳老二人至八人，以組織之，調解區內之民刑事件，之有可能和解者，但關於刑事重案，不能干預司法而濫用職權，總以雙方當事人之意旨為決定，實行調解時，須公開辦理。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自治

二十六

區經費 中央規定，取給於田賦項下，吾黔因賦制尚未整理，雖清查田畝，但未成功，區公所成立後，均由各縣自籌，由民政廳規定，月支大洋五十五元，本縣係各區區民分攤。

區務會議 區務會議，至少月開一次，列席者為正副區長、助理員、各鄉鎮長等，區長為主席，議決區經費、區公產、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增。

區民大會 區民大會，除被褫奪公權者及未成年人不能出席外，餘則不分性別，不論資產，皆可赴會，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

法失職時，大會得罷免之，改選之。

鄉公所 鄉置鄉公所，為辦理一鄉自治之機關。

鎮公所 設鎮公所之地，必有街市，否則為鄉，其區別也如此，為辦理全鎮自治之機關。

鄉長、副鄉長 鄉公所設鄉長一人，管理該鄉自治事宜，副鄉長則襄助正鄉長辦理事務。

按國府頒定縣組織法及自治法規，鄉鎮須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均由鄉民大會選出，加倍人數，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擇任之。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自治 二十七

鄉監察委員會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鎮長時，即選出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其職務為監督各鄉鎮財政，及向鄉民鎮民糾舉正副鄉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 其職權與區民大會同，惟限於一鄉一鎮而已，仍有創制、複決、鄉公約及自治事項之權，正副鄉鎮長違法失職時，分別罷免改選之。

閭長 閭設閭長一人，掌本閭自治事務，係由本閭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一閭係五鄰，計二十五戶。

鄰長 五家為鄰，鄰有鄰長，掌本鄰各居民之自治事務，由本鄰居民會議選舉，報由閭轉鄉鎮公所轉區報縣備案。

閭鄰居民會議 有罷免改選閭長、鄰長之權。

按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佈縣組織法及地方自治法規，規定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區下轄鄉鎮，為百戶以上之村莊，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但因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自治 二十八

地方習慣，或受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者，雖不滿百戶，亦可成為鄉鎮。本縣所編區鄉鎮，另分別列表載之。

複製者按原稿闕表。

戶口

馬爾薩斯有言曰：「政治之因革，經濟之變遷，莫不視人口為轉移。」若離人口之實際而空言理論，雖舌粲翻瀾，人信市虎，不亦閉戶造車，南轅而北轍耳，豈能適應科學時代也哉！赫胥黎之天演論，亞當斯密之經濟原理，馬克思之社會主義，達爾文之物種由來，黑格爾、巴枯寧二人

之著作，無不以人口為出發點，而歐美各文明國，施行政教軍財建各政，率先求戶口之確數，故戶籍一政，特設專司，歲歲月日，皆可統計，非若我國之官樣文字，所謂四萬萬者，清乾嘉時之調查所得也。總理民族主義講演中，加以各種推測，判斷或不及四萬萬之數，則歷來政府之怠於注意，藉可概見矣。施展訓政工作，頒定自治，飭各省縣設戶籍專員，嗣以戎政殷繁，即以本縣而論，辦理不力，陰違陽奉，終無確數。加以民智未開，種種誤會，不欲掛名於籍，辦理者又危詞搢騙，掩耳盜鈴，言之滋歎。本志所采入者，係十九年各區所報者，大抵出之估計，雖云不確，聊與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自治 二十九

備眉耳之陳，向日方志，多未及之，今茲如此者，在引起後之來者之重視耳。豈鳴異耶？

貴州省興仁縣戶口表

區別	戶口	口		性合	計數
		男	女		
第一區	二四六一戶	四五四二丁	四六三四口	九一七六人	
第二區	一六七〇戶	五〇七六丁	五三四六口	一〇四二二人	
第三區	一八九九戶	五五五三丁	四八〇二口	一〇三五五人	
第四區	二〇四三戶	二八一五丁	三八一一口	六六二六人	

第五區	一〇二〇戶	二九五三丁	二八六四口	五八一七人
第六區	一〇五八戶	一九〇八丁	一八四七口	三、七五五人
第七區	一五〇〇戶	三六一五丁	四六七六口	八、二九一人
第八區	一四七二戶	二、八六五丁	二、六四五口	五、五一〇人
合計	一三四一三戶	二九、三二七丁	三〇、六二五口	五九、九五二人

興仁縣志

卷七

民政志 自治

三十

興仁縣志卷八

民政志 民團 賦稅

民團

沿革

民國四年，奉省令設保衛團。

是年，省政府令飭舉辦保衛團，其編制為每縣為一團，設團長一人，團轄各區，團總一，以區長兼區以下，保董甲長無定額，甲長隸於保董，各按地方疆域廣狹而設置。興仁保衛團，分中、東、南、西、北五區，每區設團總一人，督飭保董甲長，勵行保衛團內各事，以邑紳鄒國璽為團長，藉四川會館為辦事處。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民團

一

民國四年冬，奉令訓練鄉兵。

帝制變起，黔軍均入湘川，恐土匪乘時蠢動，令練鄉兵，維持治安，知事王敬彝，於奉令後，立組織成立，以劉乾毅為隊長，呈請變賣土司地面原有頭人田土，以充軍餉，計鄉兵四十名，駐縣城。

民國五年春，召集十區區長會議，輪練鄉兵。

知事王敬彝，欲使民皆知兵，召十區區長會議，輪練鄉兵，以一月為期，練畢歸農，遇事征調，每區挑送二十名，於每月終了，輪送訓練，其兵費純由各區自行

擔負。旋以訓期過短，復改為三月一期，每期則兩區共挑鄉兵四十名，計十區，須十五閱月，始畢輪練，輪至何區挑送，兵費即由該區繳納，即於是月，由中一二兩區，開始送練。

十二月，設團防總局於治城，設團防分局於各區。

是時，省政府頒發貴州團務暫行章程，令各縣於治城設團防總局，以總其成，各區設團防分局，以分其責，並令各團防分局，設教練所，訓練區內居民，期於人盡知兵。知事王敬彝於奉令後，即分令各區，照章辦理，設團防總局於武侯祠，仍以鄒國璽為總理。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民團

二

民國六年，停練鄉兵。

是年，帝制推翻，義師奏凱，黔軍抽調回省，省令各縣停止訓練鄉兵。

民國九年，團防總局購置毛瑟槍九枝，五子槍十枝。

初，統帶易榮黔，咨送罰款三百元，作本縣修卡子坡路之用，經辦人以卡子坡修石路不便，公稟知事王敬彝，團防局紳劉乾清、霍仰賢等，以當茲匪盜充斥，地方不靖，須多置槍械，始能保持治安，商之敬彝，移其款轉向貴州全省游擊軍總司令部，購置毛瑟槍九枝，又復變賣法泥頭人田及客田，計得大洋六百

元，向南籠恒益鎗廠購五子槍十枝，至是器械備具，團防始有實力。

民國十四年，舉辦聯合團。

自民國九年以後，匪盜蜂起，各縣人民提倡自衛。民國十三年，黔軍回黔，袁總司令祖銘之父幹臣，創辦盤江八屬聯合團，各縣派代表會於安龍，共組辦事處，制定編制，訓練服務，經費各章則，令行各縣，其辦法係以區為單位，每區成立一大隊，各保成立一分隊，由安龍造槍，分賞各縣，縣境以當時之東一區聯合團為最有成績。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民團

三

民國十九年，組織興仁縣保衛團，縣長兼總監。

是年，國民政府公佈縣保衛團法，省主席毛光翔制訂縣保衛團細則，係縣人張俊穎起草，時因供職省府，本縣奉令後，縣長王澤生即按章組織，自兼縣保衛團總監，每區編一民練大隊，以區長或副區長兼民練大隊長，大隊以下，隨戶口之多寡，分編若干中隊，以鄉鎮長兼中隊長，另每區成立常練一隊，附於區公所內，其隊長或由縣委，或區長保充，火餉派諸民間，各常練兵，既不擊匪鋤奸，又不嚴加訓練，為區團之爪牙，助土豪之氣焰，編者任貴州西北路政務

視察特派員時，睹此情形，曾准通令取消常練，專辦民練，於民不擾，其捐派於國違，寓兵於民之宗旨，束北路固實際遵行，西路全未照辦，此無他，一二區長，藉食常練之空，而自飽私囊，其肯自塌銅山也哉。民國二十二年夏，設興仁縣民團指揮部，縣長兼縣指揮，聘縣人之有資望者充副指揮。

是年，猶軍長駐節盤江，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為前提，成立盤江八屬民團總指揮部於興仁，軍長兼指揮，劉德一、鄧雲階等為副指揮，斟酌盤江情形，制訂暫行民團章程。各縣成立縣指揮部，以縣長兼縣指揮，聘紳耆之有資望者充副指揮，縣長冉叟奉令後，即從事組織，委霍仰賢為副監，龍雨蒼為副指揮，縣指揮部附設縣政府內。縣計八區，每區為一中隊，按區之番號，編為八中隊，以一、二、三、四區為第一大隊，以三、區區長陳伯祥為大隊長，五、六、七、八區為第二大隊，以龍壽眉為大隊長。

章則

摘錄國民政府公佈縣保衛團法。

總則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及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編制 凡縣境內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除殘廢癩癩、學生及家無次丁者外，均應編入保衛團。每閭為一牌，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得置副長，襄辦事務。

按省政府以區團長及縣長稱團長，與陸軍團長名稱相混，曾電准內政部，改稱區團長為區隊長，縣長長為縣總監。

訓練 除農忙時外，隨時均應受以軍事及政治各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民團

五

知識，各鄉鎮則三月會操一次，各區則一年會操一次。

任務 偵察窩贓及反革命分子，捕擊匪盜，防堵要隘，救火救災，均以不越境為原則。

獎懲 異常出力及卓有成績者，由縣給獎，或金錢，或名譽。辦事敷衍，容留匪類者，受失職處分，依法論罪，因公而斃命者，視其情形，核給身後恤金。

經費 除擔任訓練及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概為名譽職，其經費來源，就各地團防款開支，須呈縣核准後，始能施行。

摘錄貴州省政府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聯團 各縣因匪風猖獗，有聯絡必要時，得請准省政府，設某縣某縣聯團辦事處。

門戶練之編制 每戶出壯丁一人，如無丁得出費免役，但須縣政府核准，以十人為一班，三班為一分隊，三分隊為一中隊，四中隊為一大隊，中隊以上，冠以第一、第二之番號，每區至少以一大隊為率。

門戶練之訓練 教程由縣制訂頒佈，除軍事操外，須練習刀矛拳術雜技，訓練時間以農隙時三個月為一限，未滿限不得停止，每區則每月會操二次，每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民團

六

日午前及午後，集合操演一次，每次以兩句鐘為率。門戶練之續備後備 每區門戶練，至少一大隊，服務兩年，退為續備丁，俟第二次之大隊兩年期滿，退為後備丁，仍續編練，期於全區壯丁，皆有軍人資格，方足以備國家征調之用，盡捍衛桑梓之職。

常練之編制 各區因情形之必要，得酌量財力，設常練一隊或兩隊，駐紮重要地方，但門戶練成立，即行撤銷，以四十人為一隊，設教練一人，受區長及縣長之指揮節制，須由區內選擇土著良民充隊兵，嚴禁招募游民流氓。

槍械 縣境內所有民槍，須送縣府烙印註冊編號，以備考查。

巡哨 常練應每日輪班巡遊區內，緝擊盜匪，擇地設立哨棚，派門戶練輪流瞭望，盤詰奸細，擊匪時，當場格斃外，生擒者，應送縣訊究，不得自行處分，如途程遙遠，得聯團遞解。

門牌 每戶置門牌一，詳具男女丁口及傭工幼童，如係二家同在一戶，須各置門牌。

連環保結 每立一戶，無論正附戶，須具十家連環保結保證之，如有窩藏匪盜及不務正業者，九家共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民團

七

同負責。

竹柳 每戶應置竹柳一個，各保甲備鑼一面，遇有匪盜發現，即由發見者立即鳴柳，各甲牌齊鳴鑼，各花戶聞聲，立即各執器械，受各甲牌之指揮，或攻擊，或防堵，不得退避及聞柳不到，違者議罰。

獎懲 獎分四種：匾額、獎章、記功、獎金。罰亦分四種：免職、責革、記過、罰鍰。以上獎懲，須由縣府按其情形，分別輕重，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摘錄 盤江八縣民團指揮部民團章則。

按民團指揮部所頒章則，係根據國府縣保衛團法

及省政府頒行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小有增添，茲將增添者分條列左：

縣指揮及副指揮 將省政府頒定縣總監改稱縣指揮，副監改稱副指揮。

參事 縣指揮部設參事五人至八人，均由縣指揮部聘縣中富有團務經驗及資深望重者任之。

服務年限 常備兵二年，預備兵三年，後備兵五年。

政治訓練員 各大隊部置政治訓練員一，作關於黨義政治之訓練。

儲蓄訓練人員 設民團訓練所於興義縣，由各縣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民團

八

保送高小畢業生肄業，定期八個月，畢業後回縣，由縣指揮部分委各區服教練或中隊長務。

賦稅

田賦

縣治係民國初年，割鄰封地段而成立者，所有田賦亦係安南、南籠、興義、盤縣各縣所撥入，內分地丁、秋糧二項，惟民間完納，則各就原縣沿例，經稟准立案，勒碑垂示，不能由糧書任意添改，茲將全縣收入地丁、秋糧分別列表，載之於次：

按丁者，人丁所課之稅也，今罕有知其原委者，余考古今賦制，漢高祖四年，初為算賦，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歲，每人出錢一百二十，是為一算，即丁賦之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九

興仁縣志

嗚矣也，亦稱丁算，歷代相沿，互有增減，清初立編審法，定為五年一舉，丁增而賦亦隨之，自康熙五十年定制，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所有前徵丁賦，攤入地稅，因名之曰地丁，丁賦稱地丁，始此。見天下郡國利病書。

又按古制，在井田制未圯之前，人民出力種公田，以為地稅，自阡陌開後，土地定租，而地稅起矣，秦始皇統一天下，極遊觀之侈靡，營建宮室，防胡馬之南下，修築長城，遂於地租之外，規定歲用民力，以興工作，謂之力役，後世改為僱役，乃別收徭稅以當之，即俗

稱仗馬章程錢也。或稱曰差，清初廢貴州徭稅，仍命民當差，時吳藩之亂未平，運輸浩繁之故耳。乃胥役作弊，民不堪擾，縣境二區者臘向武舉，叩閭纏懇，遂詔貴州大吏折收差銀，每田一畝，差錢百文，永定為例。民國成立，明令豁免，見賦政叢書及黔聞叢話。

興仁縣丁糧實應徵額數表

撥入項下

項別	撥入縣別	撥入年月	撥入銀兩數
----	------	------	-------

普安	元年十二月 三年十二月	二百二十五兩七錢三分九釐
----	----------------	--------------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十

地	安	南	三年一月至九月	四十九兩五錢三分
---	---	---	---------	----------

興	義	四年一月	三十九兩五錢二分
---	---	------	----------

興	義	四年一月	八兩一錢
---	---	------	------

盤	縣	四年二月	二十三兩七錢八分六釐
---	---	------	------------

南	籠	四年二月	八錢四分四釐
---	---	------	--------

小	計	三百四十七兩五錢一分九釐
---	---	--------------

項別	撥入縣別	撥入年月	撥入米石數
----	------	------	-------

普	安	元年十二月	八百四十二石七斗七升八合
---	---	-------	--------------

普	安	元年十二月 四年八月	二百零一石九斗五升九合
---	---	---------------	-------------

安	南	三年一月至九月	八百五十二石三斗九升
---	---	---------	------------

秋

安	安	興	興	盤	南	小計	撥出項下
南	南	義	義	縣	籠		
三年一月至九月	同	四年一月	四年一月	四年二月	四年二月		
八十石零六斗	右	右	右	右	右		
六十二石七斗九升九合		一百六十五石九斗六升四合	一百一十石六斗四升	一百一十四石九斗一升	二石九斗三升	二千六十二石三斗四升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十一	
地	項別	撥出	銀	兩	數
貞豐 南籠	撥出縣別	撥出	銀	兩	數
貞豐 安南 興義	撥出	四十八兩七錢二分一釐五毫			
三年十一月 七年九月	撥出年月				

丁	小	項別	秋	糧	小	實
安	南	撥出縣別	興義	安南興義	計	在應徵項下
南	南	撥出	貞豐 安南 興義	貞豐 安南 興義		
六年四月	撥出	撥出	三年十一月 七年九月	三年十一月 七年九月		
二兩七錢三分	五十一兩四錢五分一釐五毫	撥出	四石九斗九升三合	八石二斗六升	一十三石二斗五升三合	

地	項別	縣	別	額	徵	銀	兩	數	折	徵	例	率	每	年	應	徵	數
安	普	安	南	一百七十七兩零一	分七釐五毫	四十九兩五錢三分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七	五	兩	四	九

徵銀一錢。

安南縣撥入者，每丁一兩，徵銀二兩。稅單，每張徵銀二分五釐。

與義縣撥入者，每丁一兩，徵銀一兩八錢。稅單，每張徵銀二分。

與義縣撥入者，上無耗地丁，每丁一兩徵銀一兩。稅單，每張徵銀二分。

盤縣撥入者，每丁一兩，徵銀二兩零八分。稅單，每張徵銀三分。

南籠縣撥入者，每丁一兩，徵銀二兩。稅單，每張徵銀四分。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十三

秋糧

普安縣撥入之屯減米，每石徵銀二兩五錢。稅單，每張徵銀一錢。

普安縣撥入之料米，每石徵銀三兩。稅單，每張徵銀一錢。

安南縣撥入之秋米，每石徵銀二兩二錢。稅單，每張徵銀七分五釐。

安南縣撥入之王思文、王思惠、唐光顯等減輕屯米，每石徵銀一兩八錢，無稅單費。

安南縣撥入之學糧，每石徵銀一兩二錢，亦無稅單費。

與義縣撥入之屯料徵米，每石直接徵銀圓四圓四角。稅

單，每張徵銀二分。

興義縣撥入，係下須屯米，每石直接折徵銀圓二圓零二仙五星。稅單，每張徵銀二分。

盤縣撥入，係折改米，每石徵銀三兩一錢二分。稅單，每張徵銀三分。

南麓縣撥入秋科改米，每石徵銀二兩。稅單，每張徵銀四分。

折合銀圓

民國四年秋八月，奉省長令及財政廳令，完納秋糧，每銀一兩，折合銀圓一圓五角，永以為例，其時無大小洋之分，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十四

自民國十五年，政府徵收，概以大洋。

按民國十五年，周西成主省政，規定川洋及秉世凱像之銀圓，湖北洋為大洋，滇洋為小洋，每小洋合大洋七折，完納公款及政府開支，均以大洋為標準。民國十九年，以滇洋成水過低，禁止使用，西路金融，從此日益窘涸矣。

附普安縣咨送丁糧文及清單。

為咨請備案事，竊照普安新城分治，各分四里，又將卡子坡以內，青山六七，及黃家壩一帶，劃歸普安，現分撥已定，所有原日八里，額徵丁糧數目，並現各分四里，額徵丁糧

數目及撥歸本縣青山六屯黃家壩一帶丁糧理合備具冊單咨請貴縣煩為查照備案。再者此次所撥青山黃家壩丁糧數目恐有錯誤遺漏之處一俟查實再行補咨更正合併聲明須至咨者此咨新城縣正堂喬計咨清冊一本清單一紙。

清單

今將普安縣八里原額丁糧及普新分治各分四里額徵丁糧數目分別開具清單送請查照備案。

計開

普安縣八里額徵地丁總數項下：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十五

一 地丁正銀四百三十兩零八錢八分正。

一 地丁耗銀六十四兩六錢三分二釐正。

以上地丁正銀每兩收銀二兩，連正耗平餘歸費在內，耗不另收。如每正丁一兩，收銀二兩整，丁一兩，耗銀一錢五分，平餘八錢五分是也。

普安縣所分四里額徵地丁項下：

一 興仁里額徵地丁正銀二十四兩九錢一分三釐

二毫。

一 興讓里額徵地丁正銀一十一兩一錢二分五釐

一 樓下里額徵地丁正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六分

七釐五毫九絲三忽。

一 鼠場里額徵地丁正銀三十六兩一錢一分二釐。以上四里共額徵地丁正銀二百零九兩五錢一分七釐八毫九絲三忽，耗銀三十一兩四錢二分七釐六毫八絲三忽九微五渺。除分着正丁銀四兩九錢一分一釐，實徵正銀二百零四兩六錢零六釐八毫九絲三忽，耗銀三十兩零六錢九分一釐五毫零三絲三忽九微五渺。

普安縣撥入地丁項下：

一 撥入忠順里青山額徵地丁正銀四錢五分零三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十六

毫七絲

一 撥入馬乃里黃家壩額徵地丁正銀二兩九錢五分。

以上撥入額徵地丁正銀三兩四錢零二毫七絲。

以上四里連撥入青山黃家壩兩處共合實徵正丁銀二百零八兩零七釐一毫六絲三忽，又耗銀三十一兩二錢零一釐零七絲四忽四微五渺，耗銀收解例已詳列於總數內。

新城縣所分四里額徵地丁項下：

一 忠順里額徵地丁正銀三十七兩四錢七分四釐

一毫零七忽。

一 馬乃里額徵地丁正銀一百零六兩一錢三分七釐。

一 安逸里額徵地丁正銀三十三兩五錢九分二釐。

一 阿計里額徵地丁正銀四十四兩一錢五分九釐。

以上四里共額徵地丁正銀二百二十一兩三錢六分二釐一毫零七忽。

新城縣撥出地丁項下：

一 撥出忠順里青山額徵地丁正銀四錢五分零三毫七絲。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十七

一 撥出馬乃里黃家壩額徵地丁正銀二兩九錢五分。

以上撥出額徵地丁正銀三兩四錢零二毫七絲。

以上四里除撥歸普安縣額徵正銀三兩五錢零二

毫七絲外，共合實徵正丁銀二百一十七兩九錢六

分一釐八毫三絲七忽，又耗銀三十二兩六錢九分

四釐二毫七絲五忽五微五渺，至耗銀收解例已詳

於上。

普安縣八里額徵秋米總數項下：

一 正米二千零二十七京石四斗零三合六勺零三

作。

一 耗米三百零四石一斗一升零五勺四抄。

以上秋米，分實米上倉折徵，科米屯米五項，若論科屯，有以實米來倉上納者，悉聽民便，實收米係尖升，每石收耗米一斗五升，實收米若干，除發兵米外，照市變價折解，以銀折徵者，科米每石收銀三兩，屯米每石收銀二兩五錢，連耗米平餘在內，耗不另收。摘錄部頒上諭語。

善安縣所分四里額徵秋米項下：

一 興仁里額徵正米四百六十三石零九升三合一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十八

勺九抄二作。

一 興讓里額徵正米二百二十二石零二升九合七勺六抄。

一 樓下里額徵正米一十三石四斗四升。

一 鼠場里額徵正米三十三石五斗四升六合六勺八抄九作。

以上四里共額徵正米七百三十二石一斗二升九合六勺四抄一作一圭五粒，除無着米九十三石一斗四勺四抄六作一圭五粒，除無着米九十三石一斗八升六合四勺三抄外，實徵正米六百三十八石九

斗四升三合二勺一抄一拵，耗米九十五石八斗四升一合四勺八抄一拵六圭五粒。

善安縣撥入正米項下：

一 撥入忠順里青山額徵正米七十九石八斗六升零七勺九抄二拵。

一 撥入馬乃里黃家壩額徵正米一石六斗二升。

以上四里，連撥入青山黃家壩兩處，共合實徵米七百二十京石四斗二升四合零三拵，耗米一百零八石零六升三合六勺零四圭五粒，實米耗米折徵科屯徵解，例已詳於上總數內。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十九

新城縣所分四里額徵正米項下：

一 忠順里額徵正米一千二百五十石零八斗九升

二合一勺一抄二拵。

一 馬乃里額徵正米三十五石三斗三升一合八勺五抄。

一 安逸里額徵正米四石三斗一升七合。

一 阿計里額徵正米四石七斗三升三合。

以上四里，共額徵正米一千二百九十五石二斗七

升三合九勺六抄二拵，耗米一百九十四石二斗九

升一合零九抄四拵三圭，除無着米一百一十九石

二斗七升外實徵正米一千一百七十六石零三合九勺六抄二拵，耗米一百七十六石四斗零五勺九抄四拵三圭。

新城縣撥出正米項下：

一 撥出忠順里青山正米七十九石八斗六升零七勺九抄二拵。

一 撥出馬乃里黃家壩正米一石六斗二升。

以上四里除撥歸普安縣額徵正米八十一石四斗八升零七勺九抄二拵外，共合實徵米一千零九十四石五斗二升三合一勺七抄，耗米一百六十四石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二十

一斗七升八合四勺七抄五拵。

會呈普新分治劃界立碑暨分配公租文：

案查普安與新城分地而治，前經府本府縣與新城釐局

鄔委員會呈，奉唐都督批准，查原呈內稱：「將普安原轄

八里，剖而為二，與新城各轄附近四里，與仁興讓、鼠場、樓

下屬普安，忠順、馬乃、安逸、阿計屬新城。」等因，飭即遵照。

劃定立碑奉此，知縣等遵即稟承鎮府，於民國元年陽曆

十一月十四號，齊詣耙耙鋪會同查勘，除各里舊有界限，

勿庸更改外，惟新城屬忠順里之青山、馬乃里之黃家壩，

兩處地方，為卡子坡大山隔斷，與普安縣屬樓下、鼠場兩

里，插花交錯。如以該處卡子坡頂為兩屬分界，誠天然界限，自應將青山、黃家壩撥歸普安，以成片段，而便治理。官紳意見，均屬相同。隨於卡子山頂立碑定界，各就界內分。別管轄。至八里丁糧原額，地丁正銀四百三十兩零八錢八分，耗銀六十四兩六錢三分二釐。秋糧正米二千零一十七石零四斗零三合六勺零三抄，耗米三百零四石一斗一升零五勺四抄，計屬普安之興仁、興讓、鼠場樓下四里，應徵正丁銀二百零九兩五錢一分七釐八毫九絲三忽，耗銀三十一兩四錢二分七釐六毫八絲三忽九微五渺，額徵秋糧七百三十二石一斗二升九合六勺四抄一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二十一

抄，耗米一百零九石八斗一升九合四勺四抄六撮一圭。五粒內除無着正丁四兩九錢一分一釐，無着正糧九十石一斗八升六合四勺三抄，屬新城之忠順、馬乃、安逸。阿計四里，應徵正丁銀二百二十一兩三錢六分二釐一毫零七忽，耗銀三十三兩二錢零四釐三毫一絲六忽零五渺。額徵秋糧一千二百九十五石二斗七升三合九勺六抄二撮，耗米一百九十四石二斗九升一合零九抄四撮三圭，內除無着正糧一百三十石零八斗八升六合七勺五抄五撮七圭七粒。現在青山、黃家壩兩處，劃歸普安，應撥去正丁銀三兩四錢零二毫七絲，秋糧八十一石四

斗八升零七勺九抄二撮，合計普安四里，連撥入青山、黃家壩兩處，除無着外，實應徵丁銀二百零八兩零七釐一毫六絲三忽，耗銀三十一兩二錢零一釐零七絲四忽四微五渺，秋糧七百二十石四斗二升四合零三撮，耗米一百零八石零六升三合六勺零五粒。新城四里，除撥出青山、黃家壩兩處及無着外，實應徵正丁銀二百一十七兩九錢六分一釐八毫三絲七忽，耗銀三十二兩六錢九分四釐二毫七絲五忽五微五渺，秋糧一千零八十二石九斗零六合四勺一抄五撮二圭三粒，耗米一百六十二石四斗三升五合九勺六抄二撮二圭八粒，再三分劃，尚屬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二十二

核實，其公租穀款亦經會同分別撥定，共計公租五百三十二石，普安、新城各分二百六十六石，除無着丁糧外，所有會同劃界立碑，會同委員勘明，另案呈報，至妥分公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圖並造具清摺，具文會呈民政長鈞司、府長查核咨部，批示立案，再圖內各屬甌脫插花等處，歸入插花案內，分別劃撥，又此案係由知事運亨主稿，會同知縣上理辦理，因核算丁糧呈報稍遲，合併聲明，除呈都督暨各司外，此呈貴州都督兼民政長唐、貴州內務司長郭、貴州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谷、貴州教育司司長唐、貴州實業

司司長黃貴州興義府府長聶計呈地圖一紙

查勘普新兩縣丁糧坡脚登局委員李安全
署新縣知事喬運亨會呈貴

州財政司查明新城縣無着丁糧冊文

竊照委員安全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奉司長令開「據普安縣李令上理呈覆該縣屬上四里無着丁糧數目懇請豁免一案飭即前赴普新兩縣會同將上下各里無着丁糧數目查明據實冊報」等因奉此遵即前詣普安縣會同李令上理將該縣屬無着丁糧數目查明冊報在案復至新城會同知事運亨飭各里糧書將普新未經分治以前歷任徵收丁糧底冊檢齊呈出按照李令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二十三

上理咨送單冊逐一核對詳加調查並詣河流改道水打沙壓之吳家沖馬嵐山耿家屯官田壩南沖河三味塘各處親歷履勘查新城縣屬忠順馬乃阿計安逸四里均未無着地丁惟忠順里有無着秋糧屯減科三項共一百三十石零八斗八升六合七勺五抄四撮七圭七粒合之普安縣屬仁讓等里無着數目與原報丁銀一十兩糧米二百五十石之處較少前清普安縣令係約畧具報茲乃切實查勘所得之確數也至無着原因係咸同間苗回之變人民逃亡故絕田土荒蕪又各處河水沖刷沙石積壓所致迨肅清辦理善後悉聽民間自行報糧墾種領照管

業縱令以多報少，官中亦無可考核，其時通省丁糧，係儘徵儘解，故亦不甚注意，光緒中葉，勒令照額徵解，嚴定賞罰章程，前縣明知無從清理，因圖見好邀賞，遂捏報足額，實則係由盈餘項下墊解，自改訂公費收入，涓滴歸公，方始和盤托出，數係約畧計算，故不免稍為浮多，竊查此項無着，久歷年所，花名細數，雖屬可考，而其人及其子孫下落，與田地所在，則無根究，水打沙壓之吳家沖等處，地面雖存，究不識應屬何人，且面積不寬，升科亦屬有限，而巨石壘壓，墾種實難，藉曰能之，尤難保不再遭水患，數十年來，無人承種，是有地仍與無地等，正供所關，既屬無着，故

興仁縣志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二十四

不能不請豁免，除照壹伍攤算耗羨，造具花名細數清冊呈送外，所有查勘情形，理合會文呈報，敬請司長矜情，俯賜查核，轉呈都督，咨報豁免，俟奉覆准，再行列榜曉諭，俾衆周知，以杜飛洒攤派等弊，此呈，計呈新城縣屬無着秋糧花名細數清冊三本。

縣境丁糧，輕重不均，忠順里田不能種，而糧暴重，如故，咸豐四年，紅巾之變，實此因也，為知事請豁免，不慚親民。

清冊

為造送事，謹將新城縣忠順里十四甲無着秋糧花名細

數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楊泗甲 李所甲 上五甲 余漢甲

大籠甲 馮家甲 太屯甲 彌勒甲

顧所甲 下須甲 Y 甲

羊溪甲 阿歹甲 李家甲

計屯減米一百一十二石三斗二升一合，科米一十八石五斗六升五合六勺。

以上十四甲，總共無着屯減科正米一百三十石零

八斗八升六合七勺五抄四作七圭七粒，照一五加

卷八 民政志 賦稅 二十五

興仁縣志

耗，應攤耗米一十九石六斗三升三合零一抄三作

二圭一粒，理合聲明。

貴州財政司令

案奉民政長批：「據本司呈案據，該縣呈縣屬無着下糧數目，懇請豁免」一案，奉批：「如呈，准其立案，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亟錄批轉令，為此仰該縣遵照，切切毋違，此令。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興仁縣志卷九

風物志 引言 風俗

引言

易觀之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豈不以民俗美敝為政治得失之關鍵也乎。采風問俗，聖人慎焉。民性醇漓，與俗轉移，世風升降，因時救治，輶軒之采行人之書，相需甚殷，其不可以無紀載也審矣。興仁本蠻蠻世踞之地，鳩舌卉服，洗骨跳月，聚族滋息。明初南征，設衛所，兵屯戍，中原文明，歷漸輸入，九驛通後，商賈貿遷，各省人士，雜越寓止，大別之為漢回夷三族，自為風氣，嫉視日深。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引言

一

民元以前，每每釀成流血慘劇，今五族一家，平等待遇，非復封建時之階級歧視，亟應泯畛域之芥蒂，進歸一道，同風潛弭，柔梓之隱禍，共挽危亡之神禹，方不負先總理民族主義之訓示也。本篇分列漢回夷之習尚，較其異同，藉供提倡改進之借鏡，凡我各族民衆，及袞袞諸公，勿稍貸視，急起為倡，俾看各族同化，淳風美俗，政治休明，團結一致，進履大同之盛軌焉。

風俗

漢族

婚姻

縣境漢族，大抵北來平黔將士之裔，及各地貿遷來者，多齊、湘、楚、贛、粵、桂、蜀之籍，曾受詩禮灌注，所行婚姻儀制，率沿襲六禮遺意，茲序次言之。

通庚 俗名訂親，插草香，納話，壻家請媒，以雙月雙日求婚於女家，女家允許，則並吉日，媒人持香三柱，上於女家神前，女家口述女之年庚，今則侈陳各色禮物，與納聘無少異，寔於奢靡矣。

納聘 俗謂之發八字，開庚，燒香，於將迎娶之前一年或半年行之，男家備茶食、衣料、綵緞、禮金、禮豬、酒米、香燭各物，奉之女家，女家乃書庚於柬，其柬俗名鸞書。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二

更以女所作女紅，如鞋襪、繡枕、香囊、荷包……之類，奉之壻家，即古制五兩儷皮，西人交換證物之意也。邈期 壻家將結婚日期，由日者擇定，開具期單，內列裁衣、造床、上頭、踏宅、合卺各日時，備禮物數色，奉之女家。近年多於納聘時附邈期單，間有泥執不愛通者，藉此刁難壻家，往往因此啟勃谿之衅焉。

迎親 合卺之前一日，壻家備綵輿一乘，衣衾飾品、禮物、

鼓樂各事，請福壽齊眉之婦，攜古銅鏡一，古瓷小瓶一對，內貯鹽、茶、米、豆及正臘二月皆三十日之曆書，另福壽齊眉婦之首帕一方，至女家，將各物繫佩女

身謂之接親。請一人照料禮物，謂之押禮。親迎者，請青年二人或四人，謂之陪郎。同塔至女家，塔則身纏紅錦，謂之過門。瀕行時，陪郎將塔所食碗箸攜回塔家，謂之偷衣祿碗。如不親迎，則僅由接親婆及押禮至女家而已。按以上所行者，或即古納采之禮云。

出閣 女於夜半，束髮作髻，俗名上頭。鳳冠、霞裙、足紅緞、珠堂鞋，首覆紅錦，堂中設斗一，實以穀，置鏡、剪、戩、七星燈各一，由女之弟侄輩負之入轎，新郎則張傘燃燭於轎旁，謂之照吉，蓋禳避凶煞之意也。女家倩戚中男婦各數人隨去，謂之送親。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三

合巹 綵輿至塔家，停於戶外，巫覡對輿誦咒，刑牲焚帛，名之曰回車馬。輿入青廬，門限上置鞍一，請具福壽齊眉之夫婦燃燭，謂之曰發蠟。新婦跨鞍入青廬，與新郎並肩，先拜天地，次祖先，次交拜，新婦入洞房，新郎揭去新婦覆頭錦，並坐於床，由發蠟老婦斟卮酒，夫婦合飲之，謂之交杯酒。次日，塔家女家之族戚咸來宴賀，新婦出堂拜見，各贈拜儀，名曰會親，或即古廟見禮之盃觴歟。

回門 三日之後，天未晡時，新婦偕新郎至母家，姊妹行贈以鍼黹，即日回，即歸寧之義也。

滿月酒 新婦臨筵，婿往岳家報之，雄也，則奉岳家以雞
雞，女也以雌，謂之報喜。三日，岳家以甜酒、雞子
各食品饒女，謂之打三朝。彌月，岳家則製襖、襟、背、禪
及食品，邀集三鄰六戚往賀，婿家設筵款之，名滿月
酒。

鬧新房 新婦入門之夕，少數親友爭向新房內，恣意諧
謔，或逼新婦斟酒，間有以雞蛋或豆腐擲新房內，或
以辛辣燃之以薰新婦者，新婦噴嚏，引以為笑，更有
藉此掠取所繡針、荷者，送親度量褊狹，出言不遜，每
釀鬪毆，甚有以至親無忌，鬧之過當，致新郎羞忿，竟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四

有立遺新郎殺斃者，鄉賢達輩有鑒於此，欲防患於
未然，每值喜期鬧房一節，多方勸禁，此種惡俗，後此
或冀漸革云。

按內政部於民國二十年，通令規定婚喪典禮，婚禮僅訂
婚、結婚二儀制，貴州民政廳長黃道彬曾佈告各縣，禮物
從簡，多不逾六色，酒席每筵，價不過五元，其頒佈訂婚之
義為：未婚男女，經人介紹，得雙方同意，舉行交換證物，結
婚之時，則填具結婚證書，由主婚證婚介紹諸人印章保
證，報請政府註冊，國府公佈，由社會局主辦，實行同居義
務，典至重也。我國古號禮義之邦，以婚姻為大倫之始，制

六禮以範之，約其義亦不外訂婚、結婚二義為重。乃訂婚也，折之為問名、通庚，始至納聘、結婚也，散之為遞期、過禮、親迎、拜堂、會親、種種繁文，駢拇枝指，縉紳大賈，銜其富有，淫於奢侈，而家非素豐者，亦率相效之，不如是則恐見笑戚里，寔成風氣，牢不可破，往往因一嫁一娶而債臺高築，甚至破產而不恤也。余非議其禮之不當，特議其禮之繁而浪費金錢，際此生產不豐，經濟蕭索之時，曷能以畜積有用之資，作無謂之消耗，銜一時之綺靡，貽終身之虧累。湘鄉曾氏有言：「風俗之變，自一二人始。」望我各界明達之士，刪去繁文，崇尚儉樸，風行草偃，一革陋習焉。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五

張俊穎二三。

喪祭

縣屬喪祭習俗，半襲文公家禮，雜以土著陋習，茲逐一彙集而分言之。

落氣錢 死者屬纊，遷於寢，父則正寢，母則內寢，焚紙錢三斤六兩，曰落氣錢，凡有服者皆環哭之。

沐尸 取井水煎柏葉沐尸，浴畢，易衣履，襲整潔遺衣，去鈕扣，代以線，富家以玉口盒納尸口內，死者壽數若干，即以白紙若干張作提幡懸於戶外，並以白紙條貼家神及門上，俗名提幡曰望山錢。

開路 沐尸後，巫覡祝尸，示亡人以西方之道，祝其昇於極樂界也。開路畢，大殮，舉尸納棺，覆以衾，忌金屬品入棺，恐子孫患附骨疽也。

成服 設靈幃，置柩於內，外設幃案，書死者生、死、年、月、日、時於綾，或以紅紙，供於案，禮生讚儀，孝子哀麻，奠牲供祭，成服後，始訃告親友。

點主 設木主，書親名，延紳宦，刺子指血和硃，點主字之點，書神字之申中一豎，更設銘旌，綾為之，長等棺，書鄉誼於上，亦延紳宦題書。

堂祭 葬之前一日行之，行三獻禮，歌蓼莪詩，講孝經，冢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六

子冢婦行合門禮。

統棺 堂祭後，倩巫或僧，鳴鏡，鉦，誦經，孝眷扶杖隨之，統棺而哭。

指魂 昇柩出殯，沿途拋紙錢，名曰買路，過橋梁，孝子伏於地，喪車過後，始起，謂之指魂。

封墳 掘土為窀穸，謂之打井，井內嵌龍碗一，盛水，置海馬石燕於中，覆紙於面，下棺曰下壙，堪輿唸咒，招魂入墓，洒土及米，孝眷持前襟承之，名接祿米，掩壙，孝眷以襟兜土，封如馬鬣，孝子即去麻衣，孝婦挽髻，爭先回家，俗謂先到先發。

送火 墳成孝子守墓三日，每日脯時，孝子編茅為管，燃之，由家送置墓門。

後山 殯後三日，具酒食香楮，情巫於墓上，焚買山疏文及錢帛，以碗盛其灰，窖之墓旁。

焚七 自逝世之日起，逢七日必祭，祭則焚楮，一七七祇，二七十四祇，推至七七乃止。

孝歌 停柩在廬，戚里聚於柩側，敲鼓唱孝歌，歌詞甚俚，嬉笑喧闐，不堪入耳。至城市則聚眾鼓樂，或請伶人打圍鼓，即唱戲劇，惟不開面登場，僅擊鞞鞀而已。鄭莫遵義府志云：「郡俗遭喪未殯葬，其戚里往往釀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七

酒米脯菜夜會，喪家奠饌，即以燕飲，謂使其家不悽寂。曰伴夜，深宵聞號呶之聲，喪主極周旋之苦。峒溪織志云：「苗人親死，則聚親族，呼笑歌舞，謂之鬧屍。又曰唱齋。」是孝歌者，即伴夜鬧屍。苗俗之遺，惜無知者。盤江各縣，大抵皆然。夫食於喪側，未嘗飽，聞哭彈琴不成聲，哀伏於衷也。而况歌乎嬉乎？且人子之於親歿，以恩言，罔極也。以情言，死別也。寢苫枕塊，酸粥面墨，言不露齒，泣不成聲，非矯飾也。哀動於衷，情也。賣也，撞地顛天，粉身不恤，以戚里之誼，勸其節哀，毀勿滅性，禮也。歌以娛之，可乎？恐非居喪者之所

願也。是應去此陋習，不然，將見讖於用夷變夏，棄裔未而遷幽谷矣。

人子之事親也，生則養，死則葬，養其口體，順其心志，養之道善矣。葬求高阜，勿求淹淪，葬之義盡矣。乃如之人，親存而菽水未承其歡，甚至視若陌路，及其歿也，必尋吉壤，積月累年，暴柩不殯，托詞曰：「無牛眠不足以妥親魂而安親骨也。」其實誤信風水之說，欲憑枯骨，斷將來之富貴，是不令事於生前，而盡孝思於死後，抑鄭莊公隧見之悔意歟。堪輿之說，導於晉人郭景純葬書之作，砂水斷其吉凶，龍穴論其富貴，然其子孫未見有貴為帝王，富可敵國者，則景純自精其術而不能自庇其後也。其術烏足信乎。今其術遍大江南北，窮鄉僻壤，幾於家藏青烏之書，戶求骷髏之地，乃葬未幾，而禍不旋踵，血食頓斬，若教之鬼餒而，孫叔之子翼其司馬光關之詳矣，固不待吾人之曉瘡也。縣境城鄉，無論紳庶，酷信不惑，莫無憑之富貴，露親骨於荒原，所費乎子孫者，安先人之宅窆，封一杯土之馬鬣耳。捫心自問，能不其頽有泚乎，安得大敲雷門之鼓，驚醒痴人說夢也哉。

張俊穎附言。

時尚

各月時尚，揆其義，不外紀念先賢，追遠祖宗，祭養神祇，茲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八

擇其椎輪而異於各縣者分條言之。

年節 廢曆十二月將盡，戶戶治臘肉，釀酒，春糕和醬，以備正月之用，十二月廿三日，送竈，三十日，換桃符貼春聯，先祀天地，次祭祖先，晚膳，家人圍坐而食，謂之喫年飯。小兒女向親朋拜賀，謂之辭年，雞鳴汲水，名挑銀水，以其水烹茶，接竈神，燈燭徹夜，謂之守歲。原校者按：三十日夜雞鳴汲水，曰請水，意誠敬潔白也，挑銀水係初二日早，原載雞鳴汲水名挑銀水語，氣係完月三十，相差一日夜，應更正。

春節 廢曆正月元旦日，家人齊戒靜坐，不作一事，忌炊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九

飯，小兒女輩，衣新衣，作踢毬，打鞦韆，諸遊戲。初二日，祀財神，俗名打牙祭。初三日後，親友互相拜賀，新禧，互相招宴，謂之請春酒。初九日，祀上帝，舉家素食。此日後，城市則夜玩龍燈，鄉間則唱花燈，係化妝生旦，各角，於空壩上，跳舞唱淫俚雜曲，笙鼓喧天，謂之鬧元宵。十五日，祀門神，祭祖先，送燈於墓上，謂之亮燈。俗於是夜私取人青菜，刷衣，謂能終年避油膩，俗名曰偷青，無賴者，竟藉此捆載，每釀盜案，經官廳懲令禁止，此風已稍殺矣。

寒食 清明前一日，為寒食節，插柳枝於門楣，不火食，紀

念介子推死事之遺俗也。其日家家壘土於墓，俗以此日土神不值事，如過此日，必須巫覡奠謝土神。

清明

是日取清明草葉，搗草和糯米麵為餅，名清明粍。又以黃梔子染糯米為飯，祀祖先。由此日始，以白紙作長旛，掛於墓上，謂之標墳，又謂之掛青。至於新埋之墳，則掛青必於社日。諺云：「新墳不過社。」社日，即立春節後第五戊日是也。掛青之日，貧家以清明粍黃糯米飯雜他食品供於墓門，富室巨族，置有清明田，又名上墳田者，則刑牲祭之，約戚里而團宴於墓側，紅男綠女，紙灰白蝶，在貴陽謂之玩山，縣境謂之上墳，即唐人詩，清明拜掃之意也。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十

東嶽會

縣城東門，有天齊宮，祀東嶽大帝，俗傳為周初

武成王黃飛虎，封東嶽，大概據元末邱長春所著封

神演義所載者，晉干寶搜神記，所載亦大致相同，帝

初紂臣，見紂荒淫無度，歸周，聰明正直，善將兵，建大

勳，祀於天齊宮，今廟貌遍各省，鄉鎮皆有之，俗謂掌

輪迴之權，人生壽夭貴賤，皆帝司之，廟內塑十殿於

兩旁，猙獰摺人，香火甚盛，其靈應奇蹟，有令人不可

思議者。每年三月賽會，遠近觀者，還願者，動以數萬，

填卷塞閣，踵接肩摩，無不咋舌，肅然起敬焉。三月廿

四日散花，化裝一土地，首烏紗，衣蟒袍，乘馬遊街，從以化裝鬼卒，謂之打掃街道。二十五日，奉神像巡街衢，謂之出會，以木架小采樓一架，謂之案願。還案願者，大都遇極危險無可解救而許之者也。先一月齋沐於廟，至出會日，跪於神前，巫覡以銀針長五六寸許，貫於腰膺，以法水，人即昏眩，扶之頂案，另數健兒持案足，若有憑之者，曰案發，狂嘯而奔，飄忽若風，旋電馳，有日馳百數十里，而扶掖者追隨不能止，入水不溺，踏浪而行，所至處，摘奸發伏，為人所不及知。有回教徒某，夫婦謔言，涉及神，案擊其門，回堅不認。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十一

神歷歷言之，其人懼服，每每指撝，寸禡大小款人者，時良者，不孝者，案所至，雖驚悟者，莫不懍慄，禮敬近有某軍官，被敵重圍，自度必死，許神愿，突遇救，後竟忘懷，神為言其當日情景，其人憬悟，立備願還馬，諸如此類，雖予勝錄，每年慶會，必有顯靈數事。曰暮却案，誌以所行所言，皆不自知，點詐之民，不畏三尺法，而懼入廟，殆可濟法律之窮，昔人謂聰明正直而壹者非耶。出會三日，有作乞丐狀，枷號狀，坐囚狀，縲絏狀，以還願者，還當營攘，嗥吠雷動，為南方各省所不及之神會焉。興義府志所載，大抵相同，並非虛

詞，聳人聽聞。凡目擊者，類能確鑿言之，神道之說，歐西亦成一疑問，不能以迷信二字，致將實蹟，一筆抹殺也。按三通郊祀考：「宣公作密時於謂南，祀青帝。始皇一統天下，禮八神，祀五嶽。漢高祖并秦四時，謂之雍五時，歲時致祭，文帝用辛垣平說，立渭陽五帝廟，並雍五時，郊親五岳，五岳立廟，或始於此耶。周制，春至祀祈穀，夏大雩，秋大享，冬圜丘，則五岳五帝之義，不外生長實藏，則祀東嶽者，周祈穀之禮耳。古俗，鄉有二讎，縣東嶽賽會，或即春讎逐疫之遺俗云。縣立夏，立夏日煮雞蛋，命小兒女於梨樹下食之，謂能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十二

耐暑。

端午 懸艾虎蒲劍於門楣，飲雄黃酒，食角黍，仕女如雲，散遊郊野，謂之遊百病。取榴花洗眼，小兒女翬剪綵，為猴形，實以香料，佩於襟，以避疫。以獨瓣蒜，空其心，實以雄黃，藏之作藥，能治癰疽。俗謂是日，百草俱可作藥，晚膳以酒塗耳，謂之製聾酒。按續齊諧志，屈原於五月五日，投汨羅江，楚人於此日，以竹筒貯米，投水祭之。漢武中，白日見人，自稱三閭大夫，謂人曰：「向日祭黍，均為蛟龍所食，今後可以楝葉裹黍，繫以色絲，二物蛟龍所憚也。」今人裹角粽，汨羅遺俗也。

六月六日 俗謂是日為土地生辰。城鄉各刑牲慶壽。農家剪紙為馬形，插於田中，隻雞斗酒祀之，謂之敬秧苗土地。富室巨家，以衣物對日曬之，謂之曬紅。按周制，祀地則有社祭。漢制，匡衡請復甘泉泰畤后土祠，一歲一郊。隋制，夏日至，祀地祇於宮城北郊。歷朝因之。漢蔡邕里社銘，社祀之建尚矣。昔在聖帝，有五行之官，共工子句龍為后土，及其功也，遂為社祀，故曰土地之主也。世命之曰土地神。則漢時已稱社為土地神矣。又云：周禮建為社位，右稷，戎醜攸行，於是受賑。土膏恒動，於祈農。班於兆民，命之供祠，故自有國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十三

迄黎庶，莫不祀焉。今秧苗神，即稷神也。因祠並位，故連稱之，以致俗訛。稱稷神為秧苗土地。三通志郊祀考亦云：「周制，祈穀，祀於春。」今農人祀於社祀之日，不知始於何時。諸書無考，或因二祠並位之故，致訛為同日，未可知也。姑錄之以待考。

中元節 七月十五日是也。俗於此半月內祀祖先，懸祖

宗牌，似條幅內書昭穆姓字，繪古孝子孝行事於隙，懸

於中堂之左右側，謂之接祖宗。新故者接於初一日，

故已三年外者接於初八九日，每日飲食必祭，備紙

袱，實以紙錢及錫箔鏤鏡，於送祖宗日焚之，謂之燒

包。城中則軍戶焚包於十三日，寓戶則十四日。巴林一帶則反是，十五日為「孟蘭會」，迎魔王像遊巡，即古秋懺逐疫之義也。

中秋 八月十五夜，設瓜果茶點於中庭，供嫦娥，玩清輝，小兒女於月光中炊食，謂之煮月亮飯。好事者偷圓中南瓜，鳴鑼鼓，燃爆竹，送於艱子嗣之家，謂之送寶，主人設宴款之，喧呶徹夜。

重陽 鄉俗於此日以新穀煮重陽酒，香味異常，罕有佩茱萸登高以步桓景芳躅者。

牛王會 十月初一日，俗傳為牛王誕辰，飼牛之家，刑牲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十四

祀之，另以糯米粬掛牛角，飲以酒，餉以米粬，示以不沒耕挽辛勞之意耳。

服食

向志風俗，於服食畧而不書，自亞當斯密經濟原理一書出後，消費與生產，互相乘除，於是治政治、經濟、社會學者，咸注意及之。先總理在建國大綱中，首先提示衣食住，行四項為建設之骨子。西儒有言曰：「規國之文明，由衣食可以決之。」是衣食者，又文明程度之象徵也。豈可無紀載也乎？縣境漢族，居通衢之地者，常服式樣，隨時改易，大抵男則長衣短褂，女則旗袍長裙，夏葛冬裘，棉絲互用，

年來亦間有用舶來品者，寢於奢侈矣。鄉曲細民，褐衣掩
箭，腰帶包巾，草履赤足，寒無重襲，鵝結露肘，婦女纏足，短
衫大袖，或布或麻，有終身未著襖者，遑論絲錦乎？喪服則
杖則父喪用竹，母喪以桐，葬畢，去衰麻，僅衣孝衣，白帽結
制，滿始易之。目下禮服之制未頒，遇慶祀典，則服整潔常
服，此衣之崖畧也。食則因田土而殊，縣城附郭數十里，水
田較多，大都食米，其餘各鄉，地多高亢，食包穀、苽、麥、黍
等類。城市烹調，味重醃辣，鄉曲蔬食較多，生計使然。豬油
為烹飪必須品，間有用蠶蠶油即菜者，此食之大概情形。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十五

也。民國二十二年，吳師長劍平駐縣城，崇尚儉樸，布衣蔬
食，以身作則，未及半年，風行草偃，漸成習氣。夫衣取保暖，
何須文繡綺羅，食重營養，不必珍羞精粢。且縣境機杼相
聞，園圃廣有，人大布之衣，織女弗感商品賸餘之困，戶
戶淡泊其食，古賢已垂甘脆腐腸之箴，如此則漏卮塞，利
源闢，經濟裕，民困紓，而列強之經濟侵畧，亦可從此抵制
矣。時至今日，國家淪於次殖民之地位，凡有國家觀念者，
亟應自起，拯救危亡，喚醒睡獅，使東方病夫，復大秦之尊
譽，嗟我縣人，勿以衣食細故而忽之也。

凡風俗之有違政治法律倫理者，皆惡也。司牧者有教民之責，士紳之家，有表率之義，亟應理喻之，厲禁之，取締之，勿使弱小細民，受其蹂躪，良風美俗，受其破壞，茲將縣境之惡習，分條言之：

牛叢火桿 距治城寫遠之鄉村，自為約規，捕獲盜賊，聚薪焚化，最無人道，近年已罕有聞之者，但間有鄉間土豪恃其強橫，每多擅用非刑，私行槍決，革菅人命，無論當罪與否，皆為擅殺，應懲治之。

抬龍 一名鬪龍，或名械鬪，多因口角細故，田土戶婚，釀成仇怨，不訴之法律，求其解決，輒憑意氣，聚眾械鬪，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十六

互有死傷，至有累世不解者，或則匹夫見辱，拔劍而起，挺身而鬪，置生死於度外，校勝負於白刃，謂之斫刀，大抵哥老會中人也。

按日本武士道，習於豪俠，重然諾，輕生死，上述後者，迹近似之，但武士道均活動於法律範圍之內，捐私仇，急公憤，梁任公論日本明治以後，躋於五強之列，歸功於武士道，豈上述自殘同類者，所可望其項背。雖然，苟加之以教育，潤之以大義，移其決死奮鬪之

血性，同伸敵愾，焉知不能步東瀛三島之後塵耶。化鷹為鳩，是在措之者，得因勢利導之方耳。——俊穎

附言。

飛黃 又名白頭帖，大都嫉仇者之所為，不肯明明報復，飛短流長，含沙射影，書揭街衢者也。

敲釘錘 一名喊妾妾，大抵豪棍惡徒，假借戚友勢力，招誚搗詐，白肉生疔，魚肉良懦，掠人財物者也。

多妾制 廣納妻妾之習，不特士紳，即販夫走卒，亦比比皆然。或厭棄糟糠，或得新遺舊，聚南都之粉黛，供銅雀之荒淫，羶雌粥粥，明知使君有婦，甘作齊人之妾，一旦秋扇見捐，新臺有茨，豈復知相鼠之有皮哉。欲不謂之污俗而不得也。雖然，廣田自荒者，亦應自引。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十七

為戒，今刑律頒重婚之條，男女倡平權之說，改除視女子為玩物之積習，維持一夫一妻之制度，奈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視若無覩，律等空設，顧瞻世風，有心人不禁太息之矣。

清水教 白蓮教與天理教之遺孽也。前清政府，懸為厲禁，貴州省政府亦於民國二十年，奉部令通行各縣，詳為芟除。但暗中滋蔓，縣境城鄉，盲從者猶夥，其教之內容，假三教合一之旨，妄言成仙佛以騙人，入其教者，素食，男不婚，女不嫁，須納刷書放生，贄敬，陳供，經價各費於師，多寡視其貧富而定，初入教者為眾。

生衆生之師曰天恩，天恩之上，有正、永、保各恩，實地頂航各階級，頂航為最高首領，每升一級，至少須百金。其派別有三：曰普渡，曰歸根，曰西華堂。縣境以普渡歸根為多，西華堂則傳蔓於貞豐、安龍各地，青年男女，少有如願者，即勸之入教，教中男女湊處，不避嫌疑，亦間有貞操自持者，誠鳳之毛麟之角焉。每捏造神鬼調言，惑俗騙財，無宗教之價值，影響良善風化，際此青天白日懺下，豈能任其蕃衍而為社會之蠹乎？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十八

原校者按：清水教誠宜禁止，然男女湊處，不避嫌疑，數語，未免言之太過。

信巫 縣俗迷信巫覡，遇病不服藥，惟請巫覡，俗名端公，

跳神則刑牲酌酒，宵夜喧呶，士紳家亦染此習，縣人名跳神曰衝羅羅，又曰打保福，近年經政府明令破除迷信，加以教育漸展，科學輸入，此風稍殺矣。

回族

婚姻

回族婚禮，與漢族畧同，仍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其儀秩僅落一投期，完婚三次而已。

落一 經媒人往還，女家允許後，男家備布一匹，糖食亦

葉各一包，由媒人攜至女家，謂之落一，即漢禮「納聘」之義也。

投期

結婚之期，不用日者，選擇，但憑阿訇

回族師傅，決音烘。

決

定。惟忌亢牛、婁、鬼、四宿值日，此外均屬吉日，書於單，備雞一、羊一、糖一包、米一斗、鹽茶各三斤六兩，無庚帖，奉之女家，無力者僅以糖茶各一包，鹽數兩，米數升而已。即漢禮「納吉」之義云。

完婚

備輿，無鼓樂。親迎者，遠則止宿，近則旋返。不親迎

者，僅由媒人取親。新婦至，不謁祖先，跪於床上，新郎預匿床後，窺至床，力跨婦首，躍而過之，出與阿訇對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十九

面跪於堂中，備喜菓數盤於旁，阿訇唸女科二

條，譯音。

經，誦畢，阿訇以喜菓遙擲新郎三次，戚友亦備擲之，謂之打喜。擲畢，阿訇問新郎給新婦銀若干，新郎答與一兩二，阿訇言不敷，新郎增之，三次至四兩八，乃已。新郎兜喜菓入洞房，新婦牽後衣襟接之，即漢禮飲「交杯酒」之義也。傍晚，倩嫗沐新婦全身，謂之換水。其跨躍之意，謂不如是，不能壓服新婦也。

喪祭

喪禮

親喪，三日不舉火，飲食由族戚饋送，裸尸於帳中，

沐浴其全身，鬚髮毫毛，均拔除淨盡，謂之光來，光去。

用白布裹尸，朝死暮葬，至遲不出三日，葬不用棺，盛以木匣，昇入山中，橫穿土壙，深五尺，方圍六尺許，隧道於旁以通之。尸入壙，塞隧，封墳作方形，無風水之忌，僅西向，因來自西方，狐死首邱，不忘本也。木匣仍昇回，必滿百人而後，以此匣葬之，間有以石砌生基於生前者，僅富戶為之。

把齋 新亡葬後，阿訇誦經三日，彌月百期，亦誦經，以薦亡者。每年，必為先亡做大節一次，謂之把齋。齋日，必潔必誠，晝不食，夜不眠，天將曙則朝食，月初上則暮膳，終日不唾，雖名把齋，不素食也。日沐三次，唸經三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二十

次，散齋日，以米末為餅，煎之，名洒香。阿訇跌坐於清真寺門前，眾羅拜之，齊聲誦經，阿訇先嘗油香，謂之口到，眾乃敢食。回雖齋祭，不焚帛，不設尊俎。回族眾居之地，必建清真寺，又名禮拜堂，樹回文石碑一，名曰「窯窩」，不過作聚眾誦經之用而已。

服食

回族之衣，與漢族無分別，表衣蓑麻，把齋時戴白帽，似巾。忌食犬豕，嗜牛羊雞鴨，西洋史云：「回教祖穆罕默德居天方，教旨重健體，其地當熱帶，食豕肉必罹疫。」因豕肉血含微生物極多故也。禁止教徒食之，載在教條，漢人莫

知其然，往往附會，以承為回之祖先，致生嫌怨，失其義矣。
惡習

拔毛 回族生女及笄，必命女將陰戶旁陰毛，隨時拔去，其痛苦與纏足無異，其意以如此，則生子雋秀而聰明也。近年風氣較開，婦女解放，居城市者，漸革此習，而守舊者猶尚為之。

打新 新婚者輿馬過村寨，道旁觀者，恣意嘲笑，取土塊石沙糞穢，遙擲之，污冠服，傷體膚，猶小事也，因此激羞忿怒，互相鬪毆，釀成讎仇。咸豐九年之回變，蓋肇糾與沙陀高氏打新也，高氏忿報復之，張凌翔遂聚眾火高氏居，屠其族，事體釀大，因之叛變，禍流盤八，兵燹十三年，糜帑數千萬，星火燎原，吁可慨也。

按上列習俗，惡劣已極，亟應禁革，望我回族明達之士，自動取締，諒不以編者之言為無謂也。——張俊穎言。

苗族

興古故郡，苗夷世居，雖明代征服，清代設治，教化覃敷，而習尚守舊，今猶故我，欲格有苗，非政府實行強迫教育，不為功也。茲將各苗族分別言之。

种家 亦作仲家，五代時楚王馬殷自邕管遷來者，縣境

各區皆有之，聚族而居，喜近溪澗，故又名之曰「水戶」，或「寨上人」，好樓樓，樓下畜牛馬，掘園圃，最礙衛生。衣尚青，自採倍子染之，以帕束首，婦人多織好，以青布蒙髻，衣式仿漢族。女勤於織，以廢曆十二月為歲首，斂牛馬雞犬骨，以米糝和之，作醢，至酸臭為佳，嗜鯀鱧、田螺等物。六月六日，椎牛祭山，閉戶伏處，恐遇山魃為祟，歲時擊銅鼓，以禳災祈福。間有蓄蠱毒者，中者則腹脹嘔吐，治晚則死。若蠱未中人，必反噬，雖至戚獨子，亦必毒之，以洩蠱怒。至其家，視其窗壁光潔，無峭網灰塵，視其人血絲纏眼白，淚盈盈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二十二

濕，匪者，慎勿唇沾其飲食。婚姻亦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但青年男女，相見則稱表哥表妹，不必親戚也。行歌和答，謂之「坐表」。孟春正月，擇平壤，用彩布縫小毬，視所歡者擲之，父母不禁，唯避女之弟兄，聘以牛隻，以姿色定多寡。近年改聘以金錢，合卷之夕，夫婦不同宿，天黎明，新婦即回母家，仍與所歡者幽會，結胎將臨，始至夫家分娩，謂之「坐家」。從此與夫宿而拒絕所歡者矣。故犛苗之長子，不生正房，不享遺產，謂非血胤也。喪則屠牛打馬郎，打馬郎即請塔吊喪之意也。塔備紙幡、靈傘、紙旗及牛一隻，牽

牛繞樞數匝，斧擊其腦，牛死，舉家及戚里哀號，醢牛為饌，大甕貯酒，執牛角灌飲，孝子則忌食其肉。祭用枯魚，性雖黠，頗剛良畏法，多有讀書識字者。每寨必建官廳，形如小亭，內陳一石臼，閭寨祀之，葬以棺，蓋覆以傘，期年火之。

儂家

居縣境高山密箐之地，三區波秧河一帶為多，男子束髮，以青藍布纏頭，短衣，白布纏脰，婦人辮髮，螺髻上指，以牛馬鬃尾雜髮而盤之，狀若尖笠，斑衣而密鈕，細褶桶裙，著繡花履，以珠為飾，貧者以薏苡或五谷子代之。春時立木於野，謂之鬼竿，男女旋躍而擇配，既奔，則女家備銀物贖之，方通媒妁。死則以杵擊臼而歌，昇棺葬之幽岩。或有謂之為盤頭苗者，好墾闢荒山，種藍靛，玉蜀黍，或業粗石工為生活。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二十三

花苗

無姓氏，衣用敗布緝條以織之，衣無衿，竅而納諸首，男以青布裹頭，婦人斂髮雜馬尾為髮，籠以木梳，撇牛骨所製之簪。服用花布，以蠟繪花於布而染之，去蠟則花現。飾袖以錦。孟春，男女會於平壤，緋衣艷粧，男吹蘆笙，女唱歌，娑娑舞，暮挈所私而歸，謂之跳月，男家始以聘物致女之父兄。喪則召戚，各攜酒以賻，環哭於屋外，以板嵌墳中，斂手足而瘞之，卜地以

雞卵擲地不破者為吉穴，病不服藥，磔牲叫魂，曰：「打老魔」。性慙畏法，勤力農事。

白苗 二區沙鍋寨及馬大塘一帶有之，衣尚白，僅及膝。男子科頭赤足，婦人盤髻長簪，裙多細褶，跳月之習與花苗同，喜居高山，常採草藥，售於市，轉徙不恒，為人僱墾荒土，往往負租逃去，喪與花苗同。

青苗 二、三、四、七、八區有之，衣尚青，婦人以青布一幅着於首，衣麻布，以青布一幅圍腰際，勤於績麻，雖行路而工作不輟，多有能巫覡者，俗稱過陰婆，常往來於城市，為人破胎送神，苟合為婚，亦習坐表，未嫁者剪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二十四

腦後髮，嫁乃留之，喪與花苗同。

黑苗 二區母冲者臘甚多，衣尚黑，婦人館長簪，耳垂大

鑲，銀項圈，短衣，細褶長桶裙，不著袴。知飼蠶，染色絲繡錦，作各種花紋，甚美觀，以繡錦緣衣袖，補背心，跣足。男則短衣，左耳垂小鑲，居近水田。婦女能耕樵，勤

紡織，米不食，隔夜者，晨起舂一日之所食，飯必冷食，以羔豚雞犬鴟鴞等類，連毛臙置之甕中，密封之，俟其腐化，蛆臭，加蔬菜攪拌之，名曰醃菜，珍為異味。夜無卧具，婚姻用媒妁，聘金由雙方父兄面議，結婚以木刻男女之年齡於上，每歲一刻，刻畢，剖而為二，男

女各持其一，嗣後如發生違言者，非將木刻吞去，不能另為婚醮。故苗中夫婦，多偕老者，近年人心不古，觚存實亡，漸多中途離異者矣。喪則椎牛召戚友，擊鼓歌唱，謂之鬧尸。近年亦用棺葬。歲時，全寨老幼男女，聚於敞地，釀酒數甕，以牛角為杯，選一少婦司酒，每次男數人，女數人，男則持小板凳二張，擊拍和歌，女則旋躍而舞，節奏鏗然，錯拍節者則罰之酒，醉則少女手煙墨，亂塗人面，謔浪笑教，共堂震地，甚至媿塗翁面，亦所不忌，謂之曰「打鬼臉」。女及笄，母教之歌。二月種黍，夏日耘田，此唱彼對，謂之「賽唱」。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二十五

釋其意多戀情詞也。亞曰「密那」，遇病延之，殺犬而禳，名打老魔。性剛而慙，嗜殺兇悍，火器未發明以前，腰刀而背弩，手執長叉，劫掠無忌，今則居近城市者稍馴。而巖隅者則鳩張之習，猶如故焉。

裸體

縣境各區有之，通志云：「本盧鹿之訛也。」有黑

白二種，黑裸體為烏蠻之後，為諸苗長，明清皆給土贖。男則青布纏頭，籠髮於中而束於額，雜髮留鬢，短衣大袖。女人辮髮，亦用青布纏首，多帶銀梅花貼頭，耳墜大鑲，拖長裙，今則服飾，改同漢族，婚祭亦用漢禮，教詩書，尚文明，登仕途及留學省國外者甚多，白

猓獾，又稱白蠶，風俗相似，飲食無盤盃，以三足釜煮食物，攢食若彘，人死多藁葬，性悍而忠，奉其長無異志，壑巖山，勤於種植牧畜，儉樸相尚，不事浮侈，諱言富，面譽之者必正聲叱之，婚姻用媒妁，仍跳月之習。楚人黔南職方紀畧云：「興義縣有楚，居中，左右諸里。今皆屬縣之中區，男子披氈，不沐浴，六月廿四日度歲，佞佛，通各種苗語，勤耕稼陶冶，性長厚，年來婚喪均用漢禮。」

按上載漢回苗俗，不無掛漏，另將訪聞所得及參考載籍之關於縣境風俗者，彙成風俗遺藎附後。

興仁縣志

風俗遺藎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二十六

明一統志云：普安縣境風俗喜佛老，敦儉樸，風尚廉義，民氣任俠，能安所素。

興義府志云：新城風俗，士多溫文，俗喜商賈，女多紡織。

興仁縣志：新設轄境均由鄰近諸縣撥隸，然風俗大率相同，士則絃誦彬彬，農則耕鑿勤劬，商賈頗重信用，肆工巧拙不齊，能自製物品，無論貧富紳庶之家，皆自紡自織，力崇節儉，亦盤南各縣之難得者。

縣俗正月初一日，即新年元旦，婦女停針剪，是避見凶器之意，余讀唐人李商隱詩，有「新正未破剪刀閒」

之句，則此風在唐時已有之矣。

縣境間有於除夕夜，以斗寶穀，紅紙封之，供於中堂，謂之封印，此類人家，或係明初平黔之官於此土者，如都指揮千百戶指揮之類之後裔也。

黔南職方紀畧云：興義府轄境有仲家苗，五代時，楚王馬希範戍兵其地，其部衆欲自異於諸蠻，因以其主帥之姓為號，遂為仲家。故今仲家猶以貴重驕諸苗。

平夷縣志謂仲家苗為宋時因罪投荒者，故祀祖猶沿中原俗，而衣履亦有古意。

元史地理志有「仲家蠻長官」。即今之仲家苗也，仲家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二十七

苗之見正史始此。黔書謂其性險譎嗜殺。滇黔紀遊謂其最惡而險，高龍府志亦謂其為苗中最黠者，性貪殘，情狡詐。諸書論載，在昔或爾，今縣境仲家，與漢民雜居，頗極馴良，耕織而外，販賈為多，近有讀書明理者，學成文武，敷政優優，儼與齊魯人士相頡頏矣。黔書謂「蜀漢時有濟濟火，從諸葛南征，破孟獲有功，封羅甸國王，即猓獠遠祖也。」黑猓獠愚而戀主，即虐之至死，猶奉戴其子孫，終不敢貳其人。深目長身，行則荷氈戴笠，見其主必左，肩披羊皮一方，悍而好鬪，習攻擊，尚氣力，坐無几席，食則一盤水一盂，七一隻。

抄飯哺許，搏之若丸，以匕擣入口，食已必漱口刷齒，以為潔。作酒盞，插以蘆管，啐飲之。男子薙髭，婦人束髮，纏以青帶。疾不延醫，惟用巫覡。曰「大奚婆」，事無巨細，皆決之。正妻曰耐德，非耐德所生，不得繼立為嗣。其長死，則集千人披甲冑，馳馬若戰，以錦緞氈衣披死者尸，焚於焚，招魂而葬之。張蓋於上，盜鄰長首以祭，不得則不能祭。期會交質，無書契，用木契，重信約。尚盟誓，凡有反側，剝牛以諭。頰片肉，即不敢背。善造堅甲利刃，標槍勁弩，置毒，露血即死。白猱獾，飲食無盤盂，無論蠕動之物，攫燔攢食，以販茶為業。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二十八

尚銘織志云：「黑猱獾之男女，貴者寢不同席，至夜半密通之，男去鬚，女辮髮，氈衫為禮，雞骨占年，死不用棺，招魂以葬，女子以善淫名者，人爭娶之。白猱獾迎春吹笙，跌地而賀。」又云：「猱獾之俗，新婦見舅姑不拜，裸而進盟。」

興義府志云：「大定府志云：猱獾其俗有方袍，以諸色帛為細方塊，繡花卉鳥獸其上，連綴至方二尺為一幅，一袍以數十幅為之，前短後長，四周連綴，上開一孔，自頭籠下，加諸衣之上，是衣惟新婦於初至之三日，衣之而以陪容，平時不用也。飲食用木匙，曰「馬匙」。

盛菜以木碗，名曰補肚。補肚高脚，即古之豆。凡食，男蹲踞，女席地，凡飲則置糟於甕，挹水注之，插管而吸焉，謂之啞酒。主僕不同飲，黑種不與白種為婚，而齋報旁通，覩不惡也。婚禮自媒妁通言後，用雞卜，雞卜者，殺雞取兩翅膊骨，插細竹籤於骨之細孔，數其籤以卜吉凶，所謂打雞骨卦也。既吉則藏其骨以為徵。初嫁三日，不拜翁姑，而必出陪客也。病不延醫，惟用鬼師，以牛羊雞豕禳之，鬼師又號淨眼，即巫也。將死，著衣躡草履，屈其膝，麻繩縛之，乃殺羊而取其皮，既死，則以覆之，覆已，用竹席裹之，木二，長二丈餘，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二十九

橫合之，以短木若梯狀，別為竹編，以茶為經，竹緯織之，廣二尺許，長若梯，鋪之於梯上，側置其尸於上，男則面左，女則面右，不葬而焚，將焚，族黨咸來，具曰翁車，亦曰甕車。甕車者，高四丈，四隅各豎木為柱，覆之以草，若亭狀，可昇行，用布或帛，繪花卉鳥獸於上，懸於車之柱，曰祭軸。廣二丈餘，長稱之，甕車之中，置矮床而置尸及梯於上，甕車之次，又有一架，鬼師披虎皮而坐其上，作法念咒，謂之「作憂」。殺一豕，令人負之，隨死者之子，哭泣繞甕車三匝，羣媳披袍，立旁而泣，朝暮行之，即朝夕奠也。甕車居中，

死者之子隨輓車，皆騎馬，別有魂馬，魂馬者，備鞍韉而空之，置之輓車前，若古之魂車也。又數人負死者平日之用器，隨魂馬之後，蓋亦古陳衣服之遺意也。喪行，前吹長筒喇叭為號，至焚所，又有跳脚之俗，將焚之前，姻黨羣至，咸執火以來，至則棄火，而聚其餘炬於一處，相與攜手吹蘆笙，歌唱，違旦，謂之跳脚。及焚之日，鬼師祝告，椎牛數十以祭，凡焚，必先擇地，築土為臺，高二尺許，覆大蓋於上，聚柴為九層樓，昇尸至其上，橫陳而側置之，男面南，女面北，乃舉火焚之。以麻布為帳，守之三日，乃去，焚餘及其灰，不復掩葬。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三十

也。子壻之送婦翁喪也，牽牛負酒，率步騎數十人，各執長竿，上懸白紙若旗，至於斃車之側，繞之二匝，及行送已，乃與其徒衆，執鎗向空擊刺，名曰殺鬼，今則鳴鎗，煙漫於天，聲震數里。」

黔南賦方紀畧云：「獯家苗，為儂智高後，昔宋儂智高為狄青所敗，走泗城諸府。」於是南中有儂家苗矣。

皇朝職貢圖云：「儂人，其首儂姓，相傳為儂智高裔，善樓居，履而登，坐卧無床榻。男子以青藍布纏頭，衣短衣，白布纏脰，婦束髮裹頭，短衣密鈕，繫細褶桶裙，著繡花履，性悍好鬪，出則攜鏢弩。」

興義府志云：「王制，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棘，夔古通，漢有夔道縣，故夔侯邑其地，在敘州府，今興義府轄境之夔人，蓋古夔侯之餘種，遷流至興郡者也。」或謂夔人，即擺夷百夷，其說非也，又考唐有阿夔部，即唐書之阿逼部，苗譜謂「即祝明長子之後」，亦羅羅種也，與夔人異。

按夔人性長厚，耕稼陶冶外，不事非分，良民也。

黔書云：「花苗少年，縛楮皮於頸，婚乃去之，不知正朔，以十二辰屬為期，動作必卜，或折茅，或熟雞取脰骨與腦，驗之以定趨避。」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三十一

諸苗，每於春節，男子吹笙撞鼓，苗婦隨之，娑娑進退，疾徐有節，名曰踏堂歌舞。

苗女不履不襪，徒跣而行，圍崗錦於腰，重疊百褶，旁無髮積，謂之桶裙，居山巔者僅及膝，居水涯者拖至地，故髮為髮，綴於頂前，上覆竹笠，旁以五色窰珠為飾，貧者以薏苡代之，此盛妝也，惟跳月始用之。

原校者按：薏苡不能穿，多用五穀子。

刺梨，幹如蒺藜，多芒刺，葩如茶蘼，鮮艷奪目，他省名野玫瑰，花而不實，惟黔中結實，如石榴而差小，味甘微酸，苗人以之釀酒，極香，花名送春歸。

山壁間，三四月多開褐色花，類卉葦葦，苗稱為蝎子花，考即本草之「金釵石斛」也。苗童不畏巖險，取而曝乾，以售川湖諸客，外商每於七八月，散資各寨，至時收販以去。

黔書云：「黔苗不嫻音律。」然蘆笙之制，六管槲比，跳月時，凡苗童皆人握一具，笙梢繫葫蘆，貯水，吹久簧燥，以水潤之，雙謂吹笙好曰「姆扒」，其音與今風琴相似。

孟春，苗男女擇偶，名曰「跳月」，會馬郎房、麻欄、杆欄而合為一者，有謂此苗俗大禮也。自陰曆正月初三日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三十二

至十三日，皆跳月期，兩男對跳，四五女聯臂圍之，滿場凡數百圍，男跳易乏，須互換也。笙聲沸天，兩相諧，則目成心許，十三日跳畢，男吹笙於前，女牽帶從之，遠場三匝，相攜入叢菁間，先為野合，名曰拉陽，然必有娠而後得嫁，否則，越歲復遊牝於牡矣。

吳縣喬子木異俗誌謂：「中苗蠱毒者，急服白蘘荷汁，猶能解。」按蘘荷，葉如芭蕉，根如薑芽，喜生陰木下，潘岳閒居賦，所謂蘘荷依陰是也，或曰：「刺蝟能擒蠱，其皮可解蠱毒。」

苗俗無卧具，恒掘地為爐，蕪柴而圍之，雖隆冬亦裸體相

枕間有以蘆絮作被者。

苗家會親屬，婦女椎牛歌舞，賽神名曰「吃牯臟」，擊銅鼓曰「調鼓」。

禁煙令下，苗人自相戒除，屏絕甚嚴，所謂阿芙蓉之禍水，已不見於各寨，且煙霞之隱者，亦久已無矣，是亦苗人之能潔己而遵國法之一斑也。

陰曆五月寅日，羣苗皆閉戶伏處，夫婦異寢，親族不相往來，有犯者，謂必遭虎厄。

山產萋弱，花如流蘇，葉如華橄，子如桑椹，苗家濕其油，醃為醬，味亦辛香，楊升菴丹鉛錄載「萋弱作醬，即唐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三十三

蒙對漢武所稱之茺醬也。取其葉裹檳榔食之，謂可辟瘴，苗女持贈所歡，以為異品。

苗女過水，恒低徊不去，若顧影以自取媚也，必梳髮洗面，流連數次，然後去之，因苗無鏡故也。

每六日一趁集，漢曰「趕場」，黑苗語曰「猛」，仲苗曰「躡」，苗女三五相伴，麇集其間，曼聲低唱。

親死，刻木以斂，置崇巖峭壁間，不施蔽蓋，旁立木主，識其處，名曰「家親殿」。初殯，集戚鄰男婦，笑歌跳舞，是

為闈尸，次年春，聞杜鵑聲，舉家號泣曰：鳥猶歲至，吾親永不歸矣。

苗女在室，悉報旁通淫奔無忌。跳月後，字於人矣，亦必結好數人，名曰「野老」。聘夫就之，強與相合，有孕始告之聘夫，延巫結花樓，祀聖母，聖母謂即女媧氏也。親族男婦，歌飲二日，名曰「佐星」。自是有染，夫婦遂以兵刃相向矣。

三月三日為「更將」，猶云過小年也。六月六日為「更六」，猶云過六月六也。是日為換帶期，羣苗室女，裸浴溪中，人或薄而觀之，贈以裙帶，則尤喜，其不得帶而歸者，父母以為耻。野老亦以多為榮。苗女私一男，髻上蒙紅布一方，斜疊若巾，愈高而愈自得，有積至數十層者，同伴嘖嘖稱羨。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三十四

苗曲有「妹相思」、「妹同庚」之名，率淫奔私昵之詞。苗童苗女於趁集及稠人中，恆曼聲度曲。宋牂柯蠻入貢，令作本國歌舞，一人吹篥笙，作蚊蚋聲，數十人宛轉旋舞，以足頓地，名曰「水曲」。見宋史。

苗女年十三四，構竹屨，野外處之。苗童聚歌其上，情稔則合，謂之「馬郎房」。又曰「麻欄」，或名「千欄」。

苗婦短衫錦服，繫雙帶於背胸間，刺繡一方，飾以金錢，雙帶斜作十字形，交於雙乳間，負物則橫貫其中，以為紐。春時立木於野，男女旋舞為樂，名曰「羅漢屨」。

又名「鬼竿」。

興仁縣志

卷九

風物志

風俗

三十五

興仁縣志卷十

風物志 氣候

氣候

興仁，分撥五縣之地而合成者也。東方盡邊大洛小洛，麻沙河諸處，層巖疊嶂，氣無所洩，炎熱頗盛，冬鮮冰雪，耕獲較早。北方下山，獨脚諸處，與安南接壤，山多蘊礦，水多冷冽，霧氣濛濛，望之如絮，地寒而瘠，耕獲稍遲。縣城宅中，興義府志言其寒燥適宜，西南各境，約畧相似，無祁寒，亦無盛暑，不憂瘴癘，不患卑濕，梅雨之際，雖有潮潤，朗霽一日，陰濕旋消，春或似伏，暑或如秋，較之省會，差為異耳。六、七

興仁縣志

卷十

風物志

氣候

一

月間，田禾發秀，吐華鍊漿結實之時，雨則氣足，旱則枯槁，揚花在畫，最忌午風，入秋常患風多，冷露早則尤忌，如是則禾皆難望成實。按通志云：「三月犁田，四月播種，五月插禾，九十月納稼。」全省習慣大致同然。興仁近二十年來，氣候較催，農工亦勤，春分早秧，清明次之，穀雨又次之，東作稍遲，則禾不茂，以紅白油黏穀為最佳，此穀得氣最早，上田四十分秧栽插，百二十餘日收穫，中田而種次者，約五十分秧，至一百三四十日，始可收穫，下田則又次之。雨露雖同，而得氣之早遲，亦視其種類也。小麥為上，米麥俗名次之，皆秋末播種，夏初收穫，米麥畧早，苽則一

年兩種，有春菽秋菽之別。苦菽為劣，甜菽為優。播種五十餘日，即可成熟。今昔氣候，亦有小異。舊傳春分播種，小滿收穫，秋分播種，小雪收穫。近年地氣舒達，春菽種收猶昔，秋菽則大暑後下種，寒露後即可收穫。氣候之變，自罌粟禁嚴以後，山土多種包穀，早者二月播種，六月收成。高粱、小米、豆、菽，收成較遲，鄉老昔謂「五六月，青黃不接」。由今觀之，「青黃不接」當在二三月間，蓋罌粟未禁時，二、三月中，有此收入，可以易粟，禁之則民困於此時矣。民國六年，創辦蠶桑，甫及三年，桑蔭成林，地氣溫和，頗宜蠶事，若能繼續提倡，抵補煙利，莫過於此。聞諸耆老曰：「地

興仁縣志

卷十

風物志

氣候

二

氣節候，發育之機，已異三十年前。天道運行，地氣盈縮，亦可於物之舒斂以測之也。又從前三四等月，烈日炎騰，恒有冰雹之患，冰雹降後，陰霾四佈，寒氣充塞，最能傷禾，沴氣為災，候亦愆戾。比年氣候調和，此患亦斲矣。

黔省位於溫帶，氣候溫和，無祁寒酷暑，各縣無甚差別，縣境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雖云「地無三里平，山則舉目是」，然皆丘陵起伏綿延，罕有太行日觀，地平未受影響，氣候焉得懸絕。測量之學，縣中無深於此者，兼之水準象限測量各儀器，公私均無置備，地平與北極度既不知，將何根據以推查氣候？考姚鼐深州風土記，以農作物驗之，

其法雖古，知不免於倒車之議，而較勝於無，亦輯遺足篇之意也。縣境較貞豐、安籠畧高，種棉澤而不實，甘蔗不滋，以是知熱度不及貞、安二縣也。較低於安南，因安南之黃菓一名黃柑，縣境不產，足見寒次於安南。此不特以植物驗之，以道路所經之平陟，亦可約畧分辨。日見則燥，陰雨則寒，體溫稍差者，三伏終未脫棉，亦無喘月之畏。此旅黔者有「一雨成冬」之語也。

興仁縣志

卷十

風物志

氣候

三

興仁縣志卷十一

紀官志 引言 官制

引言

客有問余者曰：「子紀官，胡始於漢也，聞之故老傳言：『明洪武初，傅友德率師南征，安陸侯棻新城，為屯軍用，未建官，永樂十四年，始置新城所，隸安南衛，清順治十八年，以馬乃土地，設普安縣治，與新城所同城，印官自此始矣。』」紀官應肇自有明，漢代之說，何所據歟？」余應之曰：「居，余語其詳也，漢武建元六年，唐蒙通牒牂江，元鼎六年，置漏江縣令，此見漢書者。漏江縣城遺址，存縣境泥江河岸，晏斯盛黔中水道考及水經注，言之詳矣，非縣境建官之鼻祖而何？蜀漢建興三年，廢漏江，置興古郡，封濟濟火之族，止中朝未遷調流官耳，規制已備，詎可從畧？」客曰：「既設制矣，豈無流官？」三國志載鄧芝領牂牁郡太守，已著例矣，子或未覽及之。」曰：「載籍繁矣，不可諱也，武侯平南班師，蔣琬問曰：胡不留官攝治？」曰：「蠻夷叛服不常，荒服絕徼，兵少不足威之，多則轉輸不易，此足證無流官之說矣，不特此時為然也，唐之盤水，元之宣慰，純係羈縻，雖明置衛所，而土酋猶未剪裁，足見歷朝漸漬之旨，相沿未易，其拓疆計劃，密而慎矣。」客又問曰：「紀官，省國之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引言

一

事耳。縣志何為越俎代庖？曰：「凡省志以省為前提，何能詳縣之事，如子之論縣志亦勿庸修矣，所謂方志之誼，又何如哉？紀官之旨，藉以暗示縣境政教進化之程度，歷朝慘淡經營之痕跡，豈蛇足無謂者邪？」客無詞而退，乃泚筆紀官之志。

張俊穎 二三四一。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引言

二

官制

漢制

文制 元鼎六年，初置漏江縣令。元封二年，繼置賁古縣令。建興三年，廢漏江縣令，建興古郡，郡置太守，郡縣均置丞以佐之。

漢武帝元鼎六年，平南夷，遂開牂牁郡，置縣十七，其十二為漏江縣，掩有今縣境東北地。見雲南省通志。元封二年，置賁古縣，今縣西北境地，昔皆隸之。見興義府志。蜀漢建興三年，諸葛亮平牂牁郡太守朱褒之亂，以牂牁遼濶，易釀尾大不掉之患，析之，分設興古郡太守於盤江境，廢漏江，以賁古隸之。漢制，郡縣皆各設丞，佐理刑獄各事。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三

武制 置漏江障塞尉，賁古障塞尉。

後漢書云：「邊縣設障塞尉，掌禁關緝捕，防塞埃閉羌夷，以禦掠犯，統馬兵步兵各數百，其額視縣之繁簡險夷而定，各有馬工、手步工，手以分率之。」

唐制

土官 盤水縣令，係遙置，以土酋為之。

縣城為馬白河與楊泗河盤繞周圍，盤水之名，昉於此耳。唐書云：「太宗貞觀元年，就武德四年遙置之。」

西平州境內，遙置盤水縣，因烏蠻內附入貢故也。縣係遙置，未由中朝委官，均以蠻酋襲任，擁此虛名而已。

元制

土官 元初設普安萬戶府，尋改普安路總管府，普安招討司，普安宣撫司各名稱，以土酋益智世襲之。

爨蠻於唐代宗大歷二年，逐盤江七部落，據其地。先是，天寶十載，爨蠻附南詔反，廢盤水縣稱，自號于矢部。至度宗咸淳六年，附於元，始置于矢萬戶府，元世祖至元十三年，改于矢萬戶府為普安路總管府，隸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四

雲南省。至元十四年，升總管府為普安招討司，旋又改為宣撫司。至元二十二年，復改為總管府，以曲靖宣慰司土官益智掌管普安路總管府事，終於官。其孫那邾襲，以功升雲南省參政，仍領普安路事。元制：「在外者，則有『行省』、『行臺』、『宣慰司』及『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則普安路各衙，皆牧民之官也。元史：普安路總管，凡領四郡，今盤江興義府各縣地。黔南識畧云：「普安縣新城一帶地，元為普安路。」按普安路，萬戶府，招討司皆隸雲南行省。

明制

武制 置所，每所正千戶指揮一員，秩正五品，副千戶二，秩從五品；百戶十，秩正六品，所部旗兵一千一百五十名，以一千名在外屯田，一百五十名在城中戍守，應伍當役。縣境先後設三所，新城所，中左所，安南守禦所是也。築秦膚、阿機二城，亦各以千戶駐之。

貴州通志云：「明初，置翼元帥府於各省，旋改都督府，或稱都衛鎮撫司。洪武八年，改都指揮使司，天下凡十六，貴州其一也。省以外，大處置衛，小處置所，衛有指揮使，同知、僉事、經歷、鎮撫諸司，各所有千戶。」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五

縣境於洪武十六年，安陸侯吳復築新城。即今縣城，老城。二十三年，潁川侯傅友德平普旦者哀之叛，設新城所。

正統八年，兵戶二部合勘安南衛，以漢夷相撓，約束不易，分撥為五所，中左所即中之一也，在縣境陸官堡。正統十一年，設安南守禦所於今縣境羅渭屯，蓋由楊那山遷移於此者。普安州舊志云：「安南所設守禦千戶及管操千戶各一，中左所及新城所，均各設掌印千戶管操千戶各一。」即以正副千戶分任之。明史職

官志：明初設官，所部有兵五千者為指揮使，千者為千戶，或稱千戶指揮，百者為百戶，又每所正千戶一。

副千戶二，轄百戶凡十，百戶之升授改調增置無定員；守禦所設官同，凡千戶一人掌印，一人僉書，曰管軍千戶，百戶有「試用」，有「實授」，有「掌印」，恒以一人兼數印，凡所皆受制於衛，千戶督百戶，百戶下有「總旗」，「小旗」，率其伍以聽令，守禦千戶所，則不隸於衛，直達於都司，即都指揮使司也，凡衛所皆隸之。又明史兵志云，「太祖度地要害，係一郡者設所，連數郡者設衛，其兵有從征，歸附，謫發三種。所謂從征者，諸將原部之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歸附者，則降附者也；謫發則因罪謫者，軍皆世籍。」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六

縣人每有謂軍戶人家以自詡家聲者，率係明初南征將士之裔，考其原籍，多係江南湖廣人。通志武職篇，「普安守備一員，駐安莊衛，專管普安、安南、安莊三衛。」安莊，今鎮寧縣地，為盤江通省咽喉，則羅渭屯所置之安南守禦所，直隸於安莊守備也明矣。天啟六年，朱家民平阿野，魯破苗，築十一城，內阿機在阿計屯，秦膚在馬場，今皆為縣地，各戍一千戶。閔繼迪碑記云，「寨苗以水西為頭顱，叛則截路滋寇。」則是城為制變一時之設，非衛所制也。余讀滇黔遊記，載張之農傳，畧云，「公，張銓之裔也，世襲都指揮。」

使其先祖於弘治十六年，隨戶部尚書王軾討平米魯之亂，移駐永定城，傳至公，適明亡，焚其勅籙……仰藥殉焉，洪永疇渡盤江，強其子應舉官，變服遁，龍吉北亂時，隱釣於鈴峯山麓。永定城與鈴峯，皆在巴林，是縣境，已曾置都指揮使矣，但通志及興義府志俱未載，僅方記傳中及之，或采訪漏落之故耳，按都督張銓與傅友德南征，見通志師旅考。

土官 設馬乃土營長阿計土營長安逸土營長於今縣境。

洪武十四年九月，朝命穎川侯傅友德為征南將軍，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七

西平侯沐英副之，都督張銓及列侯吳復等率師三十萬征南，敗元右丞實卜聞於巴林土地關，普安路女總管適恭納款，所屬各土酋先後賓服，奏請置馬乃、阿計、安逸三營，以土酋者哀及其族為三營營長，管理土務，今縣境阿計、安逸各土司之祖也，秩與所千戶等，其職世襲，隸於普山府土知府，永樂中，降普山為土判官，各營仍隸之。

原校者按：考元普安路女總管適恭納款，係洪武十六年事，此段首即標明洪武十四年九月云云，直至敗元右丞實卜聞於巴林土地關，其標點仍用句點，

下遂直接普安路女總管適恭納款，其事實與上文毫不相連，乃竟與後二年事混為一談，已屬眉目不清，況其標點並未結束上文，似一氣呵成者，實犯自相矛盾之病，應加更正。

文職 每所設鎮撫二，秩從六品，吏目一。

縣境於明時，為各所地，刑民錢穀，統由鎮撫辦理，明史職官志載：每所置鎮撫二：一司刑獄，一司軍紀，吏目佐之。吏目之名，始於元，宋制有都孔目，元人因之，於都指揮司、長官司等官置都目，於提舉司及諸州置吏目，明亦沿元制，置吏目猶多，內而太醫院，外而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八

安撫司，招討長官司，市舶，鹽課諸司及各千戶所及諸衛皆置之。清代亦於太醫院、兵馬司及各州置吏目，除太醫院係典簿方外，其餘吏目職權，皆掌緝捕盜賊，防獄囚，典簿籍。按明初南征苗蠻，屯軍戍守，屯賦無多，反側時虞，未予置牧民之官，概由武職兼攝，揆太祖之意，仗文教廣敷，苗格干羽，乃改土歸流，深得武侯攻心之旨，彼馬驛之魯莽，肇慶奢香，掠地歸流，而奢香之獻九驛，深叻帝意，馬驛焉得不罹死也哉。

土官 置青山府土知府，尋改普山安撫司，後降為土判官，土酋普旦世襲之。

黔書。洪武十四年，普安路女總管邁恭納款，授普山府土知府，升普安府為普安軍民府，土流二知府同治盤江境地。黔南識畧：「普安路，今普安縣新城一帶地。」明史載：洪武廿二年，普安土知府普旦連馬乃土目者哀，叛應越州酋阿資，潁川侯破普旦，黃光嵩助平馬乃，遂以普旦弟者昌襲土知府職，隸普安軍民府。永樂元年，改安撫司，以者昌子蕙長為安撫使，賜銀印。永樂十四年，蕙長謀佔營長地，燬普安、安南二衛，朝命布政使孟驥按治之，擒蕙長，廢普山府，降為土判官，以其地隸普安府，另設流官知州。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九

駐今盤縣城各所錢糧由知州徵收，土判官職權，管理十二營土目站馬各務，與普山府土知府時無異。明史明一統志載為青山府，青普二字形近，今縣西向與普安縣接壤地，有青山梁子，半山有遺城址，當為青山土知府城。書寫之誤，青為普也，特更正之。

文制 永樂十四年，州吏目一，駐新城所，係流官。

永樂十四年，蕙長之亂平，以蕙長轄地設普安州，置州吏目一員，駐新城所，專司緝捕刑獄各事，不隸於新城所，新城於明時之有文官，自此始。

清制

文職 初設吏目，順治十八年，設普安縣知縣。康熙二十二年，移於新興所。乾隆十九年，設巡檢。嘉慶三年，移巡檢於募役司，改設縣丞。

清初，洪經畧渡盤江，仍設吏目一員於新城。順治十八年，清兵滅馬乃土目龍吉兆，總督趙廷臣巡撫卞三元奏請以馬乃轄地，析普安州之樓下、鼠場二營地，安南衛之阿計、安逸二營地及興仁、興讓二里，設普安縣於新城所縣所同城。康熙六年，以縣所同城，屯賦無多，裁去新城所千戶，由縣知縣兼理事。見貴州通志。巡撫曹申吉疏奏：新城之有牧民印官，始此。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十

康熙二十二年，改通滇驛站，由安南經新興所達盤州，雲貴總督范承勳奏請移普安縣知縣於新興所，新城自此無印官矣。歷七十餘載，至乾隆十九年，始改新城為鎮，設巡檢一員以攝治之，蓋大府以新城穀館盤江境之中樞，當通滇衝要之故也。嘉慶三年，巡撫鄂輝疏言：「普安縣所屬新城鎮巡檢，僅經管倉糧及安撫苗疆各權責，巡檢微員，不足以資彈壓，請改善安州判為縣丞，移駐新城……即以新城巡檢駐募役司。」縣丞與普安知縣分疆而治，縣丞治忠順、安逸二里，專司訟理，即今違警律範圍也。重案

則由正縣辦理，遇緊急重件，縣丞可以直詳於府。同治回變後，屢請設知縣，格於議。迄清鼎革，民國成立，始成縣焉。

附品級服式。

知縣 秩為正七品，勅授文林郎，吏員出身者宣德郎，妻封孺人，封贈一代，勅命二軸。朝帽起花，金頂，中嵌小水晶，帶用素銀圓版四片，瀟鵝鳥類補服，平時帽頂用素金頂，坐褥，冬用鹿皮，夏用灰色布襯白氈，蟒袍，通身五蟒四爪，不拘顏色。俸銀四十五兩。

縣丞 為正八品，俸銀四十兩，勅授修職郎，封父母，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十一

朝帽起花，金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片，銀鑲邊，鶴鵝補服，平時帽用起花金頂，坐褥，冬用袍皮，夏用土布襯白氈。

巡檢則從九品，勅授登仕郎，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朝帽起花，金頂，帶用烏角圓版四片，銀鑲邊，練雀補服，或黃雀補服，平時帽頂用鑲花金頂，坐褥，則冬用襯皮，夏用土布襯白氈。

以上見縉紳錄。

新城釐金委員一，設局抽釐始此。

光緒三年春三月，設釐金局於新城，按釐金委員，為

差委，非署事，服係行裝，繫忠孝帶，秩品無定級。摘錄臨江

館華記。

武制 清康熙四年，設安義鎮標右營，營制列左。

游擊一 駐新城。

守備一 駐新城。

千總四 分駐新城、龍場、巴林、青山、四汛地。

把總三 新城駐二，青山駐一。

外委二 駐新城。

營兵七百一十名。

貴州通志：「康熙四年，改安籠游擊為安義鎮總兵，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十二

設中左右三營，以右營駐新城，相地為壘，分汛防守，沿途扼險，首尾相顧。蓋清初之迫明，永歷帝於滇也，以全力注之，吳三桂率關東勁旅，川湖健兒，嚴守威視縣境為重地，迨吳氏建藩，漸懷異志，以縣境扼盤陽中樞，愈重視之，以右營重兵駐新城者，為進窺貴陽及粵桂之預著也。

康熙五十年，撤回游擊於鎮，縣境所置武制則為：

安義鎮標右營分防新城守備一 駐今治城。

新城汛千總一 駐城。

巴林汛千總一 駐巴林老場壩。

新城把總一 原駐城，光緒十一年，移駐舊營。

新城外委一 駐城，雍正十三年撥來者。

兵共三百一十九名，合馬戰共計，駐左列各卡塘。

新城汛存汛兵九十三名。

新城汛東路三塘一卡兵二十名，計：

三昧塘兵五，一十五里。

羊場塘兵五，二十七里。

太平卡兵五，三十七里。

阿棒塘兵五，四十七里。

新城汛南路四塘兵二十名，計：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十三

新城塘兵五，附設新城汛。

交那塘兵五，距汛城三十里。

土橋塘兵五，四十二里。

章屯塘兵五，六十里，撥歸興義縣管轄。

新城汛北路二塘兵十名，計：

海河塘兵五，距汛城十二里。

高武塘兵五，三十里。

巴林汛東北路六塘，連存汛兵共五十九名，計：

巴林汛兵三十四名，距汛城五十里。

灰渣塘兵五，距汛東一十五里。

大堡塘兵五，距汎南一十五里。

藤橋塘兵五，距汎西二十五里，縣治城東二十五里。

舊哨塘兵五，距汎北三十里。

獨脚塘兵五，距舊哨二十里。

阿姑塘兵五，距城西二十里，原屬青山汎，今隸縣。

青山則隸普安縣。

附下山塘兵五，約距高武塘二十里，原隸安南營。

排杉汎，今撥隸縣。

按會典，康熙五十年，撤回駐新城之右營游擊，留守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十四

備一，千總二，後改為千總一，把總一。雍正十二年，撥外委一，分防新城。黔南識畧云：「嘉慶三年，新城設守備一，千總一。」按後增設把總一，外委一，是新城仍設守備一，千總一，把總一，外委一，兵一百四十三，而通志載二百者，舊制也，存新城兵九十三，內分守新城九塘一卡，兵五十。

又按守備原領汎地有龍場汎一，汎兵六十七，存汎兵五十二，東北四塘兵一十五，現在龍場地方，撥歸貞豐縣管轄，故不載。

按興義府志云：「新城設守備一，千總一，把總一，外

委一。光緒十年，安義鎮總兵熊時敏，咨商貴州巡撫李，奏以舊營地方荒莽，盜匪出沒，非置兵設汛，難以彈壓，請將鎮標右營分駐新城汛之把總一，移駐該地，藉資緝捕鎮攝，首可。扎城把總熊海蛟，率兵四十，前往建設駐防，此後新城汛，僅守備一，千總一，外委一，存城兵五十三，舊營現已撥隸普安縣。

按守備原領有青山汛把總一，汛兵四十七，西北路三塘，該處原屬縣忠順里之阿歹甲、余漢甲、小屯地，民國二年，劃撥插花案內，撥隸普安縣，其汛管三塘，惟阿姑一塘，今在縣境，因附載之。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十五

按明兵制，留戍兵官皆世祿世籍，終明之世，中無改革。清初裁所入縣，官與兵咸編入民籍，兵制變矣。洪吳南征，永歷帝，火軍雲集，汛守星羅，屈指難數，永歷敗滅，吳三桂建藩，營制時有更張，撤藩事起，吳氏抗命，於時討伐之兵，三路同進，節節戍守，營若密佈，主客軍出入無常，雖有安籠游擊，或安南營諸建置，實無所謂兵制也。事平，斂戢干戈，設險以守，兵制始定。歷二百餘年，中間即小有增減，而大體不差，練營之制，與清終始。改革後，因練營疲窳，改練陸軍，乃盡裁綠營官兵，今縣境久無制兵矣。

接新城千總於順治十六年，裁新城所千戶，即設置之後，至順治十八年，設普安縣，以縣所同城也。賦無多，裁千總，由知縣兼。

光緒三年，駐防長壩營練軍一營於今縣城，營制列左：
管帶一員 官無定秩。

哨長三員 中哨長、左哨長、右哨長，官無定秩。

副哨長三員 係中、左、右三哨長之副也，官無定秩。

馬戰什長三十名 即民國陸軍制下士或班長之類。

馬戰兵三百名 雖名馬戰，乃步兵也，非今騎兵之類。

長仗三十 司炊爨。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十六

清入關後，廢明衛所制，以旗軍分鎮各要害，劃汛駐防，名曰綠營。其制以標、鎮、協、營為次第，各營以官職為次第，官同者，以各府州縣憲綱為次第，兵皆世籍。降及咸同之際，軍官多由捐納保薦，多世祿之裔，或紉袴市儈之徒，不知兵為何物。違問韜鈴，止知刻扣餉糈，擅作威福。雖有秋操大閱之校，率皆虛應故事，竅敗不堪。匙無訓練，一遇戰爭，陣未陳而曳兵棄甲，非復入關時之精勁矣。金川之役，年羹堯奏請募兵，名曰練勇，遣調較為靈活，事平則全數解散。洪、楊事起，清廷鑒於綠營之不堪戡禦，曾國藩乃奏請募練。

軍巡游利便，擇阨勝之地而駐防，非若綠營之徒擁虛名也。縣治於回變靖後，於地阨衝要處，除綠營外，添駐防軍。令縣治城於光緒三年，駐防長壩營練軍一營，其營制原設馬戰兵三百，每兵十名，設什長一，以馬兵充之。戰兵九名，曰勇，有長仗一，以司炊爨，令什長戰兵長仗共十一而為一棚，十棚為一哨，設哨長領之，或稱哨官，額外副哨長一員，助哨長司教練各事，合中左右三哨為一營，設管帶領之，有衛兵四，差官二，單佐屬人員則文案一，冊賬一，哨書三，餘勇三十名，餉則照綠營馬戰制。蓋光緒初年，貴州巡撫岑毓英，奏准裁綠營馬戰兵額，改募練軍，以防險勦匪，故兵目餉項，即從原定而加優焉。長壩營全營，自光緒三年到縣，至光緒三十一年，調勦廣西遊匪，後未歸防，由是縣境終清之世，無防營矣。該營因駐縣日久，故類及之。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十七

土司 土司之制，中國西北西南各省，如甘肅、青海、四川、雲南、廣西、貴州諸邊圍地，均以土酋納款及從征有功者，封其原地，藉以安輯土民，各因權勢所及而置之。貴州土司，不似諸省之職大權重，轄境廣闊，自水西廢滅，諸土司威力遽減，不復夜郎自大矣。興仁今轄境，清置土司有四：

曰馬乃，曰魯土，曰阿計，曰安逸。康熙改土歸流後，各土司權督職存，已非復疇昔勢焰，遠馬乃以拒清而滅，安逸因絕而廢，去其二矣。現存土司，僅魯土、阿計而已。茲分述其本末於左。

魯土營土司龍氏，所管地方，在今縣境內者，面積一百八十二里。已按四馬地歸入南籠縣轄。轄夷族計七百九十三戶，間有漢民，係近今移居墾荒之家，計八十三戶。

按魯土營土司龍氏，原姓隆，後改今姓。考縣境土司，均于矢部酋之裔。馬乃營土司，初無姓，明洪武二十二年，者哀敗後，乃隨魯土土司，改姓龍。兩土司婚姻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十八

相通，然實一族也。縣境在唐貞觀時，遙置盤水縣，以其渠帥為刺史邑令，至玄宗天寶時，自號于矢部，而其酋則舊昆明。祝明子栝與濟之裔耳。栝，魯土之祖也。馬乃亦祖之。濟割據黔西北地，栝割據黔西南地，見普安州新志。歷唐五代及宋時，爭篡無已，出入殷煩，迨元設于矢萬戶府，其治在今盤縣東之八部山，其官以于矢酋為之，是蓋土官之嚆矢。後改為普安路總管府，其總管仍以于矢酋為之，仁宗以于矢酋益智有謀畧，能馭衆，授為懷遠將軍，掌總管事，世襲職，其孫那邦襲，以功升雲南行省參知政事，仍領普

安路事。那邦老，其妻適恭攝職。元末，保境安民。明洪武十四年，適恭納款，改授為普山土知府。適恭卒，子普旦襲。二十二年，馬乃土酋者哀，挾普旦反，以應越州酋阿資，傅友德擊破之。普旦降，廢普山府。普旦以軍資隨征，招撫苗民，叙功，授雲南曲靖宣慰使。建文時，置貢翼安撫司，求得于矢首裔者昌，充安撫使。者昌卒，子慈長襲，旋罷。成祖以時宜便治，從疆臣請，仍置司，奉旨改為普安安撫司，授慈長為安撫使，賜銀印。隨後有告土司謀不軌者，乃改普安安撫司為普安土知州，轄十二營長，而今縣境之魯土、馬乃即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十九

其地。阿計安逸則支庶分封土也，皆世襲。慈長以改州之故，稱亂，燬安南。普安二衛，布政使孟瑛討擒之，降為土判官。其四世孫隆本襲土判官職，助平安南苗，叙功，升鎮遠同知，仍襲土判官。隆本孫隆暢，其妻米魯，因忤暢被出。米魯，雲南霽益土知州安民之女也，資以兵，魯私通阿先寨營長阿保，遂合兵殺暢子，而作亂。巡撫錢鉞不能討，調魯與暢至省，曲為調釋。魯還中暢以毒死。據盤江道叛，朝命戶部尚書王軾平之，殺魯於馬尾籠，襲職中斷。正德元年，暢族土婦適察，赴京納貢，詔准襲土同知職。數傳歷扶農、仁禮。

隆淵至文治襲土判官如舊文治卒子祖烈以能效忠順又助平毛口苗有功升襲土州同祖烈卒子天佑襲清順治時天佑投誠賜命仍襲土州同康熙時大兵南征天佑助順殺賊著績授以左都督銜賜劄符並予免死鐵券給關防號紙令仍管土州同事天佑卒子元敬元吉孫秉漢皆遞襲元敬妻惡元吉以絕嗣聞乃裁去其職元吉與其子龍健秉糧助勦三江苗及八達獵有功未叙歿於瘴總督鄂爾泰賜祭葬以龍氏兩世死於王事著有勞績予健子德正土千總管理土務仍世襲

乾隆三年始詔准

德正卒子成麟孫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二十

龍躍遞襲龍躍於嘉慶二年助勦叛苗妹龍么擒馬國佐黃良保等招撫苗民二百餘寨克復後獎叙都司並賞戴花翎躍卒子汝鳳襲汝鳳優文行道光丁酉科選拔貢生汝馭卒季弟汝駒攝職值回變其幼弱弟汝驪率土兵與戰被執不屈回磔剖之汝駒次楹應襲未奉檄死逮同治十三年亂平乃以汝駒次子槩襲土千總更換鈐記現國民政府廢封建制土自己為歷史上之一痕蹟矣

上魯土土司及左列阿計安逸馬乃各記述係根據元史明史黔南職方紀畧黔南識畧興義府志普安

廳志並映證龍氏族譜。

阿計營土司龍氏現襲土守備職所管地方在縣境內面積約數十方里轄夷族計一千六百五十一戶間有漢族係近今移居墾荒者計二百三十一戶。

阿計營土司龍氏于矢酋之裔為土目土目者土兵之弁目也。在前明屬於普安土州同後歸安南衛轄蓋慈長支庶之子初姓隴氏改龍為隴別嫡庶也。清初大兵南征土目隴安任隨軍立功事定叙獎授阿計營土把總世襲罔替隴安雙姓也或謂隴安任之祖母系出於雷益土知州安氏以承事外舅蔭不忘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二十一

本遂兼祧而兩姓焉隴安任卒子隴安仁襲隴安仁卒其子隴安滙孫龍天麟遞襲天麟歸宗復姓龍清嘉慶二年苗變屠定頭城天麟聞難自襄行糧率土兵千名從知州陳卓梁進復定頭城由左家屯者相轉戰抵巖益寨力戰解貞堂圍隨軍克復南籠新城等名城事平叙功升授土守備世襲適安逸營土把總龍出圖死於兵無嗣普安縣知縣請於省部院准以天麟兼世襲安逸營土把總管理安逸土務天麟死子象乾襲象乾素材武且知兵時同治己未回變率土兵聚貞豐之袁家屯相機勦賊屢立功有安南

廣生李廷相率團勇千名，象乾與之合，欲進復貞豐，賊首張仲、楊九死抗，力不支，全軍覆沒。阿計營、阿機城相繼淪陷，象乾死之。子家駒襲家駒承父教，亦稔兵事，率其舊部，繼志續事，並圖報復，旋投効總兵何世華軍，隨討回，直搗逼新城。世華以家駒本鄉紳，熟於鄉情，籌備軍需，必無貽誤，乃命督辦糧臺，家駒支應全軍給養，周詳備至。救平後，叙功，賞戴藍翎，以都司留黔補用。家駒性豪放，不似諸土司之自嚴分際，因部目滋事，涉訟褫職。家駒卒，其弟玉成襲。玉成死，無嗣，以其姪祖壽繼襲。民國成立後，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飭自叙，請換關防劄符，得令，准仍以龍祖壽承襲土守備職。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二十二

馬乃營土司龍氏，明末拒清兵西上，順治十八年敗滅。

馬乃營土司，姓龍氏，亦于夫部酋之裔。元季由普山土府分植其嗣於馬乃，是為馬乃土酋。明洪武二十一年，馬乃土酋者哀，挾普山土知府普旦反，二十二年，傅友德討平之，廢普山府，中歷情形，詳建置志。遷降土職為土州同，轄十二營長，而馬乃則其營長之一也。為土官慈長嫡出。水西安氏叛，諸土酋反應之。天啟三年，進討龍阿佑降，仍為馬乃營長。清順治十

六年，馬乃龍吉兆，迫勢詐降，授原職。十七年，遙應李定國，適與安南屯軍王回子爭田相仇，遂收養亡命文元、蘇剛保等附之，因約鼠場營長龍吉佐，樓下營長龍吉祥等，阻清兵入滇之道，陷安南衛及泗城土寨。清總督趙廷臣巡撫卞三元請討，旨可。會合清平西王吳三桂圍之，十八年春，破其寨，執吉兆，檻送雲南，三桂誅之，滅其黨。罷馬乃營長，收其地置普安縣，馬乃於是無土司。

安逸土司，於道光五年，以絕嗣聞，廢之。

安逸營土司，龍姓，亦于矢土酋後裔，前明為安逸土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二十三

目，初姓隴，繼姓隴安，後復姓龍，其出處與阿計營土司同，本慈長之支庶也。清初有隴安清者，歸誠，隨大兵南征，事平，以功授土把總世職，管安逸營土務。隴安清死，子隴安邦襲。隴安邦死，無嗣，隴安清之子龍炳祥襲。乾隆四十八年，龍炳祥死，又乏嗣，乃以鼠場營同族之龍炳樹承桃襲職。炳樹死，子出園襲。嘉慶二年，苗變，出園因率土兵協戰，死於陣。安逸營土司職中斷者十年。迨嘉慶十四年，復以阿計營土守備龍天麟兼襲其職，仍分疆各管。逮道光五年，龍天麟死，考安逸土司宗系，無親枝承襲，以絕嗣聞，遂廢。

土弁嘉慶三年置。

興義府志云：嘉慶二年苗變事平，土人有功者，授土弁，凡二百六十六名。九年，裁存一百三十七名。縣境魯土營、阿計營，均設有土弁。道光二十二年，奉旨裁汰。

民國官制

興仁縣知事一，民國十五年，改稱縣長。

民國元年，始設縣，其本末詳建置編。廢縣丞，委喬運亨為知事。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縣為自治單位，改稱縣公署為縣政府，縣知事稱縣長。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二十四

縣佐

承審員一，民國二十年，改稱判長。

科長一。

秘書一。

經徵員一。

典獄員一。

按民國二年，各縣置承審員，佐理司法民刑案件，由高等審判廳委任。民國二十年，改稱判長。科長則佐理行政事件，擬批公牘，向由縣知事聘用。民國二十一年，改由民政廳委任。秘書係民國十九年，國府領定。

縣政府組織法，縣府除科長外，增設秘書一員，典守印信及銜核公牘。二十一年，省政府以節樽政費之故，通令裁撤經徵員，乃民國四年設，佐縣辦理徵收國家賦稅，民國十五年裁，民國八年置典獄員一，管理獄囚事宜。

新城釐金總辦，民國十六年，改稱新城釐護餉捐局長。

民國十六年以前，釐局僅抽釐稅，而民國十六年以後，有保商事務所抽護商費及餉捐。民國十六年，周西成主政，裁去駢枝機關，並為一局，於是改稱釐護餉捐局長。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二十五

徵收局長一。

自民國十五年，周主席主省政，鑒於各縣長，行政司法，萃於一身，庶務叢脞，對於田賦及國稅省捐，殊難兼顧，以致減色，乃仿四川官制，廢各縣經徵員，委徵收局長，設局專司，受縣長監督，自徵自解，此固整理國課之一善法也。

縣府所屬四局：

教育局長一。

財政局長一。

建設局長一。

公安局長一。

自民國十九年，省令頒行部訂縣組織法後，關於教育，縣設教育局長，由省教育廳委用，廢縣勸學所長。地方經費，設縣財政局長，廢經費局長，由財政廳委用。將前設之警備隊長，改公安局長，維持城市公安。衛生、戶口各事，二十一年，省令廢公安局長，設公安警察隊長，均由民政廳委用。建設，則設縣建設局長，以振興職業為職志，亦於二十一年，奉省令裁廢，改設建設科。

原校者按：查廢勸學所，不自十九年起，係十六年。

興仁縣志

卷十一

紀官志

官制

二十六

興仁縣保衛團總監一。

中央頒訂縣保衛團法，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各縣設縣保衛團總監，以縣長兼任之。

興仁縣志卷十二

紀官志 職官

職官

興仁縣前普安縣屬縣丞地也，民國紀元以前未設縣治，普安又乏志乘，一應文獻均不可徵，况職官也哉。故採職官自清同治末葉始，均據耆宿之口述，至回亂以前則無聞矣。緣是次序姓名，有籍貫出身可徵知者，列具載入，其不知者，暫付闕如，無從尋遺珠於罔象耳。

武職

新城汛守備

興仁縣志

卷十二

紀官志

職官

一

張錫珍 咸豐四年甲寅到任。

陳繼陞 貴州興義府人，自咸豐五年乙卯到任，至九年

己未，康定國代。

康定國 咸豐九年己未到任，城陷殉難。

孫承宗 貴州普安廳人，同治十一年壬申到任，至十二

年癸酉，伍華國代。

伍華國 自同治十二年癸酉到任，至光緒元年乙亥，江

德昌代。

江德昌 自光緒元年乙亥到任，至二年丙子，歐陽榮琳

代。

歐陽榮琳 貴州普安廳人，自光緒二年丙子到任，至六年庚辰，楊順昌代。

楊順昌 自光緒六年庚辰到任，至七年辛巳，和世華代。
和世華 自光緒七年辛巳到任，至九年癸未，馬定邦代。
馬定邦 字樂之，自光緒九年癸未到任，至十二年丙戌，宋紹郊代。

宋紹郊 貴州興義府人，字孟元，自光緒十二年丙戌到任，至十三年丁亥，曾昭德代。

曾昭德 自光緒十三年丁亥到任，至十五年己丑，葉青雲代。

興仁縣志

卷十二

紀官志

職官

二

葉青雲 字步先，自光緒十五年己丑到任，至十六年庚寅，吳廷禎代。又三十三年復任，至宣統元年己酉，馬從先代。

吳廷禎 自光緒十六年庚寅到任，至十八年壬辰，孔昭雲代。

孔昭雲 自光緒十八年壬辰到任，至二十一年乙未，徐文炳代。

徐文炳 貴州興義府人，字光廷，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到任，是年夏廷玉代。又二十二年丙申復任，至二十六年庚子，成友循代。

夏廷玉 自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到任，至二十二年丙申
徐文炳代。

成友循 廣東人，字卓齋，自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到任，至
二十八年壬寅，羅芳荃代。

羅芳荃 貴州人，字香園，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到任，是年，
胡錦堂代；又任寅冬復任，至二十九年癸卯，王世奎
代。

胡錦堂 湖南人，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到任，是年羅芳荃
代。

王世奎 貴州貴陽人，字屋階，自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到

興仁縣志

卷十二

紀官志 職官

三

任，至三十一年乙巳，岳興貴代。

岳興貴 貴州鎮遠人，官武侍衛，自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到任，至三十三年丁未，葉青雲代。

馬從先 貴州興義府人，字用之，自宣統元年己酉到任，
至二年庚戌，張錫珍代。

張錫珍 貴州鎮寧人，武經魁，自宣統二年庚戌到任，至
三年辛亥，潘濟代。

潘濟 字海廷，自宣統三年辛亥到任，至民國二年癸
丑，胡嘉霄代。

胡嘉霄 貴州鎮遠人，字鶴琴，民國二年癸丑到任，是年

裁撤。

防營

周康祿 字第階，湖北題奏道，督辦興義各屬鎮撫事宜，同治十一年至十二年癸酉均駐此。

游中萃 湖南人，經武左營統領，同治十一年壬申及十二年癸酉均駐此。

黃宗耀 附後營統領，同治十一年壬申駐此，至光緒三年丁丑調去。

周振楠 鎮撫營統領，同治十一年壬申駐此，至十二年癸酉始去。

興仁縣志

卷十二

紀官志

職官

四

劉百魁 鎮撫營統領，同治十一年壬申至十二年癸酉駐此，十三年始去。

劉家逵 雲南人，候補道，督辦營務處，同治十二年癸酉至十三年甲戌駐此。

劉梅先 補用參將，長壩營管帶，同治十三年甲戌至光緒二年丙子均駐此。

劉育文 記名總兵，長壩營管帶，光緒二年丙子至五年己卯均駐此。

吳永安 提督銜，長壩營管帶，光緒五年己卯至六年庚辰去。

蔡彪 長壩營管帶，光緒六年庚辰至，七年辛巳去。

趙發 長壩營管帶，自光緒七年辛巳駐至八年壬午。

伍樹棠 長壩營管帶，光緒八年壬午至，九年癸未去。

譚元輔 貴州安南人，字占階，安義鎮標左營游擊，長壩

營管帶，光緒九年癸未駐至十年甲申，又十二年丙

戌復任，至十五年己丑始去。

王開旗 長壩營管帶，光緒甲申至，十一年乙酉去。

黃戴才 長壩營管帶，光緒十一年乙酉至，十二年去。

向文勝 長壩營管帶，光緒十五年己丑至，十六年庚寅

去。

興仁縣志

卷十二

紀官志 職官

五

蔡起坤 湖南人，長壩營管帶，光緒庚寅年至，十七年辛

卯去。

任為鍾 長壩營管帶，光緒十七年辛卯至，十九年癸巳

去。

王鳳鳴 長壩營管帶，光緒十九年癸巳至，二十二年丙

申去。

段錦雲 長壩營管帶，光緒二十二年丙申至，二十三年

丁酉去。

成友循 廣東人，字卓齋，長壩營管帶，光緒二十二年丁

酉至，二十五年己亥去。

程國柱 廣東人長壩營管帶光緒二十五年己亥至二十七年辛丑調防廣西自此無防營矣。

文職

附臨時駐新城之督辦及提調

滇軍督辦沈壽榕清雲南候補道同治十一年壬申駐此。黔軍督辦吳德溥清貴州候補道同治十一年壬申駐此。善後督辦徐達邦清貴州候補道同治十二年癸酉駐此。善後提調嚴雋熙清補授貴陽府升任按察使同治十二年癸酉十三年甲戌及光緒元年乙亥均駐此。

新城縣丞

楊開泰 咸豐四年甲寅到任在職五月袁如燠代。

興仁縣志

卷十二

紀官志 職官

六

袁如燠 自咸豐五年乙卯到任九年己未回變城陷殉

難。

田汝霖 自同治四年乙丑到任至五年丙寅回首張定中復叛回省。

楊現龍 字雲田同治十一年壬申到任十二年癸酉兵變殉難何忠輪代。

何忠輪 字鐵琴自同治十二年癸酉到任至光緒元年乙亥李嶽生代。

李嶽生 字嵩安自光緒元年乙亥到任至六年庚辰李均代。

李均 字有仁，自光緒六年庚辰到任，在任二年，李涵陶代。

李涵陶 自光緒八年壬午，至九年癸未，潘耀南代；又十五年己丑復任，至十六年庚寅，郭燮經代。

潘耀南 自光緒九年癸未到任，至十一年乙酉，周繼烈代。

周繼烈 光緒十一年乙酉到任，是年車璜代。

車璜 江西人，自光緒十一年乙酉到任，至十三年丁亥，周仲武代。

周仲武 光緒十三年丁亥到任，是年馬錫壽代。

興仁縣志

卷十二

紀官志

職官

七

馬錫壽 光緒十四年戊子到任，是年郭燮經代。

郭燮經 自光緒十四年戊子到任，至十五年己丑，李涵陶代；又十六年庚寅復任，至十八年壬辰，劉敦儀代。

劉敦儀 自光緒十八年壬辰到任，至十九年癸巳，劉鄉夫代。

劉鄉夫 字杏村，自光緒十九年癸巳到任，至二十年甲午，李秉恭代。

李秉恭 字鄉凡，自光緒二十年甲午到任，至二十八年壬寅，章光焄代；又壬寅冬復任，至二十九年癸卯，梁

之昇代。

章光焱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到任，是年李秉恭代。

梁之昇 字子恒，自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到任，至三十年甲辰，王傑英代。

王傑英 字桐君，四川人，自光緒三十年甲辰到任，至三十一年乙巳，張斯行代。

張斯行 字導之，自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到任，至三十四年戊申，王其光代。

王其光 字幼民，江蘇人，自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到任，至宣統元年己酉，朱魯代。

朱魯 字葆魚，四川人，自宣統元年己酉到任，至二年

興仁縣志

卷十二

紀官志

職官

八

庚戌，張必達代。

張必達 字可樞，四川人，宣統二年庚戌到任，是年李誠
榮代。

李誠榮 字範吾，江蘇人，自宣統二年庚戌到任，至民國
元年壬子興仁縣治成立，知事喬運亨代。

新城釐金委員

袁利川 候補知事，自光緒三年丁丑到任，至四年戊寅，
李道本代。

李道本 即用知府，自光緒四年戊寅到任，至五年己卯，
鄧良成代。

鄧良成 同知銜，自光緒五年己卯到任，至七年辛巳，魏樞齡代。

魏樞齡 候補知縣，自光緒七年辛巳到任，至八年壬午，郝慶貴代。

郝慶貴 湖南人，直隸州知府銜，自光緒八年壬午到任，至九年癸未，馬國良代。

馬國良 試用知縣，自光緒九年癸未到任，至十一年乙酉，唐汝霖代。

唐汝霖 直隸清軍府，自光緒十一年乙酉到任，至十四年戊子，龔斌代。

興仁縣志

卷十二

紀官志

職官

九

龔斌 特授獨山知州，自光緒十四年戊子到任，至十六年庚寅，趙崇晉代。

趙崇晉 字霽臣，補用知縣，自光緒十六年庚寅到任，至十七年辛卯，劉廉泉代。

劉廉泉 候補直隸州，自光緒十七年辛卯到任，至二十一年乙未，張翰代。

張翰 湖南人，字愚安，即補知州，自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到任，至二十四年戊戌，楊詠裳代。

楊詠裳 湖南人，字綬卿，戊戌進士，特授安南知縣，自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到任，至二十七年辛丑，陶鐘茂代。

陶鐘茂 浙江人，字紹青，即用知縣，自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到任，至二十九年癸卯，唐萬青代。

唐萬青 雲南人，甲午舉人，貴州候補知縣，自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到任，至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劉憲邦代。

劉憲邦 雲南人，丁酉舉人，試用知縣，自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到任，至三十二年丙午，謝如賓代。

謝如賓 辛卯亞元，四川人，字子林，候補知府，自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到任，至三十四年戊申，龍秉鈞代。

龍秉鈞 四川人，字樹珊，候補知縣，自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到任，至宣統元年己酉，曾慶人代。

興仁縣志

卷十二 紀官志 職官

十

曾慶人 四川人，試用知縣，自宣統元年己酉到任，至二

年庚戌，朱魯代。

朱魯 四川人，字孫魚，署理新城縣丞，宣統二年庚戌到任，是年李誠棻代。

李誠棻 江蘇人，字範吾，特授新城縣丞，自宣統二年庚戌到任，至二年辛亥，謝備代。

謝備 貴州貴陽人，字薦白，自宣統三年辛亥到任，至民國元年壬子，鄒肇燧代。

鄒肇燧 貴州思南人，字次之，自民國元年壬子到任，至二年癸丑，唐開敬代。

唐開敬 貴州興義人，字守一，自民國二年癸丑到任，至三年甲寅，王敬彝代。

王敬彝 貴州修文人，字疏農，清雲南路南州知州，自民國三年甲寅到任，至五年丙辰，呂聲渭代。

呂聲渭 貴州興義人，字問濱，清廩生，自民國五年到任，至七年戊午，周英麟代。

周英麟 貴州安順人，字昭甫，己酉拔貢，自民國七年戊午到任，至民國九年庚申，涂青錢代。

涂青錢 貴州興義人，字藻丞，清廩生，自民國九年到任，至十一年余志仁代。

興仁縣志

卷十二 紀官志 職官 十一

余志仁 貴州龍里人，自民國十一年到任，十二年楊復初代。

楊復初 貴州關嶺人，自民國十二年到任，十三年交李德章代。

李德章 貴陽人，選科畢業生，自民國十三年到任，十四年交郭之生代。

郭之生 貴州正安人，自民國十四年到任，十四年交郭之壽代。

郭之壽 係之生之兄，民國十四年到任，交梁一民代。梁一民 貴州荔波人，自民國十五年到任，從此以下改

局為卡。

興仁縣歷任知事姓名表

職別	姓名	號籍	貫	去到	任年月	備
知事	喬運亨	筱	衛鎮遠	四年三月止	九年三月止	
同前	何麟雲	琴	如開陽	五年二月止	三年二月止	
同前	王敬彝	蔬	農貴陽	五年三月止	二年三月止	
同前	劉祖沅	佐	仁黔西	九年四月止	三年三月止	
同前	姜鳳翔	鳴	崗盤縣	十年九月止	五年九月止	
同前	陳鼎澂	加	江貴陽	十二年七月止	九年七月止	

興仁縣志

卷十二

紀官志

職官

十二

同前	沈江瀚	麟	書	陽	十四年八月止	
同前	湯亨	威	侯	貴	十四年二月止	
同前	王年	宋	昭	琳	興	十五年五月止
同前	劉文閣	成	英	連	義	十五年五月止
同前	陳世白	年	雲	遵	義	十六年三月止
同前	陳嵩	明	維	新	滔	十六年四月止
同前	姚	遂	榆	先	清	十六年六月止
同前	王重光	以字行	古	蘭	洪	十六年八月止
同前	雷伯珩	以字行	思	南	十八年八月止	
同前	任文華	以字行	安	順	十八年十月止	

考

趙達炎

以字行

民國廿二年四月十五日到任

講武堂卒業

趙月臣

民國二十三年正月到任

興仁縣志

卷十二

紀官志

職官

十四

興仁縣志卷十三

人物志 引言 忠義 德行

引言

蓮出污泥，芝生腐壤，雋特之士，原非地所能限。而風厲濯磨，以底於成，則政教之鑄造，環境之涵濡，胥有繫焉。縣境自明建衛所，清置流官，於是賢人君子，踪跡蒞止，科選取士，俊乂輩出，弁服爲言之鄙，一躍而章甫說禮，濟濟配南，離文明之象矣。夫秉賦之質有異，夷險之遭各殊，或吐華披藻，或懷瑾握瑜，或衛國執戈，見危殉義，或全貞矢節，之死靡它，凡厥先民，皆古之所謂鄉先生，歿而可祀於社者。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引言

一

即曲學方技，才分不同，精於其道，斐然成章，雖生前未廁士林，要皆乘時以自見者也，詎可任其湮沒無聞歟。民國紀元前，所謂鄉賢名宦，必死後三十年，經具奏題准者，始可立傳，典至重也。至於旌表，都屬忠孝節義，惟節孝能於生前年屆七十以上者，准榮綽楔，其他必待蓋棺論定而後可也。今典制未頒，何所舍取，茲所輯者，雖據各方之甄采，仍視鄉評之從違。忠義一目，則殉難先烈，類皆清廷於卹，准入慰忠祠者；德行儒林，係有實蹟可按，今尚稱道不衰者；節孝貞烈，各列女，大抵多數已旌，其有近采者，亦經地方紳老，加具結證，由縣轉發，始據情叙錄，非故為迂濶。

惟名與器，誼守謹嚴，不能不鄭重將事耳。述人物。

張俊穎撰 二十三、四、一。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引言

二

忠義

楊仕傑

楊仕傑，邑武生，入右營効力，積功授新城汛把總，頗知兵。乾隆六十年，從征銅仁苗，右脇中矛，猶不却。嘉慶二年，隨征仲苗，突於巴林交綏，奮戰久，力絕無援，死之。陣亡兵士三十一人，內知名者惟傅紅旗，何千里，馬二人，俱祀慰忠祠。

龍出圍

龍出圍，縣屬安逸營土千總，先世屢助平苗疆，世職土官，出圍秉性仁孝，深識大義，急公之難，不稍疑却。嘉慶二年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三

苗變，出圍率所部土兵，從勒保軍征洞流，當文，出圍以土兵協陳啟麟衝前敵，苗盡銳應戰，時有增援，圍出圍於城心，及陳啟麟兵至，出圍已力竭而歿於陣矣。

郭某

郭某，年久佚其名，蓋湖南邵陽產而流寓新城者也。嘉慶二年，苗變圍新城，鋒勢甚銳，城幾陷，忽東城無故自圮，守者咸大哭，郭某奮然曰：「哭何益，勿亂乃公心。」因手利刃，從容踰城，突入苗陣，斬數十人，苗驚亂，自相踐潰，死者無算，郭某仍安然踰城入。自此苗不敢逼城而陣，城中因得砌築圮處，迨勒保率援師至，圍解，授以官，力辭，以布衣。

終。

楊曜南

楊曜南，名忠炳，字薰午，普安縣學增生，性脫擊，沉酒詩文，屢應童試，不售，年三十九，始成諸生。咸豐九年回變，與城守事，巡邏城堞，目不交睫者旬餘日，嘗與共事者言：「吾人食毛踐土，屢世於茲，義當與共存亡。」因泣下。十一月初五日，城陷，率團丁巷戰，力不支，被害。同治十年，亂平，貴西道監察御史譚鈞培，奏請卹，六月十七日，得旨准捐資在籍建坊。

李花農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四

李花農，清道光時廩生，普安縣屬新城人。年五十，回變事急，城防無資，倡捐，自輸衣飾，以充軍用，身親刁斗，邏守不懈，督義勇禦南城，城陷時，花農猶捍衛南郭，巷戰，腦門中刃而仆，回徒急其頑抗，剝磔之。同治十三年，御史周鶴彙題請旌，九月十七日，奉旨飭部議覆，准在籍建祠立坊。

李遵化

李遵化，邑世家子，八歲而孤，食息無所，依堂叔李同梅，讀書未成，棄而業屠，慷慨任俠，有朱亥風，其教子弟也，勵以道義，咸豐回變圍城，斷水有日，或言南郭有智井，遵化立約壯丁掘之，甫見水而回燃地雷，城垣崩而井填，壯丁覆

死井中，遵化立圮塚上，禦之中礎，血肉橫飛，未得殞斂。同治十三年，得旨，准從祀慰忠祠。

劉忠詔

劉忠詔，邑商人，販絲帛。父早卒，繼嗣於楊姓。性長厚，好武事，初遭紅巾之亂，以軍功得獎六品頂帶。回軍急，隻身揮戈，衝潰回陣，死之。御史周鶴，彙奏得旨，准從祀慰忠祠。

謝明賢

謝明賢，邑處士。嫻武事，有子蘭芳，亦驍勇善戰。咸豐九年，回圍城急，明賢率子守城。十一月初五日，回梯垣上南城，明賢手刃數回墜，餘回蜂擁至，呼其子蘭芳，共同禦之，衆寡不敵，與其子均中彈，死於南城女牆間。三日後，尤直立塚側，回首敬而瘞之，事平時得予卹。

霍鍾池

霍鍾池，性和易，有善行，嘗捐資平治道途，修築輿梁，於寒孤獨之無告者，量力養濟，人以是高其行。誼居恒獎藉人文，尊師重道，引禮自持，束修之奉，存問之殷，無飾亦無菲也。其子宗敬，得以文學為名，諸生者，蓋鍾池愛敬保傅之所貽耳。咸豐四年，紅巾亂，鍾池屢助官軍，事定出蓄資賑難民，當道上其績，旨未下而回變起矣。初，回聲亂於盤州，鍾池商於滇，聞其鳩張，即歸懇邑宰，早為之備。逮亂亟，促

鍾池預城防，遂力任籌款，日夜駐公所，毀家不顧。十一月初五日，城破，鍾池適奔走募捐，過南街，遇悍回而殉難。同治十年，得旨旌卹，准建祠。

陳韜

子國禎，國典，國柱，國樞，國與，國選附。

陳韜，國學生，性恭謹，雖婦孺見，必禮敬之，未嘗與人忤。鄉鄰咸目之為長者。妻李氏，性柔惠，待人亦如韜之和易也。夫婦寡敬，八旬偕老，有子六人，教以義方，均器成瑚璉。論者以為韜積德之所致。韜為人，素持大義，急公樂輸。咸豐九年，回事急，力任籌款，十一月，初五日，奉白銀三百兩，送公署充餉項，出門遇回，縛而磔之。其子國禎、國典、國柱、國樞、國與、國選，聞難趨救，同時被害，皆割肢體，無尸成殮。同治十年，奉旨旌卹。

陳永榮

子發枝附。

陳永榮，邑廩士，性平易明決，善居積，然不吝於用，凡公益事，輒傾囊資助，無告者常受其惠，金錢不苟，以故常推永榮經管公款，地方有大故，必舉永榮決策，億度多中。鄉鄰咸推重之。咸豐九年，回事急，總理城防事，籌劃無遺算，城陷被害。子發枝，邑廩生，長文學，敦倫重義，聞父死難，趨難所殉焉。同治十年，奉旨旌表。

陳文陳武

婢秋紅，僕來喜附。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六

陳文國學生，武，武生，同任地方團保事，與陳韶同釐辦公持正，馬家屯猾回素銜之。咸豐九年，亂作，力率團勇禦敵，身先犯難，不稍却。十一月初五日，城陷，縛之西郭，並射而鸞之，臨死不屈，猶罵聲不絕。陳氏一門男婦及僕來喜，俱以身殉，婢曰秋紅，亦雉經。

歐陽春魁

子友柳 友蕪附

歐陽春魁，晉安縣學廩生，性耿介，工詩文，設帳授生徒，唯以忠孝勵來學，拙於謀生，饔飧不給，晏如也。咸豐四年，紅巾之亂，曾出奇計佐戰守。九年，回變起，力籌防禦，回斷城中汲道，因窺城南隅蟻緣墻根，謂必有水，且引管子之言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七

以實之，適有年耄者至，亦言果有督井，尚依稀識之，掘之觸地雷，墻圯城破，時十一月初五日也。回繫之，春魁陳說利害，議論風生，意在勸諸回反正。回怒，磔之，其子友柳、友蘇，聞難奔赴，同時被害，婦孺亦均殉難，僅二男孫以身免。

林中杏

弟中杰 中杞 子侄發科 發勳附

林中杏，邑諸生，性真摯，好學篤於孝友，謙抑自持，豪爽過人，鄉閭以是重之。其妻宋氏，事舅姑極盡孝道，頗不減其夫孺慕之肫誠也。咸豐九年回變，其戚族家於郭外者，咸遭焚掠，中杏痛憤，與弟中杰、中杞，及子侄發科、發勳等，督團勇禦南城，誓殺回以報。晝夜登陴，伺隙擊之，斃回多人。

以是銜之甚，城陷，回指名索得之，磔於其宅，中杰、千杞發科，發動同時被害，同治十年，奉旨予旌，隄建祠立坊。

唐慶元

唐慶元，邑諸生，幼能文，噪一時，通小學，識訓詁，授徒於家，負笈來者，萃於門下，推邑經師。咸豐九年，回事急，同籌城防，督團丁，奮力堵禦，晝夜不懈，十一月初五日，城破死之，男女與難者十九人。

龍潛

龍潛，字騰雲，濫木橋雙合鄉人，今其地撥隸盤縣家殷實，喜施與，

好交游，有小孟嘗之譽。惡回所為，誓欲殄之，練團兵數千，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八

深契鷓鴣村圍首田見龍，約為犄角。普安廳縣恃為屏蔽，而附近小醜亦未敢公然，獨竿應回也。新城被回圍急，潛奉知縣劉公岱英令，集團眾，分為仁義禮智信五大隊，進逼青山，青山汛把總張茂林通回，潛搜獲信據，執而戮之，並集眾陳說忠義，皆感動，至泣，敵懷同申，士氣激揚。田見龍議分兵三路，正路由卡子坡直逼賊中堅，左右路由兩側抄襲其後，設糧臺於青山，步步為營，蟬聯而進，分賊之勢，使別路援兵乘虛克新城，跳梁之醜，不難一鼓蕩平也。潛自詡兵眾氣盛，但用牛羊直鬪法，人赤雙趺，尚可踞平烽堡，何用詐謀而老我師乎？見龍見其策不用，請為後隊。

潛揮萬衆，輕騎直前，至卡子坡錦匙灣，時秋末冬初，煙霧迷漫，咫尺莫辨，回預設伏於兩山間，鼓角突鳴，前鋒驚潰，回乘勢縱追，後隊搖動，天色垂暮，道路渾滑，豕突狼奔，哭聲震山岳，潛及萬衆，覆沒無遺，尸積山阿，瀕血及踵，見龍聞之，曰：「潛敗死，吾之過也。」回勢從此鷓張，無復敢撻其鋒矣，抑天心啟亂，盤人應罹浩劫，謂之何哉？附近官民聞之，太息不止。

王作輔 弟作梅附

王作輔，安南縣學諸生，住王家莊，雄於才，排解紛難，據理直言，無所阿諛，即戚族至好者，亦面斥不少留餘地，咸豐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九

九年，回變起，仲苗附之，其鄰近左右，多仲苗居，半為其佃，回勢擴大，諸仲苗引回至其莊，殺作輔，作梅出禦，死之，閭家男女二十五人，無一免者，同治十年，得首予旌卹。

熊國瑜 弟國正 國棟 國樑附

熊國瑜，普安縣學諸生，多智好謀，人稱為小諸葛，平居豪於自負，咸豐九年，回變圍城，防未備，謂衆曰：「賊猝至，戰具不修，且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奈何？」國瑜雖在弱文人，未諳弓馬，亦惟有拼將一顆頭顱，努力殺賊耳。」因率戚族壯丁，出城禦回，股中銃，無援被執，賊問城中兵備糧餉，能持久否，國瑜叱曰：「我既傷陷，一死而已，肯與爾輩言而

污吾口哉。」一賊持利刃割其股肉一片曰：「汝不言，將寸斃之。」國瑜閉目不答，竟支解之。同治十年予旌卹，飭建祠立坊，同死者有熊國正、熊國棟、熊國樑三人。

羅廷贊 弟廷華附

羅廷贊，忠順里內冬瓜林產，仲夷也。咸豐九年，回將大舉，仲夷陰附者甚多，廷贊頗聞其謀，與屬密議，首告官府，不為動。迨叛跡既彰，廷贊與弟廷華集家族戚友，互誓不為逆，時令人四出刺探，以情報官府，並密為官送文告，求援鄰封，城圍亟洩，水不通，廷贊率兄弟子侄五十餘人，衝搗賊營，殺回仲多人，挫賊鋒銳，因得入城助戰守，晝夜交鋒。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十

未嘗少餒其氣，回中仲族，遙謂之曰：「爾何為漢人而戕同族也？」廷贊讓之曰：「我義士也，不以種族而壞大義，與其附逆而貽罵名於後世，寧死為忠魂，留義聲與人稱說耳。」城破，廷贊退踞冬瓜林，圖再舉復城，回屢攻之，均不利。十一年，普安知縣胡祖寅三進青山，紮營大屯吳家沖，以廷贊為犄角援，及祖寅兵潰，回遣王巨林、王金林、王阿勒、羅麻保等，並力圍攻冬瓜林，外絕援，內絕食，逾四晝夜，陷之，閔宅三十九人，均死焉。

方華、方冀、方蔚、方英

方華、方冀，四十畝人，與其兄方蔚、方英，負忠義，嫻擊技，遠

近知名。咸豐四年，紅巾亂，弟兄隨團練，撲滅有功，均得六品軍功銜。九年，馮河圖至潘家莊，聞其名，遣孫毛羊招之，不應。復約曰：「不入夥，請作壁上觀。」攻冬瓜林羅氏，勿相援也。亦不答。惟對毛羊曰：「他事不知，有犯境者，殺之而已。」毛羊復命，河圖忿怒，分衆為兩股，一由貓貓坪暗襲四十畝，一由方家營趨吳家沖，明攻冬瓜林。衆未至，而方家營吳家沖先後皆陷。方華弟兄四人，聞警往援，賊即乘虛陷其寨，火其宅，分衆尾追之。時方華等往援未遠，回顧煙火發於己住寨宅，而攻冬瓜林賊，復分一半，截其前，前後夾攻。方華弟兄，知不可為，由僻徑遁新城，至卧雞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志義

十一

田壩，遇伏，華莫死禦之，令蔚英乘間速逃，以圖後報。華莫立被鬻割以死，蓋惡其不降而梗阻其進路也。蔚走興義府，知府胡霖澍以之為親軍護衛。英走善安縣，為知縣胡祖寅進攻鄉導。咸豐十一年，祖寅三進青山，屯兵吳家沖，營潰，英馮難，蔚旋奉府命探賊情於新城，其族弟方接二方阿牛圖其家產，以傾謀出首，回捕至，殺之。時同治元年夏四月也。

霍祖佑

霍祖佑，名止敬，以字行。敦孝弟，長文學，六應童子試，不售。咸豐九年，回變圍城，斷汲道。祖佑親率衆於城東南隅掘

督井，詎水方現而地雷發，城圯，與掘井民均死之。同治十年，得旨旌表。

李藝圃

李藝圃，以字行。普安縣學優廩生。能文章，善書法，才氣恢宏，然鋒稜不露，渾如太璞。教授生徒，以敦重倫常。急公好義為先務。負笈來門下者，年約數十人。咸豐九年，回鄉急聚門下士，用戚繼光練兵法，部勒民團，頗具條理。無如承平日久，耽於逸居，以是無濟。十一月初五日，城陷，死之。事平，得旌表，隄建祠立坊。

龍汝驪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十二

龍汝驪，魯土營土司支族，舊普安廳屬人，有膂力，性剛正。率情徑行，好談兵事。回變，蔓及盤南各屬，時黔中下游苗變，烽煙遍地，大吏不暇顧及。同治二年，總兵趙德昌奉命來征，檄各縣團兵助勦。汝驪率土兵先往盤縣擊賊，以迎趙兵，繼詢知趙軍取道安南，先鋒將抵新城北境，乃回軍趨新城，方抵交那，未宿營，突遇回襲，戰死事聞，得旨卹旌。

李慶元 李忠玉

李慶元、李忠玉，粃粃舖人，居處多回，每脅迫戚友為不義，不從，即被戕奪。慶元與忠玉，頗憤恨之，潛約普安縣人民侯長國、侯慎國、沈應、包羅、馬四等，共起圍賊。長國等壯其

謀諾之。又邀同里戚友孫九思、張世龍等，四出招集義勇，得壯丁百數十人，部署成軍，因遣使報長國等，約期赴敵。日，衆皆疲憊，夜懈於防，被襲，歿於亂兵。慶元，忠玉聞信，竟率勇直撲新城，營於黃土坡，初戰頗利，回衆素懼，慶元驍勇，盡銳輪攻之，從勇皆死，散殆盡，慶元猶奮臂鏖戰，宵晝無停息，陣亡城西隍內。李忠玉、孫九思、張世龍等皆死之。

王美中

王美中，安南縣學諸生，討屯人，讀書觀大畧，刺取古名人嘉言懿行，以教子弟，族鄙咸宗仰之。三時之暇，輒集鄉人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十三

於場圃，講演格言，如是為常。咸豐己未回變，集丁壯數百人，諭以大義，率之禦回，每戰輒有斬馘，嗣與回戰於擦耳巖，部衆散亡過半，美中猶督餘丁，率旗直前，衆寡不敵，歿於陣，事平得旌。

龍象乾

龍象乾，阿計營土守備，性忠介，知韜畧，善騎射，撫土人以德惠。咸豐己未回變，不逾年，屢陷名城，象乾率土兵，營於貞豐附近之袁家寨，與安南廉生李廷相鄉兵，進逼貞豐，苗酋楊九拒之，並以悍苗不時來攻，宵旦不寧，夜偶不慎，為楊九所襲，全軍覆沒，而阿計營與石機城，亦同時陷於

賊象乾奮勇突圍不能出死於陣。

原校者按考象乾歿咸豐三年癸丑年三十見墓碑時亂尚未作杜撰已極。

陳紹祥

陳紹祥，邑武生，膂力過人，頗知忠義。咸豐九年，回變圍城，知縣劉岱英嬰城固守，任紹祥巡查責自奉命日始，目不交睫。城陷，紹祥保岱英走羽毛凹，回追及，紹祥以身障之中創死，岱英被奪回。同治十三年得旨，祀慰忠祠。

霍鍾寶

霍鍾寶，行二，喜施濟，凡修橋補路，恤孤憐老，施藥權埋枯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十四

骨，無不盡力為之，以是有霍二善人之譽。咸豐回變，陷城時，賊酋孫毛羊入城，大呼曰：「不許傷霍二善人。」言已，見鍾寶出，扶之避四川會館，恐倉卒而玉石不分也，適會館門閉，未由入，毛羊因事倉皇他往，竟為他賊所戕，光緒元年旌表。

王俊偉

王俊偉，歲貢生，縣東街人，工制藝，為人沉靜，文師韓柳，詩宗李杜，書法古逸，得顏平原神趣，博極經史，淹雅宏通，三赴秋闈，不利，無意進取，設帳授生徒，善誘循循，引人入勝，初寒酷暑，手不釋卷，弟子問難，纒纒解答，不拘時刻，必問

者渙然乃已。咸豐九年，回變圍城，俊偉與城防，嚴巡邏，匝月未交睫。城陷，俊偉憤激巷戰，手戕回衆多人，死之。同治十年，御史譚鈞培奏請旌卹報可。

王俊士

王俊士，普安縣學優廩生，冲和雅淡，工詩文，下筆成章，不假思索，若宿構者，研小學，知六書，善工大小篆，得岫嶽神韻，好擊技，富膂力，然恂恂溫恭，力學不倦，其師永寧州進士楊茂材，治廣東番禺縣，因得在幕襄事，以理財稱，逮其師告歸，俊士隨之回里，設帳，鄉人從學者衆，回變，被執，日不屈，死於東郊。

與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十五

楊忠變

楊忠變，字理廷，號春光，縣學優廩生，善屬文，工吟咏，性冲和，淡泊自甘，與世不營，有遠舉超然之致，四薦棘闈，不售，從此無意功名，沉湎詩酒，怡然自樂，好種蔬養魚，郭外有圃，掘小池，引溪水灌之，畜魚蒔花，終養其父母。咸豐己未歲，回陷新城，其兄曜南死於難，忠變奉父母避於郎岱，安順，均以授徒供甘旨，父母歿，忠變謀入滇，道出金積堡，遇匪巖大五，脅之降，不屈，殺之，其家同被難者，親丁男女十九人，時同治丙寅也，十三年得旨旌表。

蕭鴻漸

蕭鴻漸，高石墻人，優廩生。咸豐九年，回變，竭力助城守，與邑父老謀稱貸以賑饑，伐園木供守兵炊爨，城陷，投趙鎮軍德昌營，勦其幕，並充哨弁，奮勇敢戰，迭挫賊鋒，旋攻苦笋箐，戰歿。同治十三年，得旨旌表。

陳占春

陳占春，安逸里大山人，幼好擊技，有膂力，能挽兩石弓，習射，嫻弓馬，掌能破厚寸許石塊，試入武庠。咸豐四年，紅巾亂，隨興義府知府張鏐督鄉團於新城，斬擒亂首三人，誠附從者二十餘，進戰普安縣，又斬賊二十餘，轉戰安南，俘亂首五，斬從十餘，後以深入敵陣，力竭陣亡。雞場坪事聞，與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十六

賜獎忠義，錄其功於策。

朱燦瓊

朱燦瓊，住南關，幼業儒，屢應童子試，不售，棄儒巾，習騎射，能馬上發連珠射，入武庠，効於營伍，充馬兵。咸豐元年，從征粵西，立功於大潢江，復隨總兵李瑞，由大潢江趨昭平，迎經畧賽尚阿大軍，抵古樹村，營壘未樹，薄暮，敵萬餘人驟至，劇戰，同人死者百數十，燦瓊奮力潰圍，保帥出險，主兵者，再德之，嗣轉戰桂林，以功賜五品冠服，賞戴藍翎，旋以事回里，四年，隨安義鎮總兵金剛保平紅巾之亂，於新城，斬悍首數名，進克安南。九年，回圍新城，燦瓊預戰守事。

部署團防，深合機宜，無如承平日久，民不知兵，事事未如其計，城中以乏水兩旬，求通督井，回以地雷於掘泉處轟發，城圯井塞，燦瓊與其族人朱雙林，直立圯垣上，督眾禦之，烟塵蔽天，昏闇不見指，回雖迭衝上城，皆為燦瓊死拒，殊不得逞，忽中流彈，死之。

朱雙林

朱雙林，東廂廣東街人，素懷忠義，性激烈，從軍，柳樹灣之戰，曾著功績，因敵夜襲，營潰，雙林脫險歸里，預戰守，十一月，與朱燦瓊禦回於地雷圯垣處，流彈傷腦，殉於陣，同治十年，御史譚棠奏請卹，與朱燦瓊均得旌，准建祠立坊。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十七

胡明德

子應泰應兆附

胡明德，歲貢生，住興義縣左里胡家莊，生有材，好擊技，嘗聚佃戶中壯健者，教以擊刺，咸豐九年回粵，安南知縣檄辦鄉團，部勒胡家莊、王家莊兩村壯丁，訓以兵法。是年九月二十三日，令督領所部鄉兵，到縣進剿，至純德里八梅突遇敵，回校而勁，明德所率皆農人，搗潰，孤立無助，陣亡。其子應泰，興義縣學武生也，運輜重從行，聞父被圍，立率健兒數人，橫槍直前，吶叱之聲，驚震山谷，回羣相率辟易，因得突圍入，見父尸漬血泊中，踟躕痛號，回視應泰率眾無幾，復糾圍之，應泰命從人負父尸，奮身奪路，右突左衝，

血花飛濺，力竭死之。其弟應兆，誓復讎，與回戰，不敵，退奔興義，中途遇伏，死。同殉者五十人。

周廷蘭周廣蘭

周廷蘭，周廣蘭兄弟也，西街人。回變起，嘗與官紳談防守，謂附郭各街巷，應駐重兵，不可徒守城。官紳不用其言。咸豐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回突至，乘勢踞附郭各民房，負固作戰，城防受其牽制。廷蘭頓足曰：「余言如何？今已矣！惟拼一死耳！」約廣蘭出，揮戈衝殺，大呼殺賊，街民無應之者，勢孤被執而死。

周鍾仁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十八

周鍾仁，縣城西街人。回圍城，奉父母伯叔避城中，汲斷，老親渴甚，因隨衆掘川會館下習井，未及泉，地雷發，垣崩井塞，回冒煙由圮處突入。鍾仁手曲鋤以禦之，鋤斷項，執柄奮前驅，逐，連斃數回，他回環攻之，死於圮城下。

周兆麟

周兆麟，邢家巷人，晉安縣學諸生。素有血性，赴義不讓，人咸重其行。咸豐九年，回圍城，兆麟入城防守，宵曉巡邏，督勵兵勇。十一月初五日，城陷，兆麟力驅兵勇前禦，無如饑渴疲憊之餘，難當驚悍方張之寇，遂陣歿於西街。

吳治鈞

吳治鈞，歲貢生，經商善居積，以故饒於財，恫瘝在身，視地而踐履，時然後言，人以是異之。長受教厚，勇於善舉，如平治高武及馬乃大道，施茶解行人渴，送棧瘞背骨，嘗捐巨金，無吝色，邑人稱之。咸豐九年回變，城圍者數月，民苦饑渴，治鈞設法贍之。城陷，回恨其司理公局度支，搜而殺之，殉於通渠橋邊，同治十年旌卹。

僧蠻子

僧蠻子，江西會館住持也，以勇悍故名。清咸豐己未秋，回圍城，時城未擴，會館尚在南城根，蠻子率徒眾閉門守於屋頂，燃火破擊賊，與城內為犄角勢，不時偷水濟城中，回圍三十餘日，城不下，憤蠻子之作梗也，乃犯會館，蠻子擊殪偽元帥馬小固，偽都督桂克端，回愈憤，晝夜攻無虛時，蠻子死守十餘日，不稍鬆懈，回於鄰牆高處，礮擊之，蠻子驚仆死，回乘勢焚江西會館，徒眾死者十餘人。

小二和尚

小二和尚，不知何許人也，亦不詳其姓氏，勇敢善射，膂力過人，咸豐初，獅子墳雙泉寺老僧，啞於虎，鄉人羣聚，無術，小二道經此，奮拳擊虎，脫老僧于險，僧感其德，遂止之，年才十五耳，其為僧者，養晦也，每酒酣耳熱，拔劍擊柱，唏噓流涕，似有隱痛，然終不肯以告人，以是無從知其過去為

誰耳。先是杜文秀擾滇東，盤州大河堡一帶回眾，見誘蠢動州牧府守，處治乖方，遂釀成燎原之勢，圍新城。普安知縣劉岱英，死守孤城，剗袍壓羽書，求援於各處團勇。大山陳占璧，募兵以應。小二與焉。道出巴林，請於汎千總王憲謨，願為先鋒，並請營香爐山，乘機觀釁，俟援兵齊至，分兵繞道鴉橋，搗其巢穴，以分其勢，不難一鼓蕩平也。憲謨纔蒙，不諳兵畧，以為怯，促令前往。小二率所部三十六人，以進，振臂當先，回盡披靡。劉岱英疑為回計，不敢開城。出奇兵截其殿，致首尾不相應。從人星散，念事關全城生命，射書入城，劉令但作壁上觀。小二乃收合殘餘，集圍通寺，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二十

城上縋食投濟，多為回所攫奪，歷七晝夜，飲食未入口。猶驅饑憊之眾，斬將擐旗，追奔逐北，回退文家花園以避之。小二忽中流彈，死之，回勢自此益張。

熊國瓚

熊國瓚，字秬香，歲貢生熊渭呂子，國琳弟也。簡練於經史，以文選名世。初屈童子試，愧報旋家，與其兄琦，下帷奮志，五閱月不出戶。弟兄均成諸生，時稱三鳳。回帥張春甫，雞蹤山輩，聘幣羅致，鑿坯避避，至馬家屯。盧家山各地召集團練數百人，謀恢復。第人少，未能得志，敗北，仍至盧家山，嘔血數斗而亡。

陳庾三

即陳韶子名國樑

陳庾三，名國樑，邑武生。咸同以前未遭變亂，鄉里稱為大豪，富膂力，熱心地方事，當仁不讓，不侮鰥寡，不畏強暴，以軍功授馬邊田汛把總，解甲歸來，敬恭桑梓，適回變，城破，被擒，磔死於老城南門，祀慰忠祠。

董發科董長均

董發科，董長均，邑東門外人。咸豐九年回陷城時，來報，回隊大至，被回殺於城門下，全宅人均被殺。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忠義

二十一

德行

陳光耀

陳光耀，號他山，縣屬濫潭人。性拘謹，與人羈然無忤。幼讀書於穆氏私塾，師嚴督課，暑寒不怠。同學每迂之，而光耀則以為子貢之辯，冉有之政，子張之文，終不如參魯之能為承道器也。守其固而不移，成諸生，旋食餼。秋闈數薦不售，年次貢成均。乙未，清慈禧后萬壽，詔舉「孝廉方正」，普安縣錄光耀行持以聞。光耀謂人曰：「孝廉方正，隱德也。修諸己，不以炫諸人，介之推曰：身將隱，焉用文之。吾方自甘肥遯，何為豹變南山哉。」遂不應詔，絕意進取，束身修行，學問文章，自成機杼。門下士竊其餘緒，皆卓然成名。晚年好道家言，有清初徐靈胎餘風。卒年七十餘。

楊興驥

楊興驥，號仲驥，縣城東大街人。普安縣學增生，少有至性。事父母，曲意承歡，日依膝下，不離。父衰老，宵夜侍榻前，冬溫夏清，十餘年如一日。父歿，一慟幾絕，哀毀骨立。母陳氏，責以節哀愛身之義，始稍殺哀思，然瓜祭猶哭泣不已。母忽疽生，隱部，日見危殆，興驥吮之潰膿，緇藥洗滌，無避穢難色。母卒，躄躄絕息者數里，人為之罷社，恭於兄，語無護訕。兄以丁口繁，恐相累，請析產異爨，興驥不允。兄意決，聽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德行

二十二

之乃以田產肥沃者讓之，襲父術，為醫，治貧困者，不取值。好行善舉，憫無告，族鄰有來求調者，無論多寡，必立應之。庚子，縣丞李秉恭愍饑，興驥慨然指困，平糶施粥，其他善舉，皆優為之，卒年六十。

楊交泰

楊交泰，原名時煥，號理菴，歲貢生，性孝友，事老父及繼母，曲盡其歡，而朝夕親視，祖父寢膳，篤純孝思，族里引為矜式。嘗佐其師永寧州進士楊茂材治廣東番禺縣，縣為首善區，政煩劇，凡卹民惠商之舉，多出其所計劃。其師去任時，頌功德者，恒歸美交泰。道光中回里，設帳教生徒，出其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德行

二十三

門者，類皆顯達，曾手訂楊氏族譜及族規，又提宗祠遺產若干，助族人無力者婚喪各費，設義塾以教族中子弟。咸豐回亂，籌劃城防，與官吏左見，乃避居卽岱，隱於畚。亂平，汲汲於善後事宜，如請設印官以治新城，撥逆絕產以興學校，築城垣，清田賦，建義倉諸要政，咸倡自交泰，所具稟牘，均口授，其族侄忠熙，忠烈，稿成，披削足，上之大府，多見施行，其異母弟有蕩產者，析己有以濟之，不見惠於辭色，卒年七十。

楊濟航

楊濟航，原名昌普，以字行，性和易，好善行，凡無告者，輒盡

力周助之。暴露冢骨，必謀掩葬，道途崩圯，必加修治，善醫術，湯液鍼灸，著手成春，以故耆老長官，歲時存問。昔安知縣汪炳璫，贈額曰「珍陳賓案」。晚歲，闢別墅於城東，回亂，避居安順，年七十卒。

原校者按：汪炳璫恐為汪先琅之誤，應考。

劉懋柏

劉懋伯，字長青，年九十，值清慈禧太后萬壽，得恩榮八品頂戴，性高亢，好義不撓。回變時，懋伯避亂李官堡，親友有求飲助者，必量力予之。回亂平，還住祖屋，營商為業，以居積得小康，親丁八十餘口，皆仰瞻焉。銳作慈善事，施寒衣，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德行

二十四

送棺槨，埋露骼，濟饑寒，全無吝色。年七十，猶矍然少壯，寒不御火，暑不持簟，比八十以上，仍善飯，持重數十觔，不扶杖以行。卒年九十七，眼見七代一堂，人以為積德之報云。

楊興麟

楊興麟，號伯驤，貢生，東街人，性倜儻，工文善詞令，好學不倦，持躬誠敬，律人亦嚴，道遇達官，嘗以義激之，未嘗柔詞卑色，人咸重之，不善居積，任意揮霍，然一介不妄取，樂天知命，誠達士也。卒年六十五。

謝明經

謝明經，字榮九，明章其胞弟也，字煥庭，兄弟皆秉性樸厚，

母劉氏，別詳節婦傳。兄弟事母以孝聞。明經知醫，着手成春，活人無算。同治壬申，楚軍索餉，譁變鎮撫，周康祿服毒死，守備謝正明，故與明經聯宗，情好極密，陰令為之備。明經以語邑人熊子漁、楊興麟、劉定中、霍宗敬、宋福堂。唐時雍等，僉曰：盍尼之。地方安危繫于一身矣。明經因勸正明勿與亂，調其從進攻興義，另調鄉團，遠其首惡置之法，果如謀殄之。明章幼失怙，棄儒業商，晝販於市，夜則質經問字於其兄，以故知大義，篤於孝友，居積百金，其姪阿元蕩產盡，悉以資之。嘗與人合本經營，其人折閱其母，明章憐其寡，慨然以己資讓之。喜濟人之急，義舉無不勇為。庚子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德行

二十五

歲饑，明章力謀勸賑，自任賬務，與縣佐李秉恭設粥廠，助鄉紳郭國璽辦平糶，昕夕不暇。平居尊師重道，以是其子君謨、君誥均成名，克紹家聲云。

張營九

張營九，縣屬巴林梁台山人，幼喪父。道光季年，鴉片輸入，其兄商於廣東，販煙千餘盒至，悉背其兄焚之，曰：「勿以是鴉人也。」坐是貧困，兄亦未洩怨言，因棄儒助兄業商。事母至孝，府守谷善禾錄行上聞，辟孝廉，並為傳於黔士錄。清徵布衣以孝廉，此特創也。見雲樵叢話及黔士錄。

顏其心

顏其心，邑附貢生，性和易，家貧，日則助父執業，以謀饜，夜則苦讀，並教其弟，既成諸生，以非貨殖難起家，乃獨力懋遷，漸充裕，弟其智學成，其心復援例納貢，一家雍睦，鄉黨無間言，以故凡鄉之人有親屬齟齬者，見之無不為其潛移默化，蓋其既能以身作則，又善辭令也，卒年五十三。

張明義

張明義，號直齋，縣城西關廂人，納粟捐監生，事父母以孝聞，敬養菴叔友于兄弟，性醇易，高尚其志，持躬樸厚，應物推誠，邑人重之，為商不二價，一介不苟取，與少時，負販憇道側，見布囊，試之覺沉重，知為銀物，以笠覆之，同行者促與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德行

二十六

行，明義故作疲憊狀，俟候失主，比夕，失者倉皇返尋，明義驗實，舉以還之，其人感激無已，素好善舉，凡施藥榘，散善書及掩骹濟貧，無不盡心力為之，鄉評月旦，謂其不捨道遺，有彭羨風格，而濟人則繼美竇氏也。

林超凡

林超凡，字子祿，白垩人，其始祖名茂者，閩人也，以軍功為安南衛指揮，封明威將軍，子孫遂世居於此，超凡性嚴正，鄉閭子弟，視為楷模，孝繼母，敬兄長，恂恂慍悌，弱冠，父兄死，雖戚戚於衷，猶勤學不倦，屢赴秋闈，皆不捷，從事耕桑，佃民數百戶，仰超凡以審耕周給，環區無凍餒者，卒之日，

感恩頌惠之聲，達於道途。

汪純全

汪純全，縣屬之丫甲人，性簡和，善與人交，久而敬之，年長倍者，奉如父師，少長者，敬若畏友，卑幼者，則愛如子弟，不道人短，不炫己長，鄉里重而則之。

蕭禮禎

蕭禮禎，沖和敦雅，交友全終始，嘗與粵商貿易，負款近千金，粵商歸，十年始來，禮偵如數歸之，粵商後罹疫故，為告其子來運樞，禮禎復為清償後債，付諸其子，喜為善，捐金修斷石龍大道，捐穀賑貧，設義塾以教族中子弟之無力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德行

二十七

者，施棋棗，結幣，券桑平糶，凡諸善舉，無不盡力為之，且故恭嚴肅，一舉一止，足為型式，出門必整衣冠，揖於祖先，歸亦如之，終身如此，顛沛流離，未嘗瑕焉。

曹興讓

曹興讓，字敬齋，乳名老八，有孝行，富經濟，謙恭好善，幼孤貧，又值回亂，母王氏，不能自食，携興讓渡北盤江，改醮焉。時興讓雖幼，以寄人籬下為非計，舍之，傭於人，流離於盤江南北，回平歸里，以小本經紀，稍能濟糶，即憤然曰：「人生天地間，有父母而不能朝夕承歡者，豈人也哉？」立渡江尋母，年餘資盡，繼以乞食，歷二年餘，艱苦萬端，其志

方遂，蓋其母早轉徙於蜀中矣。乃與俱歸，重營舊業，娶妻室，不數年，頓成巨賈。蓋天之所以報其孝行也。樂善好施，濟困扶危，動以百金，不稍吝惜。尤有令人欽佩者，敬齋年垂老，母恒呼其乳名老八，而不及他。其至性至情處，有為士君子所難能，以未受教育之人，而純孝若斯，宜乎為士林所尊重也。今其子死而無嗣，天之施報善人，固如是耶。此真不可解者也。

胡鵬山

胡鵬山，字雲程，性忠正，有孝行。凡慈善事業，踴躍捐資。不遺餘力，鄰里有勃谿，則婉言勸諭，或直斥其非，所至迎刃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德行

二十八

而解。初，其鄉人習多邪僻，鵬山刊送格言，多方化導，漸次悔悟，自是各務正業，衣食漸裕，無再染舊污者。其家臨通衢，凡空乏者至，必推食食之，不忍令其枵腹歸。遇荒，必留積穀以贖鄉里。晚年，致力佛學，洵一鄉之善士。

熊太莊

熊太莊，字靜一，縣城人。清乾隆歲貢生，善詩文，淡泊自甘。於世無營，中年，出所學以教士，一時執經問難者，座為之滿。人以不得遊於其門為耻。事孀母沈氏，曲盡孝思，四十餘年，溫清定省如一日。嘗語人曰：「孝友人之根本也。推孝友之心，遠於天下，即聖賢放之則彌六合之意矣。士君

子出則兼善，澤加於民，苟退處而矜言獨善，拔一毛而不為，亦自了漢耳。博施濟眾之思，詎以窮遠限之哉。是以前人善之，卒年九十有七。其後裔若熊應弼、熊國琳、國瓚、國琦、國珍、國珮、熊家梁、家春，皆邑知名士。邑中書香，推熊氏云。

楊雲鶴

楊雲鶴，邑回教長也。性平靜，容和霽，飄然有出世概。初，雲鶴以軍功授雲南參將，回教主馬光烈傳教至雲鶴，棄官隨光烈遊黔，適縣屬三家寨回道堂成立，光烈以雲鶴為教長，管理所定滇黔十二方回民，以雲鶴心堅道務也。博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德行

二十九

愛過人，忠恕行身，回民多所感化。曩者回漢不洽，動成水火，至是，咸潛移默化。民國紀元，各省騷動，雲鶴所轄各方桀驁者，暗中鼓惑，勢已成，唯待雲鶴口喚而起，雲鶴得其情，即假光烈口喚，戒飭各方，勿許妄動，蓋回民對光烈，尊為聖人，信仰極堅，以是地方為安，每見回有黠者，亟教諭之，納之執物，令漢回和睦，實雲鶴感格之力為多。卒年九十七，漢回均惋惜之。

張廷選

張廷選，字永芝，性恬融，好辯論，滑稽有東方朔風。初以諾生教讀，善誘循循，人爭師之。旋捨去，集多人為儲蓄會，勤

其苗積納會金，雖負販，如依其計劃，十年可足衣食。初辦百人會，決議最終一會為公積金，三年辦畢，會者均稱便，即以公積金翻修城東至西之大街，大著成效。邑人及他邑來入會者，爭趨如虜蟻，不兩年間，已接會者，貧不能還，未接會者，惟知索息，會因瓦解，延遲以是破產，識者惜之，以其防患未精也。

馬雲亭

馬雲亭，名斯才，回族也，和易慷慨，善經紀懋遷，以是成巨富。初，雲亭學販，有專容向之購貨，得給百金而去，雲亭覆算，以多得為不義，追專容而還之，信義之名大噪，商人爭與交易。喜濟貧施孤，捐金與田，昌雲、許成、熙等，創辦宏毅兩級男校，悉心慕道，日禮拜五次，必先洗滌，雖極寒酷暑，不渝其習，年五十八，無疾卒。

劉乾清

劉乾清，字伯雅，諸生，性耿介，孝親友弟，居恆激濁揚清，直言無忌，曖昧者咸敬憚之，少以廉正名。設縣治後，被舉為縣議會議長，嗣繼任團務總局長，歷任縣長，悉倚畀之，黔幣印花內銷諸款，均以身作則，配用平均，官民稱便，其服人以誠，人嘗聞其一語而感化，寧人息事，鄉黨翕然，弱冠失偶，守義終身，不娶，子坤樹，留學日本，明治大學，暑假回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德行

三十

國羅虎疫天，乾清以勸子不起。卒年五十九。鄉人惜之，為
暨紀念石標於翠屏山麓。

張朝綱

張朝綱，巴林河東街人。嘉慶中，成安南學諸生。學中鬥
以大戩秤贊，朝綱怒，折其戩，學官責以狂妄，禡之。自此痛
艾，捏「忍」字於掌，謙抑恂恂，好施與。凡貧困者必盡力
傾助之，以監生入鄉闈中式。時洪楊起義，中原俶擾，無意
仕進，遂隱於醫。遇呻吟者，不問名而診之。貴州巡撫曾璧
光辟之幕下。清明郊飲於貴陽，沉醉，卧山路側，羣丐見之
曰：「此診愈吾儕疾之張公也。」相與舁之歸，家人酬以

興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德行

三十一

錢不受，曰：「今得畧報公德矣。」咸豐回變，苗掠去其棺，
蓋陰沉杉，價數百金。亂平，奉金五百跪其前，願償其值。公
語之曰：「喪亂之際，珍奇為無主之物，汝不异去，難保不
為他人所有，我久已破甑視之，不復置意，汝勿慮，吾不言，
他人決不能禍汝也。」卒却其金。卒年九十有五。

潘老礪

潘老礪，仲族阿王寨人。性純孝，幼失怙，家貧，傭工以奉母。
勤於操作，人爭僱之，終身不娶。人怪問之，曰：「今婦人多
不能養其姑者。」每得酒肉，不私食，雖數十里遙，必夜奉
其母，然不誤主人事。每逢場，必置甘旨，冬則單衣不完，而

母氏則夾棉重襲如富室人，母老失明，不能自具衣食，夜則奉之寢，明則侍起，母年七十餘，染痢疾，親其大小便者二月餘，及母死，衣棺咸具，老礪日夜號泣，鄰人感動，助賻葬之，老礪年五十，乏嗣。

龍家駒

龍家駒，字伯超，阿計營世襲土守備也，其世次土官另有傳，土司於營戶，婚喪賀賻，以及日用勺粒寸薪，咸貴供億，伯超襲職時，舉而罷免之，部民大歡，土司遇襲職時，族中弟兄行，率相爭執，構訟破產，在所不恤，伯超睦族甚篤，竟以世職讓其從弟，並代贖先產予之，土俗為之丕變，咸豐

與仁縣志

卷十三

人物志

德行

三十二

回變，舉家避安南，依劉氏亂平，奉千金產，酌之以是賢稱，盤南有司錄其行誼，大府以「急公好義」旌其閭，與阿計屯儒生王治熙、王良輔、劉履周輩相往還，砥礪道義，常以忠恕自克，學尚經濟，不驚詞章，其子為霖，歷知冊亨、清鎮、安順、遵義各縣事，政聲卓著者，蓋有本於家學也，辛年七十有五。

興仁縣志卷十四

人物志 儒林 才識

儒林

閻丕忠

閻丕忠，號承武，清歲貢生，西關廂人，性醇謹，行誼端方，工制藝，好學不倦，食餽後，學官以其學行，足式庠序，拔充齋長，士林咸敬服之。設帳於鄉，一時從學者衆，講授殷勤，獎勵實踐，門下士多為名諸生，鄉飲為大賓，邑之紳耆，無不謂其威儀，堪式一鄉。

楊忠熙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儒林

一

楊忠熙，號敬廷，普安恩貢生，性沖淡，容止端正，與人無競，崖岸自立，工詩文，沉酣經術，咸豐回變，與安順黃卓元避於四川，鬻文自食，同治末，回亂定，返里，舉優行，秋闈中副榜，出壬申恩科貢生，繼遊於黔撫，曾璧光幕，於黔省肅清案內，保獎內閣中書，候選教諭，好古文辭，派行桐城，詩有李白風骨，其父濟航，作別墅於東關，名「咏月詩巢」，忠熙作咏月絕句三十首紀之，詩載藝文志，承父教能醫，每為人治異疾，藥到病除，有國手稱，中年設帳，嘗以躬行導後進，卒六十有五，著有文辭詩賦及醫案鈔本，藏於家。

霍宗敬 伍希賢附

霍宗敬字伯寅，號清甫，歲貢生，幼穎慧，年十二，補學官，弟子員，學使獎藉之，十六，食餼，肄業貴山書院，更博極經史百家，其為文，郁麗勃勃，自成一家，詩宗晚唐，好雕琢，濶義山集中，玉楮莫辨，所作迴文詩，納川詩話中，曾選載之。咸豐回變，城陷，其父鍾池，伯鍾，實，皆殉於難，冒死奔出，走川黔間十餘年，圖復讎。同治壬申，回平還里，癸酉春，湘軍索餉，譁變，邑人謝明經與署新城汛把總謝正明聯宗，聞其秘謀，商之宗敬，宗敬陳說利害，責以大義，正明卒感動，詭詞附和，用調虎離山計，散其黨，密調鄉團入城，圍殺變兵，事平，與邑紳謀建地方公益，如請建慰忠祠，撥逆絕產作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儒林

二

學租，重修城垣，設立書院，建議設縣治，免牲畜雜稅，蠲夫役雜款，請定訴訟規費，田賦議收實穀，祛浮折勒索之弊，皆次第舉行。晚年教授生徒，因其性而誘導之，一時名諸生，多出其門。連不售於鄉闈，灰心仕進，甘淡泊，雖家無積蓄，然所得輒分濟親戚之貧困者，好激濁揚清，陟善除惡，邑人及地方長官，咸敬重之。性豪爽，不戚戚於富貴貧賤，惟以道義自持，著詩文鈔及新城志草藏於家，未刊行。詩文脫稿，輒贈炙人口，有洛陽紙貴之概。其侄希賢，字起庸，亦優廩生，繼美竹林，甫成童，子史經集，融貫胸中，詩尤佳，與其叔稱雙絕。會回變，遊趙德昌軍門幕下，下山五穀坡

之後，微服探賊情，潛至馬官田，掃祖墓，焚楮，失慎，延燒樹林，倉皇奔回，吐血死，年二十八。

熊子漁

熊子漁，號磻溪，晉安貢生，性溫恭，博學能文，邃於經史，數赴鄉試，不售，隱於鄉，設帳授生徒，勵行節操，非公事不入公庭，容止端嚴，從遊敬畏之，文章別具風格，出其門者，皆成名，邑有建革事體，咸恃其主持議論，卒年六十有六，著有詩文及經史評註，藏於家。

熊軾

熊軾，字紫湘，歲貢生，性豪放不羈，幼隨父讀於雲南普朋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儒林

三

任所，學成，適回變，其父國琛適卒，奉母依叔，避難卽岳，時鎮軍趙德昌，招賢納士，軾入其幕，贊襄軍務，積功以縣丞分省試用，軾欲一試其學，值學使韋祥業按臨，補弟子員，旋食餼，仍在行間，主文案，事母至孝，友於昆季，譽重一時，好詩文，尤工於詩，有齊梁格調，興致高深，喜善行，嘗解囊濟人之急，卒年七十有九，有子將彬，能繼其志。

劉雲從

劉雲從，號化龍，性鈍，讀書須百遍，始能成誦，勤攻苦，年三十五，成諸生，遂無志進取，以啟迪後進為任，其學以主敬為本，故從其游者，多自好之士，行誼傲僻，生平不履公門。

晚年酷好黃老之學，靜養耕釣，以自娛。學者稱化龍先生，或稱猶龍云。

唐煥章

唐煥章，字文軒，歲貢生，吃於口，期期艾艾，饒有良直風。明經學，釋文解義，罄其餘蘊，精音韻反切，得小學真傳，工楷篆隸，筆姿遒勁，饒漢魏古致。父祖皆邑名士，蓋學有淵源，富藏碑榻，臨摹殆徧。晚年教授於鄉，語門人曰：「小學為學問根本，不知小學，則識字不真，能不安解曲釋耶。」南人鳩舌，音多失正，以訛傳訛，莫之或更，惜時方趨重科名，得其傳者無多，亦南方之一憾事也。卒年七十有六。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儒林

四

楊忠烈

楊忠烈，字偉廷，縣城人。幼聰慧，十四補弟子員，逾年食餼。學使黃統試以白鸚鵡賦，得高第，咨送省書院。以其學更博雅淹貫，儕偶皆下之。未幾回變，聞其父兄罹於難，返城而城已陷，遂隨友之蜀，以筆墨糊口。受知於川督駱秉章，擢用直隸軍糧判官。黔亂平，回籍應試，舉優行，尋中選貢。朝考罷，在籍隱居，應物持正，常執理折服。邑豪官紳憚之道貌岸岸，今之古人，而人亦不以作流俗相向也。邑中興革諸事，恒與霍宗敬先事區劃，而後建議，慎始要終，行無躓蹶。卒年五十有三。

許如璧

許如璧，字月川，白巖人，遷於城清。同治中，成諸生，旋食餼。文宗齊梁，字類褚氏，性平易，喜禪宗，主靜，以經術授徒於家。了澈南華之三昧，能繪事，作山水人物，有沈南田遺意。善醫，凡有求治者，雖宵曉必至，著手成春，不矜能，不索酬。有善人之目，卒年六十七。其墨蹟存者，人或珍視之。

孔毓杏 孔毓珩

孔毓杏，字文垣；毓珩，字景山，胞兄弟，聖裔也。毓杏貢國學，毓珩食餼於普安縣學，兄弟均穎慧，補弟子員後，非徒襲皮毛者，試輒冠曹。古文宗桐城，頗得方氏神髓。回亂歸里，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儒林

五

藜藿僅可自充，燕如也，乃絕意進取，學為商，教子侄以束身自好，每謂燕翼貽謀，縱不能光昭先人之令德，亦應世守祖武，不能自我而隳皇皇之彝訓也。兄弟友恭，老年益篤。毓杏卒年六十七，毓珩七十三。

劉文淵

劉文淵，字筱蘇，歲貢生，幼穎慧，讀書過目不忘，年十四，補弟子員，十六，食餼，見重於鄉。先達霍清甫、陳他山二先生，文淵亦以大器自期，不自菲薄，七應鄉試不售，以歲貢終其身，平昔富胆畧，具藻鑑，有辯才，常於玉筍班中，片言解疑難，士林以是推崇，先達輩如請設專官，以鎮巖疆，請免

夫馬，以紓民困，請免牲畜雜稅，以恤商艱，請撥逆絕產租，以興學校，種種建白，均贊畫於其間。晚年隱居山林，不問世事，著有養心錄二冊，未梓行，卒年六十一。

曹守貞

曹守貞，字靜齋，邑諸生，讀書好古，工詩，風流蘊藉，有東西晉士大夫風，時文非所好也，自成諸生，即肆力古文，調高和寡，所如輒不合，三試不售，退以啟迪後進為職志，與霍清甫、劉允執、熊蟠溪輩，時相遇從，於地方一應建樹，均與謀焉。晚年，徜徉山水，甘老泉石，士林咸仰其高蹈逸風焉。

王子香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儒林

六

王子香，字蘭亭，諸生，性耿介，詩詞歌賦，均致力焉。居處多回民，子香覩其桀驁，恐生意外，倡設義塾，多方化導，欲其潛移默化而歸於正也。及大坡舖回民叛跡已露，其勢汹湧，邑回多有響應者，子香知勢不可挽，即稟請辦團修堡，先事預防，遇回之不法者，輒繩以團規，或送官懲治，回畏其威，稍有斂跡，旋大坡舖回衆至，邑回被其逼抑者，咸欲得而甘心，大舉圍其宅，防禦嚴，屢撲不得逞，無何，陷城，子香挈家潛遁，急渡盤江，回追之無及。同治壬戌，總兵趙德昌來邑戡亂，子香勸其募辦糧秣，趙軍敗歸，子香奔普安，欲偕邑人謀恢復，時邑人多居廳城也，七八年，無成，嗣聞

普安同知盧繁，納回首張定中賄，代懇大府，准予投誠。毅然約邑人鄒國璽等，上書請兵痛勦，絕其根株。十一年，回平，以其功保訓導，後復會辦城防，勦理善後。晚年，致力慈善，卒年九十有六。著有新城雜亂賦，勵志山館寫志七律詩三十首，均膾炙人口。

按雜亂賦與勵志詩，曾一再托人訪抄，今尚未獲。新城父老，亦無一能成誦者。珠失罔象，莫由覩照。乘之輝，世不乏有心人，必有藏之魯壁者。抑文章靈物，亦如豐城劍之隱現有時耶。

張俊穎附言。

與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儒林

七

張維鏡

張維鏡，字鑑清，巴林人。光緒庚戌歲貢生，性醇直，持品廉介，而端謹，雖祁寒盛暑，燕居私室，必正冠危坐，未嘗隱几袒裼，一介非理不取，排難解紛，有魯仲連風。嘗有誣讎為盜者，具稟送官，袖百金請署名，立拋金於戶外，曰：「我豈飲隄而醉者耶，人可瞞天不可欺也。」以是顧全被誣者，食餽後，舉家藏帖括焚之，曰：「願子孫勿持此敲門執也。」今國家貧弱，誰為厲階，無限才智，消磨其中，皓首簡練，不辨菽麥，遑論經濟之道。未幾，清廷詔停科舉，興學校，人以是服其卓見。與王心一、王小谷等，創辦巴林兩級小學。

任校長數年，學子多成材者。濟人之急，恤戚黨，年必捐金修治道路，舉救荒平糶周濟，無不優為。鑒於生產蕭索，崇實業以為鄉人倡，躬督家人播桑種，除自種五千株外，另種萬餘於各公地，講求飼蠶，知事王敬彝徵其絲送省，獲獎狀，另自種桐四千，均成林。工詩賦，詩法盛唐，有素怡軒草，未梓行，摘入藝文志。嘗以倫德勵人，殷殷導諭，鄉人有作不義事者，曰：「勿令樹林張公聞之。」為善事，則曰：「是可以告公矣。」嗜清潔，衣履十年如新，履必審而後步，終身慎謹，坐不垂堂。晚年嗜靜養，日惟蒔花種竹，涵養元和，類有道者。卒於家，年六十有一。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儒林

八

楊育之

楊育之，雞窩井人，性莊重，讀書識忠孝大節。少壯際世變，國勢阽危，世風趨下，痛倫紀之莫張，補金甌而無力，憤而反躬獨善，隱居適志，不求聞達，力農商，以儒術教諸子。治生一法陶朱公，能聚能散，不吝不侈，施財藥以濟人，刊格言以訓俗，宰官以耆碩見稱。夫婦偕老，卒年七十有奇。學使陳雲昌題楹額，榜於門，並撰傳序，備述行狀。

許成熙

許成熙，字敬齋，廩生。性謹慎，孝友誠篤，平生無一妄語，歷任邑宰，均見重之。初，姑也，辦有鄉立初等小學校，為成熙

所發起，繼以初等畢業，須升高等，恐貧民子弟無力入城升學，阻其進取，乃商邑紳耆李一枝、馬斯才等，倡辦高等學校，聘田昌雯為校長，成熙家距校五里許，日以校務為任，常往返風雨中，當日之弘毅學校，朝氣勃勃，如旭日東上，雖昌雯教授有方，實成熙維持貫注之所致也。有魯仲連風，凡鄉人有爭執者，必排解之而後快，不然，媿婉開導，詞理動人，鄉人咸愛敬之。

趙爾昌

趙爾昌，字熾先，諸生。幼年家貧，難從明師，然時假書自修，性純，懸刺攻苦，成諸生後，授徒自給，教子弟以嚴勤，故雖年少，得老成之名。科舉停，改設學校，爾昌亦涉覽新書，其智識與時推進，非泥古不化之學究比也。課徒四十餘年，雖老不倦，卒年六十有八。

楊嗣綰

楊嗣綰，字伯唐，優廩生，其家世為邑望族，少經庭訓，至孝，丁外艱三年，不出廬，食餼後，愈淬其學，時科舉停，以改革地方文化為己任，然落落寡和，孤芳自賞，時議非之，每藉詩酒，澆塊壘，諷世俗，儕輩多下之，人譏其瘦懶，乃以「懶」即是福，疲須養神，「聯語」笑傲一切。民初請設縣治，劃插花諸稟稿，多出其手，創辦又新、納敏小學，平昔著作，以疏

澹不經意，無存稿。戊午採訪縣志，霍仰賢任採訪總編輯，遇之以禮，清乾嘉道成鄉先生列傳，始由其歷歷撰出，以其得聞於先人之傳述也。所著興仁設縣溯源記，未成而卒，年四十九。

熊應弼 熊國琳 熊國琛

熊應弼，字占渭，邑世家子。祖永亮，清康熙中進士，宦遊卜居新城，占渭承家學，深汲經史，通周易，卜輒驗。嘉慶中諸生，喜鑄造後學，四方負笈從者，皆知名之士，頗有著述，幾經變故，付之燼灰。其次子曰國琳，字伯瑤，優廩生，亦知易，耿介不阿，時為人鳴不平，鼎力地方公益事，早死。侄國琛，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儒林

十

字炫玉，以子史學執世，潔身超舉，不汲汲富貴，戚戚貧賤，知命樂天，時人稱為熊氏三絕。

李蕃甫

李蕃甫，查刺人，廩貢生，吏部銓選教諭，回首馬河園致之，幕下時勸以勿讎漢人，肅紀律，故雖亂，民猶安居。工詩文，書法神似石庵，設教新城，與陳光耀、霍宗敬等齊名。

王安全

王安全，阿計屯人，安南恩貢生也，操守謹廉，力學，不喜趨炎附勢，無意纓冕。辦地方團務二十年，一介不妄取，自甘淡泊，稟請建義倉，以濟青黃不接之農人，編聯保甲，守望

相助，閭閻安堵，府縣以品正行端，旌其門。

胡獻之

胡獻之，國琛字，巴林，清潔鄉人。泌水樂居，肆力於古文詩，以自怡。咸同之際，世風日下，吸煙淫博，比比皆是，引為大戚。欲挽之，未得其道，會以義倉事，坐誣陷安南獄數載。獄中有唱鼓詞者，至動情處，聽者輒歎歐流涕，以是知唱詞之最能感人也。遂日夜冥思，從事創作，稿凡三易，歷時四載，成「五病回春」、「風波亭」、「喬女淚」唱詞各一部。「五病回春」描寫淫博吸煙刻薄鬪狠之害；「風波亭」叙忠義奸邪，而「喬女淚」則標榜從德節孝，深合藝術興趣，尤富暗示魔力，繪聲繪影，淋漓盡致，讀之使人善，使人懼，使人悲，使人壯。少女辛受，殆非過譽，誠納青年於軌物之寶典也。書甫成，展轉傳抄，附近百里內，雅士僮父，幾人手一冊焉。年六十餘，卒於家。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儒林

十一

論曰：自歐西文藝復興，舉世崇尚羅曼文學，古典派被斥為貴族御用品，於匡救社會，啟迪民智，裨鑿不入。五四運動以後，國人從事文藝革命，清遺老林琴南輩，嗤為引車賣漿之語，獻之當方酣於帖括之際，而創作遠合百年後文壇之傾勢，其識見超越，有大過人者，孰謂窮僻之鄉，盡鼠目蛙見者耶。

唐帝巨龔青雲

唐帝臣，巴林功德也。人清嘉慶間諸生，強記憶，過目不忘，有神童之目。其師龔青雲，平寨人。同試增廣榜出，師則名列孫山之外。帝臣語謔其師，師遂面質學使。學使因愛其文，置床上，填榜忘書其名，因另懸榜，取五屬超等第一。青雲責帝臣以侮慢師長之罪，杖扣帝臣脛於府城四門，從此痛悔前行，力詣深造，負笈省門貴山書院。秋闈未試，會苗變，回里為苗焚死。惜其絕世天姿，未蜚聲於雁塔，至今談者尚太息之。青雲工書劄，有詩文集，未梓行，稿雖散佚，然吉光片羽，父老猶有能誦者。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儒林

十二

熊承禧

熊承禧，字幼溪，廩生，恩貢生。熊子漁，少子也。清新俊逸，傲睨不羈，淵源家學，博聞強記，旁通醫術，濟世活人，不韋脂阿勢。非公事不入公門，問學者，門限為穿，叩醫者，庭前若市，不言人臧否。民初，集同志倡辦進修女學，粥粥羸雌，少識之無，幼溪願費一番苦心也。

孔集成

孔集成，迴龍廠人，或言為進士，有以為廩生者。咸豐回變，上書大府，斥其非計，大府為動，其書詞健氣雄，膾炙人口，已采入藝文志。就其書而論，嘉咸之際，縣境文學，當首推

之。

與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儒林

十三

才識

劉定中

劉定中，號允執，清同治時，積功賞戴藍翎，留黔以守備補用。性豪邁，言語詼諧，人皆懼其詞鋒，毅沉敢為，事無大小，不憚艱煩，如請設治建縣，以便民，撥逆絕產穀，以興學，免牲畜稅，以甦商困，蠲夫役雜款，以免民累，釐定規費，以省訟累，設義倉以濟歲歉，劃撥插花，以清盜藪，他如修建城垣，平治街道，編練保甲，施糶施粥，諸所建白，莫不邀同鄉先達輩，務期實現，設官廳，或有阻礙，無不以生命力爭，時人目之強項，晚年艱似續，佗僚邑鬱死。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才識

十四

熊邦彥

熊邦彥，邑之耆德也，年少時，廣交游，近數百里內，無不知項斯為人也。性和平，與人無訛，人有紛難，輒為排解，設有不服，則面斥其非，析其屈處，聽者感動心服。中年，以德自勵，於是名行雙收，鄉里難結之事，無不留待處理，咸得持平，鄉先達欲建白大事，輒請邦彥主持，就決可否，可則行利，否則苟強行之，必敗，其驗如響，可見其識見之超越遠矣。紅巾之變，涂令衡陷城，邦彥佯允助之，故城中未遭殺害，安靜如常。迨金剛保率兵濟盤江，克安南，邦彥曰：「平亂此其時也。」給其酋王伯黨，調鄉團助守城，突圍而

殄之，持其首迎金總兵於高武，全城以安，未罹株連。

劉悅

劉悅，字忻菴，縣城東大街人。清普安縣學附生，其父為大賈，豐於財，因得負笈遠方，訪通儒而師之，故其學淵博。晚年，以所學授生徒於鄉。其弟覲光，濡染餘慧，補弟子員，通申韓學，為營中吏，凡戰守策及申令公牘，胥出其手筆。兄弟友恭，怡和穆，人多稱之。

趙大經

趙大經，字子麟，普安縣學諸生。穎慧岐嶷，強識博聞，為文有奇氣。督學使韋祥業重其才，獎藉殷殷。普安縣尹許惠卿，知其有為，委辦團保事，並令督修城垣。無何，湘兵譁變，應付無策，大經勸勵團丁，身親前敵，亂定，積勞致疾，卒。

李憲文

李憲文，字懋章，善經濟，口吃而辯給。初以小負販起家，繼懋遷於兩粵，成巨賈，納粟國學。凡地方有所建設，無不與先達輩力謀之。其創辦縣立兩等學校，請設新城縣治，尤為出力。宣統辛亥秋，貴州反正，土匪乘機蠱起，地方陷於倣擾，人心惶惶。憲文出奇謀，使各土匪咸就範，地方秩序，賴以保全，人感其德，至今猶稱頌不置。

潘開科

潘開科，雲南大理人，初官新城汛千總，改署舊營汛把總，遂去官力農。光緒庚子，安義鎮總兵蔣炳堂鑄花江鐵橋，徵任監事，會粵西游匪竄擾黔邊，開科於花江見荷槍者百數十人，沂江而上，形迹可疑，偵得確係游匪，即於是夜疾赴新城報警，城中戒嚴，書告鄰封，預為之備。開科又約邑民轟占魁及廣商張奇才等，向游匪陳說利害，游匪繞道出興義縣，至威敵靖邊營兵殲之，新城之得免蹂躪者，實開科之力也。年六十，積勞卒。

金品高

金品高，字春山，邑回教長，性剛勁，具膽畧，嫉惡如讎，繼楊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才識

十六

雲鶴為教長，回有不法者，多非斥之。民國六七年，匪患頻仍，回有馬宗蘭輩，到處哨聚，勢將燎原，品高不以回族故，有所迴護，一秉嫉惡之素，調其所轄回眾，自組一隊，補助官軍，匪勢以殺。後以積勞咯血，卸職閒居，地方各事，多有建白，卒年六十有九。

鄒國璽

鄒國璽，字瑞庭，生有全操，雅明大義，粗知文藝，且嫻武事，兩應童子試，不售，棄儒巾，懋遷於貞豐之百層，其地為拋錨停棧處，商人於此交易，無客寓，均露宿，國璽乃築室為旅棧，倡至今為繁盛商場焉。回亂，先後從趙德昌提督及

唐鄂生統帥，數歷行間，積功擢守備，賞戴藍翎，三上書，請
兵復新城，大吏建其說，命楊鎮率衆一旅來勦，國璽與贊
軍務，中途遇伏，潰敗遁歸，同治壬申，城復，道員嚴雋熙辨
理善後，徵之為參事，拓城撫亡，多所擘劃，建白，普安縣學
有冊報之漏規，任意索取，寒峻之士，每苦其苛，國璽親歷
諸里甲，釀金購產，供之學官，入庠者頗感其便，新城原為
普安縣丞分駐地，刑名重案，佐貳不得專擅，人民多受訟
累，國璽與鄉先達輩，迭謀改設專官，陳策力請，格於例，未
果，政革後，奮爭之，始得分疆各治，並另籌鉅款，修監獄，建
祠祀，拓城垣，清戶賦，豎界碑，助劃插花，發起兩等學校，提
倡教育，而興仁縣治，得以岷然成立，國璽之力為多，清光
緒庚子，歉頻年，懷人已溺饑之戚，設平糶，復施粥，存活無
算，有粵商與交易，將歸，結賑誤，自袖五百餘金來償，國璽
為言其實，返其金，轉以己欠數三百餘金付其人，是誠廉
介而不私一草一木者也，其餘平治道途，增修祀廟，成橋
梁，城鄉之出其手者，不可勝紀，卒年八十有一，子孫五世
同堂。

熊品山熊熾山

熊品山，武生也，熊熾山，名國昌，以字行，邑人，從兄弟也，品
山嗜武，軀體雄偉，善騎射，試入武庠，回鑾事亟，勇於戰，其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才識

兄死於難，城破奔出，隨大軍還，克服新城，與有力焉。熾山有經濟，善於應世，排難解紛，人以魯仲連目之。歷任普安縣宰官，頗禮重之，嘗勸導鄉愚，多所感化，至今猶有美其行者。

陳元燦

陳元燦，字建廷，貢生，性孝友，富膽識，遊泮後，秉其先人占梅遺訓，捍衛桑梓，地方以安。清末，大小羅因禁煙毆委員章光炎，殺斃從人及安南縣法警，興義知府鮑世爵詳請勦大小羅附近三十里，人民惶懼，元燦以所居毗連，聞肇禍事，立將章委員昇至其家，悉心調理，世爵至，章言其德，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才識

十八

元燦因請改勦為撫，會大府擇首嚴懲札下，只誅禍首，餘撫歸農，是役也，轉禍為福，元燦出力為夥，迴龍廠、乾海子，向隸興義府，插花撥後，改隸興仁，其地有公租四十餘石，為土豪侵匿，元燦與霍仰賢力爭之，省府委員調解，縣與貞豐各分貳拾壹石，作辦學校之用。民國四年，縣饑，元燦捐資千元，由安順運米平糶，活人無算，晚年，佞佛，卒年五十有八。

張曉安

張曉安，蜀人，性拘謹，尚信義，尤廉介。民國初年，商於縣城，設同和公商號，股東五、六人，推曉安為經理，號中出入數

目錙銖不苟。股東有污染，立指摘之，不稍顧忌。朋友邀宴飲，均推却。人問故，曰：「若熟往還，後有欠賬，不便過問。」其拘謹有如此者。不三年，各股東均獲利十倍，旋以積勞卒於號上。卒後，查其出入，井井有序，絲絲如數。使仕於朝，其風度必可觀，惜業商而用之小，易地然也。據霍六琴之采訪，因為之傳。

杜正科

杜正科，字盈莊。生有胆識，善言論，聲音宏亮，每會議，里訐外尚聞其聲。出言有章，鄉先生輩如請設專員，請免牲畜雜捐，請減佚馬，規定國賦規費，多以其議論為行止。居恒清廉自持，不苟取與，雖饔飧不繼，不枉求於人。辦團廿餘年，淡泊如故。及老，清風兩袖，簞瓢屢空，邑人每引其耿介以為法。卒年八十餘。天眷其後，今儼然素封矣。儻所謂不於其身，在其子孫者，非邪？

楊守倫

楊守倫，一名得貴，字松亭。幼失怙恃，未讀書，依祖母為小負販。既棄而從戎，清光緒諒山之役，以軍功授游擊，以不樂仕進，告歸家居。凡請設縣治，清燭夫馬浮派，免牲畜雜捐諸舉，無不竭力贊翊。悉心辦團務，閭閻賴安。清光緒壬寅，粵匪陷興義縣，縣境毗連，岌岌可危，守倫調團兵進保。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才識

十九

縣城地方以安事平以城孤無援稟准層憲於所居楊泗屯田壩中築一堡周圍植柳並於夾柳中掘深壕兩徑曲通又於屯中砌圍牆附近四面續修文昌三皇觀音諸閣互相照應更於二里外之毛栗寨築一小堡與楊泗堡成犄角勢工成為縣城屏障近時堡柳皆合抱游其間者不惟服其險設天塹而所建亭閣池沼點綴風景幾有身入畫圖之概晚年好佛且重慈善附近道路不時修葺卒年七十有五。

汪朝相

汪朝相邑人讀書不成仍為農性好善穀有所餘輒施貧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才識

二十

窮居恒重視道途興仁至聖脚朝相嫌古路紆迴不如改由李官堡之直而坦也遂決意與邑人劉海廷劉顯清劉名先陸明興等募資修陳家堰下之大礮一小礮四尤獨力擴修由城至礮之石路十餘里立願將所改全路修畢惜目的未達齎志以歿今勘馬路綫率其章也如馬路成功所修大礮其功必與之並垂云。

原校者按查汪朝相之為人外忠厚而內陰險雖修橋路乃係借故營私如云好施與更否也兼之死方三五年而蓋棺後之議論屢屢咸知在前之所為且伊逆弟兩犯本城伊不制止何以立傳。

王正榮

王正榮，嘉慶間監生。性孝友，遇人誠厚。父母死，廬墓側，經年。任縣城南門圍首，排難解紛，頗持平。允回變平，助辦善後，多有建白，掘砌義塚，拾骨殖而葬之。監修財神廟於虎場。光緒九年，耿小六將稱亂，城中大恐，集鄉團於城，登陴守禦，開義倉以為給養。普安縣令責其以擅動公倉被拘，裕然不怨，為眾受累，至今尚有人稱之者。

李瓊仙

李瓊仙，巴林人。光緒年間武生也，性豪放，喜交遊，有小孟嘗之稱。從戎，任哨官數年，解甲回里，時哥老會盛行，時有

興仁縣志

卷十四

人物志

才識

二十一

鬪毆戕殺事，奉札辦圍，編治保甲，哥老會遂絕迹，盜匪肅清。其時巴林隸安南，距治城一百五十餘里，差役橫行，一名掛票，動輒取票費百金，細民因之傾家。官府公役，莫敢誰何。瓊仙陰囑鄉人，由渠代給，多不過數兩，有某役不應，瓊仙鞭之，發其奸，從此勒索之風頓殺。巴林人引為美談，年三十五卒。

興仁縣志卷十五

人物志 鄉宦 奇士 宦蹟

鄉宦

邵志欽

邵志欽湖南長沙人。明洪武中，隨潁川侯傅友德南征，克定南夷。屯中左所之交那，其地今屬興仁。曾任普安知州。在任撫字勤劬，清廉自矢，卓有政聲。士民懷其德，勒石頌之。

陳忠

陳忠，新城所人。今縣治城也。明永樂中，以軍功擢任本所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鄉宦

一

管操掌印職。後官至新添衛指揮同知。苗亂，圍城匝月，忠部署堅守，擊卻之。以是改官普定衛指揮。見一統志。

邵鴻元

邵鴻元，清康熙時舉人。爾德公長子，家於普安州中左里交那。今其地隸興仁。為學以主敬為本，深明道體，行醇品粹，詩文清麗。童試時，深得宗師鑒賞，領鄉薦，銓選於部。實授江西豐城縣知縣。居官多惠政，每讞決疑獄，後督辦賑務，辦理有章，循聲大著。考績廉平，大吏保奏，召諭嘉獎，旋告養歸里，卒於家。

邵鴻勛

邵鴻勳，昔安州中左里人，為今縣屬南區交那地也。工制藝，表判善楷書。康熙二十四年，取一等生員，准入貢，尋授四川重慶府教授，為人孝友長厚，拘禮循良，處鄉里無間言，居官循循善教，嘗舉善言嘉行，感化士林，以老告歸，卒於家。

原校者按：邵氏家譜云：「鴻勳，爾德公四子，娶牟氏生子二，拔貢，官四川源江縣教諭。」

白天鑒

白天鑒，姑屯人，其始祖於明洪武中隨軍南征，官百戶，屯新城所，後移居姑屯，先代以行伍起家，至天鑒，折節讀書，

與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鄉宦

二

兩應童子試不售，棄文就武，富膂力，善射，中嘉慶丙子科貴州武闈，道光癸未，殿試二等侍衛，回籍，投効安義鎮標，征苗，以軍功得賜孔雀翎，補銅仁都司，署黎平營守備，咸豐三年，調赴鄂皖，從征太平，天國洪秀全於景德鎮，營陷，戰歿，事聞，賜雲騎尉世職，三世以後，永襲恩騎尉。

龍安滙龍天麟

龍天麟，號玉書，屬清代阿計營土守備，其父龍安滙，字景川，當乾隆三十年，滇中伏莽，惠及盤江各州縣，滙乃率士兵助征，期年，積勞以死，時天麟甫四歲，其母矢志撫之，成年。嘉慶丁巳春，南籠北鄉苗變，進屠定頭城，天麟聞難，棄

其母請率所屬土兵，願自裹糧從，勒保軍復定頭城，遂由左家屯者相各地，節次轉戰，抵巖益，解永豐州圍，旋同勒保會吉慶、江蘭、書麟軍西上，克復府城，又進勦迴龍廠，阿計七諸苗，生擒偽軍師桑洪升，苗平，與獻俘至京都，勒保題奏酬庸，賜以土守備，世襲罔替，即今土弁龍祖壽之祖也。

李世名

李世名，土井巷人，幼讀書，弱冠，嫻弓馬，擊刺諸技，投効戎間，乾隆末，從征楚亂，曾手殲悍酋，得獎六品功牌，留營効力。六十年，隨大軍進勦鎮筸叛苗，督戰於湖南永綏，深宵被襲，營壘幾潰，世名扼險死拒，賊不能前，退去，大軍得以安謐，保升千總。嘉慶初，調征四川妖匪，事平，叙功，補古州千總，卒於官。

陳占梅

陳占梅，字先春，勇謀兼賅，好談兵，嘗曰：「能敦詩說禮，無不可治之軍；能信義知方，無不可戰之陣。」受知丁文誠，公寶楨，隨營襄辦軍務，經河南，達京師，勤王於熱河，繼至山東，又至四川，均參預軍事，以勞績獲保知縣，指分雲南補用。得缺後，以知州升補，並賞戴藍翎，引見，領部憑之雲南，歷任要差，旋以病告歸，就醫，卒於家。

明順清

明順清，字月朗，北大街人。嘉慶時歲貢生，官平越直隸州學正，升都勻府教授。在任獎藉人文，以教品力行為務，喜表彰潛德幽光。嘗牒縣詳請棠旌孝友貞節，請如朱文公故事謀建邑中社倉。長吏報可，嗇款之歲，存活甚衆。故事諸生初謁學官，均備贊儀。教官視其貧富，以定多寡。順清以錙銖爭議，有類市儈，非國家興學作人之意，乃勸邑之富豪者，醵金購產，計三年租益，可抵科歲試所入印贊儀之數。納之學官，事成，將產券繕冊申縣通詳，註檔定案。於是寒畯之士，頗受其惠。晚年艱嗣續，告歸卒於家。

與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鄉宦

四

楊時昌

楊時昌，忠順里楊泗屯人。道光五年乙酉，拔貢生，朝考部選教職，授餘慶縣教諭。咸豐初年之任，見士習浮靡，人心險詐，乃表率士林，嘗以行誼器識相倡勉。月課進諸生於堂，剴切教諭，頹風漸挽。士尚義舉，故苗禍急時，餘慶人士敦忠義而成仁者最多。同治戊辰，擢河南固始知縣，以措資不及，且道梗，未引見，疾終省寓。

熊國琛

熊國琛，善經營居積，然不吝於濟養無告人，以是譽之。以薦舉得官雲南普朋州判，署羅平知州事，關心民瘼，端士

習興農商休養生息。洪楊之變，人心浮動，多方撫治，示誠惠恂，恂有儒吏風，以改轄境靜翁。咸豐六年，以疾卒於官。民懷其德，勒石誌念。

李同梅

李同梅，號雪樵，土井巷人。咸豐末，以歲貢生就部選天柱縣教諭，時新城回警見發，挈家之任。既接篆，而下游苗警亦迭起，天柱為苗疆，學半苗生，同梅值課程，每揭忠義，講授津津，敦崇綱常名教，苗生感化，且轉勸其同族，以故天柱苗之守義者最多。同梅不以冷曹自嫌，諄諄以人心風俗，關係學官，雖秩俸卑薄，而職固綦重，訓導不稍倦。同治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鄉官

五

九、十兩年間，黔事稍靖，學使黎培敬按試來黔，未入境，先稽各學官職守，有有學而無官者，有有學官而避居境外者，有有學官在而隱農商以自晦者，惟同梅不尸其位，入境至鎮遠，即檄調同梅，隨棚裏辦試事，以同梅能誨苗而得其心也，故用作嚮導，按臨各府廳州縣，俱札充各屬學官，迨試竣，保以五品銜，升江西廬陵縣，未赴任卒。

蕭連城

蕭連城，號和庭，附生，舉業未成。時國中紛擾，貴州亦烽煙不靖，苗回滋蔓，投効欲差，田興恕大營，旋隨丁寶楨大軍，勦辦下游苗匪，差委入川，受知於川督駱秉章，飭領軍征

石逢開累功以知州留川補用後升知府賞戴花翎同治十年引見回川候補復依例報捐獎給三品頂戴光緒初丁寶瑛督川以舊部得任用幫辦鹽務嗣以緝獲巨匪川布政司高藩嘉其績委署青神昭化各縣事又總辦中壩釐局刑名稅務并升安縣凡報最皆上考光緒丁亥補廣安知州戊子之官州故多盜恒微服至鄉偵盜藪盜皆颺去平昔虚心訪治鞠囚決獄多所平反無枉縱民俗丕變廣安為古實地人文藉甚第課額多而膏火費蹙乃捐廉別置書院嘉惠士林故事州牧有詣鄉勘驗取給屠捐歲約入四五千金而勘驗又由鄉供應其費連城惡其煩索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鄉宦

六

因罷鄉沃應並移局支勘驗費作書院膏火之資又提公產息助之不致田官奪洽並定勘驗所需之費具詳立案在官俸給所餘嘗嘗繕建宗祠葺寺廟俛助鄉里各善舉尋遷雲南候補道過自流井以官餘營鹽業尋卒年七十五子詩庭扶櫬還葬於城東鐵廠河其墓誌為御史黃桂馨撰阡表則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黃卓元所作也

陳占書

陳占書號酉山同治己巳科舉人家安逸里辛未試春官不第歸里回亂初平法長吏辦善後乃清釐田賦剔除陋規撫綏回苗安集流亡鄉里咸受其福事竣議叙以知縣

分發廣西儘先補用。光緒五年引見，領咨到省，歷署博白、河池、北流、思恩各州縣，所至有政聲。初補修文縣事，旋改授宣化縣，宣化附近南甯，綰穀粵西，治理繁劇，到官，值甲申法越之役，驛遞運輸，軍務殷繁，胥恃其部署，事理而民不勞，市不擾，尋調補蒼梧縣事，蒼梧又適已與外人約開商埠，地踞珠江上游，為粵省東西門戶，交涉事多，差務繁重，游匪又嘗出沒，卒能一一應付，水到注渠，境圍安堵，以老告歸，年七十四，卒於家。

胡燮堂

胡燮堂，興義縣屬歲貢，住左里胡家莊，清光緒中，部選松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鄉宦

七

桃廳教諭，性沖淡，有學行，善訓迪學子，嘗舉先正言行，勉諸生，期為醇儒，士林以是尊之，邑宰亦奉為師表，年七十，卒於官。

劉子健

劉子健，號履周，計屯人，安南歲貢生，事寡母以孝聞，嘗佐官軍平苗回，以功擢平越州訓導，光緒中之任，素以沖淡自持，獎藉後進，誨教不倦，寒暑子弟，尤喜玉成，年老告歸，教於家，及門皆成俊彥，學尚實踐，教倫重義，鄉井風習為之一變，尋卒，所著彙思集，藏於家，其子言魯，善耕桑，留心世道，能世其業，為縣宿儒，蓋亦幼受涵濡之所致也。

李捷三

李捷三，邑人也。習弓馬，回圍新城。捷三率鄉勇從戰，殺回甚多。城破，回殺其父李藝甫。捷三幸脫難，誓報殺父之讐。投趙德昌軍計回，不竟志，流於省垣。又投周達武統帥，連字營，來勦新城回，血戰經年，回亂平，主兵以功聞，賜守備，賞戴藍翎，補右營新城汛千總。光緒初，隨岑毓英征臺灣，生番積功，得以游擊補用，未拜命，卒於官。

蕭連陞蕭連斗

蕭連陞，蕭家灣人。以行伍起家，於安順從周遠武軍征新城回亂，屢立戰功，統領鍾開蘭保升守備，隨効力於安義。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鄉宦

八

鎮標事平，補排杉汛千總，兩次入都引見，升守備，未補官而卒。其為人也，機警多智，善緝匪盜，常勸人力田，民喜親之。連斗，字星垣，與連陞為兄弟行。清同治壬申，中貴州鄉試武舉，投効軍營，丁寶楨督川，委解運餉鉛，積功得以游擊補用，賜花翎，領咨回黔。光緒中，委戍粵邊，罹瘴卒。

楊守正

楊守正，號直夫，東大街人。幼讀書，聰穎能文，善書法。回亂起，投筆從戎，積功授千總，繼入周康祿鎮標，掌書牘。事平，改授巡檢文職，給鹽經歷銜，賞戴藍翎，分發四川任用。未赴川，疾發，卒於家。其為人也，教孝友，另置產以益諸弟，好

施與，城鄉無告者，時受俸助，今猶有稱其行誼者。

周士藻 子慎機附

周士藻，字袞章，邢家巷人。雍正己酉科拔貢，朝考取咸安官學教習，在職三年，授廣東潮州府普寧知縣，丁巳到官。普寧本瀕海區，民習黠詐，多不安分，兼之商務殷繁，龍蛇溷雜，士藻待民以誠，寬猛相濟，惠刑兼施，閭閻乂安。在任三年，卒於官。其子慎機，奉樞還鄉，葬坡寨。慎機性醇平，有文名，舉優，補乾隆癸卯恩貢生。

周燦奎

周燦奎，字東暄，士藻孫。乾隆丁酉拔貢，中本科鄉試，屢試

卷十五 人物志 鄉宦 九

興仁縣志

春闈不第。丙午，大挑二等，補印江縣教諭。嘉慶二年，苗變，威勤侯勒保平勦，詢知燦奎有才識，且奮毅力，調回普安辦糧臺，軍務平息，題請給獎，燦奎固辭。以新城地險興義五屬，非專官，不足鎮懾，祈奏懇移還縣治，勒侯是其說，嗣以新城兵燹初經，戶口凋零，一應建設，籌款維艱，遂中止。

周燦文

周燦文，字郁堂，普安歲貢生，教授里門。選授松桃廳訓導，松桃巖邑也，苗族邑聚，教化綦難，燦文諄諄啟迪，多士服其行誼，引歸後歿於家。

陳叔飛

陳叔飛，大山人，生有偉畧，卓爾不羣，幼畢業於保定軍官學校。清鼎革，仗劍從黔督軍劉顯世，撥隸黔軍總司令王文華部下，屢立戰功，由少尉遞升至上校團長。顯世知其材，以其從女妻之。民國七年，黔軍護法，陳師川中，叔飛披堅執銳，敵遇輒北，名冠軍中，威懾渝南。黔軍恃為長城。民國九年，黔軍回黔，川軍乘退而擾之，飛率部斷後，拒川兵於共山子，川兵盡銳來攻，部屬皆無鬪志，蓋援絕而陷於孤立也。飛奮身直前，忽中流彈，死之。軍中聞者，皆痛惜，年未三十。

譚元輔

卷十五

人物志 鄉官

十

興仁縣志

譚元輔，號五受，後字贊堦，巴林大堡塘人，父士爵，普安廳廩生，好施濟，有善人之目。元輔年十二，回變踞新城，石達開部曲馮丞相過盤江，縱兵焚掠，家被燬，其父死於兵，家人竄散，與其姊避新城，止於城外空舍，回帥馮河圖夜巡野，馬驚逸，搜獲之，問姓氏，侃侃應答，無稚習。河圖器之，攜歸，另舍居其姊，義子之，派為廝馬官，蓋監督養馬者，未半年，馬皆茁壯，而食空浮支之弊除，因加親信，暇令究心武事，會攻安南，久不下，河圖親與督師，因獻策，改道叢菁峻嶺中，踰海馬碛襲城，身先士卒，城果陷，命為安南元帥，回象自是知其名。林子清者，驚悍善戰，無與敵者，官至雲南

提督書「蓋世英雄」四字於幟，張於馬前，奉命平新城。回入盤江境，勢若破竹，營交那，有滅此朝食之概。馬忠、回中健將，盤江各縣皆為所破，以趙德昌軍之謀多三，負長勝名，猶不能敵，乃與子清交綏，狼狽敗走，回用憂懼，不知所措，有議納款者。時元輔方率眾渡江，攻郎岱，河圖飛書調回，語眾曰：「如五受而敗，降未晚也。」眾腹笑之。元輔與陣，子清盛氣出，因問曰：「誰為林大帥，步戰耶？馬戰耶？」聲如洪鐘，震應山谷。子清驚，其馬辟易數步，注視之，身格短小，面白皙，似十餘齡童子。子清笑曰：「孺子來，回中已無人耶？」元輔刺之，格其柄，力猛，子清掌為之裂，恚甚。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鄉宦

十一

曰：「我去矣，不與汝輩事。」躍下裂其幟，李蕃浦作詩紀之，有句云：「梨花飛舞電光閃，從此爭呼王鐵槍。」蓋紀實也。貴州巡撫曾璧光請旨用兵，詔以湘黔滇各省兵會盤江，統領何世華先濟安南，鐵索橋，元輔與戰，何敗北，退營永甯州新堡。次日，單騎詣營納款，何喜甚，令署安南都司，倚為前鋒，乃更以書勸貞豐楊九及田泰祥降，連破安姑、下山、高武、海河塘諸要隘，新城回帥張定中聞訊大驚失色，謂其屬曰：「五受叛官，不特大勢去，吾誓其能免於羅罈乎？」事平，以副將補平越游擊，會臺灣戕日人，生蕃稱亂，朝命黔撫岑毓英征之，以元輔從，每戰必克，陣斬悍

酋多名，蕃人胆落。諱字旗張，相率退避。一日晨詣大營，晌午生蕃圍攻，岑惶懼命登瞭敵情，急趨告曰：「非襲大營也，所來皆老弱，蓋制我於此，必另勁旅陷吾營，急增兵馳救，否則糧道阻而殆矣。」雖然，就其計，平生蕃，或此一舉也。岑與兵二千，至中途分軍為二，一張已幟往援，囑敗必尾追之，自率千人疾走襲生蕃營，生蕃果潰退，奪路歸，則已搗其巢，樹漢幟矣。後追前阻，全軍棄械降，蕃平，入都引見，岑為纜陳懋績，封武功將軍銜，補福建提督，以艱於似績，不欲遠離鄉里，未之任，岑尋任雲貴總督，奏調回黔，委長壩營練軍管帶，駐防新城，壽五十八，終於家。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鄉宦

十二

附桐陰客話。民國十四年秋，解組省視，適武功將軍譚贊堦之差官羅三哥，年九十有九，尚矍鑠不拄杖，自募役還安甯，先君款之於家，留四日，日與言將軍生平事，曰：「將軍蓋天縱之者，善將兵，馭將，身材短小，精幹，眉宇雋秀，緩帶輕裘，恂雅似儒生，聲聞數里，如鐘音淪淪然，軍行必先探繪地形，宿營親踏山川之起伏，路徑之去來，數處蟬聯，互相照應。攻臺灣時，各營統領均遭夜襲，獨將軍安若磐石，蓋佈置周密，無瑕可乘，其遇事慎密，誠為人所不及者。林子清軍至交那，全回震驚，時將軍攻郎岱，城陷在即，奉檄適

普定令李保衡率兵至，李善用兵，兵又勁健，上年張大格答，全軍覆於其手，將軍懼退而李擾之也，遂揚言別隊已陷鎮窰，奉命攻普定，以便會師習安，謀者報知，保衡星夜退去，乃拔營設伏於一棵樹兩山間，即岱兵追及，突出夾擊，敗之，遂安濟盤江，其最令人不可捉摸者，鍾統領攻新城新井礮，回合圍之，欲退不能，各援軍被截擊，不能相救，束手無策，眼見鍾軍覆沒，何統領求救於將軍，將軍附耳言曰：「傳令各軍退上羊場。」果如言移動，回見之，以為將援南籠，撤圍軍追之，鍾軍因得退洗布河。」任回中安南元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鄉宦

十三

帥時嘗密語所親者曰：「丈夫當功標銅柱，崛起封侯，今依回者，借槎濟銀河而至日月邊耳。」回中諾人，自馬河圖死後，餘者鼠目寸光，盜跖資耳，豈成大事者耶？其勸楊九田泰祥納款書畧曰：「豪傑乘時以立功名，智者不倍機而貽後悔，今金陵已破，國家無內顧憂，移湘楚乘勝之師，平區區盤江之衆，直洪爐以燎毫毛，傾波而漂木梯，不待龜著而明決矣，今文統領由者香進，胡不先獻貞豐為贄見，即無意功名，亦保全妻孥首領策也，未雨綢繆，事勢優裕，臨渴掘井，噬臍無及，其早圖之。」將軍嘗言：「為將之道，

誠以自處謙以待人勞則居先功則居後明賞罰辨公私鮮有獲敗者。俊穎曰：「大哉將軍之言也易中孚謙之明夷辭皆曰：『利涉大川。』實心任事無大必濟能下人者眾附而功集焉使將軍隨曾左諸人後凌煙詎無名乎。漢文帝謂李廣曰：『惜子不遇高帝時封萬戶侯何足道哉。』不禁為將軍太息矣。」

錄於思
痕集

唐輔臣

唐輔臣巴林功德人。清光緒中從戎富胆識善戰積功補頂效汛戎府實缺繼任捧鮓青山黃草壩普安縣千總善

與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鄉宦

十四

緝捕匪盜所至荏苒絕跡年六十以老告休卒年七十有

一。

奇士

何代長

何代長，性儻家貧，以博營生，有所得，饜飿外，即以之給無告者。回變後，以麵館營業，回首張凌翔、馮河圖、張定中、單均愛其豁達，緣是時得以片言救人無算。壬戌，米珠薪桂，鄰里鄉黨多賴之以存活，以是有何善人之名。晚年因揮霍過度，無積資，難於謀生，尤復氣節高尚，一介不取，惟驕傲，好激濁揚清，雖縉紳必面斥其非，不稍存顧忌。邑人無責賤，咸畏而敬之。

沈克勤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奇士

十五

沈克勤，蜀秦江廩生，流寓興仁，性任俠，克勤生有異質，幼入塾，讀書不覆，則成誦，所作詩文皆清逸勁爽，侃侃無遊遁語，素饒材武，善弓馬，有拳勇，能敵數十人。初在蜀應童試，文武兩入場，皆得冠軍，因棄武入文庠。路見不平，拔劍而起，秦江有土豪某，嘗挾勢侮貧弱，邑宰不之制，且利用以上，下其手，克勤蓄憤久，一日，邑宰與豪，捉將鄉愚敲剝，克勤聞其冤，鬱鬱不告家人，執刀入豪家，聲其罪而殺之。官司嚴捕，遂亡命，來黔，易姓趙，循途畢節，水城，鬻文自食。至縣城，時邑有霍鍾池，楊濟航輩，好文遊，知其學，殷留設帳，遂息影於邑，邑皆敬曰趙老夫子，而不名其名。所教生

徒文武均有成。文如霍宗敬、楊志變、忠熙、忠烈、蕭連城、陳占書輩，武如蕭連雲、熊品山、蕭連斗、朱潔瓊、陳國樑等。一時雋傑並出，皆先生出其餘緒之所有鑄也。晚年好黃老學，好清靜，無為。每自悔曰：「余少年恃氣，致淪落異地，遠先人之墳墓，殊可嘆也。」回亂，避於鄉，種圃訓蒙以晦跡。亂平，仍居於城。死之日，執紼者空城，其擊技得少林宗派。邑人蕭詩儒及其僕秦玉廷，僅得先生糟粕，尚以拳勇豪於當時云。

陳麻二公

麻二公，陳姓，面麻，行二人，以是稱麻二公。其名號無能記。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奇士

十六

者，巴林人，性任俠，好施與，有朱家風，喜結納，三合會復明會之總頭領也。其兄弟遍黔、桂、粵、滇、川各省。祖遺萬金，悉耗於扶危濟困，嘗作萬里行，腰纏未備，到處作平原十日遊，未嘗近色，終身不娶，或以似續勸納室者，曰：「余釋裏而俗表也，幾曾見衲子以宗祧為念乎。」晚年褫襤息里，興義府吏役，皆其徒也，為掛名於卯，遂往依之。適宮保岑襄勤公按臨將至，府守鎮軍及文武各官，貂繡逐立，迎於郊，公則鷄衣拄杖，錯參其間，府守謂之曰：「麻二龍鍾，易壯者侍。」對曰：「迎宮保。」聞者哄堂，守叱之曰：「酒癩矣，逐之出，勿瀾乃公事。」公退數武，鵠立道旁，宮保至，別

級之高下，與中拱頷，及公刺進，即駐輿命之起，殷殷致問，執禮甚恭，別遣戈什哈二扶公行，府鎮相顧愕然，使人偵之，蓋宮保為公之義弟也。宮保徵時，公遊桂邊，曾傾囊貨馬，以千金助之入都，因結為兄弟，年來隨地訪其跡，迹曾為公保至，參將銜，強之官，公以老眊不勝，辭與行，贈金五千，為養老資。人是以美公之慷慨脫驕，識人風塵，尤欽慕勤公之情深車笠，緋袍高誼，為晚近絕無而僅見者也。公不喜居積，以金開麵館，輒邀識者，曰：「嘗二公湯頭何如也。」逾年，母金折閱以盡，今安龍尚傳「麻二公的家產，經得幾當湯頭」之佳話也。公街行，聞哭聲甚哀，問之，則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奇士

十七

流寓者，鬻妻償負，藉其餘為回里資，牽裾號咷，狀至慘切。時嚴寒，公脫所著裘實念不足，又稱貸之，計其數而付其人，夫婦得以生還，公雖齒擊寒暄，裕如也。宮保任滇黔總督時，函存問，府守以告，又贈千金，飭官為置棺，余並札定每案提銀三錢與公，著為例，至公死而休，至是日，囊金數兩，過酒家，醺醉，斫夕，其盈輒以濟人，終無錙銖之積，享壽九十有三卒。其徒營葬安龍北郊，府守志其阡曰：「奇士陳麻二公之墓。」後編

輯傳，並為歌以贊之曰：

纂縣志，以素聞故老所談者，為之

鈴峰勢拔矗，瓊琦閣一出，交遊遍西南，糞土揮金玉，任俠

漢朱家，施惠濟涸鮒，鶴子梅為妻，放達天特賦，貧富不戚懷，醺醺呼脫庫，冬貰千金裘，破鏡文姬贖，裏勤重車笠，絳袍憐范叔，布德不市德，高風邈千古，敬作短歌行，吟之勵末俗。

陳道人

陳道人，佚其名，初為滇中杜文秀之文案，多智好謀，億輒中，文秀敗，見俘於總督岑毓英，隨吳永安協鎮至新城，蘊藉高雅，有晉人風度，悟世事之泡幻，步赤松之芳躅，著黃冠於馬嵐山觀中，夜步虛聲，日誦黃庭，而書法尤要妙，東嶽廟內，「人鬼初分」數字，其手筆也，卒，羽化於馬嵐山。

卷十五 人物志 奇士 十八

興仁縣志

俊穎按：「人鬼初分」四字，與壽佛寺之「寺長老僧」，武廟之「尼山並世」，皆蒼勁逸瀾，如出一人，相傳為錢江隨石遠開至新城所書，尋閱太平天國各記載，無錢江至盤江之影跡，吳協鎮係同治年間至新城，為六琴先生之先尊所見及者，嘗以是語之，庭訓遺言，亦豈有誤，則錢江書匾之說，耳食沿訛，可與伍髭鬚杜十姨之傳說，共發一噱。

官蹟

吳復

吳復，字伯起，合肥人。明室功臣也。封安陸侯。隨傅友德南征，闢菁道於今縣地，以達廣西。明洪武十六年，請於太祖築城置所，復即唐盤水縣城舊基，築新城。期年工竣。是年冬，復轉饒至盤江道卒。追贈黔國公，諡威勤。新城當盤陽中心，陵控各縣，為黔省西防綽綽，侯誠卓見哉。

朱家民

朱家民，字同人，號大參，雲南曲靖人。明天啟二年中武，始為貴陽知府，安邦彥作亂，盤江各土酋應之，朝命為普安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官蹟

十九

監軍使，率兵討平諸苗。先建安南鐵索橋，復又相度要害，築十一城，留兵衛戍。內石碁係今縣屬阿計營之阿機屯，而奏膚在今馬場，羣苗懾伏，因以晏然。其城垣尚在，足以見當日規劃之詳密也。

趙廷臣趙良棟

馬寶附

趙廷臣，字君鄰，鐵嶺人。隸漢軍，鍊黃旗。任貴州巡撫，繼升總督。順治十七年四月，馬乃營土目龍吉兆，與安南屯軍王回子爭田相仇，文元等附之，收納亡命，遙應。明將李定國聯結鼠場營龍吉佐，樓下營龍吉祥，掠阿計屯，擾安南及泗城，土寨各地，招之不降。廷臣乃與巡撫卞三元合疏

請討。十一月，分軍為三路，平西王吳三桂遣將趙良棟、馬寶助之，擒吉兆子及吉佐妻，斬文元於陣，乘勝圍吉兆寨。十八年二月，焚其寨，執吉兆，殺其黨。於是析普安州之馬乃、鼠場樓下三營地，又析安南之阿計、安逸二營，興仁、興讓二里地，置普安縣，與新城所同城，隸安順府。廷臣以功進兵部尚書，諡清獻。趙良棟，甯夏人，官廣羅總兵，助廷臣平馬，乃有功，官至雲貴總督，爵一等男，卒，諡襄忠，祀賢良祠。馬寶，後附吳藩，叛清，事敗，見誅。

孫鑿

孫鑿，普安衛將軍，江南應天人。明洪武初，率二十四指揮，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官蹟

二十

部領屯軍，來守普安衛，有功，奉敕世襲普安衛將軍。開墾田二，綏徠苗夷，諸土司咸隸麾下，其子孫歷有明一代，守職無替。清初始罷其官。嘉慶二年，仲苗反，肆岳殺，孫氏血食幾斬，有幼子徒貞豐，得延嗣，即今之孫念祖一家是也。孫鑿以下之墳塋，在今縣城北五里外之月亮坡，及跌馬坡各地。有坊二，碑碣數十，紀載詔諭序表誌銘神道諸文字。城北二層坡，有田土一型，從前施獻文廟，亂後，為附近居民割據隱匿，不復能清還矣。

范來泰

范來泰，浙江人。嘉慶二年，署安南縣事，苗變，新城圍疾，普

安知縣被困，不得出。新城官紳蠟書告急於來秦。時安南兵將已從征銅仁苗，留城兵僅百餘。來秦用走魏救趙計，巴林乃其屬地，為苗巢穴，先破之，則苗必趨救，圍可解矣。遂遣兵馳攻之，一面令守備張維紀與壯士郭某應援，大兵抵城，圍解，苗遁去。

劉得達張世鳳

劉得達，興義府

今名安龍縣

武舉。嘉慶苗變，勒保既解新城圍，

督師馳援興義府。苗渠魁王阿金死，據馬乃營，官兵不得下，且分頭騷擾城鄉。翼長常明乃令得達督兵搜勦，得達遂攻克馬乃營，擒王阿金等十八人。張世鳳亦興義府人。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宦蹟

二十一

奉常明命，與劉得達分兵進襲馬乃平，昔沉設有謀，善治兵，撫衆，過戰輒身先士卒。初征銅仁，累著戰績。是役也，從身陷陣，破苗岩，助擒阿金，斬苗苗首數十計。清鄉搜山，餘孽胥盡，積功，官至參將，疾卒。

張維紀

張維紀，興義府人。清乾隆五十四年，中武闈，官新城守備。嘉慶元年正月，苗變，新城與普安、安南同時被圍，普安縣令文敏等不暇顧及，縣丞又長葛無能，維紀督城兵登陴，堅守，蠟書告急於鄰封，以忠誠結紳商心，於是衆志成城，楚豫蜀粵諸商民皆捐金助餉，死守待援。一日，來城無故

自崩，維紀與壯士郭某巡城，涕泣慰勞，激勵兵民，因以樹柵砌壘，障其圯處。遠勒侯兵至，圍解，然馬乃仍為苗酋王阿金負固死，拒城中。猶日夜驚比江蘭，德英額率兵進勦，亂始救平。是役也，焦勞已甚，叙功賜都司。後從征達州亂，斬馘過甚，力竭死之。予世職雲騎尉。

李春榮

李春榮，興義府人。官新城把總。嘉慶元年苗變，新城先被圍，春榮督兵民巡邏，佐守備堅守待援。奈苗勢甚盛，城將陷，春榮請挫苗鋒，擊苗於西門外，力竭中彈死於陣。事平，朝命予雲騎尉世職。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官蹟

二十二

周廷翰

周廷翰，府城人。其父文秀，從征金川，以功擢懷遠游擊。後從征臺灣，戰於美納，屢立奇功。繼以劇戰力竭死之。予雲騎尉世職。廷翰襲守備職。嘉慶二年，擊苗於新城，出入彈雨槍林中者十數次，斬馘凡百級，俘獲凡百人。事平，功居最，升參將。嗣征達州亂，亦以功升副將。卒年六十。

楊國仁

楊國仁，字厚菴，興義府人。乾隆六年，以戎伍從征銅仁苗，有功，授右營外委，協防新城汛。嘉慶二年，與苗戰於新城，驍勇無敵。曾曰：不移晷，手斬苗目七人。事平，叙功，賜藍翎。

升千總。四年，從征川陝湖廣教匪，以功升上江都司，傷發卒。清高宗御製詩以褒美之，中有句云：「一戰克關嶺，大

張錕

張錕，直隸南皮人，官興義知府。清咸豐四年，涂令銜王伯黨作亂，乘夜陷新城，劫學政黃統，計七日，陷五城，勢甚猖獗。錕得警，亟會安義鎮總兵金剛保，分道督兵，兼程進，未旬日而完全克服。親駐新城，辦理軍務及善後事，勦撫兼施，別涇渭，不枉殺，事定，撫恤驚黎，使各得所，民咸頌其功德。子張之洞，官至總督，諡文襄。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宦蹟

二十三

金剛保

金剛保，滿洲人，官安義鎮總兵。咸豐四年，紅巾涂令銜王伯黨等稱亂，親與興義知府張錕勦平之。八年，回稱亂，督兵捍禦，新城暫得瓦全。九年，回事急，金剛保以為回欲謀陷新城者，因地勢可以居中策應，一有失，盪江各縣恐不保矣，宜以重兵駐新城，檄調各屬防堵要隘，以兵游擊之，使回莫敢定踪，無隅可據，不難平復，且不致滋蔓。無如知府胡霖澍，躁妄自用，不納其策，惟日從事於與回議和，毫不注意於防範綢繆之道，只顧目前粉飾，以致敗衄，剛保遂鬱鬱不安，求解兵柄，後調征洪秀全，離任去，盜弄潢池。

者十三年委之數而已矣。謂之何哉！

劉岱英

劉岱英，號荔卿，湖南甯鄉人。中清道光己酉科鄉闈，簡授普安知縣。為政簡易，過民率直，迂於經而昧於權，祛於嚴而崇於寬。民固安其和易，然頑悍之徒少所警惕而不就其範也。咸豐八年，大坡舖回張凌翔，因與沙陀高氏，因仇釀亂，興義知府胡霖澍，好大喜功，輕舉妄動，調烏合之團兵，築七大營於海子堡，回盡銳攻之，營潰，乃檄岱英往與議和。回詐許，岱英返，回即擁至，時六月初九日也。十一日，回黨孫毛羊夜溷入城，焚武庫及民舍，守堞弁兵皆在睡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官蹟

二十四

夢中以為和約已成，決無戰禍，而城守者不過以防不虞，驟聞驚起，倉皇不知所措，幸守備陳繼陞率眾巷戰，賊未得逞，遂去。九月，澧木橋張啄山等肆行掠劫，岱英恐新城為所襲，急率衛役暨民團多名，至白家莊，適伏，殺潰而袁如壘所率民兵，至姑屯，畏戰潛退，回勢以張，岱英入新城，招東西團練以守，無如民不知兵，回又勇悍，風聲鶴唳，城圍日久，加以汲道斷，樵蘇絕，炊煙不起者已半月。雖土弁龍雲從仗義，帶土兵來援，遇伏於青山而陣亡，已林來援者，攜潰於文家花園，交那來援者，敗走於白廟塘上，岱英因裂蟒袍為五，以壓羽書，令驍騎突圍告急於五屬，終無

此將之助。志不稍餒，仰天歎歔，與袁如堦、陳繼陞誓死於城。十一月初五日，城陷，岱英被執，殉於城北街。事聞，追贈光祿寺少卿。

袁如堦

袁如堦，號松友，江西人。以州判署新城縣丞，侍上待下，藹然可親，有長厚風，民以仁人頌之。咸豐八年，回將作亂，如堦察知，即告有司，先事設防。迨九年，回圍新城，如堦籌劃防守，目不交睫者匝月，出城與回陣戰，柳樹灣、白家沖之役，衝殺皆劇烈。初，回圍城也，先斷汲道，城中乏水，吭喉生煙。十一月初五日，回以施水為名，誘於城西，兵民渴久，競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官蹟

二十五

奔赴之，以是東城守懈，回立乘虛登陴，城陷，如堦隨知縣劉岱英往來抵禦，率團勇拒戰，力竭，死於難。事聞，贈鹽運監司同知。

康定國

康定國，世襲雲騎尉，貴陽人。入行伍，以功升署新城守備。城汛塘卡，咸周歷之，隨時飭修隘塞，人多議其多事。七年，知回將變，乃嚴防探查，一日趁集，有悍回肆兇戕良民，定國立斬之。八年，諸回夥變，恨定國之扼其謀，遂銳攻定國，眾寡懸絕，死之。

陳繼陞

陳繼陞興義府人官新城汎守備訓練軍旅不稍疏懈咸豐七年回謀不軌事洩繼陞聞於長吏預籌防守回勢以戢八年回因仇殺釀成重案揭竿而起然散聚不常尚未滋蔓九年勢成燎原地方承平日久一聞有警相率逃遁罕有思圖之者惟繼陞坦然鎮靜預籌防守六月初回黨孫毛羊夜潛入城燒武庫延燬民房兵民驚擾不知所措繼陞從容禦之逐賊出秋末回捲土重來圍新城賊屢犯街均被繼陞巷戰出之終未得逞迨十一月民因乏水渴久疲憊無力初五日城陷繼陞猶攘臂奮呼揮刀衝殺至大坪無援力竭中傷仆死之。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宦蹟

二十六

原校者按職官表死事為袁定國並載陳繼陞咸豐五年乙卯任九年己未袁定國代與此矛盾。

周達武

周達武湖南寧鄉人官至提督進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銜清同治十年辛未先令兵二十營討新城回回扼險負固戰事經年壬申歲達武親至城下掘長壕困之回中樵蘇鹽米皆斷絕乃請降於達武擇回之剽悍者戮之樸弱者安插歸農遣將清餘孽新城於是靜謐檄送金萬兆於省顯戮之醜殺回首張定中班師後任陝西提督卒於清廷賜祭葬之典以褒崇之。

周康祿字第，鄉湖南寧鄉人。以軍功擢至湖北。題奏道清同治間，隨其兄周遠武來黔，辦軍務。奏調，隨營參贊軍機。遠武平新城回，凱歸，因留康祿駐新城，督辦鎮撫善後事宜。並令平湘練數營，駐防新城。時軍事初靖，兵騎將散，又軍需不濟，奸人遂從中煽搖，各營練軍因譁餉而變。康祿孤於勢，雖多方警慰，終無術以戢其變，竟仰藥死。時湘營有謝正銘者，素為各軍所推重，雖預事變，頗不直。各軍所為，形之語言，邑民陰結之，調四鄉民兵，攻其不備，以是誅夷殆盡。事聞，贈康祿以內閣學士，建專祠於新城。歲時有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宦蹟

二十七

司致祭之。

楊見龍

楊見龍，號雲田，湖南長沙府善化縣人。見知於提督周達武，襄營務，因以軍功洊擢知府銜，以直隸州知州，留黔補用。長於公牘，隨遠武各營，總辦文案。北還武凱旋，留周康祿觀察，駐新城，辦理鎮撫。因委見龍攝縣丞，以資臂助。同治十二年四月中旬，武字各營索餉譁變，逼鎮撫周康祿、幕府掬誠以示，均未見相諒。見龍奔走告慰，屢為叛卒侮辱。二十一日，事勢危迫，康祿飲燭死。見龍聞耗，亦以身殉。其後謝正銘以計蕩平之，事聞，見龍贈太僕寺卿，敕

附祀慰忠祠。

王憲謨

王憲謨，咸豐間武進士，授巴林汎千總，回變圍新城，憲謨偕雙泉寺僧小二和尚，率民練數百人來援，小二勇悍，回遇之，咸敗走，憲謨直逼城下，知縣劉岱英，不啟關夾擊，致小二陣亡，憲謨勢孤，突圍遁還，再整旗鼓，拒回於貞豐，連戰累日，卒以無援死之。

興仁縣志

卷十五

人物志

官蹟

二十八

興仁縣志卷十六

人物志 貞女 烈女 節婦 奇女

貞女

邵蘭貞

貞女邵蘭貞，未滿十歲，失怙恃，隨祖母張氏居。蘭貞及笄，見祖母衰弱，又無子姓，覺獨無依，遂守貞以養祖母。茹荼自甘，克嫺閨儀，葬祖母，衾槨具完，卒年五十餘。

王永姑

貞女王永姑，縣屬計屯之落水洞人。年及笄，其父母同時故，無兄弟，戚族以其貧也，淡漠視之。永姑竭力營喪葬，並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貞女

一

樹碑於其祖父母之墓，立志守貞，卒年五十有八。而柔順慈惠，鄰里稱之。

霍六姑

霍六姑，歲貢霍宗敬妹。性貞靜，初字陳氏，未婚而回亂作，城陷，陳死於難。六姑削髮誓守貞，隨兄逃安順。回亂平，歸鄉里，益嚴厲清操，視聽言動，以禮自檢，鄉閭尊之。年五十卒。

馬貞姑

馬貞姑，回教主馬光烈妹。性貞靜，慕道守貞，光烈成立三家寨道堂後，貞姑留於此，楊雲鶴另築石室以居之。有所

稟謁及請口喚時，靈鶴及教中人，鵲侍戶外，屏息無譁。蓋視貞姑猶光烈也。飲食起居，僅一婦為經理，他無能與見聞者。縱傳口喚，亦由侍婦將命。居道堂廿餘年，無人見其音容，節操品行，令人景仰。光烈歿後，其侄迎之北上，封錮所居之室。今回民有至室前者，必焚香室外，以致敬，表示尊崇，有如此云。

李翠姑李二姑

李翠姑，邑之響水沖人，年幼失怙恃，與其妹二姑，依叔父以居。叔母虐遇之，遂矢志守貞。木魚貝葉之下，勤紡織，善居積，衣食以裕，養葬其叔父母，均如禮，無間言。翠姑前卒，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貞女 二

樹碑於其祖父母之墓，立志守貞，卒年五十有八。而柔順慈惠，鄰里稱之。

霍六姑

霍六姑，歲貢霍宗敬妹。性貞靜，初字陳氏，未婚而回亂作，城陷，陳死於難。六姑削髮，誓守貞，隨兄逃安順。回亂平，歸鄉里，益嚴厲清操，視聽言動，以禮自檢，鄉閭尊之。年五十卒。

馬貞姑

馬貞姑，回教主馬光烈妹。性貞靜，慕道守貞。光烈成立三家寨道堂後，貞姑留於此，楊雲鶴另築石室以居之。有所

以此亦遁去不歸，旋死於募役。王氏之乏嗣，蓮桂為之也。採此列傳，誠難公認。

附言

歸震川貞女論曰：「女未嫁人，而或為其夫死，有終身不改適者，非禮也。」其立論之義，女子未有以身許人者。未嫁而為其夫死，且不改適，是以身許人也。男女不相知名，婚姻之禮，父母主之，六禮既備，壻親御授綵，母送之門，共牢合卺，苟一不備，女不自往也，猶為奔而已。且陰陽配偶，天地之大義也，終身不適，是乖陰陽之氣，而傷天地之和也。曾子曰：「女未廟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貞女

三

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未嫁從父，義不及於夫，既嫁從夫，父母之服為之降，聘為父母之事，女子不自知其身之為誰屬也，何能為之守而不嫁耶。俊穎曰：歸氏之論，由前之說，不能無據。由後之說，維持民族之蕃息，主張興趣之人生，觀誠有吻於今世潮流之趨勢也。卓哉歸氏之見。六禮問名之義，猶西人之訂婚，觀西人說部，多有載其士女未婚夫死，遂抱獨身主義以終者，惟社會之批評，視為個人之意志，不關於風化之醇漓，我國則視

為美德嘉行，獎掖之，縉楔之，以為矜式。此歸氏之所以為言也。夫問名之後，男女之黨，皆知女之已字人也。則女子已與人成名譽上之夫婦，本從一而終之義，未嘗不可以殉義而矢以終身，豈必待親迎合巹，廟見之後，始為人之婦哉？其說未免過於迂拘矣。自廉耻之道衰，恩情之義薄，往往有夫朝死而暮嫁者，或夫在而茨生新臺者，相鼠有皮，人為理智之動物，而乃如此，於是見女之守貞者，不能不以為高，何則？未與同居，尚無情感可言，而乃為情犧牲，其與有夫妻情感者，焉得不愧？惡欲死也歟？婦之再醮，未必非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貞女

四

惟人於情感較之萬彙為豐具，今乃吮其情而不知感受其恩而忘其報，銜之投桃報李之誼，得勿貽譏焉？彼貞女者，焉能不志之以風示末俗乎？

烈女

楊唐氏

唐氏，廩生楊忠變妻。諸生唐以恆女。性柔順，勤勉儉樸，能得姑嫜妯娌歡。咸豐九年，回圍城，斷汲，氏取注雨作飲。以養老。十一月初五日，城陷，懼受污，投繯死。屍經旬不變。其包弟唐煥章棺殮，色猶若生。同治十年，御史譚鈞培彙奏請旌，得旨准建祠立坊。

楊林氏

林氏，恩貢生楊忠熙妻。增生林中杏女。幼讀書，解文義，能詩，勤家政，善養老育幼。母族有倚勢倔强者，嘗婉勸之。咸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烈女

五

豐九年，回圍城久，深慮城破被污，預蓄毒為自盡計。書絕命詞於襟底。城陷，氏即仰藥，殊不死，復短經以殉。數日，得棺殮。與楊唐氏同居，事平，案題旌如例。

附楊林氏絕命詞

兒身本自渾於金，嫁得文郎鍛鍊深。大義嘗知倫紀重，那堪醜類漫相侵。
完全太璞返天真，結早成期義烈人。莫道柔腸是弱女，拚將一死見精神。

愚魂仍舊戀辰幃，為惜身名纔與違。孺子雖頑知有母，聲聲莫叫喚娘歸。

飲鴆若飴我自甘。癡心祇念塔單寒。如來肯遂無遮願。再結良緣也不難。

黃六姑

黃六姑，鐘鼓樓街民黃姓女，待字閨中，性貞靜，勤操女紅。年十六時，家有僮傭蕭某，蠢男子也，未禁其出入庭戶，見六姑，妄生淫念。一日晨起，蕭傭乘六姑父母兄嫂猶在睡夢中，竟懷利刃，撞入閨中，脅之，六姑怒罵呼救，其兄聞聲先起，見蕭傭尚癡與撐持，蕭傭見其兄至，情急，思行兇脫逃，刺六姑立死，家人助捉之，送官，訊供不諱，獄成，擬絞，立決，得諭旨，旌表六姑，准建坊祀節烈祠，坊在治城東大街。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烈女

六

雲貴總督及貴州巡撫司道興義府普安縣，皆有題詞，蓋道光十六年事也。

熊唐氏

唐氏，附生熊國崑之妻，增生唐某之女也，事翁姑能曲盡其歡，處妯娌無間言，勤於中饋，克備四德，咸豐九年，回圍城將破，其夫家殉難者衆，氏聞之，不勝悲悼，次日，城陷，氏投廁圍死。

熊陳氏

陳氏，歲貢生熊軾之妻，陳處士之女也，嫁未踰年，即遭回亂，氏恐污節，城破時，與其叔姑唐氏，同時投濶中死，事聞

得旌，准建祠立坊。

楊曾氏 女景姑附

曾氏，附生楊興翰之母，南籠曾姓之女也。佚其父兄姓字，知為望族。其兄領鄉薦，任於湖南、山東。氏歸楊氏，守婦道，不挾貴，以躋夫家。咸豐九年，回變陷城，氏恐污，雉經於宅隅。女景姑，年十五，見母死，亦自剄以殉。同治十三年，貴陽京官周都監，奏請旌，得諭旨，准建祠立坊。

李長妹

李長妹，邑土井巷人。增生李遵財女，年及笄，待字深閨。嫻鍼黹，秀麗溫雅。外舅矜楊陶氏，素愛其有閨儀，時迎其家。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烈女

七

相與居處，遠有中表親，邀與秋祭，晚歸，遇惡少楊三保，艷其色，擁之去。長妹斷拒，遇人免難，羞憤服毒死。後准建坊旌表。

楊多娣

楊多娣，廩生楊忠愛妻，楊唐氏之女也。謹志粗識文義，字同城，曾姓子。回事急，共祖出避，多娣隨之行，聞城陷，母死，觸極者再，祖喻慰之，乃息死念，然宵旦涕泣弗止也。清同治五年，其父由外歸，問道至習安，葬其祖，父欲至，藜藿謀生，禍眷以行，途次金積堡，遇苗匪龐大五，欲脅之去，其父憤嚷之，苗怒，殺其父，多娣身覆父體，中矛，傷甚劇，至死不

去均死之。同治十年，得諭旨旌表，准建祠立坊。

楊霍氏

霍氏，拔貢生楊忠烈之妻。處士霍鍾池女。咸豐九年，回事急，隨翁妯，出避於查城。十一年，徙習安，道出賈官堡，遇苗匪掩至，欲掠之去。氏憤極，投巖折股死。清同治十三年，周筑生都監，彙奏請旌，得旨賜卹，准祠祀建坊。

楊劉氏

劉氏，增生楊忠炳妻，性慈惠，戚黨稱之。咸豐九年，回事急，其夫恐全家陷於難，遣其仲弟忠燮，奉父母出避，令氏率子侄以從。迨途，遵習安，聞城陷，其夫及家人未避者，咸及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烈女

八

難，憤以身殉，得救甦。翁姑晚以大義，一令汝夫死王事，幸有遺孤在，不可無育。翁姑在，不能無養，激一時之憤，從夫地下，死而有知，汝夫問誰為汝負養育責，其將何辭以對。氏乃止涕泣，養老育幼。同治五年，隨夫弟忠燮入募莪，道至金積堡，遇苗匪龐大五氏，抗罵，賊怒，殺之。其子侄楊澍滋、楊滋潤、楊兆魁、楊祈祐、楊正遠、楊常菴、楊汝霖、楊正喜等，依氏肘腋，牽衣號泣，賊並殺之。清同治十三年，得旌，准建祠立坊。

蕭李氏

李氏，武舉蕭連斗妻。咸豐九年，回變陷城，氏初避園籬下，

或冀得免，繼聞咤叱聲，復蹴脅迫，擁拒狀，自念名節所關，以其受污而生，不如全節而死，令其侍婢出告姑，遂自刎死。同治十年得旌，唯建祠立坊。

蕭小姑

蕭小姑，清候補道蕭連城之妹。年及笄，值回陷新城，姑牽母裾，母謂曰：「事變亟矣，聽兒自擇，尋將不相保也。」姑曰：「兒無他，惟死耳。」母泣下，不可仰，而姑已以剪裁喉死矣。清同治十年，奉旨旌表。

方許氏

許氏，邑四十畝方華妻。回稱亂，焚劫四十畝，氏避之，卧雞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烈女

九

田孀，夫死於賊，氏戟指痛罵，賊怒，寸磔之。時年十八歲，清同治十年旌表。

秦蕭氏

蕭氏，邑人秦榮銀妻，長子盛富武生，盛豐回變，迫飢寒，缺甘旨，賊黨孫毛羊誘充賊中鄉導隊長，氏覺之，責盛富，並斥毛羊非，惡其子從逆，欲以身殉，盛富懼，慟哭求宥，願辭賊職守，毛羊以盛富辭職，恐生變異，朝夕伺隙圖之。一夕，盛富聞趙德昌鎮軍進盪江戡亂，稟其母，令設法作內應，殺賊以自贖，謀洩，毛羊轉稟回酋張凌翔，率賊眾圍殲之。時方夜靜，氏見子被殺，突於火光中見孫毛羊，戟指大罵。

旋以頭觸柱死，年八十二。其媳胡氏，見夫姑均死，亦以身殉。

曾滿姑

編者增傳

曾滿姑，巴林曾廷佐女，字大堡塘譚氏，迎娶有日，未婚夫譚光中突病歿，廷佐陰戒家人，勿洩凶耗，忽為所聞，立服壽，拜父母，曰：「女子之義，從一而終，兒雖未登譚氏之門，拜姑嫜，侍巾櫛，然人皆知兒身已屬譚光中矣，望父母勿以兒為念，這般薄命不祥之身，偷生何顏……」言未已，毒發，死而尸立，其容如生，口微槩，棺殮，香溢室中。

徐蓮姑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烈女

十

徐蓮姑，德齋姊，家於巴林河西街，世代營商，蓮姑動靜叶禮，資穎性懿，不苟言笑，土坪汎陳千總聞其賢，聘為子婦，未迎娶而千總子忽暴卒，訊至，蓮姑給婢出，扃戶，投繯死。

王李氏

李氏，乳名小菊，巴林下前所王子高妻，子高執袴子，擁先人厚資，不務正業，淫於賭博，蕩其產之半，氏頗知禮，委婉相諫，弗聽，然夫婦情感甚篤，一日，子高博負，索者登門，急窘無以為償，索者辱詈之，氏聞，典釵釧與之，陰念夫之怙惡不悛，惟有一死以傷其心，或可啟其自艾自悔，因謂其夫曰：「君此後改行，妾當永侍巾櫛，否則，請無復見之矣。」

子高以為懷激語，未之異，已而家人奔告，氏已投江死矣。王累縋懸，子魚陳屍，氏殆孤臣孽子之寄心邪。

王張蘭昌

張蘭昌，廩生張維鏡女。幼穎慧，寡言笑，針黹之餘，好讀綱鑑擇語，能詩。年十八，歸王氏，夫名心道，日本礦業大學生。適二年，生一子而夫病故，氏年二十，夫死之日，決以身殉。姑諭之曰：「汝娘在腹，若男也，使汝夫多一宗桃，汝而死之，腹中一塊肉何辜焉？地下其何辭以對汝夫乎？」乃寢死念，日夜啜泣，三閏月臨蓐，生一女，彌月後，即絕粒。其翁姑勸以撫孤，氏曰：「聞之夫死而子幼，無兄弟伯叔，而翁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烈女

十一

姑又衰老，養育之責，不可旁貸，不能不偷生守節，自稱曰未亡人，非然者，生同衾，死同穴，况心道之二弟已成，人極盡弟道，視姪如子，公婆年未五十，媳安得不從之地下哉。卒絕食死。

原校者按：王心道是否日本礦業大學生，問之全體審查員，均未知之，待考。

陳劉氏

劉氏，陳團長叔飛之妻，顯世姪女也。嫁叔飛，頗極唱隨之道，戚黨賢之。聞叔飛陣亡，曰：「夫死而有遺孤，未亡人應偷生存夫嗣，代夫以育似續，今寧馨未抱，應從之地下，何

必樓上殘燈，望柏楊而興作柱之悲乎。遂服毒死。時論以叔飛陣死為忠，氏死夫為節，忠節雙輝，璧聯玉共，夫兄陳伯祥建忠節樓，遠近美之，詩歌頌者成帙焉。

王景氏

景氏，巴林汎千總王憲謀妻，與義府景翰林女，憲謀陣亡於貞豐，氏聞之，慟不欲生，或勸以夫嗣為重，氏乃毀容，奉子女避牛場，嘗大硝洞中，矢志冰霜，嚴於授受，絕糧，義不食，曰：遺卒餓死。

原校者按：景翰林不著名字，詢之邦人，有二翰林，府志選舉表有景其濬，道光二十九年北闈中式，一府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烈女

十二

之景家巷人，咸豐二年成進士，官編修，邦人所謂老翰林也。氏於回亂死節，且有子女，其年當在二十以上，故定為其濬女，惟景翰林女之說可靠與否，則無從證實矣。

辜駱氏

駱氏，辜萬高妻，咸豐九年，石達開部屬竄盤江，無紀，所過掠淫焚殺，恐被污，遂投占馬田河，逾數日，屍浮，面色如生。

節婦

王曾氏

曾氏，王育德妻，計七人。夫以瘵死，氏時年二十八，無子，矢志柏舟，守節五十餘年。卒年八十餘，節壽為一鄉冠。

曾朱氏

朱氏，曾孔良妻，計七人。年未三十而寡，撫孤守節，死年已七十有奇。子孫均已成立，節壽聯輝，稱於鄉里。

李陳氏

陳氏，李夢文妻，白泥田人。夢文死時，氏年二十，生一子，甫匝月，家小康。氏以一枝承祀，教養猶不可忽。因矢歌黃鵠，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節婦

十三

迨子年十八為娶媳某氏，未幾，子又病死。閱八月，媳產一孫，氏盡心養育。孫未屆週歲，其媳再醮去。氏撫幼孫，零丁孤苦，曲盡慈愛。卒年七十有九。

周鄒氏

鄒氏，周顯麟妻，縣城老西門鄒朝英女。年二十，歸顯麟，生子不育，回亂陷城。其夫禦賊於西門，中傷死。氏匍匐尋得屍，草瘞之。賊欲擁之去，氏投督井，不死。復自刎，雉經。投巖求死，以示志。賊知其志不可奪，舍之去。氏折其門牙，蓬髮毀容，猶恐再遇強暴，無力自衛，乃依胞弟國璽以為生。國璽素友愛，氏遂恆年相處。性頗慈善，行止極端莊，凡國璽

行持，氏每引古人懿行嘉言以匡之。現年九十有四。同治十三年，曾邀綽楔之褒。光緒戊戌，提學使傅增瀾再請棠旌，並以「苦節可貞」表其閭。

王李氏

李氏，王永年妻，燦春女。年二十，歸永年。次歲，永年故，李氏憤不欲生，屢自剄，翁姑婉慰，乃止。回變起，避於郎岱，家境式微，翁商於外，有宦家子，見氏寡居，謀娶為室，氏聞之，立投井以見志，幸得救，翁歸，質理於郎岱廳，得直，花紅獎之。後至雲南，遇明師，受佛戒，修持十餘載，夫弟王永芝，親往接回，以其子中璞繼祧，中璞孝養，無異親出，其侄中琪，呈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節婦

十四

請提學傅增瀾消案題請旌，旨准如例，傅提學使另題「志堅金石」四字，以表其閭。卒年七十有四。

蕭劉氏

劉氏，增生蕭典葵妻，咸豐九年回變，氏隨姑避於安順，十一年，其夫病故，氏僅廿四歲，志不改節，為夫家料理家祠，香火光緒廿二年身故，其胞侄蕭詩言，趨朝請旌，得貴州京官楊樹出印結具奏，奉旨旌表。

蕭許氏

許氏，蕭榮慶妻，適榮履二年，生子華良，甫六歲，榮慶病死，許氏葬夫後，寒燠不問，飢飽不計，苦守遺孤，幸無恙，及華

良弱冠許氏為娶媳劉氏未一年而死又續娶陳氏生子名乾樞未週歲而華良病死時丁回變烽煙四起日夜警惕姑媳宵夜涕泣恐蕭氏為若教之侮爾天愍其節幸乾樞崢嶸成立似續得以不墜姑媳形影相依垂四十年許享壽八十有五陳卒年六十有四層憲彙題請旌得諭旨准表揚督學使傅增淸題「松筠節操」四字以表其門

方王氏

王氏方永康之祖母也年三十八而寡有子一、二目失明氏撫之子長為完婚配生孫二子即歿氏悲不自勝復撫其孫教之讀似嚴師焉故其孫永康以文學名氏卒年七十有二。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節婦

十五

霍顧氏

顧氏霍祖佑妻性淑和回變祖佑死城守氏攜其幼子善元走永寧逃即岱避安順回平旋里苦節終其身其叔宗敬以事聞得旌表計守節者二十五年。

陳霍氏

霍氏處士陳發枝妻性溫惠事翁姑以孝聞回變城陷發枝死於賊氏矢志守節撫孤恐賊之無禮橫加也毀門蒿二東西逃竄回平潔身全歸茹素禮佛子又夭氏志不為移節守終身卒年六十有三。

陳終氏

徐氏，清武生陳紹祥妻，回鑾陷城，紹祥死難，遺一子名昌言，年甫歲餘，氏負之逃，遷徙流離，備極艱苦，回平歸里，向善後局領回住宅，力撫昌言，入武庠，陳氏一脈之不斬者，賴氏誓志守節，撫孤之所致也。光緒三年旌。

張鍾氏

張鍾氏，年二十五而孀，撫光明，光廷，光國三子，年均鬻糶，回亂，氏挈之逃，流離顛沛，跣足屢經，守節撫孤，志不稍變，回平歸里，復親操井臼，為諸子立業興家，卒年七十，邑士大夫高其節，嘗稱道之。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節婦

十六

張匡氏

匡氏，張光明妻，事姑孝，恒得歡心，未三十而夫卒，氏慟極，幾不欲生，姑泣謂之曰：「吾兒舍我，恃有汝也，汝再如此，得毋逼我歸泉壤乎？」氏乃稍殺其悲，事姑如平時，家貧，承歡外，尤復親紡布足，求贏餘以佐甘旨，兼供諸子之修脯焉。長子正修，以是成名，提督學院趙維熙聞其行，以一德並唐陶「四字表旌其門。

蕭駱氏

駱氏，廩生蕭鴻漸妻，婚未幾而回亂作，鴻漸圍恢復，贊趙德昌軍門幕，旋趙軍失利，鴻漸陣亡，時氏方舉子福應，聞

凶耗即奮然以程嬰自任。曰：「吾若殉節，誰為存蕭氏一塊肉，若敖之鬼，豈不饒而。」乃負福應，往避於秦。回平，氏率子還，清田產，與豪強輩力爭於公庭間，遂得收復故業。令其子孫蕃衍，蒸嘗不替，洵駱氏苦節之所致也。

張胡氏

胡氏，張載陽妻，性貞靜，適載陽四載，克盡婦道，無何，載陽病故，無子，形單影隻，晏如也。有慕其色而求者，不吝重貲，翁姑為動容，氏知難全節，立以香燒毀其面，事乃寢，尋遭回變，雖經顛沛，初志不衰。晚年，茹素嗜佛，常謂人曰：「吾前生過惡，致今生青春喪偶，老年無子，受此磨折，今生虔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節婦

十七

興仁縣志

心修行，非望來生富貴，不過藉此懺悔前生罪惡耳。」附近男女，習聞其語，皆同歸於化。卒年七十六。

王陳氏

陳氏，迴龍廠清水河陳起富女，光緒三十六年，及笄，歸巴林下前所王懷紀，數年生二子一女，而夫歿。氏年廿一，家貧，矢志相舟，勤紡績，以供饘粥，漸蓄菑積，教子綦嚴，未嘗以無父而稍姑息也。送二子肄學，長子書未成，改業商。次子從戎，官至上尉，茹苦五十餘年，性醇和，喜怒不見於色，言視聽動，咸遵禮焉。

夏梁氏

梁氏，新城梁洪柱女，巴林夏國清妻，嫁四年而夫死，遺子二，長則牙牙學語，次則尚在抱中，姑在堂而年邁，別無伯叔，伶仃孤苦，矢志守節，除葷禮佛，日夜勤紡績，以供事蓄葬其姑，衣衾棺槨無缺，二子成立，家小康，猶勤苦不渝，茹苦三十餘年，卒年六十。

周魯氏

魯小紅，巴林諸生魯其三女，工針黹，歸巴林河東街周廷和，逾年生一子而夫歿，年二十，家貧，無隔宿糧，魯氏矢志不嫁，憑刺繡以撫孤，其子少清成立，能盡孝養，茹苦四十八年，卒年六十八，性嚴重，不苟言笑，日無暇時，隨時操作，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節婦

十八

鄉里奉為模範

謝張氏

張氏，乳名玉，巴林張營九女，性靜淑，精於家政，年十六，歸陰崖謝光明，生三子而夫歿，時年僅二十有二，姑老子幼，矢志育養，事之以禮，曲致歡心，教子以嚴，善居積，家以殷富，善施與，鄰人賴以舉火者十餘戶，茹苦三十年，死之日，哀動鄰閭，壽五十有三。

熊王氏

王氏，邑康生熊國琳妻，處士熊熙堂母，歸熊十年，夫賓天，時處士方在襁褓，矢志守節，戒葷奉佛，守遺孤以承宗祧，

淡泊自甘，辛苦備嘗，和族睦鄰，凡事處於退讓。畧知書，常談因果以化人，爰是黨族稱之。儉約自奉，厚施濟人，清同治年間，得旨旌其門。

唐楊氏

唐楊氏，縣屬功純屯人，年甫二十而夫故，遺二子曰尚賓、尚華。氏矢志柏舟，含辛茹苦，二子成立，克紹先緒，人咸謂天報節婦之苦心也。卒年五十有一。

趙陳氏

趙陳氏，年廿一而夫死，遺一子，年二歲。氏矢志撫孤，上奉鰥翁，翁每謂人曰：「有媳如此，吾不復思吾子矣。」及子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節婦

十九

成立，為之授室。氏一生勤儉，守身如玉，卒年五十，鄰人每引之以勵巾幗。

馬張氏

馬張氏，大坡鋪回民張氏女，幼勤儉，善女紅，年十八，歸馬高園，生子女各一，年二十三，所天見背，矢志不嫁，子長，習回經，頗能克盡孝道。氏嘗語人曰：「擔前水，滴舊窩，信然，不負我一生辛勤矣。」晚年，家境裕如，猶日夜作不輟，今馬氏為回中望族，享年一百有三歲。

編者曾問此老養生之道，其子曰：「無他異，日早起，勞其力而不機其心，夜能安寢，胸中無反歉，生意滿。」

腔得悠然之趣。此富聞於先母者。穎曰：善哉！是姥參老莊三昧之旨矣。焉得不登上壽耶！

鄒王氏

王氏，巴林下前所王賢儒女，年十八，于歸小寨鄒學淵。三年，生一子名仕祥，學淵死，矢志柏舟，撫孤勤勞，教以義方。其子成立，娶媳生子，鄒氏血食，賴以不斬。年六十一卒，鄉人至今引以為式。

張龔氏

龔氏，清嘉慶間，督辦黔省上游兵備道張朝勳之媳，朝勳殉難，貞豐氏夫震祚與焉。氏通拳技，背姑攜幼弟，逃匿巴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節婦 二十

林躬勤紡績，以供食指，亂平，勒侯奏請恤，得金千兩，姑老而夫弟幼，未還湘鄉井，因家巴林，葬姑，教弟以書，及長，飭營商，家道以樹，性剛直，言動以禮，自二十一歲守節，無子，卒年八十有九。咸豐二年，朝命旌之，贈淑全宜人。

原校者按：興義府志嘉慶間無張朝勳殉難事，因仲苗之亂，貞豐未曾失陷也。援兵陣亡者有張文貴，係□廣守備，非兵備道，亦非張震祚，原稿不知何據，可入雜錄俟考。

奇女

龍公妹

編者補傳

龍公妹，縣屬魯土營土司龍躍之妹，長身白皙，喜擊劍，好談兵。待字閨中，擇苗女之健者，教以陣刺之術，有花木蘭之譽。嘉慶二年，興義府种苗王抱羊，率其女王囊仙，挾妖術叛，陷興義府，所屬各州縣，均被圍，清廷命雲貴總督勒保任勦捕，勒保至黔，聞囊仙挾妖術，不敢急進，惟檄興義各土司助勦，躍奉檄，值暴病，不能充役，公妹遂替兄職，率平昔精練女隊及苗兵數百，赴營聽調，勒保進復府城後，即進攻南籠之洞灘，當文二寨，囊仙及苗目韋七絡鬚，揮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奇女

二十一

苗挾擊，圍勒保數匝，危急甚，公妹飛騎陷陣，所至入無人之境，但見劍光閃爍，苗皆辟易，戰敗王韋，救出勒保，是晚請於帳下，願任嚮導，引勒保兵襲洞灘寨，囊仙以日間得勝，留宴七絡鬚，大犒苗兵，眾皆痛飲高卧，不復為備，公妹引兵突入，王韋夢中驚覺，衣不及衣，赤身接戰，公妹注意囊仙妖術，劍窘囊仙不稍懈，時張定邦等，已生擒韋七絡鬚，囊仙慌亂，公妹立擒之，苗事乃平，陳雲伯有讚公妹長歌，附錄於左：

羅旗金翠翻空綠，鬢雲小隊弓腰束；樂府重歌花木蘭，錦袍再見秦良玉；甲帳香濃灑九華，玉顏龍女出

龍冢白圍燕，三天機錦，紅塵蠻雲鬼國花，小姑獨處
春寒重，巫峽雲間不成夢，喚到芳名只自憐，前身應
是桐花鳳，一卷龍韜薦褥薰，登壇婉孌自成軍，金階
臺榭森兵氣，玉砮闌干起陣雲，昔年叛將滇池起，金
馬無聲碧雞死，水落昆池戰血斑，多少降幡盡南指，
銅鼓無聲夜渡河，獨從大帥挽天戈，百年宣慰家聲
在，鐵券聲名定不磨，起家身襲千夫長，阿兄意氣凌
雲上，改土歸流近百年，傳家猶賽龍台杖，雪點桃花
走玉驄，李波小妹更英雄，星馳蓮水魚婆劍，月抱羅
洋鳳女弓，白蓮花壓黔雲黑，九驛龍場堠烽通，一紙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奇女

二十二

飛書起段功，督師羽檄催軍急，阿兄卧病未從征，阿
妹從容代請纓，元女兵符親教戰，擎龍小部盡娼姬，
紅玉春營三百騎，美人虹起鴉軍避，戰血紅銷蚩虺
視，軍符花鑿鴛鴦字，秋夜談兵繡榻涼，白頭老將愧
紅妝，圍香共指花鬢市，趨騎爭看雲鞞娘，敵中妖女
全蠶盡，甲仗彌空勝白羽，金虎宵傳羅鬘刀，紅羅夜
演天魔舞，八隊雲旂夜踏空，擒渠爭向月明中，晉陽
掃淨無傳箭，都讓蕭娘第一功，春山雪滿桃花路，鑄
銅定有銘勳處，八百明駝阿檻歸，三千銅弩蘭珠去，
當年有客賦從戎，親見瑤仙玉帳中，珠簪翠旣天人

樣艷奪膳脂一角紅，單書更有簪花格，蠻箋小幅珍
金碧，誰傍相思寮畔居，鈴名紅暈芙蓉石，功成歸去
定何如，跳月姻緣夢有無，惆悵金鐘花落夜，丹青誰
寫美人圖。

按王囊仙被擒事，興義府志載為府人馬鞞等，未嘗
涉及龍公妹。公妹擒囊仙事，清雜籍載之頗詳，並斥
勅保之沒功，載陳雲伯讚公妹長歌，雲伯先生，字文
述，浙江錢塘人，著有碧雲山館詩抄及頤道堂錄，編
者曾問魯土龍氏，果有公妹擒苗事，而蘇鐵雲文籍，
亦載此事甚詳，茲摘錄於左：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奇女

二十三

蘇先生位，字立人，號鐵雲，直隸大興人，舉乾隆五十
三年鄉試，屢試禮部不售，客江西王觀察朝梧所，會
仲反，威勦侯勒保，檄觀察從征，先生為治文書，侯大
賞異之，數召至軍中與計事，侯移督四川，邀先生同
行，以母老辭既歸，貧無以養，仍幕遊近地，歲歸省母，
母壽至八十八而終，先生年已五十，以毀卒，距母喪
僅兩月餘耳，生之夕，母夢一僧，執桂花，自峨眉來，故
小字屏禪云，當乾嘉之際，海內詩人相望，歸愚守宗
法，隨園主性靈，先生以奇博宏恣之才，橫絕一世，法
時帆祭酒，嘗以先生及王曇仲瞿孫源湘子瀟，並稱

三絕。龍公者，貴州土司龍躍妹也，勒侯征狎苗，檄調土兵，適躍病命妹率兵，馳抵軍門，妹年十八，長身白皙，結束上馬，出入矢石間，所戰必捷，秦良玉不是過也。事平，侯為龍公執柯，將以歸先生，先生婉辭之，後為詩紀其事，時傳為佳話，先生所著曰瓶水齋集。

蘭香

蘭香，方氏婢，邑之四十畝人也，性耿直，其行事多叶忠義，富督力，常佐主人操男子業。咸豐回變，焚四十畝，其主人死之，蘭香保其主婦吳氏及幼主成宗，使宗、阿昌等逃匿興義府，繼逢貞豐、貞豐陷，乃旋里，而田產均為亂者所有。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奇女

二十四

無復食息之資矣，蘭香乃喬裝，販米為業，以贏供主婦幼主之糜殮，會回命原業主，得收租二成，有方矮二及方牛者，欲謀其產，以蘭香忠於主，不利其圖，譚言諧蘭香，主婦不察而逐之，蘭香去未久，而成宗弟兄，均中毒死，蘭香聞之，歸衛主婦，並於吳家沖營効堠守之力，營潰死之。

附言蘭香，一婢耳，非侍於康成之家，能解胡泥之韻語，而忠盡之迹，求之鬚戟中，不獲多觀，平生此膝不輕屈，我願低頭拜之矣，始欲列入忠義目，嗣因以性別集，故載於此，張俊穎言。

曾氏，縣城武庫郭儀璜之妻，年十八于歸，廿一夫歿，姑老無依，矢志守節，不再醮，侍奉甘旨，值姑病，割股以進，姑病若失，茹素四十年，諷經禮佛，矢志靡他，縣長姚題松筠傲，咸頌以旌其門，卒年六十有一歲。

興仁縣志

卷十六

人物志

奇女

二十五

興仁縣志卷十七

大事志 漢 晉 梁 唐 宋 元 明清
漢代

漢武帝建元六年，夜郎侯多同降。

是年中郎將唐蒙說夜郎侯多同降之，始置夜郎縣。
元鼎六年，夜郎侯入朝，受封為王，於其地置牂牁，設牂牁、漏
江各郡縣。

史記云：「元狩元年，天子使求身毒國，至滇，皆閉，昆
明道不通，滇王與漢使言：『漢與我孰大？』夜郎侯
亦然，以道不通各自為一州主，不知漢之廣大。」元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漢

一

鼎六年，南越已滅，夜郎侯遂入朝，武帝晉封為夜郎
王，於是始置牂牁郡，設牂牁、漏江縣。今縣地在各郡
縣中。

元封二年，置賁古縣。

賁古縣，兼有今普安、安南暨今縣地。考漢之漏江，談
指賁古三縣地，實參錯於今之普安、安南、貞豐、興仁
四縣境內，蓋古今境地，改析紛更，犬牙相錯，華離歧
界，姑志之以備參考。

蜀漢建興三年，丞相諸葛亮平朱褒之亂，置興古郡。

是年，諸葛亮戰朱褒於盤江之南，漏江之東，平之，廢

漏江縣置興古郡。

晉代

晉武帝太康五年，牂牁郡入晉，復置漏江縣。

是時，牂牁內附於晉，復置漏江縣。見華陽國志、晉志、宋志各書。

原校者按：府志所註之華陽國志、晉志、宋志，其銓釋，不知孰為毋掇縣立說，誰為漏江立說，付之闕如較妥。

元帝永昌二年，爨亮李邊以興古郡叛，降於後蜀。

是年，梁水太守爨亮、益州太守李邊以興古郡叛，降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晉

二

於後蜀李雄。見晉書、通鑑、通志、興義府志。

明帝太寧三年，寧州刺史尹奉克復興古郡。

是年，尹奉殺爨亮，誘降李邊，遂復興古郡。見晉書、通志、興義府志。

成帝咸和八年，興古郡夜郎縣及漏江縣皆沒于後蜀。

咸和七年，後蜀李雄遣將李壽來攻。八年，尹奉與建

寧太守霍彪等降，而興古郡夜郎縣及漏江縣皆沒

于蜀。見晉書、十六國疆域志、興義府志。

咸康二年，督護王隨、新昌太守陶協克復興古郡及夜郎

縣。

是年廣州刺史鄧徽遣督護王隨擊夜郎新昌太守陶協擊興古並復之見晉書興義府志

五年漏江縣復

是年鄧徽伐蜀蜀建寧太守孟彥擒霍彪來降復漏江縣見晉書通鑑興義府志

康帝建元元年興古夜郎郡縣又沒于蜀

是年興古夜郎郡縣又沒于蜀蜀李壽析興古郡置漢州

穆帝永和三年復興古夜郎郡縣

是年桓溫滅蜀興古夜郎郡縣復為晉有見晉書興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晉梁

三

義府志

簡文帝咸安二年興古夜郎郡縣沒於符秦

咸安二年秦苻堅取益州興古夜郎郡縣皆沒於秦見晉書通志興義府志

孝武帝太元八年復興古夜郎郡縣

通志作太元八年晉書作太和八年苻堅為姚興所殺興古夜郎郡縣復為晉有

梁代

梁元帝承聖元年夜郎郡縣沒於爨蠻

梁承聖元年夜郎郡縣沒於爨蠻二年爨蠻爨瓚以

其地降於北周。瓚卒，子爨震。爨既分為東爨、西爨。西爨西據滇地，東爨據今縣所有地。時有暴蠻，一名烏蠻，以其服屬於東爨，故又名曰東爨烏蠻。分據其地。東爨烏蠻有阿台者，居毋撥縣地。蠻語曰：「順帥格，雷外則。」所稱順帥格，即今黃草壩地是也。安光祖苗譜云：「阿台居順帥格。」即黃草壩，所稱雷外則，即今捧鮮地是也。安國泰苗譜云：「阿台居雷外則。」在捧鮮營。阿台之弟曰阿輪，居隔江縣地。蠻語曰：「阿外格。」即今普安縣地是也。普安縣地，今半為縣地。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梁唐

四

唐代

唐高祖武德四年，遙置西平州于今縣附近地。

唐時東爨蠻，已為東爨烏蠻所滅。武德四年，東爨烏蠻內附，乃於今縣附近地，遙置西平州以羈縻之。唐書云：「西平州，故興古郡地。武德四年置。」今縣地或當時之西平州地也。

太宗貞觀八年，遙改西平州為盤州，遙置附唐縣於黃草壩，遙置盤水縣於今縣地。

貞觀八年，改西平州為盤州。唐書云：「盤州本西平州，貞觀八年更名。」方輿紀要云：「盤州以盤江得

名。通志安南縣志並云：「今興郡屬，唐為盤州地，盤州所領縣附唐縣，即今興義縣地，盤水縣即今縣地，因縣治為馬白河及楊泗河盤繞故也。」黔南識畧云：「普安縣，即盤水縣。」

玄宗天寶十載，東蠻烏蠻以其地叛，附南詔，自號于矢部。盤州廢。

天寶十載，東蠻烏蠻七部落居於其地，叛附南詔，為南詔東鄙，自號于矢部，廢盤州。今縣地即歸于矢部。代宗大歷二年，東蠻烏蠻阿宋據其地，仍號于矢部。

東蠻烏蠻阿宋，初號齊彌部，大歷中，逐七部落居其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唐宋

五

地，改號于矢部。見方輿紀要、通志、興義府志。

憲宗元和八年，于矢部內附。

元和八年，于矢部始上表歸所侵地。見唐書、興義府志。

宋代

宋太祖開寶四年，羅甸順化王部才率八刺史上狀。

是年，部才率其八刺史上狀。八刺史即其國之八部土酋，于矢部亦與焉。見宋史、蠻司合志、苗譜、興義府志。自是于矢部復隸于羅甸。

度宗咸淳六年，于矢部附于元，元始置于矢萬戶府。

宋度宗之咸淳六年，即元世祖之至元七年，于矢部附于元。元始置于矢萬戶府。明一統志云：「元憲宗時，于矢部內附，置于矢萬戶府。」方輿紀要云：「宋寶祐中，于矢部附于蒙古，蒙古置于矢萬戶府。」通志云：「延祐四年置，改為普山府。」元之于矢萬戶，以于矢首為之，蓋土官也。其府治在今盤縣治東三十里八部山下，蓋萬戶府轄地，兼有縣地。見宋史。元史明史，明一統志，方輿紀要，黔南識畧，興義府志。端宗景炎元年，元改于矢萬戶府為普安路總管府，置普安部，隸雲南。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宋元

六

宋端宗之景炎元年，即元世祖之至元十三年，是年，元改于矢萬戶府為普安路總管府，隸雲南行省。二年，元升普安路總管府為普安招討使司。

景炎二年，即元世祖之至元十四年，元升普安路總管府為招討使司。見元史，興義府志。

元代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改普安招討使司為宣撫使司。

是年宋亡，元世祖改普安招討使司為宣撫使司。見元史，明一統志，興義府志。

二十二年，罷普安宣撫司，仍改為普安路總管府。

是年罷司復路仍隸雲南行省。見元史。明一統志。興義府志。

成宗大德五年。普安路于矢酋反。旋平之。

是年。于矢酋反。以兵應順元土官蛇節。平章也速答兒平之。

仁宗延祐四年。以普安路總管益智為懷遠大將軍。世襲普安路總管。

仁宗時。于矢酋益智有謀畧。善馭衆。部人咸懷信畏。感。延祐四年。授為懷遠將軍。掌普安路總管府事。世襲普安路總管。後智卒。孫那邦襲。以功升雲南行省。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元明

七

參知政事。仍領普安路事。元末寇盜充斥。那邦保燒自安民。胥賴之。那邦老妻適恭攝職。見元史及明一統志。普安州志及興義府志均載之。

明代

明太祖洪武十四年。潁川侯傅友德都督同知景雙鼎。南征普安路。

是年。太祖命傅友德為征南將軍。克普安路。

十五年正月。置普安衛。隸雲南。旋改隸貴州。

十五年正月。置普安衛。即興義縣。普安縣與今縣地皆隸之。初置隸雲南都司。後改隸貴州都司。見明史。

三月，總兵吳復開普安、安南、貞豐、整今縣、箐道。

是年，總兵吳復自關索嶺開箐道入廣西，即前自關索嶺取道普安、安南、新城、貞豐、渡紅水江而入廣西之道也。見明史、通志、興義府志。

十六年，明安陸侯吳復築新城。

是年，吳復築新城，即今縣治所在地之老城。縣之有城自此始。明年，吳復轉餉盤江，卒於普安。見明史、通志、興義府志。

二十二年九月，黃光嵩助平馬乃土目者哀，命為黃坪營長，世襲之。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明

八

光嵩，黃昱之子也。屯戍於今興義縣之黃坪營，是年從傅友德平馬乃土目者哀有功，命為黃坪營長，世襲。馬乃土目住在地，即今縣治北區之馬乃營也。

二十三年，置新城所，隸安南衛。所城即今縣治所在地之老城是也。

成祖永樂十一年，安南衛改隸貴州布政司。

安南衛舊屬貴州都司，是年始設貴州布政司，乃以安南衛改隸之。見明史、紀事本末、興義府志。

英宗正統三年，普安衛及安陸所、安南所改隸安順州。

是年，晉安衛、安隆所、安南所皆改隸安順州。是時安順猶為州，至萬曆二十年始升為府。見通志。興義府志。

十年，徙安南所城於羅渭江。

安南所城，舊在楊那山下。正統十年，徙於羅渭江。在今縣治中二區之羅渭屯，廢城遺址尚存。見明史、興義府志。

編者附識：按安南所城舊址，疑即今陸官堡之城。該地距河不遠，但縣之羅渭村，其地既無所基，又無河道，或記載之誤。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明

九

原校者按：「在今縣治中二區之羅渭屯。」應作「在今縣治第一區之羅渭村。」

明世宗嘉靖二年，安南衛地震。

是年四月癸丑日，安南衛地震，聲如雷，壞城垣。壬申復震。考史記云：「周幽王二年，山川皆震。」伯陽甫曰：「陽伏不能出，陰迫不能升，於是有地震。」又漢書曰：「魯文公九年，地震，劉向以為臣下強盛，將動為害。」考明史，書是年安南衛地震，後又書各處地震，殆為嚴嵩進用之應歟。見興義府志。

神宗萬曆三十年，以安南衛新城所隸安順府。

萬歷三十年安順州升為軍民府。是年九月，以安南衛新城所並隸安順府。見明史通志。興義府志。是年安南及今縣地地震。

夏安南及今縣地地震山崩，死者甚衆。見安南縣志。興義府志。

熹宗天啟六年，普安監軍副使朱家民築十一城，內阿機城及秦膚城在今縣境。

是年，普安監軍副使朱家民與參將許成名等討平盤江阿野魯頗諸寨苗，乃相度要害，築十一城，宿兵以衛民。考十一城在今縣境者凡二，阿機城在今縣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明

十

治東二區之阿計屯，秦膚城在今縣治東一區之白屯。

永歷十四年四月，即清順治十七年，馬乃營土目龍吉兆拒清兵於馬乃營，陷安南衛泗城。阿計各處。

馬乃營地，為今縣屬。清初隸普安州。順治十七年四月，馬乃土目龍吉兆連結鼠場土目龍吉佐樓下營。土目龍吉祥反，遙結明將李定國為聲援，陷泗城。土寨及安南衛阿計屯諸處，所過屠戮。清安南衛守備程璧請討之。總督趙廷臣巡撫卞三元招撫不降，乃合疏請討。見東華錄興義府志。

永歷十五年，即清順治十八年，設普安縣治於新城。

是年，馬乃土目龍吉兆被滅，以其地建普安縣，設治城於新城。

清代

清世祖順治十六年，即明永明王永歷十三年，裁安南衛指揮，設守備，裁新城所千戶，設千總。

十六年，裁安南衛指揮，改設衛守備，經歷、教授各一。改安南衛之五所地，編為六里，曰新化、淳德、安仁、會昌、興仁、興讓，隸安順府。又裁新城所千戶，設千總。其淳德、安仁二里，已撥入今縣治。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明清

土

原校者按：淳德下應註「今之巴林八屯」六字，安仁下應註「今之大小羅白屯」七字。

聖祖康熙二年，開爛木橋之水銀廠。

是年七月，開水銀廠，廠在爛木橋，又名爛木廠，今名迴龍廠。初開時，廠隸普安縣，後改隸貞豐州。嘉慶五年，又改隸興義府。今撥入縣屬。見通志。黔南識畧，興義府志。是年，建文廟、武廟、社稷宮。

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吳三桂反，附近廳、衛、州及普安縣皆陷沒，賚塔復之。

是年十二月，吳三桂反，附近廳、衛、州及普安縣皆陷。

沒。見逆臣傳。十九年，清平南大將軍賚塔復之。
二十二年，裁新興所，徙普安縣治於新興所城。

是年，裁新興所，徙普安縣治於新興所。今之普安縣治是也。見通志、興義府志。

二十五年，普安縣及附近各廳、州、衛，改食川鹽。

普安及附近各地，舊食滇鹽，價昂，民頗苦之。二十五年，總督范承勳奏請改食川鹽，人民稱便。見通志、興義府志。

三十年，普安及附近諸處，仍食滇鹽。

是年，部議普安、南籠、安南等處，仍食滇鹽，限月銷三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十一

萬斤，總督范承勳奏請減為月銷二萬斤，以紓民力，從之。見通志、興義府志。

三十四年，定普安、南籠、安南諸處，永食川鹽。

是年，總督王繼文奏請南籠、普安、安南諸處，永食川鹽。疏畧云：「滇鹽課稅，較川鹽課稅相去二十餘倍，普安等處，遠在萬山之中，民苗野處，日用艱難，以最貴之鹽，行於最窮之地，不特民苗告苦，即商竈亦受賠累，故令食川鹽，即交相稱慶，令食滇鹽，即環庭泣訴，故改食川鹽之議，臣等衆議僉同，但便民勢，必虧課，滇省既不行鹽，課稅無從徵收，若仍食滇鹽，則於

輿情有拂，即或量減滇額，而合計課稅腳銀，尚浮於普安等處地丁正供數倍，相應將普安等處改食川鹽，川省照依課例，歲增課銀二百四十五兩有奇，黔省照依部頒全書，歲增稅銀八十四兩有奇，遇閏加增銀七兩有奇，滇省無着鹽課，照數豁免。一從之。見名臣傳，興義府志。

三十八年，定普安縣學額，並設訓導。

是年，巡撫王燕始請定普安縣學額，設訓導。疏畧云：「查黔省州縣，有未設學者，有附試他庠者，無學宮，則不獲覩聲容之盛，而陶淑無由。附試他庠，則不免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十三

嗟跋涉之勞，而單寒致阻。黔省民苗雜處，非絃誦詩書，無以柔其犷悍之心，使之庠序登進，亦化要荒之要道也。請將附學之普安縣，設訓導一員，照小學例，取文武附生各八名，廩貢照例遵行，庶生童免跋涉之苦，有師儒之教。至於學宮之建造，則公司捐設，人文將日盛矣。一詔從之。

四十三年，設普安縣教諭。

是年，巡撫于準始請增設諸學教官。於是普安縣設教諭一。見名臣傳及學政全書。

是年，設南籠義學，移普安訓導駐南籠。

于準又疏請南籠諸處應設立義學以便漢苗子弟入義學讀書令教官督飭教授文理明通者由教官彙送學臣一體考試倘人文漸盛鄉試歲試再請增額從之於是南籠設義學移普安訓導駐南籠見名臣傳學政全書及南籠學碑興義府志。

是年又奏定普安南籠安南秋糧留作安籠鎮營兵米。

先是黔省以秋糧供兵米各府州縣或兵多糧少或糧多兵少其不足者撥有餘之府州縣運供靡有定程。四十三年巡撫于準始請鎮營各派定近鄰府州縣供給勒為成規從之。普安南籠安南秋糧咸定留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十四

撥安籠鎮營兵米見名臣傳興義府志。

五十年移新城右營遊擊駐南籠城。

提督王文雄疏畧云：「新城舊駐右營遊擊其地在腹裏無復他虞請撤回本鎮。」從之。

五十四年始設南籠廳學改善安縣訓導為南籠廳訓導。南籠舊無學附普安州學。五十三年南籠通判張士佳始請設南籠廳學。巡撫劉蔭桓疏請從之。故於五十四年設學額進文武生各八名。改善安縣訓導為南籠廳訓導。見學政全書。

世宗雍正五年七月升南籠廳為府以普安州永豐

州普安縣安南縣隸之。

是年七月雲貴總督鄂爾泰疏請黔粵畫紅水江為界，割泗城西隆之江北地，設永豐州。即今貞豐升南籠廉為府，領普安永豐二州，普安安南二縣。至是，今縣地隸于興義府矣。

仁宗嘉慶二年，南籠府侗苗反，逾十月亂平。

正月初五日，侗苗王抱羊與其女王囊仙等，挾妖術反，圍南籠府城，陷永豐州及冊亨，圍安南、普安，威勦公勒保平之。計叛僅十月。

原校者按：興義府志苗陷永豐冊亨，在二月內，非正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清

十五

月初五事。

五年，水銀廠改隸興義府直轄。

水銀廠，俗呼爛木廠，舊名迴龍廠，今仍舊名。康熙二年初開廠，歸普安縣轄，後改歸貞豐州轄，至嘉慶五年，始收歸興義府親轄。

道光十二年，普安縣設卷田。

是年，普安縣紳士陳三策等，與邑人捐金五百有奇，購田為卷田，以歲租四十五石有奇，為邑文武童生科歲試卷之費。見興義府志。

咸豐元年，興義府戒嚴，知府張鏞行變通保甲法，防堵廣

西逆匪。

先是廣西逆匪竄府境，府城戒嚴。本年四月，奉文行變通保甲法，防堵廣西逆匪潛入府境。知府張鏜於舊法外，議行變通八條，祛弊八條，飭興義縣、普安縣、安南縣、貞豐州、冊亨州同因地制宜，變通行之。安南縣知縣陳鏊議行保甲事宜十六條，皆聞於大吏。張鏜祛保甲舊法八弊說，其畧云：「良法豈無流弊，知弊預祛，斯盡美盡善。舊法牌簿月更季換，然小民多來去無常，月季而更，既不符合，即易藏奸。今宜信宿勾留，皆令註簿。祛弊一；舊法事發連坐十家，而郡民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清

六

多遠出經商，家惟婦孺，概責容隱，冤坐何堪。今宜事發株連，稍分區別。祛弊二；舊法舉首責重甲長，然甲長而有身家，每懼反噬。甲長而稍狡黠，即易誣良。今宜密訪相參，俾更危悚。祛弊三；舊法查核委之吏役，狐假虎威，保無需索，得財包庇，轉恐容奸。今宜變為親查，匪難匿跡。祛弊四；舊法保長朔望點卯，風雨往來，無窮貽累，不惟失業，兼有破家。今宜變為就詢，告擒亦捷。祛弊五；舊法稽巡不及山峒，閭閻雖靖，盜藪仍留。今宜兼責輪查，庶絕狡窟。祛弊六；舊法稽察不及徑路，露宿夜行，匪仍伏莽。今宜道達詭秘，亦許稟

聞祛弊七，舊法匝月兩番取結，徒恃虛文，毫無實際。今宜但嚴誅匿，無取具文。祛弊八，祛此八弊，庶于蔣薰留素堂集所言之三弊，彭鵬古愚集所言之七累，張惠言茗柯集所言之三無益，七不可，皆可免。而于黃六鴻福惠新書所言之保甲十八條，于成龍政書所言之保甲十二條，皆可賅。於古名臣王守仁、劉宗周行法之意，無乖矣。貴在變通濟時，張鏌誠卓見哉。

甲寅四年冬十月，巴林武生涂令衡稱平西王，叛清，逾月事平。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十七

涂令衡偕王伯黨等，挾忠順里十四甲糧戶叛清，陷安南、新城、普安各城，逾月事平。

十二月，普安廳同知毓琨赴普安縣安民。

普安縣新遭喪亂，新尹未至，人心惶惶，毓琨救災恤鄰，親至安撫，以回民張凌翔為隊長，回變伏機於此矣。

咸豐九年十一月初五日，回民陷新城，為亂者十三年。

回首張凌翔率回民叛清，先陷亦資孔城，蔓延普安、廳縣毗壤，興義知府胡霖澍蹙妄嘉功，築七大營於海子鋪禦之，率戰不知兵之烏合民團以擊之，潰敗。

回勢益熾，不請兵討，反酬金議和，希圖彌縫，是藉寇兵而資盜糧也。回馬得不漠視，官府為黔驢之技乎？回以新城居五屬中心，易於策應，首撲縣城，胡霖澍復屠府城，回族而助焰，加薪為叢驅，縣城被圍四十餘日，外絕援兵，內乏飲料，冬月初五日城陷，據而作亂者十三年。

同治四年，回首張定中詐降，夏四月，大府委新城縣丞田汝霖蒞任，五年，復叛，田汝霖回省。

是年春二月，雲貴總督勞崇光委天主教士任國柱及候補知縣袁利川至新城招撫，適值馬忠納款，忠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六

回之健將也。張定中懼討，請人至滇請撫，因前一年回總酋張凌翔、馬河圍被戕，回象已失統馭，乃舉張定中為首，無復初變時之翼張矣。至是受撫，貴州巡撫張亮基乃委田汝霖蒞任。五年，誘殺馬忠，復叛，汝霖回省。

同治十一年，滇黔軍合圍新城，回

是年夏四月，貴州巡撫曾璧光派督辦吳德溥提督周達武、雲南派督辦沈壽榕各率滇黔軍合圍新城。

同治十二年地方紳士稟請督辦吳及提督周以普安縣仍還舊治。

回平後舉人陳占書貢生楊交泰廩生霍宗敬附生熊子漁軍功劉定中耆民熊邦彥等以「新城居六屬腹心事繁治劇非職小者所能勝任加以喪亂初平懇請仍還正縣或另設專員始能鎮懾」各等情向吳德溥督辦及周達武提督求轉稟上憲。

十二月地方紳士公稟增補城垣。

城中流亡於外者漸次歸集紳陳占書等以城池狹隘雖回曾拓修而工程草率且無城門月城之規模即以「增補城垣以資保障」等情稟於督辦吳提督周稟載別錄志。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十九

貴州提督周達武以楊現龍署新城縣丞留經武左營新前營鎮撫營駐防並安插回民於盤普二縣境內精壯者編入營以張定中統之。

金萬兆於城復時檻車送貴陽至是傳首示衆達武以分統楊現龍署理新城縣丞留經武左營新前營鎮撫營駐防將新城回於老弱交竄算魯土二營土司安置於潘家莊魯土營拖拿翁等處擇其精壯五百餘名編為新撫營以張定中統之班師同回安順。

同治十三年三月紳耆公稟領取沒收各回房舍以充公用。

舉人陳占書、廩生霍宗敬等，公稟撫鎮道周康祿，以金萬兆所修房屋，改作書院，張定中之房，改昭忠節孝二祠，馮家屯張品秩之房屋，撤入城中，培修各廟宇。

夏四月，新前營經武左營鎮撫營兵變，旋平。

各營兵因鬧餉嘩變，統領游中萃、劉百魁出走，辦理上游鎮撫事宜湖北題奏道周康祿及縣丞楊現龍均死之。城中官紳設策應付，逾數日，事平。

五月，以道員徐達邦為督辦，同知嚴雋熙為提調，辦理新城善後。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平

兵變事平，巡撫曾壁光以道員徐達邦為督辦，同知嚴雋熙為提調，辦理新城離亂後一應善後，流離人民，始稍漸集，各承領被回佔據產業，乃稍具昇平之象焉。

秋七月，通判丁蕭奉命至，督修新城城垣。

上年復城後，紳耆陳占書等稟請補修城垣，吳督辦德溥、周提督達武據情上聞，至是委通判丁蕭為督工，至新城督修城垣。

冬十月，嚴雋熙請以逆絕租為新城昭忠祠祭祀費，立為櫺案，永無挪移。

雋熙辦理善後，得逆絕租二百餘石。地方紳士霍宗敬等，以「新城遭劫最久，死難較多，稟請將逆絕租作昭忠祠春秋祭祀之費。」得札批准，立為檔案，垂諸永久。

光緒元年秋九月，紳士等請設專員於新城，以資鎮懾。

上年何宗翰請款修官署，於本年四月，工已告竣，轅門、鼓亭、六房、監卡俱備。五月，李松安接篆，仍為縣丞。地方人士大失望，拔貢楊忠烈，歲貢霍宗敬，廩生熊子漁，附生陳連奎，團耆劉定中等，再以「地方多故，人心難安，續請設縣或委專員治理。」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三

六年秋七月，貴州巡撫岑毓英按臨，紳士等再以請設專員上稟。

時毓英授貴州巡撫，由雲南履任，改道巡視盤陽各屬，按臨新城，拔貢楊忠烈，軍功劉定中等，再以「請設專員，以資鎮懾」上稟。

地方紳士楊忠烈等，稟請岑毓英將逆絕兩產，撥歸新城學校。

逆絕兩產，自提調嚴雋熙批准作新城昭忠祠祭祀之費後，光緒二年，即被縣丞李嶽生提去作縣丞署津貼，地方紳士，頻年具稟大吏，均未得回，至是毓英

按臨歲貢霍宗敬適居安義鎮幕將逆絕兩產撥歸
新城學校各情形繕稟星夜送交楊忠烈劉定中熊
子漁劉文淵等囑之面呈忠烈等公同晉謁定中與
毓英反覆辯難侃侃不為屈並請設縣治事均得毓
英許可旋批「新城逆絕兩產共租二百八十石內
有青山公租十六石應撥給青山義學其餘准如所
請以三十石作為添設義學一堂以四十石撥歸魁
忠祠尚有一百九十四石為書院歲脩膏火之用自
本年即公舉城鄉紳士按年輪管毋庸由縣丞收
支仰署興義府守轉飭普安縣遵照辦理另呈輿圖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三

圖記均已收閱合併飭知稟發仍繳一等因逆絕公
租自此始復仍歸地方管理。

七年春二月巡撫岑毓英命新城全體紳士往迎普安縣
還新城不果。

上年毓英許以縣還舊治至是命新城全體紳士赴
普安縣城迎請知縣還駐新城普安縣城聞之紳民
會議結合上四里人民欲以武力對付普安知縣又
恐激成變端於是稟覆毓英邀懇縣從緩移毓英旋
解任而縣還舊治及請設專員等之議從茲寢寂矣
夏四月地方紳士復再稟請撥還絕逆公租。

絕逆公租，自毓英批准後，即由地方經理。突晉安縣已交卸之劉典史，名估將此項公租收去一百石，以為津貼。至本年二月，新任劉典史，名失又復援例親赴納租地方，縱差鎖押各佃，拔貢楊忠烈、廩生熊子漁、藍翎軍功劉定中等，復以批定公租永歸學校等情，再稟毓英，得批：「該項絕逆公租，業經批歸新城學校，仰遵原批辦理。此後敢有何人藉口收取津貼，即指名稟究不貸。」各等因。絕逆公租，始永歸地方管理。

夏六月，地震。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三

是月丙午日，地震。屋牆震震有聲，人皆昏暈，移刻始息。

九年春正月，考試月課，著為例。

上年書院之設，僅規定收入公租一百九十四石，除短收拖欠及催收小費外，實收不過一百五十石左右。加以穀價甚低，每租一石，值市銀七錢，計所入約銀一百兩許。除山長束脩外，所餘無幾。膏火一項，補助甚微。本年辦理甚難，地方復公議，將留齋肄習，改為月課考試。預計每年所入，除請看試卷者之津貼外，其餘平均分配為十二份，以作十二個月月課獎

資。如此則書院雖停，學務不廢。公決永著為例。光緒十年，耿小六亂，縣城戒嚴，逾數日，事平。

奸民耿小六者，住耿家屯，其地為普安縣、盤縣、興義縣交壤地，為藏盜潛莽之叢藪，蓋此擊而彼竄也。小六素為巨盜，至是為陳南興、黃永奎等鼓動，陰具甲兵，欲大舉撲城。城中戒嚴，防禦周詳，未果。逾數日，小六偽為商人，至附郭偵探，被擒械送興義府戮之，從此安謐。

十三年夏五月，縣丞郭燮經估收地方牲畜稅，與地方人互相揭稟。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三四

燮經以縣丞一缺，異常清苦，出示收牲畜稅，無論何物，值錢一百文者，收稅五文，照此遞推。一時強情大譁，幾欲罷市。霍宗敬、劉定中、孔毓珩等，合同公稟，請收回成命，以恤民隱。燮經不允，即與地方紳士，互為揭控。

十五年己丑春三月，貴州巡撫嵩崑，批免縣丞征收牲畜各稅，並飭地方，勒碑永禁。

自城紳與縣丞揭稟，至此已年餘，經迭控藩道，未得直。至是，貴州巡撫嵩崑蒞任，又詳籲請，得批以「新城迭經變亂，現雖承平，瘡痍未復，官斯土者，宜如何

盡心撫字，以恤民艱。乃該縣丞郭燮經，不惟不諒地方疾苦，反巧立名目，徵收牲畜各稅，殊屬顛預已極。本應嚴加查辦，惟念初議抽收，事實未成，自可從寬免議。既據該紳士等公稟請予停止，以恤民艱，前來准即停止，永免收取。除札仰該縣丞遵照外，仰該紳等迅將批示勒石，以垂永久。地方人士，深為感激。夏五月，紳耆等勒巡撫嵩崑批示於真武山岩。

地方奉到永免徵收牲畜等稅批示，即於夏五月，勒之於真武山岩，蓋恐碑久而為之毀也。其勒蹟尚存，惟字已剝蝕過半矣。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五五

十六年夏六月，大疫。

是年六月，瘟疫流行，城中每日約死人二百餘，有未半月而全家均死者，通計城中約死二千餘人。

十七年夏五月，大饑，設粥廠於兩湖會館。

上年久旱，秋收過歉，本年夏四月，又雨冰雹，以致每米一斗，售銀八錢餘，遂大饑。楊興驥、鄒國璽、陳光耀、熊邦彥等，募捐五百餘兩，設粥廠於兩湖會館，每日施粥二次，每次每人一碗，每日計煮米二石，五月初起，六月中止，存活饑者六七千云。

十九年春三月，白蟻蔽天，由東飛西，三日始盡。

白蛾千萬成羣，自東祖西，如雲蔽天，三日始盡。聞白蛾悉集普安廳城下，入水死。未一月，而劉燕飛之亂作矣。

二十一年夏五月，旱。

自春徂夏，歷三閏月，均無滴雨，至閏六月二十一日，始降甘澍，耕種過晚。

二十二年，置冊報租一百石。

先是邑有入泮者，學官冊報，需索費儀，苛而無限，至有因此傾家者。地方紳耆等，屢經倡議，置學租二百石，作學官每歲收學子入學費儀之費，俾免苛索。至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二十六

是，熊邦彥、楊興驥、鄒國璽等，募捐銀數千兩，置魚塘，寨旱龍井，彌勒屯等處學租一百石零。

二十四年春三月，大火。

三月二十八日，回人以火炮迎還東嶽神愿者，所燃火炮，着草屋，時炎亢而風大，火勢熊熊，自辰至未，場壩周圍及附南門外一帶民房，焚為灰燼，計百餘棟。

二十五年秋八月，大水。

本年自七月起，霖雨不休，至八月，尤滂沱連日，四鄉稻田，頓成澤國。田中稻皆生芽，順河之稻，均被水衝。包穀未實，雨至九月底，始稍晴，而一切農作物，只一

成收入而已。

二十六年夏四月，饑，集資平糶。

上年以水潦故，毫無收成。本年四月，斗米售銀一兩，有奇，遂大荒。鄒國璽、楊興驥、熊邦彥等，集資平糶於城，米價賴以不漲。

冬十一月，游匪上竄，城鄉戒嚴。縣丞李秉恭遣人犒以食物，游匪繞城去。

新城汎千總潘開科解組之後，安義鎮總兵蔣宗漢委監修花江橋。是月，有游匪百餘人，溯盤江下流，上至花江，欲渡，而橋未成，另無舟楫，麇集對岸，各持快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二十七

槍甚為精良，聞科知必有異，乃乘其未渡，先即謀報新城。時游匪方猖獗，黔鄰桂沿邊一帶，興義府、貞豐州等地，均駐重兵防之。新城居各屬中心，所駐防軍均調防邊地，極為空虛。游匪偵知，欲渡花江，乘虛以據新城，遂晝夜兼程。次日午正，至距城三十餘里各村落。縣丞李秉恭守備，成友循、防軍程國柱、釐局委員楊詠棠、千總黃雲山，外委李昇慶、耆紳熊軾、鄒國璽等，倉卒會議，設城防，開火藥局，取出儲貯之軍械，遍散城中各住戶，選壯丁登城守陴。次晨，置大銅礮於大東門城樓上，復調楊得貴率團兵紮望城坡，以

為聲援。已時接探報，匪已至籬箕地。耆紳等議遣廣商張錦堂，勸其改道他往。若必至城，恐兩皆不利。錦堂至，狗爪地即過之。動以利害，遂命改道老鶯窠。望城坡，趨興義縣。約城中不得攔截追擊，並供給食。錦堂反命，偕邑人聶占魁，以食物五擔饋之於望城坡脚。游匪遂去。次日解嚴。

十一月，普安縣知縣陳鳴惠，委員辦理新城城防，佈散門牌，人民不堪其擾。

時游匪新退，鵠咬瓜聲，土匪乘機蠢蠢欲動。鳴惠以新城居各屬之中，特別防範，委所屬典史范森辦理。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三六

新城城防，森至先藉詞清查內奸，佈散門牌，每戶須繳牌費銀三錢。遲則鎖押，縣丞獄卡幾滿，人民不堪其擾，物議沸騰。

十二月，邑人以范森殃民狀上聞大府，森被撤職。

按范森蒞任，巧立名目，擅設門牌，淫刑以逞，罔恤民困。城紳劉乾清、陳行健、曾應奎、李憲文、楊嗣綰、張德懋、具稟藩司曹鴻勳查實，森被撤職，閭閻賴以寧謐。

三十一年冬十月，普安知縣查秉鈞提公租廟租，歸普安縣學校。

初，新城請轉稟立案興學，適學院朱福詵按試興義。

府縣丞慮稟由正縣層轉，時日遷延，致誤良機，遂逕詳興義知府李祖章，請予轉稟學院，以縣丞有逕稟知府之例也。福詵得稟，果予奏准立案，迨行文普安縣，知縣查秉鈞，惡縣丞之越級藐視，即從中阻持，故意挑剔，以新城辦一學堂，需款不應如此之多，逼歲貢熊軾、職員蕭詩庭等，立將逆絕公租二百餘石之冊簿繳出，提作普安縣日新小學堂之常年經費，並提去雙泉寺租四十石及紫霞馬嵐二山廟租六十石以益之。

三十二年春三月，雨雹。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五

是月十二日雨雹，大如盞，天以雷電烈風，古木摧拔，房舍傾毀，煙苗禾稼，損壞無遺。

三十三年夏四月，設膏捐局於新城，以知縣楊壽榕為總辦，辦理膏捐。

上年清政府與英國訂約禁煙，限十年禁絕，自丁未年起，至丙辰年止，清政府若實行禁種，英人則逐年減少輸入，清政府乃於各省府州縣設膏捐局，加重捐稅，蓋寓禁於徵也。是年照章設局於斯，以知縣楊壽榕總辦其事，次年撤局，以膏捐事宜歸併新城釐局辦理。

三月，彗星現。

彗星現於東方，長五丈餘，極光明，子丑時出，天明始沒，凡十餘日。

原校者按：彗星現，乃宣統二年三月，非本年事。見原稿採訪。

夏五月，邑人陳行健由省動議，請設縣治。六月，舉定張德懋、霍仰賢等，具稟興義府及安義鎮。

行健入省垣，自治研究所，聞興義各屬留省同鄉，欲議請大府設中學校於新城，適有每府設一中學之規定，以新城居各屬中心，各縣相距，多不逾三日程。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洵

三

誠設中學校之最適中地也。惟新城僅駐縣丞，官職甚卑，不能為中學校之監督，因是屢經磋商。行健以此函邑人熊軾等，請立即籌請設縣。熊軾等接函後，召集地方，討論進行。各界公舉張德懋、霍仰賢等，赴興義府，具稟知府江良純及安義鎮總兵李寶書。

秋七月，邑人張德懋晉省，偕行健具稟大府，請設縣治。

是月，以行健函催，復公舉張德懋晉省，會商進行。具稟貴州巡撫龐鴻書、藩司全楸績、臬司嚴雋熙，勸業道王玉麟、巡警察道賀國昌，旋得鴻書批：「查新城設立縣治，是否可行，仰普安縣明白稟覆，再行酌奪。」

大小洛白堊人民，以禁煙事，聚眾毆禁煙委員於楊家沖，並斃安南縣差役二名。

白堊、大洛、小洛地方，時隸安南，距縣寫遠，禁煙委員張宜焱親至其地，督令剷去煙苗，人民以為生計斷絕，立聚眾千餘人，伏楊家沖兩山，俟委員入沖，即突出兩山頂，詈罵萬端，委員所帶安南縣差役，開槍示威，欲駭散其眾，兩山人民一聞槍聲，亂石雨下，伏沖灣內者，當頭迎擊，立將委員打丟濫田中，立斃開槍之差役二名，登時四散，旋委員跟丁，由草林中出，將委員負出，往報團首杜炳燧，立以「聚眾抗剷，毆官戕兵」情詞，飛稟興義府禁煙總辦鮑世爵。

張俊穎附言：民國十九年春，俊穎奉令視察北路政務，先君鑑清公來函勉訓，引白堊擊斃委員事，蓋肇釁於從人之強姦婦女，足見非聚眾抗煙禁也。明矣。訪稿所載，因距縣寫遠，民俗野蠻，習於為盜，以為煙禁絕其生計，竟書為亂民，恐傳聞誤會，而司筆者，竟貿然加以亂民二字，證實為抗命謀逆，何粗忽乃爾！余故將亂民謀逆諸字樣刪去，以符其實，非曲予矜全也。世每有縱容下人，蹂躪細民者，蚩蚩者氓，啣冤

莫洩，有何見識，憑一時之忿激，固計一切利害，釀出重案。茲事幸大府非鮑世爵之骨突者流，不然，剿辦令下，血流漂杵，玉石俱焚，冤哉！一行作吏者，防患於未然，勿以斯僕而忽，致蹈禁煙委員之罹死而不知禍之所由作也。悲夫。

總辦鮑世爵轉請剿辦白堊、大小洛等處，不果。

稟至，世爵不查虛實，立予稟請大府，將白堊、大小洛等處亂民，剿洗三十里。巡撫龐鴻書不以為然，轉飭安南縣知縣蕭富毅相機撫辦。安南縣未奉命時，先已將聚眾肇事之為首者三人，拏獲繫獄，及奉命立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清

三三

以「委員辦理不善，幾激民變」各情詳覆，一面飭令肇事處首人將煙苗限期剷盡，其事即寢。

原校者按：纂修志乘者，於訪稿有鑒定之責，徵實則據而書之，有疑則付諸闕如，似不宜於此大事記中，評論前此主纂之人，自乖義例，而紊書法。

十二月，勸業道王玉麟按臨新城。

文府以白堊、大小洛事，恐善後有不妥處，特命玉麟親巡視，道經新城，地方紳士，又以請設縣治等情，請予轉稟。

宣統三年秋九月，貴陽政變，集合下四里人民，宣布脫離

普安縣關係暫設新城縣維持人心上稟諮議局及軍政府。

是月貴州反正電文傳至邑人熊軾鄒國璽等集合忠順馬乃安逸阿計四里人民宣布脫離普安縣關係四里受其蹂躪已久積怨甚深加以搬縣原因年來視若水火一聞脫離歡聲雷動一面函致普安知縣呂聯奎請各劃疆而治一面稟知諮議局軍政府以時局變遷人心惶駭當此鶴唳風聲之際不有維繫之方恐生意外新城居盤陽各屬之中一有變遷大局不免因之牽動為大局計故特暫設新城縣以資鎮懾遂公舉原任縣丞李誠渠任知縣事。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 清

三十三

宣布剪髮縣丞李誠渠守備潘濤先為之倡。

誠渠等首先剪髮次日剪者約五百餘人。

十一月樞密院長張百麟安撫上游至新城頒木質新城縣印。

百麟任樞密院長率兵兩營安撫上游至新城調各屬官紳會議首為反正問題邑人以新城設縣徵求同意均得各屬贊成百麟即權頒木質新城縣印仍以縣丞李誠渠暫攝縣事。

十一月下旬哥老會開山堂於新城。

哥老會，明末孤臣用以聯絡志士，圖復明覆清者也。原名復明會，行流既久，頓沒初心。流品龐雜，市儈匪盜，販夫走卒，無不入會。清政府雖嚴禁取締，奈會中消息靈通，兼之清末官吏飲隄猶醉，敷衍塞責，光宣之際，蔓延及於窮鄉，幾於無村無寨無之。其機關曰「碼頭」，或稱「公口」。會中組織最尊者為「龍頭大爺」，其下有「當家三爺」，總理會內一切事務。有「大五爺」，分內外管事，內則管理執法，外則辦理交涉，接洽招待各事。有「巡風」，則探聽消息，名曰「弔線子」。有「執法公大」，較諸其他「公大」為有職權。「公大」初入會者也，漸次遞升，至大爺為止。凡入會者，須人介紹，出資則量其富貧而定，給以簡帖，名曰「公事」。上載山水鄉堂，為會中隱語，然必開山堂，始能印製公事。自革命軍起，義武昌，各省響應，貴陽有新軍一標，張百麟遂利用哥老會以為運動之工具，頗收效。反正後，各縣風行，不可制矣。新城有李茂章者，即於是時開山堂，各縣來城者約萬人，但會中人輕死生，動輒白刃相向，良懦頗受蹂躪。次年正月，省令禁革，其風始殺。

興仁縣志

卷十七

大事志清

三十四

興仁縣志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民國

中華民國元年春三月，頒木質普安縣新城縣丞關防，令繳木質新城縣印，立令李誠渠仍為縣丞。

先是百麟頒新城縣印時，已將清頒新城縣丞關防收去。省政府以新城設縣，於地理人事，固不可少，但與普安縣定界立碑，劃撥丁糧公款，尚多手續，若貿然設縣，有名無實，成何事體。為此，暫頒木質關防，仍為縣丞。一俟委員先行撥插花，次定疆界，辨有頭緒時，始能正式設立。其前之新城縣印，立即繳銷，從此復為縣丞矣。然亦足見大吏之鄭重將事也。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一

以興義知府聶樹楷，新城整局委員鄒少燿為劃撥興義各屬插花委員。

省政府以先撥興義各屬插花，劃撥完妥後，始設縣治。以是委聶樹楷、鄒少燿為劃撥興義各縣插花委員，從事劃勘。

五月，聶樹楷至新城，調各屬代表，集新城會議。

樹楷至新城，檄安南、普安、盤州各舉代表，每縣二人，蒞新城會議。劃撥插花，設立縣治各事宜。會議時，議

論勢如，莫得要領。惟邑人鄒國璽云：「憑各縣如何主張，都不爭執。惟新城之忠順馬乃阿計，安逸四里，對於普安蹂躪已久。此次搬縣，惡感更深，只須民刑訴訟歸新城地段及丁糧屬普安，無論設縣與否，均不過問。若不達此目的，新城斷不仍隸普安，而聽其蹂躪也。」經知府宣佈，詳轉都督，再為核辦。會乃散。九月，以喬運亨為新城縣知事，兼專辦各屬插花事宜。運亨攜所頒木質新城縣印至。

先是樹楷少燿，以辦理棘手，詳於都督府，請委專員。先設縣治，繼撥插花，始有步驟。大府納之。至是，委喬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二

運亨為知事，兼興義各屬劃撥插花委員。九月，運亨攜所頒木質新城縣印至，新城縣成。

冬十月，與普安縣立定界碑。

運亨視事後，首咨普安縣，定期會集，定界立碑。十月五日，運亨率邑人熊軾、鄒國璽、楊得貴、霍仰賢、李一枝至。把把鋪、普安縣知事李上理，率張達中、王孟言、孫步雲、何仁光亦至。訂於次日分界立碑。明日，喬運亨及李上理、楊得貴、霍仰賢、李一枝、張達中、王孟言、孫步雲至卡子坡頂，劃界立碑。命霍仰賢執筆，書立兩縣均分公租清單，各得二百五十餘石。會詳省政。

府立案。

又新兩等小學校考試畢業。

又新學校，自查秉鈞挑剔後，即一蹶不振，以學款既絀，設備不周，有智識之學生，又均他往。至此，縣治成立，故熊軾等，始呈請考試畢業，以維學務。運亨轉呈奉令准行，考試畢業一班，計二十人。

十一月，選舉國會議員。

按本屆國會議員初選，當選人為龍為霖、楊嗣綰、劉乾安三人。

二年五月，改新城縣為新縣，凡縣直隸道尹、廢府屬制。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三

是月，奉部令，新城縣名，與各省同名者甚多，貴州新城縣改為新縣。自奉改新縣後，行三級制，縣直隸貴西道，不歸興義府轄矣。

三年春二月，始祀武侯。

是年，奉省轉部令，祀武侯侯，即諸葛亮。

夏四月，火。

本月十一夜，東街火。時已夜半，城內驟聞火警，秩序凌亂。駐防哨長李逢春，立率防兵，將火撲滅，秩序井然。深得維持火警之辦法，故特載之。

五月，饑。

本月，斗米價銀一元三角，幸災情時暫，餓殍尚未載道，然匪盜充斥矣。

七月，選舉省議會議員。

按貴州省議會議員初選，當選人為朱華英、張正修、劉乾安、陳瑜、白卿相、朱明善、熊開蘭、饒有仁。

九月，將地方公有基地變價，擴修城垣未果。

邑紳熊軾、鄒國璽等，提議以地方公有基地，向租民間，年湮代遠，不免被霸佔，且難於收租，乃公議將之變價，即以其價為改修真武山城垣之用。旋以事多窒礙，不果。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四

冬十一月，奉令祀天。

是月，知事喬運亨，於冬至日，以雙太牢祀天於南郊。蓋奉省轉部令故也。

插花案定，縣委張德懋會同各縣代表，立定界碑。

是月，插花案定，知事喬運亨，令委邑人張德懋會同南籠、貞豐、安南、普安、興義、盤縣各屬代表，勒石定定界碑。

官紳倡議，塞大田壩消洞，渚為池，旋中止。

縣知事喬運亨，以治城缺水，集邑紳會議，欲塞大田壩消洞，渚為池，以大田壩為全城水尾閘，夏潦暴漲，

頓成澤國，秋初漸縮，月餘消盡，即種小春，以有三消洞也。欲塞之，使水不消，渚池以培風水，如有民地被淹者，議蹂公廟田地償之。邑紳劉乾清等力贊之，募捐得大洋百餘元，從事砌塞上面消洞，蓋會議時，公同議塞下二洞，留上一洞，築圍牆，牆巔留洞以洩水，恐全塞而水無去路，轉而為害也。明年，運亨調貞豐，邑人以大田壩地均砂土，無泥質，縱無消洞，水亦浸涸，甚難渚池。適上消洞圍堤工方竣，即中止焉。

四年春二月，火知事喬運亨，令撤去城內草房，不果。

是月初一日夜，後街火焚民房數椽，適天炕，幸撲救。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五

甚速，尚未燎原。運亨從地方請，明日令城中，凡有草房，限本日一律撤去，違者處罰，午正，新任何麟雲，紅示至，撤房令不果行。

真武山古樹自焚。

山麓一古樹，大可兩人圍，漸枯少葉，是月無故自焚，焰蒼綠，三晝夜不盡，附近居民灌以水，一日始熄。

以關岳合祀。

是月，奉令以關岳合祀，蓋奉部令定歷代忠武將士二十四人，且飭修武成門。

夏五月，水。

中區了橋北區馬乃屯均被淹，農作物損失甚巨，蓋自春末即滂沱未止者二月餘矣。經費局收礦區地租稅。

源興裕豐兩公司成立後，礦區未經租定，至是向地方租定礦區，地面各為五百四十零畝，并由公司各納租金四十元，交地方經費局，並聲明現屬探辦，候有成效，租金議加。

冬十月，安南縣警兵打毀排杉界碑。

安南縣南區區長陳能靜別具用心，慫恿安南官紳，翻更插花原案，謂劃撥之初，原以山脉河流為根據，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六

如仁安分界，則應以獨脚河為天然界劃，興仁界碑，何得立出獨脚河外十五里之排杉。安南縣知事周敘彝，不察底蘊，偏聽輕舉，立隨能靜親入縣屬下山，捉緝人犯，並不通知興仁，視為轄境，復於轉身時，能靜乘機唆令安南警兵，打毀排杉界碑。

邑人以打毀界碑事，通稟各軍政長官。

毀碑事聞，邑人大忿，幾釀軌外行動，經邑紳鄒國璽、劉乾清、霍仰賢、陳行健等，詳為開導制止，願負完全責任，通稟力爭。國璽等即以「打毀界碑，推翻插花

全案」情詞，通稟貴州督軍兼省長劉，暨貴州全省

游擊隊總司令劉前撥插花專辦委員喬，請求查辦。十一月委原辦興義各屬插花委員喬運亨，密查排杉毀碑事。

上峯接邑人具毀碑稟後，立委員豐知事喬運亨密查，以其前曾辦理興義各屬插花故也。奉命後，派員親至排杉，密查情實。

停止祀天。

是月，奉省轉部令，各縣祀天一律停止。

六年秋七月，土匪岑喬稱亂。

岑喬，邑南區林二冲夷也，與同寨楊伯械鬥。民國四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七

年，知縣何麟雲繫之獄，旋釋去。至是以防楊伯故，招納亡命，掠人勒贖，況堡被害者，控之遊擊總司令部，遂以隊官鄭子立率兵緝之，未獲。土匪從茲滋蔓矣。八月，嘉禾生。

是月，一禾有至八九穗者，尤以毛栗寨、梅子冲為多，亦豐稔之慶兆也。

冬十月，滇回商金奎，擊傷匪首岑喬，南一區長龍樾獲之，於籌密中，解送遊擊總司令部。

金奎，滇回商也，貿易來黔，道經魯土營，至山僻處，即遇岑喬等十餘匪，正於民房內索食，時金奎伙伴俱

前行，僅渠一人，持槍落後。奎奎至匪住民房對面時，為匪探警，而槍擊奎，奎始知為匪，伏堦下還擊之，節節逼近，並將門前哨探之匪擊斃，匪等即閉門緊守，蓋奎槍利於匪槍也。嗣奎見匪不出，始取火焚其屋，火燃，得匪挾岑喬突煙而出，奎尾追之，傷其左腿，匪力挾奔去。次晨，南一區長龍樾派團丁於深箐中搜獲，立解興義縣遊擊隊總司令部。

七年春正月，地震。

是月二十七夜地震，屋瓦搖蕩有聲。

鄉兵隊長劉乾毅擊匪於箐了口。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八

初，匪首馬中欄、吳長毛等，於正月末，集於青山梁子，分掠居民，搜劫行商。知事王敬彝屢接探報，乃節節佈置，令西一區團兵截三道溝路口，西二區截卡子坡路口，北一區截箐了口路口，密函青山集團兜擊，防堵隘口。派鄉兵正隊長劉乾毅，副隊長周顯華，先後率所練鄉兵，往來巡擊，跟踪尾追。原定二月初十日，會哨卡子了口，各路佈置方定，匪突於初九日燒劫馬乃屯。匪初聲言將劫青山，該地居民四方逃避。乾毅聞之，立率隊往鎮。初九日，至普安縣歹蘇之三門洞，尋匪不遇。初十日，即沿滑石板、火麻冲、踰月亮

坡至猪場，始知馬乃屯被焚劫。次日探報，匪等於午正時，會哨放馬坪，乾毅立進截，箐了口，以其地扼匪出入總道也。甫至，配備未定，復據探報，匪衆正於楮皮田民宅炊爨，其地距箐了口只一里也。乾毅即以鄉兵分作三隊，一居左，由斷頭山麓橫下，一居右，由楮皮田直上，已則率隊向大路前進，計劃定妥，分頭進行，未數武，而槍聲隆隆，蓋匪已預知其來也。各兵伏地還擊，左右二隊環攻，自上午十一句鐘始，約一時許，斃匪一，傷匪二，匪退，追至大土，恐遇伏，乃收隊而回。是役也，乾毅以鄉兵二十人，擊匪二百餘人之衆，是日也，匪衆會哨，欲以馬中欄兵長毛犯治城，縣城必求救，與義縣，侯遊擊軍出援，即令苗仲酋陶少清乘虛攻興義，同時由六馬王畢貞攻貞豐，使各縣不能互相應顧，此種計劃，乃匪魁耿板櫬臨刑時所供也。今一擊而各屬以安，萬姓翕然，雖縣令佈置周詳，亦乾毅指揮有方，身先士卒，有以致之也。

以尹子魚、張錫之、田輝廷為鄉兵遊擊隊長，率兵至西北四區及安南、普安兩屬邊界，跟擊股匪。

自馬乃屯焚劫後，知事王敬彝即另組織鄉兵遊擊隊，遴選本地退伍子弟，以退伍軍官尹子魚、張錫之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九

分任第一隊長，復調者，腊河刷子槍手四十名為第二隊，以苗園田輝廷為隊長，先後出擊西北四區及安南、晉安各地股匪。

幫帶鄭元斌至縣城，解嚴。

先是，知事王敬彝請援於黔遊擊隊總司令部，至是以幫帶鄭元斌率兵至，並由馬乃莊、猪場繞道進駐青山，各處知兵已至，漸次還家，治安平靖如初。

夏四月，以督帶劉顯耀駐治城。

地方秩序，雖漸次恢復，各地股匪，未受痛創，此擊彼竄，猖獗未滅。遊擊隊總司令部，復以督帶劉顯耀進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十

駐治城，居中策應，以資探擊。

幫帶鄭元斌擊匪於西一區之白岩脚。

元斌駐青山後，命其隊長彭炳卿時率隊各處巡擊，擒匪首崔小庸於安南縣之馬場，宥其罪而納之，因盡得股匪等出沒真像。至是，令炳卿往擊圍坡，至大坪子，遇匪三四十人，下令兜擊，匪槍不利，退至白岩脚坡頂時，已下午九句鐘矣。下令合圍，俟天明而活捉全數，蓋其地險而另無出路也。匪遂佯遣人要求繳械歸誠，陰用套頭、腰帶、綁腿繩結而懸之垂岩，沿之而下，炳卿僅圍其三方，以一方為岩壁削立，約百

餘文無由遁也。天明搜索直進，僅獲膽小而未下者數人，始知逃逸。懸垂之帶猶存，半岩樹梢尚倒掛一匪，蓋帶斷跌下而掛死者也。

五月，督帶劉顯耀偕知事王敬彝勘圍坡匪巢，並令普安知事李永幼會哨於青山。

縣屬西一區圍坡匪巢也。回亂時，神苗王巨林、王金林等悉出於此。自岑喬掠人勒贖肇端後，圍坡神夷與之結合，效其所為，附近受害甚多。經彭炳卿數次兜擊，散漫無幾。督帶劉顯耀復以巢穴不毀，勢必復聚，乃偕知事王敬彝親勘圍坡。由潘家莊至圍坡一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十一

帶馬中欄輿發生，王占先各匪首房舍悉予拆毀。普安縣之普陌箐亦為匪之淵藪，又往勘之，並令普安知事李永幼會哨於青山，議辦理善後事宜。

大水。

是月大雨不止，田禾多壞。陸官堡三碩橋淹至九月，始消浸盡，行旅繞道者近四月。

以古銅鐘安置文廟，載之檔案。

縣屬陸官堡興隆寺有古銅鐘一口，鑄於明萬曆中，至是為饒商探確，向其寺首人私購，訂價銀二百元。惟不能明昇出境，首人等設計，將鐘瘞馬，馳言鐘為

賊竊欲示久信始暗中昇之去也。邑人霍仰賢劉乾毅聞其謀以保存古物業奉明令即公稟縣署密派親信周具堯查出濠鐘地點飭警督首人掘出即命昇入治城文廟中著為檔案。

八年三月貴州全省遊擊軍總司令官親至興仁普安各地巡勘匪踪。

股匪景小順馬中欄等自劉顯耀鄭元斌分駐興仁青山後極力搜索匪等文懼求青山紳老張學文關說願就撫元斌以學文誠樸言不妄發許之小順中欄等即樹白幟另用白布上書招安二字縫於肩上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十三

以為識既不繳械又不見元斌之面惟承認青山附近數十里有被搶者願賠償其損失初似安靜迨上年冬元斌移防小順等又復肆行如初本年春正月於卡子坡箐丫口等處攔搜往來行旅興仁普安知事會稟遊擊軍總司令部司令官劉顯潛始親巡興仁普安踏勘匪踪。

夏四月以易榮黥為統帶指揮各路遊擊隊搜擊股匪。

劉顯潛既勘匪踪後以非痛剿斷絕根株不足以杜臨春復萌遂調遊擊隊三營分五路抄入會哨於青山以易榮黥為統帶指揮各路嚴事搜擊是役也斃

匪甚多，漏網者不過十之一云。

以省志採訪事宜，歸併籌修縣志事務所辦理。

縣志籌修，自民五開始，後以無的款而停頓。本年，省通志局徵求訪稿，知事王敬彝，即以省志採訪，歸併籌修縣志事務所辦理，並籌款接濟。

秋七月，饑。

去年以播種失時，秋收過歉，致每石一斗，售銀一元。而本年又雨暘不調，咸慮庚癸必乏，蠲戶過多，以致影響米價。

委員赴貞豐會勘迴龍廠乾海子學田。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十三

迴龍廠乾海子學田，向為計屯育化學校常年經費。計屯自安南撥入後，乾海子學租，即為劃歸貞豐狗咬寨之土豪鯨吞，育化學校，莫之奈何。本年春，勸學所長霍仰賢，奉令清理學款，始將乾海子學租清出，呈縣咨請貞豐追究。詎該土豪，一面請人擔認願退乾海子學租，即一面將本地私塾，改作學校，倒填年月，請求立案。貞豐縣為之矇蔽，即以其鯨吞學租為狗咬寨學校所固有，咨覆來縣，勸學所召集地方會議，激成公憤，請貞豐縣派委員前往勘乾海子學莊，是否屬於興仁，再為辦理。當即公舉楊嗣綰、陳行健。

為會勘委員復由勸學所呈縣令委

冬十月，以乾海子學租，為興仁縣固有學租，由勸學所呈請縣署，轉呈層峯立案。

本縣委員前赴貞豐，請委員會勘，目的未達，復由勸學所長霍仰賢會同委員楊嗣綰、陳行健，將乾海子全莊四至坵塊，約種數目，踏勘清白，每年安租二十石，並將佃戶姓名，彙列表呈縣，轉呈道尹及省長立案。

十一月，委劉乾毅往收乾海子學租，並文昌閣廟租。

乾海子學租，經道尹及省長均批准立案，勸學所即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十四

請委劉乾毅前往收本年租穀。又知事王敬彝，本年清理者，厝河、鳳凰山廟租，以其租石過多，均為歷年不法僧人所耗費，於清當清抵外，得租六十餘石，以四十餘石為鳳凰山廟之常熟外，餘均提為城內文昌閣常年經費，立為檔案。至是，並委劉乾毅親至其地，向廟佃林玉廷立收取此項租穀。

十一月，興仁、貞豐兩縣，平均分劃乾海子學租，呈請層峯

更正原案。

乾海子學租，本縣呈請立案後，復接貞豐縣平和交涉之公文，知事王敬彝亦以息事寧人，勸諭城中各

界，互相讓步，所有乾海子學租，純由興仁安佃，每年收租兩縣平分，經貞豐各界承諾，始轉咨貞豐縣知事申懇，會銜呈請道尹及省長署，更正原案。

呈請查變頭人田土及逆絕兩產，為修纂縣志，並辦理團防經費。

將志採訪已終，纂修開始，以無的款，辦理團防，款亦無出，團防局紳劉乾清、霍仰賢等，始呈請查變頭人田土及逆絕兩產，為修纂縣志及辦理團防之經費，即由知事王敬彝呈請道尹轉呈省長立案。

取銷籌修縣志事務所，改設縣志局。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十五

省縣兩志採訪告竣，即將辦理事務所取消，設縣志局於縣議會，議聘編纂開修縣志。

九年二月，回覆南籠縣，爭取迴龍廠地基事。

迴龍廠地基，公基也。南籠未撥插花地，迴龍廠設有材初等小學校，收租公基為校中常年經費。民國四年，廠地撥隸縣屬，辦法仍舊不變。八年冬，南籠將紳士熊兆周等，突謂迴龍廠公基，為歐陽松泉施入南籠書院者，抄一紙施白，正式向興仁索取。知事王敬彝立令各界會議具復，當經各界，以所爭理由，不甚充分，絕對否認，並會同東一區長陳元燦，調查事實。

詳細回覆。

三月，聘王敬彝為縣志總修纂，在縣二年，未成厥事。初，志局既設，地方各界，公議聘請敬彝纂修縣志，敬彝以事繁辭，旋解組，因事淹留縣城。至是，霍仰賢等商請知事劉祖沆，聘敬彝修纂縣志。在縣者二年，日卧醉鄉，怠於染翰，後返省，亦攜稿去，逾十年，僅成祀祠一冊，但已耗地方經費三千元矣。

以劉乾清為縣志局長。

敬彝就聘，知事劉祖沆即委劉乾清為縣志局長，辦理纂修一應事宜。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十六

雨雹

是月，大雨雹，小春受損，其大者如雞卵，風所未見。

夏四月，送興義縣江底河永康橋碑。

江底河永康橋成，貴州全省遊擊軍總司令官劉顯潛，獨力蒞其事，各縣官紳，往觀厥成，邑官紳以其功大利溥也，仿前閣頌碑為頌，勒石誌其功焉。

山崩

是月，大雨，西一區之竹山寨，二區之豬場，下壩，南一區之籠頭箐等處，山均崩塌，廬墓田園，或異處，或湮沒，不可勝數，間有裂縫至數尺餘者。

五月大水。

是月大水壞田禾河邊田土非沙擁入即冲刷無餘報水災者絡繹不絕誠歷年罕見之水災云。

九年秋九月設三等郵局於縣城。

縣城原係郵寄代辦所至是因投寄繁改設三等局十年春盤江八縣會於南籠縣商辦盤八聯立中學。

按盤江各縣時無中學當由南籠官紳勸議召集興義貞豐興仁盤縣安南普安册亨七縣代表會於南籠縣政府商權中學地址問題本縣代表楊守文以興仁地居中樞襟帶八屬校址適中莫興仁若且菁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十七

義育才首須便利寒畯考各縣與興仁距離不過二日行程之遙貧寒子弟就學較便請定校址於興仁當以異議中梗未果。

五月五日苗民被煽集眾至巴林次日至龍場貞豐駐軍萬連長擊潰之。

縣屬母冲一帶苗民甚多蠢愚無知有朱國書者不知何許人也偽稱明室朱洪武之後裔煽惑苗民保主登基初在盤縣之娘娘山九家村一帶起事各地苗民聞風響應響應者數千人焚掠安普二縣鄉村蔓延至郎岱圍其城黔軍匡文漢率兵敗之於巖脚易

曉嵐統帶靖盤，普安三縣之餘衆，以此勢未獲逞，朱國書遂逃匿。母冲據母冲人云：「其人以帳籠之而行，罕有見其面者。」囊大銅印，縱橫約尺許，蓄一雄雞，雙冠，謂當出聖天子，故鳳鳥來儀。另一馬，頭有肉角，亦謂真人將至，故馬生角也。凡苗之富貲及有作為者，皆拜為丞相，將軍各偽職。初五日，集衆千餘，紅幟，貼黃紙布告，文曰：「奉天統一承命，民為邦本之源，斯時蹂躪迭起，生靈倒懸難言，惟翼才能輔佐，早立南面，鑿軒諭爾官民人等，勿得恃強攔關，趁早誠心歸順，大兵直搗幽燕，御極改元九五，萬國來朝，殿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十八

前，鳳鳥來鳴獻瑞，九洲共樂堯天。」大明定國皇帝朱國書示，分紮巴林兩衙，頗有秩序，聲言保主。至北京，只要投順，就是好百姓，不似同治年間造反，飭巴林紳團供給一餐之費，出條向民間借鎗。是夜自相驚惶，謂東區區長陳伯祥之鄉兵將至，遂於子時，完全銜枝退走。至卡子，燒民房十餘間，天甫明，至龍場，貞豐駐軍萬連長率兵一連至，交綏而苗象潰，追至者納。逾三日，遊擊司令官劉顯潛派兵數連至，進攻母冲，始則頑抗，嗣則散伏，探探營叢莽中。巴林紳耆張建清、王心一、王子敬、陳紹香等，以「苗民無知，受

人愚弄，論其稱亂之迹，律固應剿，請予原情，恕宥，緝懲禍首，不必株連附從，以體好生之德。各情詞，具稟邀懇，軍政各界，得令准免剿辦，始未擴大而造成浩劫也。

張俊穎附言：盤江苗民，守舊錮習，未之或更，罕事詩書，思想幼稚，易受誘惑，往往蠢動，存種族畛域之芥蒂，值此各民族一律平等之時，其教鑄之責，不特專恃政府之規劃設備，凡我漢人，猶應秉先覺覺後之心，輔助政府，廣設學校，推展教育，以格有苗，同躋文明之盛軌，消泯無形之隱患，團結一致，共肩國是。前訪志稿，畧此事而不載，因有種種困難，余特著而錄之，非故暴我苗族之玷也，亦使世知此事出於煽動，非其本心，由於無知無識之所釀成，後之君子，以天下為己任者，懲前毖後，急起為之方焉。

十二年冬，興安官紳，為興安學產，會議于關嶺縣。

縣屬巴林，乃安南於民國四年劃入，安南將其應補助巴林學校之學租，完全提去，林人不平，具呈呈省，政府及各機關，省委省視學許鏡清，召集興仁縣長姜鳳翔，東一區區長陳德麟，勸學所長霍仰賢，巴林兩級男校校長楊書鳳等，與安南團防局長曠文琪。

勸學所長李大澤、經費局長陳亮奎、學界代表錢召南等，會議於關嶺縣署。三次爭執，幾致決裂。嗣由關嶺縣長陳祝堯建議，雙方意見書，交許視學轉呈省公署，始無異議。明年，奉省令，興安學產平均分割。旋因軍事發生，不果。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巴林大水，河水漲丈餘。

是日大雨，自辰至戌，初始停。傍晚，河水突犯洪波，未逾刻，水漲丈六尺許，兩岸街房，立時淹及檐，羣登屋頂，見洪濤中有物長三丈餘，兩目如紅燈，駐城隍廟之遊擊軍，對之射炮，物遂退，水亦漸消。三更後復故。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二十

慧計冲去牛、犬、什物無算，被淹屋滿泥沙，內有大小蛇甚多，有言物退入距街七里許麥畝洞中。

奉令辦繳印花稅二萬元。

中區區長王玉田，以印花稅須由商人擔負，每貨一擔，收稅十元。

腊月，劉中校坐提內銷款八千元，被從兵刦殺於交那。

腊月廿八日，劉中校率兵兩排，分駐縣署及中區區長王玉田宅，坐提獲內銷款八千元，解至交那，被所率之兵戕殺身死，刦款以去。

十四年春，清釐學田。

縣境原有學田為馬家屯、漁塘寨、彌勒屯等處。年久無人經理，私頂盜當，互相隱匿。或田去租存，或有佃租隱，每年收入約當原額三分之一。乃由團務總局長劉乾清、勸學所長霍仰賢、經費局長劉永春、陳行健等具情呈准縣公署，前往清釐。歷時三月，將各佃頂當出之田完全清出，各租所在田地重行經界，律正承討者，新由經費局給照事竣，共清出租百餘石云。

是年盤八籌辦聯合團。

按本年南龍袁幹臣提倡綏靖盤江八屬，乃商承南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二十一

龍縣公署咨請各縣推舉代表會議聯團事宜。本縣先後推舉王玉田、楊純夫、龍雨蒼、郭子嘉代表出席。秋成立國民代表會議興仁縣初選選舉事務所。

是年秋段執政召集國民代表會議於北京，縣長湯彥威奉省令成立初選選舉事務所，委鄒西樵充所長，辦理選舉事務。當選人為龍雨蒼。嗣因奉令停止召集，未成行。

十五年恢復縣立兩級學校。

縣立兩級男小自民國十二年軍興，教育款被挪移，作籌備軍需之用，後停辦兩年。是年始由縣長劉家

蔡籌款恢復。概自軍興以後，全縣僅巴林兩級學校未停辦耳。

十八年，教育委員會收卷田歸教育局管理。

清科舉時，士子至縣考試，須向禮房購買試卷，禮房多所需索，種種難堪。鄉先達輩，為置卷田租十餘石，給禮房，作每次應試試卷之資。科舉停後，仍歸禮房侵蝕。反正設縣，被圓通寺首人，藉名其租為其先人所置，竟收歸廟有。目下由教育委員會，得其詳情，始向該寺清回，交教育局管理，並將其荒山作埋義塚之地。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三二

原校者按：「被圓通寺首人，藉名其租為其先人所置」二句，語失平允。按卷田見侵於晉安禮房，圓通寺據理爭回是實，從未聞有藉名者，似應刪去，僅作「被圓通寺收歸廟有即可」。

是年，貞女鄒定宗，捐資建普院寺於翠屏山麓。

達德工程師，法人也。周省主席聘勘黔省馬路路線，經縣城，遊翠屏山，極贊是山，為天然公園之點綴，惜建築物過少。時貞女鄒定宗，欲以積資建寺於城外，邑人霍仰賢等，感達德之言，乃力勸鄒貞女移建其寺於翠屏山麓之右，以樹公園之基礎。定宗即鳩工

庀材，從事建立，命名曰普陀寺。

十九年，國府頒興仁縣政府銅印。

興仁縣印，原係北政府於民四頒發，銅質，文曰「興仁縣印」。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改縣署曰縣府，至是頒銅質印，至文曰「興仁縣政府印」。六字，前銅印截角繳省。

是年，教育局購置四部備要及各科書籍，都千餘冊。

按猶軍長國才前於第二師師長任內，適駐防興仁，鑒於圖書之影響於普及教育甚鉅，爰籌鉅資，交教育局長楊守文籌辦圖書館，嗣二十五軍前敵指揮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三三

柏徽章，復又寬籌經費，飭教育局局長楊守文促成縣立圖書館。是年冬，教育局公推縣督學劉志成，到滇採購四部備要并其他各種書籍，都千餘冊，運興仁教育局，本縣之有公共圖書自此始。

二十年春，貴州教育廳召集縣教育局，開教育行政會議，按教育廳廳長陳公亮為整飭全省教育起見，於本年春，召集各縣教育局局長，詣省開教育行政會議，本縣教育局局長楊守文出席與會，提案多件，請大會公決。

是年，清理委員會，呈省中各機關，請維持興安學產原案。

興仁、安南學產案懸日久。至是，清理學產委員會，呈請省府及民教各廳暨省黨部指導委員會，請維持前省長盧所批二分之一之原案。

夏，教育局開全縣教育行政會議。

按教育局局長楊守文，自出席省教育行政會議後，為推行省會各議決案起見，爰召集各區教育當局，來縣開教育行政會議，逾三日而竣事。

秋，續修貴興馬路。

貴興馬路，前定路線，係由安南至縣，此次續修，改道貞豐、關嶺，縣境城西及瓦窰寨脚之石橋二硯，均已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三四

告成。巴林、河石橋，已下石脚，因軍事停工。

二十一年春，為興安學產業，推舉代表，前赴省門請願，經政務會議議決，劃三分之一歸興仁。

自清委會具情呈請省中各機關維持原案後，安南留省者，大施手腕，故本案無形停頓。邑人忿激，始推定楊守文為赴省代表，會邑人留省之王小鵠、張俊、穎、楊、鳴、崗、張、相、宜、郭、子、良等，向省府暨各機關極力請願。適邑人陳紘秋任八十五師副師長職，因公到省，遂向王紹武主席力言此事，並請教育廳長譚星閣，提付第十八次省政務會議議決，劃三分之一歸

興仁。

秋，興安學產案，由教育廳委省督學蒞臨分劃。

自省府劃興安學租三分之一歸興仁之令下，教廳委省督學黎季一親至縣城，會同兩縣分劃，因軍事發生而未達目的。

秋，縣政府登地方紳耆，推代表楊守文詣桐梓縣，參加周故主席西成祠墓落成典禮。

按周前省主席西成，自民國十五年入主黔政，銳意整飭，百廢俱興，三年功蹟，有口皆碑。逝世後，歸葬於其故里桐梓縣，嗣經省政會議決，撥公帑修理主席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三五

祠宇及墓道，迨落成，省府通令各縣推舉代表往相梓與祭，適邑人楊守文在省，縣知事劉景山召集地方紳耆開會，公推守文由省就便詣桐梓參加其典禮云。

開辦鄉鎮訓練所

保衛團法實施後，慮鄉鎮長人員缺乏知識，陳縣長鴻勳籌資開辦鄉鎮訓練所，令各區選送高小以上程度學員入所肄習，定期三閱月，卒業後回區服鄉鎮長事務。

冬，督學召集興安兩縣代表，劃分學產。

省督學黎季一召集興安兩縣代表開聯席會議。安南代表陳亮奎、郭映川，本縣代表曾聚五、王中璞等，互相爭執，不少讓步，結果由駐軍劉旅長明屏主席，以本年租花仍由安南經收，興仁應得三分之一，定為滇洋四百五十元，即由安南變租交付，至劃分產業，由興仁備全產三分之二之價值，買回全部產業，以示解決，雙方即遵照辦理。

二十二年夏，辦理平糶救荒。

是年夏，因上年雨暘不時，收成太歉，致本年釀成饑饉現象，哀鴻嗷嗷，猶軍長用僕，駐節縣城，怒焉憂之。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三六

除電令盤江各縣官紳，速為設法救荒外，並捐洋一千元，為本縣倡辦糶米，以救難民。興仁一縣，特僅閱月，款耗肆千餘元，所活饑民，達於億萬之數，不可謂非猶軍長再造之恩也。

冬，興安南學產業解決。

興安學產，自去年經劉旅長調解後，安南方面，抗不履行議決之條約，屢經催索三分之一之租花，支吾遷延，致本年秋，縣人羣憤激，欲往巴林收租，會安南收租代表亦適至，幾釀衝突，幸吳師長劍平，冉縣長文叔，極力調解，令安南出洋肆千元，買產壹佰石。

交與興仁，藉息此重大糾紛。曾聚五等，又復多次爭執，始由吳劍平師長代收安南出款，買取獨脚轟姓產業一百石，令發興仁縣，轉發學界，十載轆轤，一朝解決，實吳師長及冉縣長二公之一片苦心也。

二十三年春二月十二日，南郭虎場壩大火。

按縣城南門外虎場壩有居民唐紹華失慎起火，時當晴午，正颶颶風，火鼓飛騰，轉盼燎原，幸第二十五軍第二師駐軍奮力營救，將火撲滅，全城賴以無虞。十三日，縣政府奉令組織救災會。

按昨遭回祿，災情重大，第二師師長吳劍平，令縣長冉轟召集地方紳耆，籌辦賑務事宜，當經大會提議，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二十七

由地方樂捐租穀貳佰柒拾伍石，并公推曾聚五、楊純夫為正主任，王玉田、楊景周為副主任，定名為興仁縣救災會。

二十五日，第二師師長吳劍平親蒞災場放賑貳千洋。

按場壩災民被火後，屋舍坵墟，生計維艱，師長吳劍平憫之，乃發洋貳千元下會，以資賑濟。是日，吳且躬親蒞場，逐一放賑，多數災民感同挾纜。

三月，馳電告賑鄰封各機關，均有攸助。

按火後災情重大，師部、縣府及救災會，均通電代為呼籲，旋各縣軍政長官及各法團，均陸續捐款接濟。

春三月，縣志脫稿成書。

二十二年冬十月，城中父老，恐前蒐志稿散失，文獻無徵，請於再縣長，設局續纂成書，經層奉批准，籌資開辦。適編者解組回里，被聘任總纂，乃將舊存訪稿，分別類目，加以修輯，另編民政、紀官、風俗及原稿之缺畧者以實之，為時七十餘日，脫稿都三十餘萬言。延時一月，加新式標點，校對三承，至是書成。

三月二十八日，燬東嶽偶像，以為破除迷信之倡。

縣城每年三月二十六日始，迎東嶽神賽會三日，有木案，蓋催眠術之濫場也。愚夫愚婦，酷信最深，費時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二六八

輟業耗財，許愿乞福，至者約數萬人，肩摩踵接，際此日寇方鴟，金融涸竭，擲血汗於無謂，視國亡為未睹，而乃舉國若狂，崇拜木偶，殊足令愛國之士，見之髮指。吳師長駐節縣城，為破除迷信計，不惜瘠口曉音，疾呼講演，又派宣傳隊從事宣傳，喚醒一般人士，恐偶像存在，徒勞唇舌，終非根本解決辦法，遂於廿八日，將東嶽偶像焚燬於北門外，將廟中積款，移作教育經費。

四月，燬城隍神像。

俗傳城隍，主生人生死權，愚夫愚婦，酷信最深，為破

除迷信計，駐城吳劍平師長，命人燬之。

夏，第二十五軍軍長猶國才，召集八縣，議設高中。

按盤江八縣，僅初中三四所，本年，軍長猶國才，為完成中等教育起見，乃召集盤八代表，詣興義軍次會議，本縣公推龍為霖，呂遠謨代表出席。

興仁縣志

卷十八

大事志 民國

二十九

興仁縣志卷十九

別錄志 引言 祀典

引言

祀典之禮，各省從同。掌故所錄，昭懸日月，非一縣一邑之私，似無取乎醜縷者。今雖戎政殷繁，未暇及此，此固不急之物。設一旦舉行祀典，邊方巖邑，豈得盡覩會典掌故，聖域述聞諸書，縫掖之士，肄習莫由，主祭之官，亦豈盡宏博而習禮者歟。彙編祀典，意本此矣。民國初年，大總統頒定通祀者，曰孔廟，曰闕岳，曰社稷，曰武侯，曰神祇，曰忠烈，曰名宦，曰鄉賢，曰龍神，曰先農，今集祀儀，非通祀者，概未列。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引言

一

焉。鄭珍遵義府志，列朝制原始，配享從祀，考據詳晰，而陳瑜黎平府志，則附以禮器，舞樂各譜，常思安順府志，更節錄聖域述聞，載先聖之事蹟，為後之來者，希聖希賢，讀書考古，景仰之助，於慎祀之誠，尤為肫篤，使知淵源之有自，率由舊章，而聲容，意至深也。本編限於篇幅，僅敘儀注，樂章，祭品，祝詞，非敢故為闕耳。且祭祀之道，必敬必誠，致孝精意，昔賢兢兢於此，烏在乎徒隆俎豆，圭璧玉帛，鐘鼓之術也。芹藻苹蘩，筐筥釜錡，尚可以薦，明達君子，或不非議，謹敘祀典。

文廟

至聖祀儀節

每歲以春秋仲月上丁，釋奠孔子於至聖先師孔子

神位前，陳制帛一，白色，牛一，羊一，豕一，登一，實和，釧二，實

羹，簋二，實黍，簋二，實稻，籩十，實以形鹽菜，魚，棗，棗，棗，棗，豆十，

實以韭，菹，醢，醢，菁，道，鹿，醢，芹，，尊一，爵三，鐘一，鐙二，四配位，

各制帛一，白色，羊一，豕一，釧二，簋二，籩二，實同，籩八，實形

魚，棗，棗，棗，棗，豆八，實以韭，菹，醢，醢，菁，道，鹿，爵三，鐘一，鐙二，東

西各尊一，十二哲位，各制帛一，釧一，簋一，實，籩一，實，籩四，

實形，鹽，黍，豆四，實以菁，道，鹿，醢，爵三，東西各羊一，豕一，尊一，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二

鐘一，鐙二，兩廡從位，每二位共一案，每位爵一，每案簋，籩

各一，蓮豆各四，東西各羊三，豕三，尊三，統設香案二，每案

制帛一，爵三，鐘一，鐙二，牲載於俎，帛正位，四配異篚，十二

哲，東西共篚，尊實酒，疏布罍勺具，樂器，麾一，編鐘，編磬，各

十有六，琴六，瑟四，排簫二，簫，遠笙各六，塤二，篪四，建鼓一，

搏拊二，祝敔各一，木笏六，設於階下，分左右懸，樂律，中和

韶樂，春以夾鐘為宮，秋以南呂為宮，樂章六奏，舞佾六佾，

三獻均文舞，舞器引舞以旌節，左右各一，文德之舞，以羽

籥各三十有六，祭之前二日，承祭分獻各官，皆致齋，執事

官則公服，至犧牲所省牲，前一日，承祭官率僚屬服朝，公上

香，監視宰牲，執事者舉祝業，送致齋所，承祭官視畢，送至

前後殿安設，一跪，祭日，日出前六刻，承祭等官更衣畢，

通贊贊啟戶，樂舞生登歌，執事者各執其事，文舞六佾進，

承祭官就位，分獻官就位，陪祭官就位，文東，武西，瘞毛血，司香

捧毛血從中門出，啟牲饌，蓋迎神，樂奏昭平之章，司香

香盤，贊引承祭官升東階，由殿左門入，諸先師香案前

立，司香跪進香，贊引贊跪承祭官，跪一贊上香，承祭官上

柱香，次三上辦香，一叩興，贊復位，分獻官各詣四配，十二

哲，兩廡先賢先儒位，上香如儀，皆復位，通贊贊跪叩承祭

官行九三跪禮，各官行禮，奠帛，行初獻禮，奏宣平之章，舞羽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籥之舞，引贊引承祭官詣盥洗所，浴水，進巾，司帛奉帛，司

爵奉爵，進承祭官入殿左門，詣先師位前跪，叩司帛跪

奉篚，承祭官受篚，拱舉，奠於案，司爵跪奉爵，承祭官受爵，

拱舉，奠於中，亞獻奠左，三獻奠右，一叩興復位，分獻官各詣四配，十二

哲，兩廡，奠獻如儀，各復位，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奉祝版跪

案左，樂暫止，承祭官詣讀祝位跪，象官皆跪，司祝讀祝畢，

捧祝版詣正位，跪安於案，三叩退，承祭官三叩興各復位，行

亞獻禮，奏秩平之章，行終獻禮，奏敘平之章，初獻同承祭，分

獻並如初獻儀，乃飲福受胙，承祭官詣飲受位前，跪飲福

酒，受福胙，執事生奉正案中爵，羊左膊跪，三叩興復位，象

奉承祭官拱舉畢，歸之於署

興文德舞退，徹饌，奏懿平之章，徹饌畢，送神，奏德平之章，承祭官及眾官行三跪禮，執事者奉祝，次帛，次饌，次香，恭送燎所，各官避立西旁東面，俟祝帛過，復位，引詣望燎位，望燎畢，闔戶，各退。

按上釋奠之禮，援據舊典，凡跪拜處，均以小字夾注。民國現制，用禮服，去跪拜，行鞠躬禮，當遵時制。民國五年八月，貴州省長通飭云：「准內務部電開，准浙江呂省長真電開，原訂祀孔典禮，如拜跪及祭服等項，均與現制不合，擬除去拜跪，行三鞠躬，改祭服為禮服。」等語，因時制宜，本部極表同意，現訂為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四

迎送神各三鞠躬，讀祝，受胙，各一鞠躬，正獻分獻服大禮服，陪祀各員服常禮服，本屆秋祭期近，即行照此辦理，將來此項祀典，仍須提出國務會議，俟議決後，再行公布，除電復浙江外，特此通行。內務部皓印。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遵照，切切此飭。一、部定此項祭典，原因浙江省一電，倉猝規定通行，其云此項祀典，仍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再為公布等語，明知有所不妥，而此後未見會議公布之案，又數年矣，既無大祀中祀羣祀之別，又無初獻、亞獻、終獻之儀，禮云樂云，乃如是乎，今謹援錄舊典，附錄改

制之文，愚意以為時制當遵禮服，凡遇跪拜節目，悉改鞠躬，庶乎暫時行之，不背不遺，以待將來之議禮也。

崇聖祠祀儀節

啟聖王叔梁紇，位皆南嚮，祠內配享先賢顏氏。名無繇，家語繇作由。

字季孔氏。名鯉，字伯魚。東位西嚮，先賢曾氏。名點，字皙，史記作曾葢。孟孫

氏。名激，字公宜，魯公族孟孫之後。西位東嚮，兩廡祀先儒東廡周輔成。周子

敦頤程珦。字伯溫，二程之父。西廡張迪。張子戴之父，宋神宗初出知涪州，立身端潔，居

官廉直，貧不歸，葬於鄆。朱松。字喬年，歷吏部司勳郎中，出如饒州，春

秋上丁，同日致祭。正位前各帛一，羊一，豕一，鉶二，簋各二。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五

遷豆各八爵三，尊一，鑪一，鐙二，四配位各帛一，簋各一。

遷豆各四爵三，東西廡各羊一，豕一，尊一，鑪一，鐙二，兩廡

從位東西二案，均蓋簋各一，遷豆各四，每位爵一，東西各

帛一，羊一，豕一，尊一，鑪一，鐙二，俎籩篚勺具，贊引引承祭

官入祠左門，分獻官隨入，承祭官盥洗畢，引詣殿階下之

正中，分獻官以次序列於後，均北面，典儀贊執事官各共

迺職。以下自迎神至送神，皆典儀唱贊。贊引官贊就位，引承祭官就拜位

立，迺贊迎神，司香奉香盤進，贊引官贊就上香位，引承祭

官升東階，由殿左門入，詣肇聖王香案前立，司香跪奉

香，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跪，叩贊上香，承祭官上柱香，次三

上辨香興一叩以次詣 裕聖王、詒聖王、昌聖王、啟聖王之

位前上香儀同贊復位引承祭官退至殿左門北面揖出

皆揖出殿門復位分獻官各詣四配位及兩廡從祀位前上香

如儀皆復位贊引官贊跪叩興以下行禮承祭官行九叩

禮分獻官均隨行禮奠帛行初獻禮執事生各奉篚執爵

進承祭官入殿左門詣 神位前跪一叩司帛跪奉篚承祭

官受篚拱舉奠於案司爵跪奉爵承祭官受爵拱舉奠於

正中興一叩以次奠獻畢司祝至祝案前叩三奉祝版跪案左

承祭官詣讀祝位跪司祝讀祝畢詣正中 神位前跪安

於案叩三退承祭官行叩三禮畢仍由殿左門出復位分獻官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六

奠帛獻爵各如儀皆復位次亞獻奠爵於左次終獻奠爵
於右四配兩廡畢獻儀均與初獻同撤饌送神承祭官及
分獻官均行九叩禮執事生奉祝次帛次饌次香恭隨燎
所承祭官避立西旁東面竣祝帛過復位引詣望燎位望
燎引承祭官退

樂章

迎神「昭平」 「大哉孔子先覺先知與天地參萬世

之師祥徵麟紘韻答金絲日月既揭乾坤清夷」

奠帛初獻「宣平」 「予懷明德玉振金聲生民未有

展也大哉俎豆千古春秋上丁清酒既載其香始升」

亞獻「秩平」
「式禮莫愆，升堂再獻，饗協鼓鐘，誠孚

疊甌，肅肅雍雍，譽髦斯彥，禮陶樂淑，相觀而喜。」

終獻「敘平」
「自古在昔，先民有作，皮弁祭菜，於論

思樂，惟天牖民，惟聖時若，彝倫攸敘，至今永鐸。」

徹饌「懿平」
「先師有言，祭則受福，四海蠻貊，時敢

不肅，禮成告徹，毋疏毋瀆，樂所自生，中原有菽。」

送神「德平」
「免釋莪莪，洙泗洋洋，景行行止，流澤

無疆，聿昭祀事，祀事孔明，化我蒸民，育我膠庠。」

祭品

太羹
淡肉汁，爾雅調登以實，太羹之清，滑肉汁也。太者如太古之質，不用調和也。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和羹
猪肉切薄片，焯熟，調五味，用腰子切為枝形，焯熟，蓋面，臨時用肉汁澆之，和五味調和。

黍
似稷而粒大。

米即黃

米即大

稻
似秫而白，黍、稷、稻、粱四種，各舂細揀淨，搗蒸成飯，入器平口，再以小碗另盛一碗飯，印於上，去碗如

饅頭形

形鹽
食鹽熬白，入器印成魚、虎或方圓之形，故曰形鹽。

藁魚
每尾一觔，鹽醃，曬乾，用時溫水洗淨，酒浸片時。

鹿脯
鹿肉切條，酒浸，乾。

鹿醢
鹿肉切小方塊，以滾水焯熟，加鹽、酒、醬椒，薑持如鮮，如無，以鹿肉乾浸濕，切用。

醢醢 猪臂脊肉，切小方塊，製如鹿醢。

韭菹 韭菜洗淨去頭為斷。

菁菹 蔓菁去皮切片。

芹菹 芹菜洗淨去頭切斷。

笋菹 笋不論乾鮮，洗切斷，浸水。

棗栗榛菱芡 五種不論乾鮮，俱可用。

白餅 用上麥麪加紅糖餡，以木模印成餅形。

黑餅 用苡麥麪，作法同白餅。

脾肝 以羊白葉去黑皮洗淨，切條，煮熟，醃鹽拌用。

豚胎 於猪膀上取肉一團，塊鹽醬若水用。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祀至聖祝文

維○年○月○日，某官致祭於

至聖先師孔子位前，祝曰：先師德隆千古，道冠百王。揭日月以常行，自生民所未有。屬文教昌明之會，正禮節樂和之時。辟塵鐘鼓，咸荐恪於馨香。泮水膠庠，益致嚴於蓬豆。茲當仲春，祇率彝章。肅展微忱，率將祀事。謹以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亞聖孟子配饗，尚饗。

祀崇聖祝文

維○年○月○日，某官致祭於

肇聖王、裕聖王、詒聖王、昌聖王、啟聖王曰：維

王奕葉鍾祥，光開聖緒，威德之後，積久彌昌，凡聲教所萃，數率循源而溯本，宜肅明禮之典，用申守土之忱，茲當仲春，率修祀典，謹以先賢顏氏、先賢曾氏、先賢孔氏、先賢孟孫氏配饗，尚饗。

附言

孔子封號，自漢平帝始，封「褒成宣尼公」。唐太宗尊為「先聖」。宋真宗加「至聖文宣王」。元成宗加「大成至聖文宣王」。世宗詔稱「至聖先師」。明洪武二十六年，頒大成樂器於天下府州縣學，如式製造，成化二年，增樂舞為八佾，嘉靖九年，詔天下文廟去塑像，易木主，題曰：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九

「至聖先師孔子神位。」改大成殿為先師廟，清順治二年，仍為大成殿，加稱「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十四年，仍改稱「至聖先師孔子」。康熙二十八年，詔天下郡縣學，仍舞八佾，添設樂舞生六十四人，頒刻禮樂志，發行各學。三十五年，御製「至聖先師孔子贊」及「四配贊」，頒行天下。光緒中，升為大祀。民國二年，通令仍從大祀。

張俊穎啟按

武廟

關岳祀儀節

鼙鼓初嚴，鼓初餘後疾以百再嚴，主祭官陪祭官及分三

檄為節焚香燃燭

祭員俱起立整冠

嚴執事生各司其事引樽者就樽鳴金止奏樂引主祭官

就位陪祭官就位分祭生亦各就位立定主祭官詣盥洗

所濯水淨巾上香三柱行迎神禮舉迎神樂焚燔柴炷蕭

艾三瀝酒於毛沙灌地以降神助獻生徹毛血盤瘞於坎樂止奏建和

之章畢主祭官以下皆拜贊行初獻禮舉初獻樂樂止奏

安和之章畢贊詣酒樽所司樽者舉冪酌酒引主祭官自

殿左升詣闕壯穆侯位前助獻生舉帛獻爵如獻帛儀

次詣岳忠武王位前如前儀拜立引主祭官詣讀祝案

侍立讀祝者舉祝版恭讀讀畢復位贊降階引主祭官由

殿右門出復外位初獻畢贊行亞獻禮舉亞獻樂樂止奏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靖和之章引主祭官及分獻官升階如前儀亞獻畢贊行

終獻禮舉終獻樂樂止奏康和之章引主祭官分獻官升

階仍如前儀終獻禮畢行受祿禮引主祭官進殿左門詣

受祿位助獻二人捧酒胙立於右飲福酒主祭官受酒拱

舉授爵受福胙受胙拱舉拜復外位贊徹饌舉徹饌樂樂

止奏蹈和之章助獻生舉饌贊行送神禮舉送神樂樂止

奏揚和之章引唱拜主祭官以下皆拜贊讀祝者捧祝司

帛者捧帛司爵者捧爵揭榜者揭榜恭詣燎所望燎主祭

官於西北隅側身望燎焚帛焚祝奠爵焚榜復位禮畢告

成闔戶徹班。

祝文

惟○年○月○日某官敬祭於

闕壯穆侯 岳忠武王惟 神武功彪炳 偉烈昭垂 建太節於千秋 振英風於六合 忠誠正直 麗河嶽而長留 智仁勇功與日星而並耀 潔馨香而合祀 德量同符 肅俎豆以明禋 心源如接 惟祈 歆享 克鑒精誠 尚饗。

樂章

迎神「建和」 「懿鑠兮神功 震華夏兮英風 義勇兮河東 惟湯陰兮與同 修祀典兮方州 佇降歆兮闕宮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列錄志 祀典

十一

初獻「安和」 「神來兮格思 風馬下兮靈旂 量幣兮

初陳 薦芳馨兮玉卮 瞻仰兮明威 儼如在今軒墀

亞獻「靖和」 「萬舞兮洋洋 禮再舉兮陳觴 靈昭昭

兮既留 庶鑒誠兮降康

終獻「康和」 「名世兮鍾靈 炳河嶽兮日星 祀事兮

三成 肅駿奔兮廟庭

徹饌「蹈和」 「告徹兮禮成 神其受兮苾芬 明德兮

惟馨 播聲感兮八絃

送神「揚和」 「雲駕兮高翔 神將歸兮九閭 受福兮

蒸民 導我武兮維揚

附錄 民國初年祀關岳令文

貴西道署飭第一七三號

為轉飭遵照事。案奉巡按使署第一七〇五號飭，准內務部有電開，關岳廟典禮，業由政事堂禮制館議決，查原案內載兩序從祀，東奉張飛、王濬、韓擒虎、李靖、蘇定方、郭子儀、曹彬、韓世忠、旭烈兀、徐達、馮尚、戚繼光，西奉趙雲、謝玄、賀若弼、尉遲敬德、李光弼、王彥章、狄青、劉錡、郭侃，常遇春、藍玉、周遇吉，共二十四位，正位兩案，每案各用邊豆十、登一、釧二、簋二，統用太牢，共一組，兩序東西各三案，每案各用邊豆四、釧一、簋一，統用少牢，各一組，迎神再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十二

拜初獻讀祝

終

五

獻，即由司爵奠爵，不親獻，受胙送神，均再

拜，送瘞禮成，主祭官省以巡按使將軍駐在地，則以將軍

道以道尹，縣以縣知事，特別行政區域，則以道尹，或辦事

長官，或有在該地方各軍官警官及兼有軍警職各文官

一體與祭，其與將軍同城之巡按使及與巡按使同城之

道尹，道尹同城之縣知事，不另致祭，又祭期定於春分後

第一戊日，各等因，本屆祀期，係三月二十八日，為時已迫，

相應先行電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

此，除電復并咨行護軍使外，合行飭仰該道尹遵照，即便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

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道尹劉顯潛

各地方祭關岳廟禮節

祭日屆時，正獻以下皆具祭服，集致齋所，正獻盥手，閱祝版，署名訖，司祝進奉於祝案，俟鼓三嚴止，贊引引正獻入武成門左門，分贊引分獻，傳贊引與祭員隨入，典儀贊樂舞生就位，執事員各司其事，贊獻官就位，正獻分獻及與祭官各就拜位，北向立，贊迎神，司樂贊舉迎神樂，奏建和之章，樂作，贊引贊再拜，傳贊贊衆官皆拜，正獻分獻及與祭員皆行再拜禮，跪拜再拜興，樂止，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樂贊舉初獻樂，奏安和之章，司帛爵捧帛爵各進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十三

神位前立，樂作，贊引贊詣於奠帛位，引正獻入殿左門，詣闕，壯穆侯帛案前立，贊奠帛，正獻受帛拱舉，仍授司帛，奠於案正中，退，贊詣獻爵位，贊引引正獻詣闕，侯爵案前，贊獻爵，正獻受爵拱舉，仍授司爵，奠於爵案正中，退，贊詣奠帛位，引正獻詣岳忠武王帛案前，奠帛，贊詣獻爵位，引正獻詣岳王爵案前，獻爵，均如前儀，贊復位，引正獻仍由殿左門出，復拜位立，分贊引兩序分獻入殿左右門，各就案前立，受帛爵拱舉，授司帛爵，獻於案上，退，司祝就祝案前，捧祝版至案西側立，樂暫止，贊引贊詣讀祝位，引正獻進殿左門，詣讀祝位，正立，典儀贊讀祝，司祝讀祝畢，正獻

受祝版，拱舉，授司祝，司祝奉祝版至闕，候位前，安於案內。退，祭復作，贊引贊復位，引正獻出殿左門，復拜位立，樂止。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靖和之章，樂作。司爵捧爵，分詣神位前拱舉，各奠於左，退，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康和之章，樂作。司爵捧爵，仍分詣神位前拱舉，各奠於右，退，樂止。典儀進至殿東，西向立。贊受祴，退，贊引贊詣受祴位，引正獻進殿左門，詣受祴位。正立，司祴執祴至正位前拱舉，退，立於正獻之左，司祴進立於右，贊引贊受祴，正獻受祴，拱舉奠於右，贊復位，引正獻出殿左門，復拜位立，贊再拜，傳贊贊象官皆拜，正獻以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列傳志 祀典

十四

下，皆行再拜禮，如前。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蹈和之章，樂作。司爵各進神位前，徹饌豆各一，少移故處，退。樂止。典儀贊送神，司樂贊舉送神樂，奏揚和之章，樂作。贊引贊再拜，傳贊贊象官皆拜，正獻以下，仍皆行再拜禮，如前。樂止。典儀贊奉祝帛，送瘞，司祝帛，爵各進神位前，恭捧祝帛，酒饌，依次送往瘞所，時，贊引引正獻轉立西旁，俟祝帛過畢，仍引復拜位立，樂作。司瘞數帛，典儀贊禮成，贊引引正獻出武成門左門，分獻以下隨出，至致齋所，樂止，正獻以下，更衣各退。

貴西道署飭第二五六號

為轉飭事。案奉巡按使第二三二四號飭。案准內務部咨開。一查關岳廟祭禮。業經頒行。並由部編印禮節。隨咨遵行在案。此後春秋致祭。規制崇闕。必須廟貌革新。庶足以肅觀瞻。而昭誠敬。查本屆春祭典禮。由部擇定關岳廟地點。繪圖呈奉大總統批定。正殿為武成殿。二門為武成門。大門額署關岳廟三字。當經分別製就匾額。敬謹懸掛。各地方應即就原有武廟或空閒祠宇。酌量改設。其殿廟門額。即照京師關岳廟一律辦理。各等因到署。准此。合行飭仰該道尹。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十五

分行外。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道尹 劉顯潛。

省長飭

為通飭遵照事。案准內務部寒電開。准廣西陳省長電稱。關岳祀典。應如何辦理。希即電知。以便照辦。等因。查本屆關岳祀典。自應援案舉行。其禮節服制。現經參照秋丁祀孔辦法。定為迎神。送神。各三鞠躬。受胙。一鞠躬。正獻分獻。文官服。應用大禮服。武官服軍大禮服。警官服警禮服。有勳章勳位者。一律佩帶。其餘與祭各官。文職服則常禮服。軍警官服制服。本屆秋戌。即行如此辦理。除電覆桂省外。

特此通行等因。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飭。

社稷

祭期

按每歲春秋仲月上戊日致祭。

祭品

祀縣社之神。黑色帛一。白磁爵三。羊一。豕一。釧一。和蓋二。

稷蓋二。稻籩四。魚藜粟。豆四。韭菹。鹿醢。酒罇一。

儀節

祀前期三日齋戒。前期二日。簽祝版。前期一日。禮服至上。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十六

香。監宰牲。並瘞毛血。設獻幕次。至日黎明。仍禮服行禮。儀

前後各三跪。九叩首。中間三獻。故福受。昨二節。贊唱。改望。燎為望。瘞執事者。以祝焚於坎中。將畢。以土實坎。按古。現制。應改跪。拜為鞠躬。

祝文

惟神奠安九土。粒食萬邦。分五色以表封圻。育三農而

蕃稼穡。恭承守土。肅展明禋。時屆仲春。敬修祀典。庶丸丸

松柏。鞏盤石於無疆。翼翼黍苗。佐神倉於不匱。尚饗。

按社稷壇在城東二里許。即舊日校場壩。張俊穎

祭神祇儀節

儀注與社稷壇同。惟獻禮分中。左右三位。帛用白色。風雲。

雷雨神帛四境內山川神帛二城隍神帛一望瘞改為望燎執事者不以土實坎。

祝文

○年○月○日主祭官某陪祭官某致祭於

山川風雲雷雨城隍之神曰惟

神贊襄天澤福佑蒼黎佐靈化以流行生成永賴乘氣機而鼓盪溫肅攸宜磅礴高深長保安貞之吉憑依鞏固實資捍禦之功幸民俗之殷盈仰神明之庇護恭修歲祀正值良辰敬潔豆籩祇陳牲帛尚饗。

按制應別建神祇壇縣未建壇係借祀於社稷壇。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十七

張俊穎

祭先農儀節

陳設儀注與祀社稷及神祇同不贊。

祭期

係每歲季春亥日致祭。

祝文

○年○月○日主祭官某陪祭官某致祭於

先農之神曰惟

神肇興稼穡粒我蒸民頌思文之德克配彼天念率育之功陳常時夏茲當東作咸服先疇忝膺守土敢忘勞民謹

奉彝章，聿修祀事，惟願五風十雨，嘉祥咸沐，夫神庥庶幾，九穗雙歧，上瑞頻書於大有，尚饗。

按舊典祭先農，行耕藉禮，厥典至重，以示勤民。民國建設以來，議禮制度，諸未遑暇，亦嘗奉文致祭先農。

典禮所關，敬謹序錄耕藉禮，未有明文，故未敢臆也。張俊穎言。

祭龍神

廟在城內紅樹山麓。

祭期

係每歲春秋仲月長日致祭。

祭品

備祝版一、帛一、白爵三、釗一、簋二、籩二、遵四、豆陳四、羊一、豕一、鐙一、鑪一、香槃一、酒罇一、果實五，儀注與祭炎帝同。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十八

祭儀

至祭前一日，陪祭官赴廟省牲行禮，祭日，承祭官禮服行

禮。按舊典行二跪六叩禮，氏國規制，應改鞠躬禮。沈祝帛，行沈帛禮。

祝文

惟神德洋洋寰海，澤潤蒼生，允襄水土之平，經流順軌，廣濟泉源之用，膏雨及時，續奏安瀾，占大川之利涉，功資育物，欣庶類之蕃昌，仰藉神庥，宜隆報享，謹遵祀典，式協良辰，敬布几筵，肅陳牲幣，尚饗。

祭炎帝

廟在城東錦屏山。

祭期

陣亡將士及其他因戰事効死之人，詳細查明，一體致祭。等因。是國慶日追祭者，無論陣亡將士及因戰事効死之人，皆為民國忠烈。京師及各地方，均擬就現有壇廟，擇其基地較廣，樹木較古，屋宇較宏敞者，酌改為忠烈祠。各一所，遵依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立國精神之建議，於舉行祭典之日，並在祠內開大會，平日亦得兼為公眾遊觀之所。庶幾闡揚忠義，益昭戰死之榮，肅展明禮，永著不刊之典。而風勵可以無窮也。等語。國府奠都南京，二十年亦經令飭各省縣，成立追悼陣亡將士大會，迎其位於忠烈祠，並春秋祀之。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二十

設位

謹案民國成立以後，陣亡將士及因戰事効死者，為數至繁，姓名事實，一時萬難調查詳確。考中央及省忠烈祠，均設總位，以致祭。題曰「中華民國文武忠烈之位」。若經本省地方官長詳細查明者，須造具清冊，呈請中央鑒核批准後，再行設位於忠烈祠內，並刊碑彙列。

追祭禮節

謹按忠烈祠祭民國文武諸忠烈，猶前清之有昭忠祠也。今擬追祭時，所有陳設祭品，致祭禮儀，俱以前清京師昭忠祠以及各直省府城昭忠祠祭禮為準。明永樂六年，宋

文丞相祠祭禮，用羊一、豕一、果品五、帛一。見明會典清昭忠祠本之，亦用羊一、豕一、果實五、帛一，今擬仍之。惟遵豆為祭器，槃盂為燕器，國祭大典，而以燕器代祭器，究非所宜。今擬改果實五盤為四，遵四豆。前清直省府州各縣祭忠義孝弟節孝名宦鄉賢四祠，皆四豆，並仿前清家祭禮，加鉶敦各一，鉶實羹，敦實飯，遵實時果餅餌、魚腊、獸腊之屬，豆實炙載，特蔬之屬，惟土所宜。又前清祭昭忠祠，迎神送神，均二跪六叩首，讀祝三叩，今擬刪讀祝之拜，示禮有殺也。迎神受福，昨送神皆再拜，緣明以前祀神禮，無不再拜而止也。清尚有上香儀，今省之，送燎改送瘞，與祭功德祠一律。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三十一

樂章

張俊穎撰

第一章迎神樂奏：「生為俊傑兮，歿為國殤，精氣不滅兮，百世流芳。靈之來兮，鳳翔乘赤豹兮，駕龍驤，列長筵兮，牲醴下大荒兮，翩然止，肴蒸兮，飴香，祀有時兮，享有常，招搖兮，孔蓋，般裔兮，祭斯在，五音會兮，球鐘，儀我靈兮，雲之鄉。」

第二章三獻樂奏：「右援枹兮，左提鼓，思烈士兮，張余武，前螭虺兮，後豺虎，厲殺賊兮，江之浦，吳戈兮，楚戍，神鋒射兮，電矢接，海有波兮，江有濤，精衛銜石兮，白馬為潮，衽金革兮，馮避，敢死綏兮，魄魄毅，靈上下兮，四

方歌我玉醴兮瓊粳。」

第三章徹饌送神樂奏「陟降兮在後在前，佩長劍兮挾兩鉞，血化碧兮魂猶強，精靈不滅兮軀元可傷，丹荔兮黃蕉，蘭為藉兮薰者，秋菊兮寒泉，馨薦之兮申椒，靈將歸兮何處，帥雲霓兮從風雨，標忠義兮顯於世，奉祠無絕兮終古。」

按前王敬彝纂祠祀均載樂章，惟忠祭儀僅載樂章之目，無樂章之辭，乃擬仿楚辭九歌及唐宋以來娛神之曲，製為樂歌三章，第一章用之迎神，第二章用之三獻，第三章用之徹饌及送神。 編者附言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三三

祝文

維○年十月十日某地方某官某敬追祭於

文武忠烈之靈曰：志士成仁，大勇赴義，奮袂捐生，前仆後繼，聿新邦基，精誠不二，鬱鬱神皋，灼灼大地，英魂往來，綿延千祀，潔醑告虔，靈其鑒止，尚饗。

名宦祠

祭品

備帛一、羊一、豕一、籩四、豆四、尊一、爵三。

祭儀

舊日行跪拜禮，現制改鞠躬禮。

祝文

卓哉羣公，懋修厥職，澤被生民，功垂社稷，茲惟仲春，謹以牲醴，用申常祭，尚饗。

註：自此以下，祝文均省去「維……曰」，因曾例於上。

鄉賢祠

祭品祭儀，與名宦祠同。

祝文

於維羣公，孕秀茲邦，懿德卓行，弈世流芳，茲惟仲春，謹以牲醴，用申常祭，尚饗。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三三

忠義孝弟祠

祭品祭儀，與名宦祠同。

祝文

惟靈稟賦貞純，躬行篤實，忠誠奮發，貫金石而不渝，義聞宣昭，表鄉閭而共式，祇懋彝倫之大，性擊莪蒿，克念天顯之親，情殷棟蓐，模楷威推，夫懿德，春秋常耀其幽光，祠宇維隆，歲時式祀，用陳尊盞，來格几筵，尚饗。

節孝祠

祭品祭儀，與名宦祠同。此祠在城內倉門口，係以廢外委署改祠。

惟靈純心皎潔，令德柔嘉，矢志完貞，全閭中之亮節，竭誠致祭，彭閫內之芳型，茹冰蘖而彌堅，清操自勵，奉盤匱而匪懈，篤孝傳徽，春秋特薦，以明禋祠，宇昭垂於令典，祇循吉禮，式享尊醪，尚饗。

附祀天興廢

按袁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覆，前奉諮詢祭天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為禮莫重於祭，祭莫大於郊天，應定為通祭，上至總統，下至國民，皆可行之，大總統代表國民致祭，各地方行政長官，代表地方人民致祭，國民各聽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三十四

家自為祭，以示一體，京師祭所，應在天壇，祭期應用冬至，祭禮應用拜跪，祭品應用牲牢，再四討論，均無疑義，惟冠服應飭下所司，特別規定，其祭品、祭禮之詳細節目，請一併飭交所司，采取各說，編定施行，至配天之典，應以國民全體信仰之人，始稱其位，就黃帝而論，五族人民，是否多為其後，殆難揣定，應從疑問，擬請勿庸置議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祭天之禮，自古攸隆，有其舉之，莫或敢廢，至五族人民，齋戒懍神明之敬，法制無禁止之條，應准如擬，定為通祭，祭所祭期，均照所議辦理，其特別冠服以及祭禮並祭品，應如何分別規定，着內務部廣集見聞，詳晰議擬，呈

候頒行，垂為令典。此令。嗣內部規定，祭服則以爵弁深衣纁裳，至行禮則與祀孔同。民國六年，內務部呈為冬至祀天典禮，本屆應否從緩，請示遵行，仰祈鑒核事。竊祀天通禮內開：「每歲冬至，大總統代表國民，恭祀上天於南郊。」等語。民國三年，曾經遵照舉行，嗣以各項祀典儀節，迭經分別酌改，此項原訂通禮，按照規制，自有未盡適合之處。四年及五年，均由部呈奉令准從緩舉行。各在案。本屆冬至，係十二月二十二日，所有前項通禮，應行修正各節，現尚未經釐訂就緒，可否援照上年成案，將本屆祀天典禮，暫緩舉行，抑或由部將儀節酌予變通，仍舊致祀之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三五

處，理合先期呈請，伏候示下遵行，以便通電各地方一體遵照，嗣奉大總統令，應准暫緩舉行，即由部通行遵照，從此無復提及之矣。

本篇原擬不載，以清界說，嗣思郊天之祀，自周降清，視為至典，民初通祀令獨闕之，每有間及之者，故附載之，好在篇幅僅一頁耳。編者附言

附錄 文廟木主

四配

復聖顏子 宗聖曾子 上二主東位西向

述聖子思子 亞聖孟子 上二主西位東向

十二哲

先賢閔子損 先賢冉子雍 先賢端木子賜

先賢仲子由 先賢卜子商 先賢有子若

上六主東序

先賢冉子耕 先賢宰子予 先賢冉子求

先賢言子偃 先賢顓孫子師 先賢朱子熹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二十六

上六主西序

先賢先儒

東廡從祀先賢

公孫僑 澹臺滅明 原憲 南宮适

商瞿 漆雕開 司馬耕 梁鱣

冉孺 伯虔 冉季 漆雕徒父

漆雕哆 公西赤 任不齊 公良孺

公肩定 鄒單 罕父黑 榮旂

左人郢 鄭國 原亢 廉潔

叔仲會 公西與如 邾巽 陳亢

琴 牢 步叔乘 秦 非 顏 噲
顏 何 縣 亶 公明儀 樂正克
萬 章 周敦頤 程 顥 邵 雍
東廡從祀先儒

公羊高 伏 勝 毛 亨 董仲舒

后 蒼 許 慎 杜子春 諸葛亮

王 通 陸 贄 韓 琦 范仲淹

歐陽修 楊 時 謝良佐 呂大臨

羅從彥 李 侗 呂祖謙 袁 燮

蔡 沈 陳 淳 魏了翁 王 柏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三七

趙 復 許 謙 吳 澄 方孝孺

胡居仁 王守仁 羅欽順 呂 柟

王夫之 黃履祥 張伯行 湯 斌

西廡從祀先賢

蘧 瑗 林 汝 處不齊 公治長

公皙哀 高 柴 樊 須 商 澤

巫馬施 顏 辛 曹 邨 公孫龍

秦 商 顏 高 壤駟赤 石作蜀

公夏首 后 處 奚容蒧 顏 祖

句井疆 秦 祖 縣 成 公祖句茲

燕 伋 樂 毅 狄 黑 孔 忠

公西葳 顏之僕 施之常 申 振

左邱明 秦 冉 牧 皮 公都子

公孫五 張 載 程 頤

西廡從祀先儒

殺梁赤 高堂生 孔安國 毛 萇

劉 德 鄭 玄 范 甯 韓 愈

胡 瑗 司馬光 李 綱 游 酢

尹 焞 胡安國 張 栻 陸九淵

黃 幹 輔 廣 真德秀 何 基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三六

文天祥 陸秀夫 陳 浩 金履祥

許 衡 薛 瑄 陳獻章 曹 端

蔡 清 呂 坤 劉宗周 黃道周

孫奇逢 顧炎武 陸世儀 陸隴其

顏 元 李 燾

附陳設圖

正位

配位

十二哲位

從位

正位

配位

樂舞圖

興仁縣志

卷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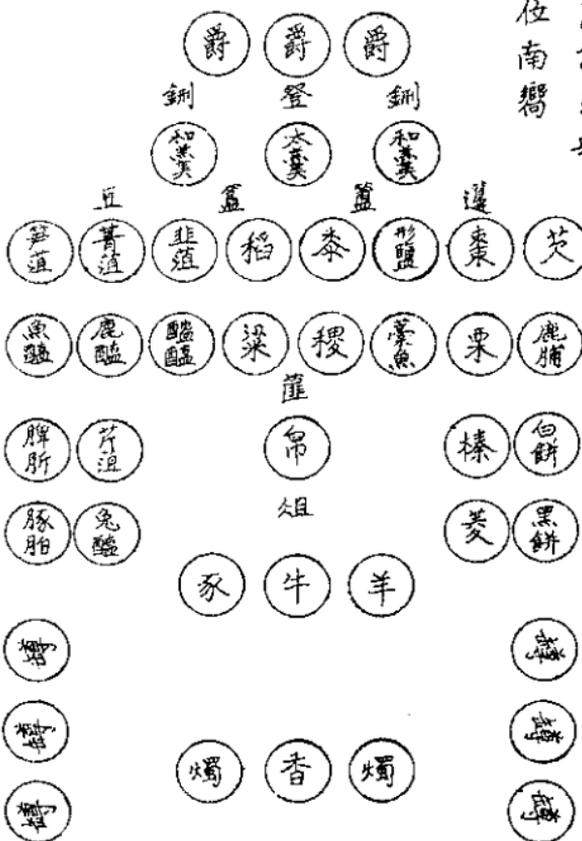
別錄志 祀典

三九

文廟陳設圖

正位南嚮

正位



配位東西嚮



興仁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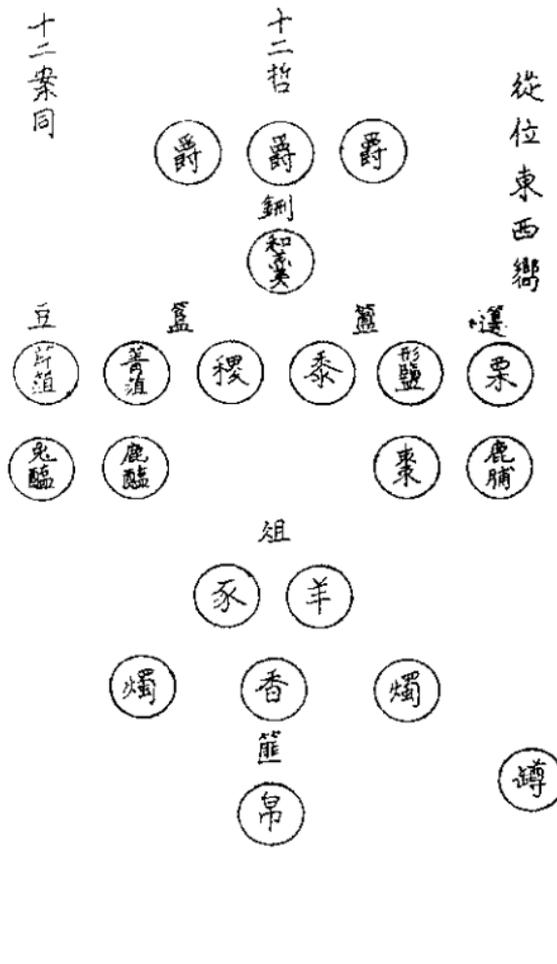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三十

文廟東西序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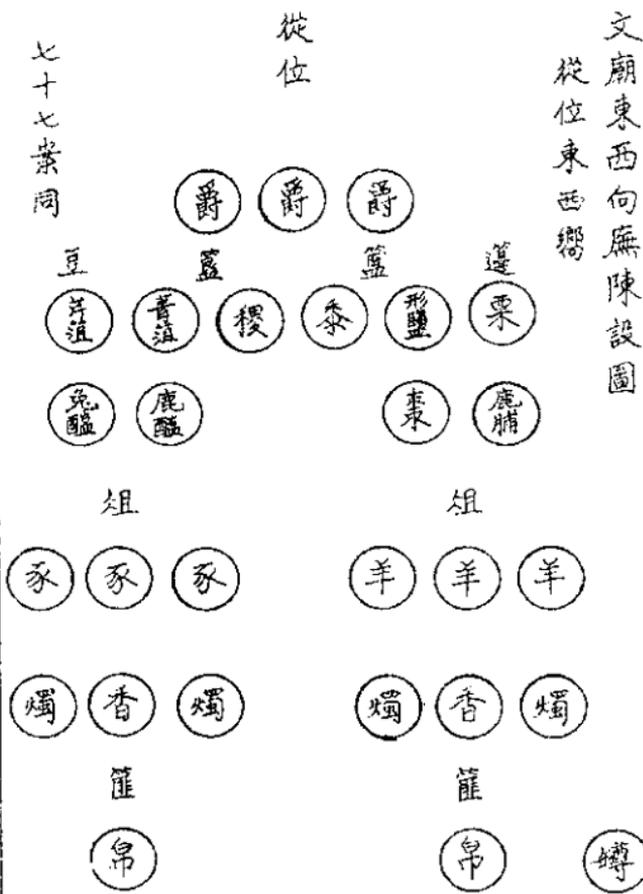
從位東西嚮



十二案同

文廟東西向廡陳設圖

從位東西嚮



七十七案同

興仁縣志

卷十九

別錄志 祀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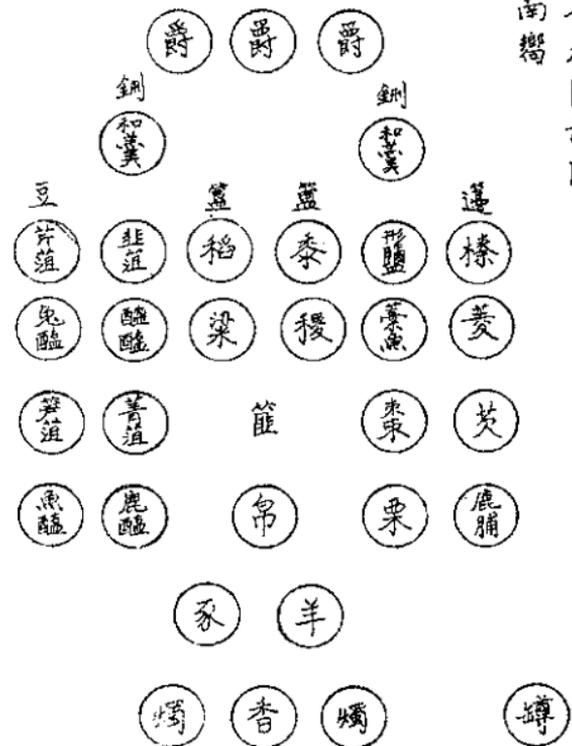
三十一

崇聖祠祭祀陳設圖

正位南嚮

正位

五案同



興仁縣志卷二十

別錄志 引言 公文

引言

歷覽志乘，向無別錄一目，此非鳴特創異者邪？雖然，例以義起，能變通者，何必削足適履？興仁成縣於民國初年，析普安縣轄地，割安南、興義、安龍、盤縣地以益之，其於劃疆字、撥插花、定碑界、分田賦，一切往覆呈、令、函、咨、圖表，均於縣志有深切關係，如分別附麗，則東鱗西爪，不易窺於全牛。向日方志，都將公文列入藝文，貴州通志已著先例，藝文之意，文字而含審美性者，公文則平鋪敘實，何有於斷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引言

一

句修辭，謀篇布局，推敲韻節，烘托渲染之藝術意味乎？顧名思義，表裏逕庭，鮮能避李戴張冠之譏矣。昔歐陽修五代史，著有附錄，列載遼史，史家以為得體。今立別錄，竊師其義，舉凡不屬於各目之事，而有互相帶映關係者，概以麗之，謹依敘次，防其凌雜，仍寓謹嚴之旨，非徒作龍蛇菹也。著別錄志。

新城釐金委員鄔肇燧、署興義府知府聶樹楷、會呈
軍務處、政務處、民政司、奉委會、勸新城改設縣治
一案文。

為會呈事、竊照委員知府奉委會勸新城改設縣治一案、
遵奉之下、知府當即函約官紳、尅期齊集新城、會議一
面、考查圖志、體察情形、屆期馳往、嗣廳縣官紳咸集、即開會
議、普安士紳、微論以知縣縣丞、互相移駐、稱為不可、即新
城改設縣治、亦力有種種窒礙、務須仍舊、詢其理由、則以
驛站遠近、地方廣狹、丁糧多寡、公款盈絀、比例太差、以為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二

藉口、謂官吏紳民、均各不願、即經逐一剖諭、所言各項問
題、均不難於解決、驛站現已裁撤、勿庸置議、征收丁糧、平
餘規費、概應批解、雖多何益地方、即被新城劃撥、普安仍
為縣治、幅員縱狹、公費本有定額、官吏胡為而不願、公款
廟租、已經平均分割、兩無偏枯、士紳無所用其不願、至於
人民分縣之後、訴訟輸將、得免跋涉、何幸如之、詎有不願、
所不願者、或刁紳劣團、不便私圖耳、諸紳毋乃過慮、當各
緘默、盤州士紳、則以劃撥插花地段、補益新、普兩邑、謬稱
為宰割瓜分、復經剴切開導、方今民國成立、五族共和、但
居中華領土、即為中華民國、但期便於治理、何拘於彼界

此疆該紳等表面雖各詞窮，而內心均未誠服。惟安南官紳甚明大體，毫無異詞。新城紳民，則但求設縣有效，斷絕關係於普安，一切儘可讓步。而自立門戶之心，則人人一。致忿恨迫切，此會議時之情形也。考興義府志，普安新城兩城，乃明之新興、新城二所。新城所即今縣丞所駐之城，築於明洪武十六年。新興所即今普安知縣所駐之城，建自二十三年。至清順治十八年，始析盤州之馬乃、鼠場、樓下三營地，又析安南縣之阿計、安逸二營地，及興仁、興讓二里地，置普安縣，與新城所同城治理。康熙十年，裁新城所，以其地併入縣治。前知縣實駐新城。二十二年，又裁新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

興所，因該處距白沙驛比較近，乃移知縣往駐，而設縣丞於新城，以分治焉。此建設之沿革也。新城地方，茲佔形勝，從來戰爭，兩方面皆先注重，論攻則克新城，而各城次第可平，言守則新城失，而各城相繼不保。歷稽往事，若合符節，蓋居於興義各屬之中心，而地勢又最為扼要也。惟其為各屬插花交錯之點，距城治約百餘里，詞訟案犯，光盜游匪，皆藉以為遁逃之藪。此擎彼竄，十不獲一，行文移關，縣丞權僅彈壓，莫敢誰何，坐是民情習於獷悍，糾搶捉搵，尋仇報復，視為尋常，毫無顧忌。若不設正印長官，實不足以資鎮懾。昔年屢議，仍將知縣移駐，祇以距驛寫遠，又因

各項祀典祠宇及附帶之學官典史衙署建築費鉅以致不果嗣以情勢愈迫曾由諮議局建議大吏會議改設飭府復查稟辦江守擬請升新城為知州改普安為州同如冊亨體制劃與地段自理命盜詞訟經征丁糧稟上層層核轉因以遷延未識反正前曾否奏達有案昨據紳民復請我軍都督毅然獨斷批示實行改設良有鑒於今昔情形不同不能不因時制宜便通盡利也但照江守所擬辦理普安士紳自必大起反對故祇議改設新城查普安縣原轄八里附近縣城者曰興仁興讓鼠場樓下四里山多田少地曠人稀共征收秋糧七百餘石丁糧貳百兩零附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四

近新城者曰忠順馬乃安逸阿計四里地廣人稠民豐物阜計征秋糧一千二百餘石丁糧一百七十餘石若就此劃分析為兩縣將盤州安南興義各屬附近插花地段分別撥歸管轄既酌盈濟虛復便於治理實為一舉兩便無如盤州士紳首先作梗現復呈由省議會咨請將各屬業已撥定插花地段取消故作詭詞以期聳聽其情可見且劃撥插花一事實非容易清巡撫鄂爾泰林肇年先後舉辦慘淡經營幾經歲月皆以阻力橫生終歸無效今欲續行非委任專員抱持定見更假以權力斷難辦到第手續繁重自必遷延時日而新城人民與普安紳士書差情同

冰炭各不相容。設不早為撥定，凡傳提詞訟，征收丁糧，但有交涉，輒滋事端。目前互以搶殺控於省者，甚屬不少。控於府者尤多。轉瞬即屆開征，其擾攘何堪設想。誠有迫不及待之勢。委員知府悉心體察，往復函詢，並商承安義劉鎮軍，僉以為劃撥插花，與改設縣治，若一手舉行，名似簡截，實則有害多端。牽制耽延，驟難辦到。不如分為兩段，先行改縣，次撥插花，較易著手。再四磋商，意見相同。擬請就普安原轄八里地面，劃而為二，與新城各轄附近四里，與仁興讓、鼠場樓下屬之普安、忠順、馬乃、安逸、阿計屬新城。俟定界立碑，新城縣完全成立之後，然後特任明幹之員。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五

專辦劃撥插花，統就興義各屬形勢，一律稟公勸撥，互相改隸，務期方圓團結，便於治理。一經撥定，必堅持到底，無論如何設詞，總不更動。倘有實在刁頑紳富，出而阻撓，酌懲一二，即不致如前此之旋議旋停，一爭遂罷，而屢辦無成也。如蒙俯准，即有批示定案，出示曉諭，立定界碑，以資遵守，並頒發新城縣印，一切按照體制籌備，飭令普安縣勉日將忠順、馬乃、安逸、阿計四里丁糧底冊，咨交新城縣。本年丁糧，即責令征收，其兩縣公費，均暫定為三等。俟將來插花撥定，再行斟酌改議。所有地方公款，滿清光緒乙巳年，前縣查令與梁縣丞會商規定，新普三百四十一石。

甚屬平均，清單現存，即飭兩縣自治員紳，查照經收開報，不准再行爭執，所有的擬先就普安地面分設兩縣，然後劃撥各屬插花，擴充區域，各緣由，是否允協，理合會文呈覆，並將分撥公租清單附呈，懇請查核施行，批示飭遵，除呈軍都督唐暨軍務處、政務處、民政司外，為此具呈，須至呈者，謹呈。

附酌擬區分新普兩縣地方公款開具清單呈請查核

計開：普安縣城原有學租一百二十石，江西坡廟租六十石，金鰲山廟租一十二石，紫霞馬嵐二山廟租共六十石，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六

江西坡彌勒屯二處學租五十一石，雙泉寺廟租四十石，以上租穀共計三百四十餘石，擬撥歸普安縣，由該縣員紳經收，作辦理學校及地方公益之用。新城原有逆絕兩產租穀一百八十石，就近學租七十一石，玉皇、三官二閣廟租共三十石，圓通寺廟租六十石，以上租穀共計三百四十一石，擬撥歸新城縣，由該縣員紳經收，以作辦理學校及地方公益之費。再查圓通寺租穀，並無實田，係忠順里首人公捐，議提之後，顆粒未交，如實難收獲，亦不向普安縣撥補，合併聲明。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四號呈。

普安縣知縣李上理呈民政司請劃忠順里之青山

一隅仍歸隸晉安縣，並請核實公租數目，平均分配文。

敬呈者，陽曆九月八號，案奉本府令開：「奉都督批，新城釐局郵委員，會同本府會呈，遵飭會議新城，改設縣治，劃撥插花地段一案，奉批：『呈及清單均悉，查新城、普安劃分縣治，紛爭日久，該員等議分區域，公費丁糧等項，均屬妥協，自應照准，民政司轉飭該員，迅即會同正紳，立碑定界。』」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為此令仰該縣官吏遵照，立即傳集士紳，會同委員及新城縣官紳，查照各機關批示，及原呈所擬各節，遵照辦理，即由兩縣會

興仁縣志

卷二十一 別錄志 公文

七

同示諭各里人民一體遵守，仍將劃界立碑日期，呈報查考。」等因，奉此，知縣遵即傳集邑中士紳，定期劃界立碑，旋據縣議會董，以徇私捏稟等情，呈請轉呈前來，知縣當傳到署，切實開導，據稱：「奉各長官命令，分撥縣治，敢不遵從，惟附新城之忠順里，內有青山地段，插入縣之樓下鼠場兩里，盤州、安南插花，均請委員來縣，同時撥定，所有公款廟租，亦請核實，秉公平平均分割，始能公認。」各等語，竊查劃撥盤州、安南插花，如本府轟守所呈，手續繁重，自必遷延時日，不如先改縣，次撥插花，較易著手，籌畫至當，惟他屬之插花，固宜緩辦，而本屬之插花，不能不先行劃

定，以免爭執，致滋紛擾。如新城忠順里之青山，實與樓下鼠場兩里插花交錯，兩縣人民嫌怨已深。此日若不撥分妥善，他日之紛爭靡已。青山與新城係大山隔絕，地名卡子坡，高二十餘里，延長五六十里，以之劃歸普安，於卡子山頂為兩縣分界處，誠天然界限。今就各分之四里而論，如鼎守呈內所云：「普安縣原轄八里，附近縣城者曰興仁，興讓，鼠場，樓下四里，山多田少，地曠人稀，共徵秋糧七百三十一石六斗零六合八勺零三撮，丁銀二百一十三兩八錢三分零三毫，附近縣丞者曰忠順，馬乃，安逸，阿計四里，地廣人稠，民豐物阜，計徵秋糧一千二百九十五石。」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八

七斗九升六合七勺九抄七撮，丁銀二百一十七兩零五分零七毫，兩相比較，肥瘠顯判，況新城四里係由普安分劃，即以青山一隅劃歸普屬，按之公理，亦所宜然。本府鼎守呈內，又有新城紳民只求設縣有效，關於普安一切儘可讓步等語，似此則新城士紳之不因地相爭也明矣。且新城士紳深明大體，或無異議。普安士紳當能勉從。至公款一項，尚有參差，查原單內有未有租穀而開列者，有有租穀而未開列者，又有數目多寡懸殊者，如江西坡廟租六十石，實無此項廟租，金鰲山廟租一十二石，只有七石，江西坡彌勒屯二處學租五十餘石，不知所指何處，江西

坡查無學租，彌勒屯共有絕逆租一百三十石零四斗三升，又不止五十餘石之數。茲照檔案原冊，逐一開具清摺，呈請查核。平均酌撥，以昭公允。普新兩縣人民，各懷意見。新縣人民，則謂普安知縣見好於普，普安人民，則謂新令偏袒於新。雖知縣與新城縣令未敢存有此心，持平辦理，而兩縣人民之私議，在所難免。合無仰懇司長，遴選幹員到縣，會同兩縣官紳，勘定地界，均分公款，劃撥插花，飭各遵從。縣治不難立定也。至盤州安南插花，謹遵都督批示，俟縣治劃定後，再妥議辦法，亦不能聽該紳等之任意爭執。理合據情呈明，並繪圖暨議會董等呈照黏呈，伏乞司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九

長查核施行，批示飭遵。再縣八里丁糧廩冊，反正後概已遺失，惟各糧書尚有底冊，一俟飭該書等繳出，即將忠順馬乃安逸阿計四里丁糧底冊，咨交新城縣，合併聲明。除呈都督外，為此具呈，須至呈者。

民政司據李上理呈請劃青山一隅仍歸隸普安，並請派員勘劃各情一案批文。

奉批：「呈及清單清摺，附件並圖均悉。查此案前奉都督批，仰本司轉飭興義府鼎守，新城縣聲局鄒委員，傳集士紳，遵照各機關批示及原呈所擬各節，妥為辦理。至今仍互相爭持，尚未解決，抑知事體既重，辦理甚難，非有公正

嚴明幹員，妥為籌畫，萬難期於平允，得兩邑人心之誠服，息兩邑物議之沸騰。所請派員到縣，劃撥插花之處，現已遴委新城縣新任喬令運亨，會同安義鎮劉及興義府臬守，詳細踏勘，妥商辦理。仰俟喬令到時，該令亦應會同切實認真籌辦，以昭公允，而息紛爭。是為至要，仍照都督批示，清摺及抄呈併圖存。民國元年九月十一號。

會詳巡按使勅撥插花文

為會詳事，案查知事樹楷前在興義府任內，奉委會勘新城設縣治事，暨劃撥興義各屬插花一案，當經呈准，先定縣治，後撥插花，並請委任專員辦理。復經令委運亨署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十

理新城知事，並飭稟丞鎮府，勘撥興義各屬插花，繪圖粘說，呈候核辦。計發呈圖共四件，辦畢仍繳各等因。奉此，知事運亨，遵即稟承前安義鎮兼貴州黔西道尹劉，先後馳往各屬，多方調查，實地履勘，一面繪圖粘說，期得真象，惟各屬插花情形，極為複雜，究其原因，約有數端，敬為我鈞使詳陳之。查盤縣、安南，建置最早，地面極寬，興仁、興義、普安三屬，係由該兩縣撥地分設。昔年丁糧平餘規費，概歸官有，故撥地之時，肥者取之，瘠者棄之，道里遠近，非所計也。其原因一也。盤、安地方，昔為土司，初闢設營統屬，後因土司權重，尾大不掉，乃改土歸流，擇其地之肥美者，歸流

官撫治稱曰漢里，硯薄者間接雖歸流官撫治，而直接仍受土司管轄，稱曰土里，復因地面遼濶，添設縣治，或撥土里，或撥漢里，至漢里中之地點，有脫入土里者，仍不撥也，其原因二也，土司習尚極專制，虐待土人，攤派財物，暗無天日，漢人有流寓其間者，土司仍以土人治之，狡黠之徒，欲脫土司羈絆，探聽某屬官吏清廉，即邀同土人，前往報畝升科，求其保護，謂之賣營入縣，至原納土司糧石，仍不能免，現興仁、安南同管之長田、隴塔各處，即係此種情形。該處人民，丁納興仁糧納安南，稱曰「一馬兩轡頭」，其原因三也，昔年土司地方極廣，階級尤嚴，土司之女，從不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十一

下嫁所屬人民，必須遠適，每嫁一女，輒以田土賂送，謂之「胭脂田」，其女嫁至何處，即就近前往何處報畝升科，官吏只圖糧有增加，不復慮及地方窩遠，其原因四也，開闢之初，征服者土司，被征服者土人也，故土人勢力之強弱，恒與地方之廣狹為比例，勢力大者，不惟毗連地方，可以任意兼併，即遠在數百里地面，不相連續者，亦多來入範圍，冀其保護，及後政土歸流，國家意在羈縻，官吏憚於煩難，遂照土司原有地面管轄，不肯輕議更張，其原因五也，有此五大原因，故各屬插花，所在皆是，因而生出流弊，又有數端，再為我鈞使詳呈之，插花地方，多距本屬太遠，

而距他屬較近，民之輸將也，不於其近，而於其遠，各糧戶
憚其道遠，甯俟糧書，糧差來戶坐收，甘出浮費，其弊一也。
插花地方，遇有案件，多半牽連他屬，輾轉關提，百無一應，
歷時既久，冤抑難伸，尋常訴訟，往往釀成大案，其弊二也。
知事號為親民之官，乃肘腋之下，皆他境之民，卧榻之旁，
悉他人之地，其所親者，在遠而不在近，縱有良吏，關心民
瘼，亦以囿於見聞，而莫可如何，其弊三也。插花之地，恒為
盜藪，此拏彼竄，百不獲一，其弊四也。刁劣紳團，因插花地
方，距本治太遠，官吏耳目難周，生殺予奪，擅作威福，怨聲
載道，人不敢言，其弊五也。有此五弊，故前清大吏，屢議劃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十三

撥，而卒未能實行者，其原因又有數端，更為我鈞使詳陳
之。地面之廣狹，與丁糧之多寡有關係，而幅員肥瘠，因之，
昔年公費未定，議撥插花，不惟刁紳劣團出而反對，即官
吏亦暗中主持，其原因一也。官紳既先有私見，劃撥則動
多爭執，故每遇兩屬爭議橫生，大吏必委員會勘，為委員
者多半止於鄉場，召集一二紳團，查詢情形，應勘地點，並
不親履，凡應撥者，多距本屬太遠，他屬較近，插花便於紳
團，而不便於平民，故委員詢及某處，應否當撥，紳團則多
稱百姓不願，豈知凡來見者，非紳即團，而所謂真正平民
百姓，固未與焉，是百姓不願四字，直出於一二人之私意，

非出於一般人之心意，即有委員明知此意，亦多畏難，只圖早日銷差，不計事之成否，其原因二也。黔中插花，旋議旋止，遠者姑勿具論，即如十年前林撫紹年，對於此事，何嘗不雷厲風行，乃甫經着手，忽遭調以去，繼其任者，不極積進行，各屬遂亦置之不理，其原因三也。有此三種原因，故各屬議撥插花，迄未實行，然茲事體大，非旦夕所能竣事。知事運亨，自奉委以來，先之以調查，繼之以履勘，山脈河流，雖未實行測量，却係實地親踏，就各屬地勢，詳細審度，截長補短，酌盈劑虛，凡擬改撥之地，治理必期其近便，界限必求乎天然，庶不負我鈞使釐正經界，便利人民之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十三

德意也。伏查各屬地面，盤縣最大，安南、貞豐次之，興義、南籠又次之，興仁、普安、冊亨更次之，盤縣之既脫於南籠，興仁與義之間者，則有魯土營、甌脫於興仁者，有高武馬屯、屯、魯苦、鷓鴣園等處，魯土營地，向分十馬，距盤縣二百里，至三百里，而距南籠興仁，興義三屬，遠者數十里，近者十餘里，除下四馬地方，業經撥隸南籠外，其上六馬，亦應分別就近撥歸興仁，興義，即以大路所經之阿紅坳及阿紅場壩對面之分水嶺，為兩屬界限，自阿紅以東及北之交那、魯土營、法泥、方寨、大興寨及鷓鴣園、格沙屯、高武馬，乃屯、魯苦、老寨河等處，撥隸興仁，阿紅以西及南之樓納、頂

效馬鞍山等處，撥隸興義，興仁並以石丫口與南籠分界，以老寨河流至落溪沖止，與安南分界。又插入普安之泥堡、箐脚及六堂、八寨、花魚井、蓮花山、三板橋、白泥、上寨等處，距該縣百餘里至二百餘里，而距普安則近者十餘里，遠者不及百里，均應撥歸普安。箐脚等處，即以深溪河為兩屬天然界限，河以東歸普安，河以西歸盤縣。蓮花山、三板橋各處，即自紅洞沖起，以三板橋河流通過南京橋入猴昌河為兩屬天然界限，亦係河以東歸普安，河以西歸盤縣。又脫入安南之水馬八寨、南俄十寨、定汪五寨、恒號、紅維、兵霧、竹塘坪、阿郎各寨，距盤縣百數十里至二百餘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十四

里，而距安南近者十數里，遠者百餘里，均應撥入安南。即以花魚井並普安縣屬江西坡河流及自茶計、龍場起，至鷹巖止，與普安分界。巖以東歸安南，巖以西歸普安。至竹塘坪各處，則以庚戌河與普安分界，河以東歸安南，河以西歸普安。又附近興義之威舍、法哈、豬場、礮勒、車柳、獨家村、澗槽溝、補打廠等處，距盤縣百數十里至二百餘里，而距興義最遠不過八十里，均應撥入興義。上自威舍及寡婦橋起，下至車柳止，中有大山橫亘，即以此山脈為兩屬天然界限，山之南撥歸入興義，山之北仍歸盤縣。此盤縣所有插花甌脫地方，應分別撥入南籠、興仁、興義、安南、普

安五屬之實在情形也。普安之甌脫盤縣者，有關雎六寨距盤縣近而距普安甚遠，應撥歸盤縣，插入盤縣者有新莊五柵，濫木橋，三官營等處，雖盤縣之距離與去普安無大差異，惟盤、普兩屬，既以深溪河為天然界限，則河西之新莊、濫木橋等處，應撥歸盤縣，又即以隴家橋為兩屬天然界限，橋以北入普安，橋以南歸盤縣，甌脫與仁者有三道溝、冬瓜林、五份田、茨寨坪、洛鍋背、張家坡等處，均距普安百餘里，而距興仁只數十里，上年普、興分治，係以卡子坡為兩屬天然界限，各該處既在界限以內，應撥歸興仁，並以三道溝之雪廠坪及張家坡之大了口為兩屬界限。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列錄志 公文

十五

雪廠坪及大了口以東歸興仁，以西歸普安，附近興義者有外八寨，距普安約二百里，而距興義僅數十里，應撥歸興義，即以手扒巖為兩屬天然界限，巖以北隸普安，以南歸興義，惟查外寨之干海子、滑石板等處，係脫入魯土營地方，該營既撥入興仁，則干海子、滑石板等處，亦應劃歸興仁，即以四輪碑為兩屬界限，碑以東歸興仁，碑以西歸興義，甌脫安南有栗山、長牛、木籠、大寨、營頭等處，距安南近而距普安較遠，均應撥歸安南，此普安縣所有插花甌脫地方，應分別撥入盤縣、安南、興仁、興義四屬之實在情形也。安南之插入興仁者，有獨脚、與母、白巖、柞冲等處。

甌脫興仁者，有下山屯橋、公德、新元、馬場、崩當、大小羅、中所以那黑等處。甌脫興仁與貞豐之間者，有巴林、卡子、龍場、計屯、牛場、左家屯、王家屯、李家屯等處。查各該處距興貞兩屬，近者十數里，遠者不過八十里，而距安南近者百餘里，遠者二百里，均應撥歸興仁。貞豐即以排杉、暨上自獨脚河起，經波秧河，下至麻沙河止，為興仁、安南兩屬天然界限。排杉及河以南歸興仁，以北歸安南。巴林、龍場等處，既分撥興仁，貞豐即應上自卡子路旁古樹起，下至小花江止，以向東進行大路右方之連亘山脈，為兩屬天然界限。山脈以南歸貞豐，以北歸興仁，興貞兩屬，又應以小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十六

花江為天然界限，小花江以東歸貞豐，以西歸興仁。甌脫水城者，有扁槽，距安南最遠，又為毛口河隔斷，應撥隸水城。此安南所有甌脫地方，應分別撥入興仁。貞豐水城三屬之實在情形也。興義之甌脫、普安者，有羊屯、金塘、哈馬樟等處，距興義約二百里，而距普安不及百里，應撥入普安。甌脫興仁者，有左里之甲山、交那、胡家莊、六官堡、黃土坡、兔場屯，四十畝，方家營、潘家莊等處，距興義百數十里，而距興仁則近者不及二十里，遠者不過三十里，應撥歸興仁。甌脫南籠者，有落水洞、野豬洞、舊屯坪、馬安營、花顯三臺坡等處，距南籠近，而距興仁較遠，插入南籠者，有二

龍橋、固屯、塘房等處，兩屬距離，雖相差不遠，均應撥入南籠，即以二龍橋為天然界限，橋以東歸南籠，橋以西歸興義，此興義所有插花甌脫地方，應分別撥入南籠。興仁、普安三屬之實在情形也。南籠之插入興仁者，有上羊場、查那等處，距南籠遠而距興仁近，應歸興仁，即以上羊場、偏東接鯉魚壩之山脈，並偏南山丫口之石官路，為兩屬天然界限，界之東北歸興仁，東南歸南籠，惟興義屬之胡家莊等處，既撥隸興仁，即應自大橋河起，以河流直下為兩屬天然界限，河以東歸興仁，河以西歸南籠，並以大秧壩之後山，及胡家莊前面坡之奶寨坡，為南籠與興仁兩屬天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七

然界限，插入興義者，有二龍口坡、崗箐、新屯、老桅等處，距興義近而距南籠稍遠，均應撥歸興義，即以新屯後之山梁埂及老桅坡並坡崗箐為界，此南籠所有插花地方，應分別撥入興仁。興義兩屬之實在情形也。興仁之插入南籠者，有宋瓦、吊總、白柞等處，雖距興仁近而距南籠較遠，惟興仁插入原屬興義縣之胡家莊等處，既以奶寨坡與南籠分界，則撥安南縣屬巴林等處，亦應以上自奶寨坡起，連亘獐獐營山脈，直至鳳凰山與南籠、貞豐分界，查宋瓦等處，既在獐獐營山脈以外，應撥入南籠，惟興仁既與貞豐分撥，安南縣原屬之龍場卡子各處，以大路右方山

脈為界，則興仁之小屯、龍井、半坡、木桑、轎子山、郎所坡、卓坡、廠、納摩嶺、扯蔑、高寨、新寨、長田、隴塔、細密、普子隴、舊屋基、所、腊、自孔、貓場、豹地等處，均在山脈以外，應撥歸貞豐。又興仁與安南，既以排杉及獨脚河直下波秧河至麻沙河為天然界限，盤縣南俄十寨，又撥歸安南，則興仁插入安南之毛黎寨、卡爾寨、普那茨、雨補、捧壁、花貢、新寨、假憂、那壩、孔獨、梨山、鴉毛坪各處，均在獨脚河波秧以外，應撥歸安南。此興仁所有甌脫地方，應分別撥入南籠、貞豐、安南三屬之實在情形也。惟貞豐、冊亨偏在東南隅，其地面又復整齊，無插入他屬者，第查貞豐地勢，係狹長形，分為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十八

上下江，上江地狹人稠，下江地廣人稀，其治所設於上江之極端，對下江有鞭長莫及之勢，今貞豐又撥入安南之木桑、龍場等處，幅員更為擴張，宜擇其下江之最遠者，分別撥出，又冊亨現改縣治，其地面似不宜過狹，應將貞豐之附近冊亨者，撥歸管轄，期便治理，即以上自樂煩河起，下至雙江口止，為兩屬天然界限，樂煩河及北盤江之南歸冊亨，北歸貞豐，其貞豐屬白打、白酸、白隴、路雄等處，均在北盤江以南，應撥歸冊亨。查下江之叭叻、打楞兩亭，距貞豐太遠，而距羅斛較近，應由壩泥河分界，以該兩亭撥隸羅斛。又羅寬、頂燕等處，原附近歸化，應依據山脈，由九

老山分界，將羅寬、頂燕及冗塘等處撥隸歸化，邕賴上下打篙等處仍屬貞豐，此貞豐所有最遠地點，應分別撥入冊亨、羅斜、歸化三屬之實在情形也。第甌脫貞豐者，有關嶺縣屬之江外四寨人榜各寨，距貞豐近而距關嶺最遠，且為花江隔絕，應以花江為界，將各該四寨撥隸貞豐。昔年胡文忠公守安順時，曾有是議，查原案係劃撥興義各屬插花、水城、關嶺、羅斜、歸化四屬，原未入興義範圍，本可置之不論，惟釐正經界，原為便於治理起見，各屬事得當一律，故查勘所及，用併陳明，然此猶僅關係本省外縣，如蒙採擇，尚可併案辦理，至雲南平彝縣屬之安邊、赤迫營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十九

各處插入興義縣之西南隅，距平彝二百里，有至三百里者，而距興義近者數十里，遠者不及百里，欲求兩省便於治理，應以黃泥河為天然界限，河以東歸興義，河以西歸平彝，則安邊、赤迫營之水旱五寨及沙營、泥花、隴各處均在河東，應撥歸興義，第事關外省，可否另案咨商雲南，或請中央主持，出自鈞裁，非知事等所敢擅議，抑知事竊有請者，此次改撥各屬插花，有應先解決之問題，即各插花地方，由來附帶之官租、學租、逆絕租是也，論屬地主義，某處既撥某屬，則其附帶之各項租石，自應一體劃出，惟查各屬向來辦理地方教育、實業、警察、國防諸要政，大都仰

給於各項租穀，若因改撥插花，而併撥其附帶之租石，各屬地方收入，勢必銳減，不惟已辦各項要政，致生阻礙，而反對劃撥插花者，更將有所借口，擬請採用屬人主義，凡劃撥之地，僅撥應征丁糧，而其附帶之各項租石，仍歸原管有司經收，至插花地方，原有場市抽收之屠捐斗息，多辦各鄉學務，地方撥歸某處，此項屠捐斗息，亦應撥入某屬經理，庶昭平允。查各屬此次改撥情形，盤縣最大，故劃出地點亦多，次則安南撥出地點亦復不少，說者因謂下山、巴林、龍場、計屯各處，係安南精華，一經撥出，則該縣不能成立等語。查財政說明書，載安南額征秋糧三千六百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十一

餘石，而下山、巴林、龍場、計屯各處，應征秋糧約有二千餘石，是安南撥出二千餘石，尚有一千數百石，即令由盤縣撥入該縣之南俄十寨、水馬八寨，定汪五寨，及由興仁撥入之孔獨、卡爾寨，由普安撥入之木籠、木寨各處，全無丁糧，已足成縣而有餘，而況所撥地點，皆有丁糧附帶也。不過安南撥入之地，不及撥出之肥美，至其出入面積，似足相抵，此則無可諱言者也。伏思知事等，稟承道尹，辦理此案，斟酌損益，往復面商，兩歷寒暑，茲幸勘辦已畢，自應將各屬插花，分別未撥之先，及已撥之後，是何形勢，繪圖二份，加具說明，呈請鑒核，如蒙核准，即請將原圖飭下印刷。

局照印多張，預算半月，當可印畢，通飭各屬，出示曉諭，按圖指撥，會同定界立碑，並飭各屬，查明撥出地點，應額征丁糧各若干，造具廢冊，分別咨送，所有立碑定界造送廢冊各事，擬請勒限陽曆九月半間，各屬均須一律辦畢，本年丁糧撥入何屬者，即責成何屬經征，庶改隸人民，趨向早定，輸納丁糧，方不致觀望徘徊，即歷年來輕重不一，如原納丁糧本輕，不能因撥入所屬之征額較重而為之加增，原納丁糧本重，不能因撥入所屬之征額較輕而為之減，一律仍照原屬之舊章征收，庶丁糧原額，針孔相符，不致因有出入。又此案係由知事運亨稟承道尹，親歷各屬，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十一

詳細履勘，所有撥撥情形，會同知事樹楷，意見亦復相同，故由知事運亨創稿，經知事樹楷覆核，合併聲明，是否有當，除詳黔西道尹外，理合繪圖粘說，並檢同奉發呈圖共四件，一併具文詳請鈞使核飭遵行，實為公便，須至詳者。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第五一三號飭令興仁縣會同

安南縣補立排杉界碑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安南劣紳陳越界橫行，官聽曠使，打毀界碑，妄冀推翻劃撥插花原案，請派員從嚴查辦，各情到署，當經派員澈查去後，茲據呈稱，伏讀原令內載情形，

檢閱劃撥插花原案，安南撥入興仁地方，係以排杉登上自獨脚河起，經波秧河下至麻沙河止，為兩屬界限，排杉及河以南歸興仁，河以北歸安南，曾經兩縣會勘於排杉立碑定界，會銜出示，並由安南將下山等處糧冊咨交興仁，呈報有案。而安南紳團如易輔上、李大澤、陳能靜等，總不甘服，屢次均以劃撥不公等情，呈由地方官核轉懇祈更正，亦經本署查案批駁。茲據興仁王知事，以安南劣紳陳能靜等越界橫行各情，具呈前來，亟應派員澈查，以憑核辦。為此將原呈照抄令發，仰該知事遵照，迅即嚴密查明，安南撥入興仁之排杉等處地方，距該兩縣治城各若

興仁縣志

卷二十一 別錄志 公文

三三

千里，若照原案辦理，現時有無會勘之必要一節。查排杉距下山十里，下山距第八橋五里，第八橋距興仁治城三十五里，是由排杉分界處，距興仁治城六十里，總計實為五十里。又排杉距安姑十里，安姑距安南治城六十里，是由排杉分界處，距安南治城總計實為七十里。但以雙方途程比較，由排杉至興仁，地勢漸低，道路平坦，其行較易；由排杉至安南，地勢較高，道路陡峻，其行較難，故排杉至安南途程，實際上猶不止為七十里。該兩屬界限，其由獨脚河經波秧河至麻沙河之一段，係以河流分割界限，固極顯明，又極天然。其排杉之一段，係以山脈分割，雖係天然界限，

究難求如甄塊棋盤之整齊。若照原案辦理。安南既已咨送糧冊。本無會勘之必要。不過安興兩屬。既於立碑定界後。時有膠轕。致將排杉界碑打毀。勢必重立。擬請即由該兩縣知事。依據原案。再行會勘。如界限果有稍欠明瞭。或與原案微有出入之處。不妨添立界碑。以杜爭執。只求大致不差。無須尺寸計較。至安紳易輔上等。屢以劃撥不公等情。呈請更正。此無足怪。查上年知事與南籠縣聶樹楷知事。會呈劃撥插花原案文內。曾經聲明。安南撥入之地。不及插出之地。肥美等語。該易輔上等。以安南撥出者。多係平原。而撥入者。多屬山地。譬之素封之家。一旦由奢入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三

儉。心所難甘。不知劃撥插花本旨。其所撥地段。只求治理之便利。不問田土之肥瘠。況興義範圍。原只六屬。今於此範圍內。添置興仁。冊亨兩縣。使各屬均無所損。而興仁。冊亨。從何成立。事理至明。無可為諱。此查明排杉距興。安。治。城。道里。及安紳不甘劃撥下山等處。請飭興。安兩縣知事。再行會勘之實在情形也。又讀原令內載。排杉界碑。是否確係安姑圍首陳能靜率領安南兵擊打毀。毀碑之前晚。周知事尚在陳能靜家住宿。曾否知情一節。查安南縣周知事。聞於上年陰曆九月二十四日。由安姑圍首陳能靜導往下山。聲言勘厥。次日轉身。仍宿安姑。周知事去後。復

有荷鎗者四人來至距下山里許之人戶寄宿聞內有一人常與陳能靜同行第不知其名姓二十六日適為下山場期彼荷鎗者四人乘天明時圍堵劉光亮住宅聲稱拿案殊劉光亮已先期不屋其家屬猶備早膳款荷鎗者至打碑一事據排杉居民僉稱「是日均赴下山趕場惟留兒女輩守屋迨趕場回家聞兒女輩說今日有持鎗四人過路將碑打毀」等語究竟打碑者即係圍拿劉光亮之四人抑或另為四人殊難調查第打碑之前晚周知事確在陳能靜家住宿知情與否無從證明惟查排杉界碑立已三年其被打毀也又恰在陳能靜導周知事至下山勘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五

廠之後二日陳能靜雖無率領兵警打毀實據然暗中主使或所難免此查明排杉界碑被毀之實在情形也又該原令內載「排杉係兩縣交界黃布客被劫地點係屬何縣管轄安姑園首陳能靜下山圍首劉光亮對於黃布客被劫一案不免互相推卸究竟孰係好人孰有包匪縱匪情事周知事越境親提劉光亮是否由陳能靜唆使而來」一節查黃布客被劫地點係在排杉舊日綠營校場壩距排杉約里許該校場介在排杉下山之間確係興仁管轄先是安南衙役黃保由興仁投文轉身行至距下山里許之地見有四人由劉光亮族姪劉小書開設路旁之碾

房內出來，尾隨黃布客而行，及經下山後，黃保分路前進，黃布客遂行至排杉校場被劫，當即分報安姑園首陳能靜，下山保董劉光亮，彼時光亮立往碾房，根究四人姓名，始知為何二、盧少堂及陳能靜之婢婿徐子清、佃戶鄔小喜，旋陳能靜稱搶匪由劉小書家碾房出來，是劉光亮等必有窩匪縱匪情事，而劉光亮亦稱搶匪內既有二人為陳能靜之婢婿及佃戶，則陳能靜實屬窩匪縱匪無疑，互相爭辯，互相推卸，然以劉光亮與陳能靜之鄉評比較，劉則人稱忠厚，陳則性極貪詐，此查明黃布客被劫地點，及陳能靜劉光亮孰係正人，有無色匪縱匪之實在情形也。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五

等情到署，據此查核該委員所查覆各節，尚屬平允，所有該兩縣爭執插花一案，應如所請，由該兩縣依據原案，再行會勘，如界果有稍欠明瞭，即行會勘明確，會銜立碑定界，以杜爭執。布客黃俊通在排杉被劫一案，該兩縣園首陳能靜、劉光亮等，尚無色匪縱匪情弊，惟義屬鄰封，究不應互相推卸，彼此傾軋，案雖交由興仁辦理，仍應由安南縣嚴飭該園首陳能靜協緝此案逃犯鄔小喜等，務獲解案究辦。打毀界碑一事，既未查明確係何人打毀，應免深究。除令知安南縣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仍將辦結插花一案情形，會銜呈報備核，勿得另生枝節，致干議

處。此令。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興仁知縣會同安南縣呈明補立排杉界碑文分呈省長

公署道尹署
財政廳立案

為會呈補立排杉界碑，並會同勘定邊界事。竊前因排杉地方界碑被毀一案，經知事敬彝呈奉省長密委員查覆，令飭興仁、安南兩縣會同補立界碑，並飭勘明邊界，應否補立界碑之處，妥為會辦呈覆各等因，奉此。當於民國四年四月四日，由知事敬彝會同前安南縣知事敘彝，並興仁縣紳劉乾清、陶錫恩、周聘渭、安南縣紳蔣柱樓、龍鍾仁、陳能靜、靳起瑞等，會同履勘興、安兩屬接壤邊界各地，即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六

時會議議決，仍遵原案，於排杉即瓦雀關地方，補立界碑，聲明關以內歸興仁管轄，關以外歸安南管轄，並載明原立界碑與補立界碑之興、安兩屬前後知事，以及興、安兩屬會同補立碑諸紳姓名，以昭核實。又經議決，所有獨永、小白巖、長菁、紅巖、油菜沖、核桃寨、結巴河、楮皮田、馬路、張家坡、觀音巖等處歸興仁屬，所有務租、沙汨、桐木樹、魯楮、拱大、官家洞、洒蕉雨、老萬叢、包窩、畢康、洛溪沖、老寨河等處歸安南屬，一並載刻排杉瓦雀關總界碑內，以免逐處添立界碑，不勝紛擾。又於碑內聲明白寨、畢康兩處，從前所立關係界務之碑，一概取消，兩縣互咨立案，較歸劃一。

會同議決，即時會同，並面委兩縣紳董周聘渭、陳能靜兩人，共同辦理界碑刻碑立碑之事。並飭雇匠搨碑多張，分交兩縣存案，並分別具呈報各上級官廳立案。所有興仁、安南交界排杉界碑被毀，呈奉令飭兩縣官紳會同補立界碑，勘定沿邊交界地點，以正經界，而杜爭執，並遵辯情形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摹搨碑文一紙，呈送鈞署查核立案，指令飭遵。此案係由知事敬彝主稿，會同知事大猷呈報，合併呈明。再此案據周紳聘渭於五月末日，將摹搨碑文呈驗，面稟雇匠摹搨一切手續，遠道往返，以致稽延，合併呈明。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二十七

會呈省公署據興仁、安南會呈補立排杉界碑各情一案批文

呈碑文均悉，該兩縣互撥插花邊界，既經該兩縣官紳同往該處覆勘議決，仍照原案於排杉地方補立界碑，並於界碑內載明獨永、小白巖、長箐、紅巖、油菜沖、核桃寨、結巴、河、楮皮田、馬路、張家坡、觀音巖等處，概歸興仁管轄。至務租、沙永、桐木樹、魯楮、拱大官家洞、洒蕉雨、老萬叢、包窩、畢康、洛溪沖、老寨河等處，概歸安南管轄。刊刻排杉瓦雀關總界碑內，以免逐處添立界碑，不勝紛擾。且將從前所立界碑聲明取消，互咨立案，並將會同議決情形，暨刊立碑

文、拳、搦、會呈前來。查閱此次該兩縣官紳等辦理此案，尚屬妥帖，自應照准立案，以正經界，而杜爭端，仰即轉知安南縣一體遵照。此令。碑文存。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七號。

稟請改還縣治文

為懇縣還舊治，以便治安，而固本原事。緣新城為明初安陸侯所築，世設協鎮大員，文武兼轄，非職小者所能勝其任也。國朝鼎革後，設衛千總一員，鎮標右營遊擊一員，康熙間，平馬乃土目之變，以地當街道，析普安廳安南縣地，設普安於新城，地方始甯謐，多年無事。繼因前提憲以地居腹內，撤遊擊歸鎮城，僅留守備千總把總外委各一員。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六

駐防前督憲鄂路過跌馬坡，因辦站失宜，遂移縣於今縣治，而改驛丞為巡檢，分駐新城。至嘉慶五年，又增改為丞，至此連接多故矣。推其故，以地居六屬之中，東南去府城百零五里，西北去普安廳二百二十里，西去本縣治百六十里，北去安南縣百三十里，東去貞豐州百二十里，兼以城內居民萬餘家，除酗酒鬪毆之案，凡一切命盜戶婚案件，必控縣方能究辦，而去縣治百六十里，山重水複，冬時水枯，由下厥河內，曲屈跳蹬，行二十里，俗以「四十八道脚不乾」呼之，尚屬有路可通，遇夏水漲時，必遠由半山一綫，斜路而行，或架木為棧，或鑿巖作梯，如猱升蟻緣。

一失足則漂沒深淵，碎屍巖壑，案牘往來，苦莫名言。多有經年未結，且多半途失事者。歷有成案可稽，又兼城外數百村落，多半插花，如東十五里至鷓鴣營，即普安廳地；東北五里至羅渭村，即興義地；八里至屯橋，即安南縣地；北十里至扒古，即興義縣地；西北十五里至岔密，西十里至法泥，西南十五里至以汪，俱普安廳地；南四里至秧寨，東南八里至羅渭屯，俱興義縣地；而各村以前，又或為本縣地，又或為別屬地，犬牙相錯，即世居此地，尚難認識，何況官遊，即事屬本縣，差為縣差，一躲避別屬，即難辯案，何況分縣之差，且也。縣倉全貯，民多殷實，商賈便通，七省物貨，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九

甲於五屬，官非正印，案不歸結，則藐玩之情因起矣。地遠縣治，去來艱難，易藏奸盜，地多插花，彼提此竄，苗夷叢雜，回俗强悍，易生覬覦之心，甚至土豪痞棍，四路盤結，燒香作會，出沒無懼，此而不戢，漸至搶奪，馴至結盟聚眾，叛變以起。嘉慶二年，犛苗之變，由北鄉首撲新城，咸豐四年，涂令恒之變，由巴林亦先破新城，未及五年，而回變據之為巢穴，每遇亂事，先當其衝，蓋其形勢，可以居中而策應五屬也。及我兵平亂，勒保首解新城圍，而苗燄旋熄，金剛保鎮軍一復新城，而各屬圍解，惟回逆狡黠，深窺此意，一陷新城，即增修外城，恃為根本，因之而陷貞豐、安南、普安、廉

縣興義府縣，且有旋失旋復，旋復旋失者數次，以致十有五年，大兵屢勦，均皆失利，未能窺其巢穴，即此次思星進勦，各屬皆早肅清，僅一新城，合數十萬官兵，糜數百萬國帑，費數十萬兵力，掘萬里長壕，圍攻一年有餘，大功方成，豈真賊之强悍哉，亦以得其使然耳。生等思前慮後，縣在而父安如彼，縣去而多事如此，權尊望重，任鉅民安，瞭如指掌，故欲六屬無事，必先新城無事，欲新城無事，莫如仍還正縣，即不然，或另設專員，必錢糧較重，學額較廣，地土較寬，方足以養賢良而資彈治，興禮義而化愚頑，如僅以微員安置其間，誠恐平日治理尚感困難，一旦有事，呼應

興仁縣志

卷三十

別錄志 公文

三十

不靈，勞師糜帑，前鑿不遠，能不悚然。生等為國計民生起見，因顧忌諱，謹將新城地勢情形治亂各情由具稟，伏乞鑒核施行。

增修城垣稟

為籲懇殊恩，增補城垣，以資保障，而衛民生事。緣新城為前明安陸侯吳復所築，週圍僅里許，其時漢民稀少，惟屯軍駐紮，且拓地伊始，規模粗備，只圖緊要，未暇觀瞻。我聖朝定鼎，皇仁遠播，三百年雅化涵濡，人文蔚起，八千里北門鎖鑰，屏藩恃資。懋遷則林林總總，商賈則接接連連，遂至荒墟而有富庶之稱，邊徼亦儼中州之勝，兼以包羅宏

故形勢蜿蜒，東嶺插筆峯之秀，南山峙九頭之巍，文光彪炳，西翥鳳凰，元氣磅礴，北眠猴嶺，大橋楊泗，蟠旋於坎巽之方，雙河馬軍，榮洄於離艮之境，山環水遠，地沃民稠，固六屬之腹心，實一境之要害，當茲大兵攻取，覆巢不少，傾圮之憂，流亡歸來，彈丸每增狹隘之慮，而且城樓雉堞，甚屬單微，月城城門，並未鞏建，伏惟恩星特膺簡命，欲固邦本，首衛民生，合懇俯念民膜，萬全善世，撥發帑金，籌量增補，知人仁之布澤，容保無疆，蓋聖主之愛民，莫大乎是，更懇增設學校，籌添廩餼，移易風俗，培養人文，唯有詩書之氣，永化頑梗之風……（似有下文，訪稿缺畧）

興仁縣志

卷二十一 別錄志 公文

三十一

請領逆房以作慰忠祠書院稟

為禱惡彰善，懇恩給領，以端風化，而正人心事，緣咸豐九年，回首張定中，金萬兆，張品秩等倡亂，圍攻新城者三月有餘，戰守各員弁，以及紳民之奮義陣亡者，固屬不少，迨至城陷之日，官則盡忠，民亦盡節，其足以榮請旌卹者，所在尤多，是以回逆佔據新城，一十四載，前後將文武聖宮，並各廟，撤燬殆盡，閭閻聖神，失所憑依，不獲享祀，可勝道哉，茲蒙憲恩，恢復黔疆，凡在宇下，均托旃幪，竊新城向有聖宮，惜無書院，故學校不興，則強悍難化，地方之亂，每基於此，今大亂初平，百度維新，蒙承鴻慈，准修城垣，並設專

員以資彈壓除請修聖宮外而書院一節尤為急圖但地方蹂躪日久創造維艱祈將金萬兆所修房屋改作書院以育人材而培國脉張定中所修房屋改作昭忠節孝二祠以慰幽魂而維風化馬家屯張品秩所修房屋撤進新城培修各廟以安神靈而敦祀典並懇憲恩酌給銀兩俾資修造則人神幽明咸被其澤忠義節操有美必彰庶福善禍淫之理足資勸懲於人心風化之釐正所關非小矣為此具稟。

平定兵變稟

為據實稟明懇息原鑿事緣新前營營官周振楠自同治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十二

十一年圍攻新城以來身先士卒掘萬里長壕坐困回逆年餘始行收復其立功於新邑者固屬不少在把總等共托宇下圖報無由詎料本年四月十七日各營勇鬧餉鼓譟入城追殺營官當時經武左右營官游宗萃鎮撫營官劉百魁並新前營官周振楠等孤身難敵倉卒冲散嗣游劉二官脫身於外而周官恐鎮撫周道憲為勇所害願以死隨左右開導各勇示以大義始行解散十九日奉周道憲面諭與縣丞楊見龍齊往逆勇處和息跪求再三旋允旋違把總等窺其不能挽回暗與周官振楠並董師爺嗣昌妥議密與城紳楊興麟熊子漁等誓誅亂賊暗調鄉團

以待機宜。二十一日辰刻，有副後營兵勇由巴林前來，周道憲、楊縣丞見大勢已壞，均同時服毒身死。把總等自分不能生救上憲，罪固重矣。若不設法以死報之，願全地方百姓，雖生何為？二十二日，共為商妥，私調四鄉團民，節次進城，以資保障。即憇，逆等於二十四、五日，督隊進攻興郡。廿六日，調團民入城千餘，有逆首陶輔臣等驚疑不定，恐其反為伊算，即於是日未刻，點團起義，生擒偽元帥陶殺斃逆首丁拐子等五、六人，並逆黨數百餘名。二十七日上午刻，逆等由郡轉撲新城，把總等與新前營周官、副後營黃官分股應敵。我團民親到望城坡，與賊交戰，自午至申，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十三

斬擒逆黨甚多，該逆等紛紛潰敗，由火神廟奔大橋河，各圍丁追至該處，適遇鍾統憲督隊前來，兩面夾擊，將逆首逆黨一時殺戮殆盡。伏竊周官振楠自辦理新城軍務，身經百戰，辛苦萬端，始獲安閑數月，即遭此平地風波，不得不縷析言之，謹稟。

續懇請設專員稟

為地方多故，人心難安，續懇鴻慈，早慰霓望事。緣新城慘遭回變，一十四載，嗣蒙大兵次第勦平，紳等以地當五屬之中，人烟稠密，漢夷雜處，而縣官遠居普安，距百八十餘里，一旦有事，鞭長莫及，加以新城城外，地盡插花，命盜案

件此拿彼竄官吏則藉故推諉頑梗則恃以為惡兼之學校不興積重難返釀禍多端實肇於此故同治十一年冬月內克服新城之後紳等即稟請一縣還舊治以資彈壓均蒙各憲轉詳加以許縣主稟請荷蒙憲恩准普安縣治改還新城頒刻遷移告示曉諭在案爾時難民逃外者莫不聞風而歸以為兵患可永息詎十二年二月內乃有未便遷移之說大失所望又加四月十七日營勇變亂設非紳等暗中集團約舉義同伸公憤則漏網之逆不難收合餘燼以張燎原之勢者亦幾希矣紳等適有另設專員之請並繪呈輿圖當蒙憲恩批飭六屬插花地面附近新興仁縣志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五

城者准撥歸新城管理另設州同以資彈壓六月內嚴提調到新辦理善後地方乃復粗安十月內督辦徐憲按臨新城紳等晉謁時又懇詳請專員之事當蒙面諭云「大憲業經作主俟撥插花妥後定當題奏施行」並示紳等以毋庸妄瀆一面飭何縣丞改修衙署十三年何丞請款自八月起將舊署改修印官之署轅門鼓亭六房監卡俱備至本年四月告竣不惟紳等喜出望外即六屬附近居民亦樂其長治久安殊五月新官到來仍為特授分縣人心期望專員之意至此為之一變况復地震三次適逢其會竟有謀及他遷者紳等只得再三開導以此事非旦夕

可成。理宜續稟懇請，富有定奪。隨即具稟，嚴提調，並府縣尊台前，懇祈轉詳各大憲核奪施行。旋蒙府尊陳諭，以「事出非常，合當靜候，勿得妄瀆憲聰。」是以晉省之念，又復中止。然紳等此次不得不容已於稟者，以地方禍亂未已，若仍緘口不言，不惟地方難安，亦實有以上負國恩也。適紳等出場後，接得家中急信，稱云：「近聞潘家莊馬家屯各處，安插逆黨，蓄憤已久，常有哥老會餘匪，暗中勾串，見嚴提調回省，劉防軍病故，窺伺之心，又復怦怦欲動。敢以地震之故，造成尚有一回大亂之謠言，惶惑民心，擬於八月十五夜，占據新城，致令是夜官民驚慌守城。竊此說，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五

計，恰與去歲六月內提調嚴轉省後，伊等勾結閭民，裝成賣藥化緣之人，四鄉散布流言，驚動百姓，幸緝獲敗露。直至九月，提調到日，方能安靜。前後同一局面，已可知矣。夫事出非常，紳等萬不敢以莫須有妄為擬議。然蛇影杯弓，未必非有動於中者而云然也。兼之二年二次之虛驚，皆成於嚴提調離局之後，則權不尊而望不重，任不專而民不安之故，已明如觀火。紳等流亡餘生，萬無可奈，只得冒死續稟。

爭逆絕產稟

為批定公租，永歸學校，懇恩垂鑒事。緣去秋岑撫憲巡閱，

按臨新城，生等覆將逆絕兩產撥歸新城學校，各情具稟蒙批：「已悉，新城逆絕兩產，共有二百八十石，內有青山公租十六石，應撥給青山義學，其餘准如所請，以三十石作添設義學一堂，以四十石撥歸慰忠祠，尚有一百九十石為書院脩膏。自本年秋，即公舉城鄉紳士，按年輪管，毋庸由縣丞收支，仰署興義府嚴守，轉飭普安縣等遵照辦理。另呈興國圍說，已經收閱，另行核辦，合併飭知。此批，稟發仍繳。」等因，奉此，當即遵批，投稟府主嚴及本縣主李，請札貢生楊忠烈等承收，遵照辦理，各在案。詎十月內，有交卸典史劉至新收取前撥津貼公租穀一百石，生等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十六

隨持憲批與閱，渠云：「上憲有恩培植人材，理合另請津貼款項，各行其是。」況此租為數無多，如其撥去津貼穀一百石，則下存穀九十四石，何能供給書院脩膏各費，未免希圖一己小利，而壞地方大事，因即縷情具稟縣主李，懇祈轉詳上憲，使學校終期有濟，殊至本年二月，新任典史劉親赴粃粃舖勒收此租，勢甚兇猛，且將已納學租佃戶縱差鎖押，生等只得又持憲批呈劉典史核閱，明則支吾不收，暗則使差阻滯，是以此租至今未能清數，除支學校並祠祭外，如書院一項，尚在無力舉行，而地方兵燹十數月，城鄉苦寒子弟課讀無資，變化愈難，空負各憲殷殷

曲成之至意。茲幸大人榮升台鉉，上為國家培元氣，下為地方育人文，仰懇另籌典史津貼，不致茲起爭端，廢弛學校，此誠千載一時之機，俾士林傳為佳話，嗣後人材輩出，要皆大人之賜也。謹稟。

興仁縣志

卷二十

別錄志 公文

三十七

興仁縣志卷二十一

藝文志 引言 韻文

引言

粵稽結繩邈矣，代有縹緲，斷竹斐然，人多郢作，吐綺思於秋水，繩跡繭絲，成絕調於陽春，撫髻擊鉢，藝文之錄，價重連城，館庫之林，名班七畧，吉光片羽，雜林奚翅，連珠宋艷，班香，志乘豈缺編箔，若夫漏江故縣，興古名邦，百種獠蠻，鐵額縱橫之地，千村犵獠，銅脰出沒之鄉，鳩舌如啼，何嘗是字，野花似血，畧不成粧，雖樂府采罇扒之曲，無謫仙識黑水之章，洎夫明室，聲教漸敷，降及清廷，人文蔚起，野王

興仁縣志

卷二十一

藝文志 引言

一

門內，間有螭豹之才，婁子城中，每煥鸞鷲之羽，千篇芍藥，雖未儼北部之睇睇，百幅葡萄，尚可續南朝之靡靡，揮毫颯沓，文成華國之篇，潑墨淋漓，火入荒陵之句，此既無煩於表張，我亦何事於探汲，詎意中更兵燹，游歷變亂，枕中之秘，每破壁而冲飛，篋衍所藏，常不脛而奔逸，五存五散，庾開府平生之新編，一谷一山，杜荊州疇昔之碑記，凡諸玉版，以及金璜，老兵既裂以補袍，村媪亦藉以覆醬，敗紙煙煤，宛似五車之玉屑，秦灰龍火，爛然二酉之珠英，今幸杜氏拾遺，擷蘭采芷，伏女網古，紀典抄經，鳳篆龍章，棠傳佳士之心血，侯鯖禁鬻，藉表特代之文明，遂燃脂而展白。

爰弄筆以殺青，格於科條，遺珠落玉，限之篇幅，東不西鱗，彙入藝文一編，畧分韻散二體，序論記劄，概歸茅氏之文鈔，歌賦詩詞，全麗遺山之韻部，稍加畧縮，便成文苑之奇觀，廣致揄揚，允屬詞壇之勝事，俊穎道旁苦李，過蒙匠石之知，爰下焦桐，謬荷中郎之顧，愧無離婁之明，竟與蕭統之列，年來一官落拓，涸硯久荒，素乏七步藻思，枯腸徒勒，膏唇拭舌，勉題輞川之書，紙墨吮毫，纂志藝文之冊。

張俊穎

二十三、二、廿。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引言

二

韻文

咏月絕句三十首

楊忠熙

初一

小住書齋午夢香，驚來隙漏一容光。
阿僮誤認蟾無朔，留得朦朧憶故鄉。

初二

早望衡山待日沈，西風撲面細追尋。
全將自力穿雲影，始識銀蟾海氣侵。

初三

獨立黃昏望月新，晚粧初罷玉精神。
鏡台試比佳人額，淡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韻文

三

抹蛾眉黛未真。

初四

禁鼓初敲暮色沉，東階小憩聽蟬琴。
簾鈎上到疏櫺外，笑指春山翠欲深。

初五

蓮炬纔燒夜飲初，畫屏東畔曳華裾。
詩人漫抹弓痕樣，恐嘆凌雲彩筆粗。

初六

乍掩冰盤漫捲簾，黃昏西度勢猶纖。
泮池漲過三分水，脉脉情懷一線添。

初七

午夜初沉斗轉斜，銀河無影夜乘槎。獨憐寶鑑奩初啟，半面光浮半面遮。

初八

弦控雕弓尚未彎，邊兒入夜唱關山。側身欲轉拋全面，腰畔寶刀乍露環。

初九

白璧無瑕不染塵，瓠稜偶露半嶙峋。誰家玉釧方敲斷，失却連環套未真。

初十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韻文

四

兔魄當中帶冰清，波瀾乍湧海潮生。車輪側畫三方影，度過西橋數四更。

十一

取次長圓似卵形，漾西水畔短長亭。雅人冀有團圓候，獨惜爪痕一抹青。

十二

十二欄干繞遍東，黃昏鑄就鏡磨銅。阿儂淡抹纖痕墨，薄薄輕塵誤化工。

十三

露氣深沉白袷單，清光欲滿憶長安。隔離遙聽盧家女，也

解鄉心耐嫩寒。

十四

底事當頭色即空，將圓記取未圓中。人生若果能知足，留得十分付化工。

十五

四顧蒼茫月暈孤，銀河瀉影水平鋪。無邊光景無邊恨，竟夜相思竟夜吾。

十六

昨夜冰盤暈太清，纖雲四捲十分明。周天度數剛行過，既望微微缺玉衡。

與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韻文

五

十七

欲躡天根對夕曛，元霜搗盡費殷勤。無端世事休登頂，退步何妨一二分。

十八

玉漏催轉已二更，徘徊海岸待蟾鳴。佳人瘦減清輝樣，寬褪羅衣別有情。

十九

數編欄干意渺茫，滿天星斗煥文章。遲遲禁鼓人猶健，輪畔斜遮到畫堂。

二十

海氣添寒減怒濤，三更吟罷酌香醪，且從天末尋光影，得
月閒階讀楚騷。

二十一

雲淡風微夜欲闌，珠簾不掛寶鴨寒，銀缸剔盡聽蓮漏，贏得
片塘湧紫瀾。

二十二

阿儂誤剖夜光珠，海角潛搜老蚌無，縷縷春愁空欲淡，綿
綿愁思憶仍孤。

二十三

曉星未落映螭頭，竟夜天寒上小樓，惟問銀蟾昏半面，是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韻文

六

誰踢破水晶球。

二十四

景陽鐘罷曉粧閑，髻挽巫雲墜片寒，拋却玉梳天末去，漫
尋踪跡問嫦娥。

二十五

迎晞曉雲滿汀洲，殘月如新倒映幽，笑說微痕波蕩漾，遊
鱗偶過誤吞鈎。

二十六

尖尖細影掩清暉，水氣模糊上翠微，記得章臺初步馬，蘸
殘粉筆是耶非。

二十七

碩果孤存混太虛，羣陰疊進陽無餘。個中消息儂參透，預養真精復古初。

二十八

良規遺我本無形，密室幽居見性靈。省識青冥纏度後，卿雲絢處有明星。

二十九

纔圍太極思無極，細索天心讀易經。數點梅花方破蕊，化工消息幾曾停。

三十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韻文

七

一氣旋圓運太空，欲圖善始必圖終。彌月恃有回天手，養得元機在個中。

遣懷并序

楊忠熙

甲子孟春上旬，陰雨綿綿，大雪霏霏，照丁外艱，杜門不出，憶北風之詩，感慨係之。追思新城失守之故，更覺悽愴，因成七律十五章，以記其事，恐時久事遺，工拙不計也。

其一

愁雲密擁戀長空，嘆原校者按嘆宜作笑我東風力已窮。款故原校者按坊冊作「不勞新乳燕，問天何事少殘虹，無情強似癡情慙」。

有意還須別意通，破悶勿庸沽酒市，一輪朝旭想瞳瞳。

其二

瞳瞳日景未三竿，觸緒紛來陣陣寒，木虎三槐纔一嘯，
巴林王打匠與武生，涂令恒感火蛇幾回欲久蟠，
衆劫黃督學因為亂，討平之，與義府知府胡霖澍請頁假
廳大坡舖胡塗勦賊談何易，得部院大令督辦勦賊，
回匪作亂，姑爹做更難，普安同知夏秋田娶回女每打仗，
匪輒呼漢姑爹救命，而同知遠左裡柳樹灣
前殘白骨愁雲慘淡夜漫漫，戊午年四月二十四日夜如
灣，賊乘夜兩力，統領兵練三千餘至柳樹
戰，全師盡沒。

其三

漫漫夜雨欲何之，軍士朦朧戰敗時，是夜賊劫營，營官隊
長并統帶官均在營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韻文

八

中。金佛運籌憑孰展，安義總鎮全公剛保，頗有謀畧。崑山

好勇也非奇，陳崑山打賊，素稱鷓鴣張河莫沒川，賊首歸

張翼東山最慘刻。鷓鴣退不須破虜騎，普安知縣劉代英至妙絕，連

城歌奏凱，劉代英議和後，知府由安南繞皇堂五馬豎與

碑，遂命五屬紳良勒石銘功，而五屬諂媚者，

其四

輿碑豎後果昇平，禍嫁東吳不備兵，己未五月議和，至新

城聲吉曰，吾等與普安廳之沙陀等處仇殺，你家知銅馬

奔蹠疑瘦犬，於是潘家莊馬五緣毛羊鼓浪肖吞鯨，十六

燒武庫火藥局，延及民房。頭銜少尉空搔首，點丞袁如嫌

首搔目識團丁未點睛，賊入城守塚守門之社肉一分奇。
計出二千石說是虛驚，守備陳繼陞獨能從容坐鎮與賊
至，賊見事不措以金帛鬻霖澍左右而霖澍疑之謂新城百姓自好虛驚何賊之入城燒殺也。

其五

虛驚疊疊竟猖狂，既定婁猪勝虎狼。自己未六月十三日
大亂四大名山尊濫木，濫木橋張琢山並冀東一般公役
出阿岡，普安知縣劉率領多役并徒轟擊火青山地，巧隱
荏苒白氏莊，知縣劉代英率領多人至青山施戰罷虎牢
袁刺史，潛歸河北奮鷹揚縣丞袁如燾帶多人至姑屯，知
城而賊從此益肆矣。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韻文

九

其六

揚揚得意把功論，萬貫勞軍氣欲吞。縣丞袁如燾於局中
云白戰旌旗秋色古，回匪以白紅燒婦孺夕陽村，八月二
匪縱火燒各處村寨，若將猛虎添他翼，大城舖貫賊下串竟引羝羊
觸我藩，本地賊勾結外寇於九月二倉卒兒童傳守堞，失
街不願閉營門，賊出其不意直進大街殺人方知賊至。

其七

營門旗鼓陣堂堂，練勇東西各據方。招勇守城以東西為
五道羽書誰赴敵，知縣劉代英請五屬救援割裂蟒袍，為
多愧偶也登場，當日執事諸揚湯止沸休添屑，決水臨河

不設防，興義知府胡霖謝點，安義鎮回兵數百以援新城。誓之曰：丁汝輩去，能和則來見余，不能和可同新

其八

長城萬里是孤城，天末南飛一雁征。五屬無援師，得營兵陳某出，求救於近圍。

仗義龍雲先就道，土司龍雲從帶土兵，議和馬五請行成先來救授，甚仗大義。

本地回匪高以議和為可憐昨夜星光隕，土司龍雲從帶

山逼仗遂降偏有凌霄劍氣橫，如此穿籠如此受，漫天瓦

釜奮雷鳴。

其九

鳴冤無地苦於荼，總局諸公較六銖。當日管局諸公，皆市井中人也。黑索

興仁縣志

卷二十一 藝文志 韻文

十

頻牽犴獄滿，白銀空累免讒誣。通勒捐輸，不容減緩，衣箱

搜丁冒頂狂於虎，以六枝紫花練丁行街，入各輪甲燦夫

肖集烏，守城團丁，皆已餓倒。夜半猶聞傳鐵馬，要津據處總模糊。賊

城一月餘，知縣劉代英尚傳

其十

模糊小郭類琴焦，萬里錢塘不湧潮。賊斷波水道，執道茂

陵司馬渴，不操陋巷子淵瓢。滿城人無水，食火勞刀防藥

揮刀死，穆二勞刀為爭水道，奮勇捧腹官民嘆腹枵，安得

陳搏眠處好，邊城夜夜不聞刁。陳明經於十月下旬帶練

因之避出人

其十一

刁鳴谷應奈他何，掘井幾同挽絳河。城中乏水處處開，賊
號天兵千隊列，回匪自雷轟地道一坵窩，惟四水不幸於
十月二十五日，花園打手空搏虎，白廟園丁笑撲蛾。
被賊地雷轟倒，花園打手空搏虎，白廟園丁笑撲蛾。
救援者於文家花園敗走，交那嶺上紅梅猶茁蕊，陽春報
之來救援者於白廟塘敗走。

其十二

波濤洶湧走驚雷，再圮城垣古堞頽。十一月初一日，賊二
復丹塌三滾滾紅塵昏白晝，地雷轟發時，礮石飄飄繡旆
十餘文。 滾滾紅塵昏白晝，地雷轟發時，礮石飄飄繡旆
舞瑤臺，塵土定後賊象 戈揮朱子成忠老，斧伐雙林惜茂

興仁縣志

卷二十一

藝文志 韻文

十一

材斯時已義士朱雙林朱燦瓊淚灑新亭空有恨，年年春
去杜鵑哀。後朱雙林叔侄中鎗身死哀哉。

其十三

哀哀新邑去塵沙，己未十一月初五 半壁江山問落花。保
仲頻呼先躍堞，日未刻，新城失守。 櫓槍掃處已無家。當日缺水，居民渴死，守
行計於西城，城中人爭往取 屠毒何異遼東豕，潰散真同
水而保仲逆由城東攻入。
井底蛙，回性最慘刻，屠城腥血淋漓橫古道，千年燐火化
流霞。由西北城垣跟殺難民

其十四

流霞冉冉偏南天，病入膏肓不可痊。新城之壞起於污暴
繼遭貪痲遂釀喪失。

正如病者之受疫而醫治，以汗下而誤，致肢痺，臟腑不可救藥，非斯民之不欲治安也。無數奚囊歸惡犬，許多子女付腥膻。子女玉帛，皆為賊有，而空空死，翻悔當年愛愛錢。官民同歸一盡，其轉徙，療飢不道筆如椽。

其十五

如椽大筆醉春宵，緩撫琴絃細細調。盤水無冰何處去，水壘為普安縣古名，自己未新城失守，遂今甲子已有四年餘矣。未聞政府發一令遣一卒以圖恢復。梁園積雪幾時消。匪之路也不審，何時得以救平。酒酣不拔王郎劍，心瘁疇憐沈約腰。若果重陰收漢表，中興事業頌熙朝。

登新城楊泗屯文昌閣懷徐務生

徐丹書

興仁縣志

卷二十一

藝文志 韻文

十二

白雲卷舒不可求，山光迢遞誰能收。但餘杰閣聳百尺，茫茫登眺懷南州。南州高士不得見，下上空羨雙飛燕。憶昔著履相追攀，下瞰溪影招雲鬢。爾時意氣並磊落，昂頭跌坐小塵寰。浮雲誰教有聚散，城郭如故屋霜換。吁嗟乎，草木俱芬芳，林花空炳煥。長卿貧病纏，阮公窮途嘆。我思援之徒，扼腕閣兮閣。兮春色闌，安得故人乘雲降。碧砌澆我胸中傀儡同盤桓。

編者按：丹書，楚人，官至翰林侍講。

迴文十首

霍宗敬

春日迴文

春現普天滿麗華，對聯朱寫字家家。茵鋪草綠毵拋綉，臉
上桃紅酒暈霞。鄰里震聲喧爆竹，水山增色豔開花。人人
喜樂同堯舜，新歲拜年到馬車。

春夜迴文

深更聽漏滴壺銅，美景春宵此樂同。禁紫列鐘嵌綵碧，檻
朱燒燭照粧紅。沉沉院落溶溶月，緩緩花香細細風。琴滿
座兮樽滿酒，金錢買夜賞芳叢。

夏日迴文

炎炎夏午日騰暉，暑酷長天火助威。檐草喜招涼露湛，嶺
松思透冷風微。簾高挂翠鳴蟬噪，閣峻還丹舞燕飛。纖手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韻文

十三

理琴薰解愠，尖峯出岫指雲歸。

夏夜迴文

涼夜暑歸客路迷，半山紅墜夕曛低。楊雪迅野盈飛蚋，朗
月斜天滿唱雞。香送暗芬荷沼曲，響傳清籟竹林西。忙敲
子怕鐙花落，粧晚卸時靜掩閨。

秋日迴文

秋聲一葉落庭階，暑退初涼送日佳。不折一枝丹放桂，未
忙全樹綠開槐。流泉石淨清心寫，送酒山高雅客懷。每唱
晚江霜露白，樓南過雁聽啾啾。

秋夜迴文

降霜夜坐肅中庭，永夕佳風送桂馨。龐吠野村行畏露，鵲填河漢渡思星。缸銀閃冷飛孤鴈，燭畫搖涼撲細螢。江湧月波秋瑟瑟，雙流碧影淡燈青。

冬日迴文

冬殘看物景凋威，今月終書紀味馘。龍卧隱陽南霧黯，鴈飛辭塞北風颯。松高獨秀蒼山雪，艇小多膠凍浦帆。鐘寺晚烟寒颯颯，峯冰積翠冷雲岩。

冬夜迴文

催詩好景冷宵增，靜夜圍爐坐別燈。俛凍怯聞鐘寺客，冒寒憐叩月門僧。梅香嗅几窗明雪，竹韻敲檐瓦照冰。洄溯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韻文

十四

幾家山店酒，開筵醉不待晨興。

秋夜登樓感懷迴文

高樓坐久怯衣單，露滴清更數夜闌。桃李報時香甚桂，果瓜陳處臭於蘭。勞心慳也雞啼易，往事傷兮蝶夢殘。醪酌玉樽芳泛酒，滔滔影轉斗星寒。

夜讀奇書有感迴文

同人喜讀怪奇文，夜半將心洗俗氛。紅對青燈書未解，黑知白屋漏聲聞。東西影漾清潭月，上下光懸峻嶺雲。通達隱微知奧蘊，融融樂夜得氤氳。

光緒庚辰，邑人因撤縣治，會於真武山，時他山設館。

於此詠七律以誌事。

陳光耀

桃李花開二月天，羣芳燦爛共爭妍，連霄樓閣誰梯上，此地烟霞我占前，佳士登雲如拾芥，諸公倒海勝烹鮮，先生肯與周郎便，鼎力吹嘘火自然。

編者按：聞父老傳言，熊軾步有原韻，其詩失傳。

清源閣計屯

安南楊毅成
知縣

來此清潔地，無殊廉讓間，紅塵飛不到，俗慮一齊刪。

大山八景詞 鷓鴣天

普安
知縣劉麟雲

少將點兵

獨立精神盡在茲，多多益善羨如斯，指揮不費風霜肅，旗

興仁縣志

卷二十一

藝文志 韻文

十五

幟頻張草木知，千戶長，六計奇，登壇建節賴維持，太平已報烽烟息，何事重興一旅師。

青獅守峽

銅額鐵頭貌儼然，爪牙畢具肖於鐫，傍巒守峽殊頑石，沐雨披風不計年，形矯矯，勢翩翩，依邨伏徑嘯雲煙，神仙何日經窮谷，遠却靈騎卧嶺巔。

老蚌吐珠

不似黿兮不似螺，團團爭得甲雙拖，珠非剖腹藏猶密，吐任從容瑞已多，抱佛脚，守山阿，方真擬活肖如何，山隈點綴成佳話，得所應嫌萬頃波。

金牛眈場

不去平疇喘月耕，偏來山市鬪祥禎。伊誰扣角歌長嘯，費我題詩草亂成。空有像，本無聲，猙猙伏卧見猶驚。時人未解爭朝拱，猶笑冥頑髻髻生。

飛鳳朝陽

岐山鳴後久無踪，行到岩阿却又逢。振翮勢將飛向日，來儀記得盛時封。天然就，靈氣鍾。休嫌不解噉唯唯，呈奇兆瑞工如此，定有高人隱卧龍。

龜浮蛇隱

駐隱峯頭面面開，天然鎖鑰亦奇哉。龜形突兀拖紋錦，蛇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韻文

十六

首僂僂捲地來，相掩映，互徘徊，曰非曰是費疑猜，問誰獨得山林樂，日對瑣珣快舉杯。

獅子滾毬

崇山峻嶺幸來遊，怪石嶙峋處處幽。獅猛不嫌林下伏，毬晶直傍日邊浮。奇幻跡，古今留，風風雨雨百千秋。幾經過客誇靈秀，笑問雌雄識也不。

魚跳龍門

門啟雙扉入望寬，躍來金鯉不翻瀾。化龍有志頻乘浪，點額應羞久困灘。休結網，禁投竿，燒尾何年取次看。愧我爭為刀筆吏，不堪留隱共盤桓。

石人山

田雲章

傲骨嶙峋一石身，山腰屹立幾千春。相傳土木原非偶，首
毀風雷尚有神。渾不點頭同鐵漢，也嘗緘口學金人。料知
耿介心無恙，不可屈兮祇可伸。

上卡子坡口占

田雲章

卡子坡高最難上，坡上有坡三道廣。鳥道羊腸折千迴，鵝
翅牛肩分兩膀。劍閣已稱蜀道難，能修棧道如平壤。嗟此
崎嶇沙石鬆，水衝沙走深深蕩。縱有五丁開山力，木不能
加石難放。可憐隆冬陰溼時，山頂雪花大如掌。冰塊瑩瑩
若岩門，陰霧騰騰相磨盪。泥塘滿路深齊腰，山上行人尚
興仁縣志

卷十一

藝文志 韻文

十七

來往，我亦絕頂時相過。鷹隼磨空虎聲響，極目山橫百里
遙。舉頭天高不盈丈，上望青山下新城。煙火歷歷殊愴恍，
何人山巔築舊城。雲裏鳳闕真幻想，我觀遺址意悵然。狂
吟屢拄仙人杖。

興仁縣治成立紀念

田昌燮

新城兮新城，締造再經營。喜同美利堅，獨立不屬英。士不
干詞訟，戶戶書聲雜機聲。農不苦催科，雨後綠野有人耕。
幸賴回天手，使我人民慶更生。幸奮揮日戈，遷我新邑舊
治新。快今日大局底定，有志事竟成。新城兮新城，正好努
力進文明。

姑屯八景

綠楊夾道

劉叔雅

溪上書聲雜水聲，綠楊夾道夕陽橫。課餘我亦乘涼去，野鳥翩翩作隊迎。

漁磯聽泉

劉叔雅

石上聽泉韻最幽，魚翎挾馬過田疇。濤聲盡入詩人耳，一度清吟一理鉤。

綠楊夾道

劉叔雅

兩道楊遮一徑通，入門下馬氣如虹。鐘聲未息書聲起，疑是隋堤在此中。

興仁縣志

卷二十一

藝文志 韻文

六

翠竹結廡

劉叔雅

翠竹蕭疏構短門，虛心何畏鳥來喧。不尋曲徑通幽處，幾度邀朋來坐論。

洞啟三門

劉叔雅

三面臨田一面山，小橋流水半溪環。五門洞把三門喚，龜板成形戶不關。

杉陰放歌

劉叔雅

半是青杉半是蘿，濃陰深處弄音波。初完午課閒遊戲，細聽學生唱米梭。

翠竹結廡

田雲裳

槎枿翠竹互交加，門結月弓一徑遮。下課攜朋曾小住，談玄說劍更評茶。

漁磯聽泉

田雲裳

潺潺流水映斜暉，澗瀨堆成擁翠微。濯足濯纓歌妙句，冷然獨坐釣魚磯。

弘毅學校中庭植桂紀事

劉叔雅

月中移到校中香，樹木樹人兩兩忙。不待十年收速效，巧將妙手反吳剛。

化龍晚眺

巴林八景

張維鏡

虹橋橫跨判西東，茅舍竹籬尚古風。縷縷炊烟浮兩岸，青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韻文

十九

波蕩漾夕陽紅。

清源閣

劉子建

傑閣重登臨，浮身感不禁。已虛溫清願，空抱激揚心。

真武山

冉 晟

拾級翠微峯，濃陰萬點紅。奇葩間古樹，恍似九秋楓。

紅林簞翠

縣城八景

鄭仲堅

百蝶迴環擁翠螺，山前喜聽牧童歌。驚看五月紅林滿，惹得詩人題句多。

不是三春不是秋，蒼山古樹白雲浮。陰陰夏日紅林裏，牧

笛樵歌別樣幽。

山寺晚鐘

縣城八景

幾縷炊烟暮色中，錦屏山上月朦朧。
蕭然古寺人踪少，夜靜鐘聲出梵宮。

山半孤城戍鼓催，寺僧扶杖探梅開。
晚來料是天欲雪，鐘磬聲寒滿翠隈。

春泛桃源

調寄清平樂

紅塵軟綠柳岸留陰駐，斜日橋西雲外樹。
洞在桃源何處，飄來水面落花，春透十萬人家。
幾點暮鴉飛起，抹山一片殘霞。

興仁八景

張俊穎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韻文

二十

月映荷池影在山，南門外荷花池名紅林深處閣迴環。
真武

山名「紅林聳翠」，玉屏壁立峯千仞，火神廟名佛手擘開水一潭。

蕭家灣有石壁，立如手怒，馬奔騰嘶紫陌，山形似怒馬，名

形，下有泉，名佛手巖。「天馬金蟾躡蹠色斑斕」，在西門外，名柳堤歲歲濃陰

覆，劍平河兩岸樹柳，不道桃源在此間。獨洞名「春

春泛桃源

縣城八景

尋得桃源好避秦，無邊光景一時新。
逢君貰酒因成醉，何用浮名絆此身。

蹙蹙遠山擁翠微，巖陰古洞映斜暉。
峰迴天半凌霄立，路轉山腰帶月歸。
滿眼烟光都入畫，盪胸雲氣欲沾衣。
紅塵

隔斷三千里，解組歸來芟製衣。

一碧溪山萬仞孤，桃源小住足清娛。農歌牧笛遙相和，草色山嵐近有無。細雨聲中喧碎籟，斜陽影裏亂飛烏。歸來倦客猶回首，點點蒼苔滿徑鋪。

山寺晚鐘

縣城八景

餘興無端遠近郊，新詩帶得路旁敲。炊烟縷縷浮城堞，倦鳥飛飛返故巢。幾杵疎鐘驚客夢，半鉤新月掛梅梢。淺斟濁酒吟君句，引玉何嫌甌自拋。

柳堤遺蔭

縣城八景

十里垂青一脈新，春晴試馬踏芳塵。勸君贈別莫輕折，留

興仁縣志

卷二十一

藝文志 韻文

十一

得濃陰好覆人。

淡淡籠煙映碧磯，絲絲牽恨起眠遲。微舒青眼留春駐，半蹙翠眉戀落暉。既覆濃陰須愛護，多沾雨露更芳菲。長條歲歲青青色，繫住東皇莫放歸。

佛手擘泉

縣城八景

佛手棱棱半壁懸，雲根起處莓苔鮮。料因憐取蒼生渴，掌上下罇開水一泉。

紅林聳翠

縣城八景

奇峯聳翠閣迴環，五月紅林繞半山。遷客初來驚問訊，秋楓九夏竟丹顏。

荷池聽雨八縣城景

淨植亭亭遠益清，蓮裙剪水逐浮萍。
荷花摘盡留荷葉，待到秋宵辨雨聲。

太極迴波

縣城八景，是景為舟縣長命名，囑詩紀之。

水閣煙村喜晚晴，使君皂蓋出春城。
波迴太極垂楊掩，磻映玉環淺水清。
韻事題名紗籠罩，山川生色草滋榮。
桃花開遍桑麻野，醉聽農歌擊壤聲。

曲流映月

八縣城景

斷雲樓外卷輕陰，清池皓月照禪心。
却慚身外牽纓冕，松風想像梁父吟。

興仁縣志

卷三一

藝文志 韻文

三三

金蟾護井

縣城名勝

朝朝躡蹠井欄前，遁出廣寒不計年。
沒水羞為蛙見小，餐風喜效蟬高竄。
舒光有待哉生魄，抱璞無言自樂天。
詎肯明珠求銜玉，空教仙子戲金錢。

天馬空羣

縣城名勝

凌空天馬勢奔踉，羈絆離開幾度春。
首藉於今誰與飼，鞭箠從古詎加身。
自由羨爾躡霄漢，局促憐他陷泥塵。
伯樂休勞頻顧盼，不鳴振鬣已驚人。

鴉洞賞雪

驢背詩思興致悠，小橋過後蹄痕留。
韶華莫怪催人老，一

夜青山竟白頭。

興仁竹枝詞

張俊穎

碧洗晴空月正明，全城戶戶動機聲，人情翻喜新來貨，辜

負阿儂織寸心。

全城業織，幾無空戶。

夕陽西下月東升，抱布聯肩鬢似雲，郎本無心營薄利，愛

它上有胭脂痕。

每晚織女抱布，售於羅家壩。

新衣着罷漫梳髮，東戶西鄰約女娃，見面先談無別話，墨

靑鞋配絲光襪。

清明節，士女如雲踏青郊外。

心香一瓣天齊宮，乞得春陰覆落紅，許願還須低語訴，防

人聽去笑阿儂。

晉東岳會，以婦女還願者甚多。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韻文

三三

花面提籃挨戶行，街前市後小逡巡，時將紙傘半遮面，不

避生人避熟人。

東岳會。

兩朵山花插面龐，寬衣薄袖太郎當，全紅緞子弓鞋窄，笑

殺人呼鄉下娘。

興仁竹枝詞

鄭仲堅

已閉財門莫亂敲，年年守歲坐通宵，客來甜酒粬粬煮，恭

喜一聲運氣高。

鬢插木梳別樣妝，腰間百褶繡花裳，鳳頭鞋子大紅色，去

覓情哥搖馬郎。

萬戶朱聯一色鮮，陽年過罷又陰年，布鞋絆絆翻新樣，掛

滿胸前壓歲錢。
滿堂人語鬧轟轟，一盞花燈掛正中，阿姐阿哥都坐好，媽
媽來奪狀元紅。

新城竹枝詞

張國華

家家兒女紡棉紗，民聚江湖俗尚華，竟日機房歌唱滿，疎
燈茶館話生涯。

三月春深看會場，神迎東嶽競拈香，紙枷木案紛償願，愚
夫愚婦舉國狂。

迴龍廠上集遊民，日日忘身採水銀，驚看負荒初出壑，赤
身無袴可憐人。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韻文

二四

郊原野菜味偏濃，夏末秋初菌易逢，山下夕陽山上雨，野
人入市賣鷄墩。

盤南苗俗竹枝詞

喬子木

問是槃瓠幾派分，端堂歌舞一羣羣，桶裙低露雙趺雪，髮
鬢鬆堆半笠雲，醋菜登拌腥欲避，刺梨釀酒醉成醺，恰逢
蝸子花開日，婢扒蘆笙宛轉聞。
註：蝸子花多生縣屬中股里。

紅冲谷敞月場南，拉得春陽月十三，解語畧嫌音帶鴉，勸

餐還怕蠱藏螫，佯牽蘆被情何昵，偷結花毬性亦憨，作憂

恐妨歸路晚，補籠藥箭半林嵐。
註：按紅冲谷縣屬交那。

紅沙籠罩綠陰川，繪蠟春衣結束鮮，莫謂更直干甚事，應

教耐德見猶憐調和蒟蒻三升醬屏絕芙蓉一枕烟閒與
歹鷄談往事傷心姻婭侍囊仙註王囊仙嘉慶二年叛苗
戎首綠陰川縣屬巴林綠
陰河耐德苗之正妻
也更苗苗語吃飯也

狐媚何堪掩袖時凌波照影鬪芳姿矯臨猛已場邊路歡
鬧家親殿裏屍抱子召延巫祝祀避寅先謝客窺羅招搖
禾落坊前過翠帶紅巾海亂披註猛已苗
語趁集也

興仁縣志

卷二十一

藝文志韻文

二十五

興仁縣志卷二十二

藝文志 散文 考據

散文

擬諫貴州軍門護理巡撫部院田忠普書

孔集成

大人麾下，竊聞之。智者不以細行而累大德，仁者不忘民困而便身圖。勇者不忽國難而耽逸樂。古之良將純臣，未有不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者。方今內憂未甯，外患迭起。上則九重宵旰，下則羣黎顛連。正大臣臥薪嘗膽之秋，而壯士委身圖報之日也。恭維大人，以天下之

興仁縣志

卷二十二 藝文志 散文

一

英任天下之重，豐功偉烈，赫赫昭人耳目，固無待生之曲計而縷陳矣。然以近日目覩耳聞，其行動措置間，有知不及知，檢不及檢之處，殊難以下洽輿情，為威德之累者。而親近幕友，隔於勢分，而不盡言；同屬官僚，礙於情面，而不輕言；內外紳民，怵於威嚴，而不敢言。生何人斯，烏敢肆談以自速禍哉。竊念彼蒼於國步艱難之際，篤生此間世一遇之人，海內之屬望於麾下者，重且深。故生之激發於鄙忱者切，而篤。穩知從諫如流，故不避斧鉞鼎鑊之誅，致繩愆糾謬之意。從來酒色之禍，流毒匪輕。而為大將者，身在必行間，尤宜慎重。蓋皓齒蛾眉，伐性之斧，即戕壽之妖。佳釀

名醪亂性之媒，卽釀禍之水。昔吳玠餽美姬於武穆，而武穆辭之曰：「天下未平，非人臣戀美色時也。」然每食不甘味，不如珍，對北涕流，淚染匕箸。迄今讀岳武穆傳，未嘗不為之掩卷涕泣也。今天下盜賊蜂起，外寇內侵，英夷逼近京師，髮匪竄擾各省，大人思續先烈，深受國恩，際此存亡危急之秋，應有寢不安席，食不甘味者矣。奈何慕風流之盛名，耽酒色之樂事，今日貨艷姬，明日親美妾，以致頻頻物色而不饜哉。夫嗜慾多則壽算必促，精力耗則神智易昏。今也醇醪之後，繼以名煙，名煙之餘，繼以美色，身非金石，烏能受此百端之戕賊哉。夫姑蘇之臺，吳王不返，椒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散文

二

湯之禍，子反不歸，以蒼生托命之身，蹈此宴安耽毒之習，竊為大人不取。今黔中髮匪蔓延，教匪猖獗，回匪鴟張於上游，苗匪蠢動於江外，時勢若此，尚堪問哉。所恃有撥亂反正之人，維持其間，庶可轉危為安，轉亂為治者。大人膺朝廷之寵命，作萬里之長城，欲為斯民計安全，當先為斯民惜財用，胡乃戲演梨園，動需百萬緡之賞，燈買佳節，不惜十萬貫之錢，曾不思黔省十三府之衆，滿地瘡痍，呼天疾首，引領而待麾下者，尚不止百萬生靈。生適自興義來，所過兵燹之地，目擊心傷，城郭村落，半為荒墟，田廬里居，可憐焦土。壯者散之四方，老弱轉乎溝壑，腥氣冲霄，天地

于焉盡暗，卧屍橫野，鬼神為之夜號，其有幸而不死，延殘喘以至今日者，尚翹首以待麾下，出水火而登諸衽席也。嗟嗟！顧鴻雁之哀鳴，誰其矜此鰥寡，瞻貔貅之暴戾，尚其拯此饑溺，顧乃使曲眉豐頰，妒寵而負恃，粉白黛綠，爭妍而取憐，大丈夫遇知於天子，用力於當世者，豈僅如是而已耶。今夫釐金稅銀，商賈之膏脂也，倉廩紅粟，農夫之骨血也。今聚兵數萬，日費斗金，雖百計搜羅，尚慮不足，顧乃以有用之財，置諸無用之地，烏能使捐金者踴躍爭先，贏糧者輸將恐後哉。即使捐俸自娛，不動公費，謂可告無愧於羣黎，百姓何知，恐不能為麾下曲諒也。況一身之舉動，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散文

三

千萬人於此，瞻得失焉，稍有不檢，則衆論紛騰，輿碑口頌，可不審諸。然則為麾下計，亦易易耳，欲止羣黎之謗，莫若罷一切糜費之習，欲求將士之心，莫若檢一身舉動之失。將所勸於士者，身先為之，將所懲於士者，身先戒之。天下咸知而諒恕焉，早起晏息，庶務親裁，稍有餘閒，則留心經史，不致蹈不學無術之譏，天下咸知而奮勤焉，屏聲色以養精神，減土葯以培元氣，惜財用以保小民之血脈，遠嘖笑以杜宵小之覬覦，天下咸知而敬慎焉，銅匱之制，意美法良，設之未久，旋復撤去，非所以示信於天下也。伏乞重開銅匱，廣採條陳，復羅致敢言直諫之士，置之左右，用代

諫鼓謗木，以警將來，勿挾貴以驕之，勿挾勢以怵之，勿以直戇而疎之，天下咸知公之納諫如流，誠如是也，可以為儒將，可以為純臣，可以定黔疆，且可以均平天下，撥亂而反正之，其在斯乎！其在斯乎！生自弱冠從戎，於今五年矣，每念時勢多艱，需才孔亟，非豪傑挺生，莫濟其亂，及去冬請援來省，獲覩麾下，則見其將勇而肅，其兵整以暇，而其令則信而嚴，不禁喟然而嘆曰：「斯人一出，蒼生之幸也。」惟圭璧之瑕，尚須濟以磨礪，庶日月之食，復望布其光明，伏冀麾下為宇宙之完人，故如是披肝瀝膽，冒死極諫，非藉此為沽名之譽，亦非假此為進身之階，伏乞不棄葑菲，下採芻蕘，養其身以慰四海之望，惜其財以定百世之功，天下幸甚，億兆幸甚，生草茅微賤，干冒虎威，不勝戰慄待罪之至。

興仁縣志

卷三十二

藝文志 散文

四

鈴峯寺消暑記

張俊頴

一灣環水之麓，四面垂楊之地，慈雲靄靄，登中土之壇場，谷風習習，居上方之佛國，一天花雨，暑滌禪關，滿院松風，涼生靜宇，問誰到此，俾塵慮之都忘，有客來茲，覺精神之獨爽，山空兮鳥語，寺古兮岑寂，雲鎖鈴峯，如此乃能稱靜域，桐陰曲徑，此中真個隔紅塵，定有豪情，來消永晝，如為佳客，去助新歡，青泉烹茗，白石圍碁，詩牌鬪韻，景寫筆峭。

之嵐。杯酒暢懷，觴流硯潭之瀑。魚游浪息，竹定風微。吹到落梅之候，神志都清。彈成解慍之聲，人天交徹。清涼世界，祛熱惱於無形。乾淨叢林，益身心之不淺。花間讀易，豈必冬餘。林下養生，還推夏正。作竹林之雅集，暫借石門。記草率之高蹤，因留泥印。爰成此記，用識予懷。

鈴峰寺記

朱明善

巴林有山曰鈴峯，前人建築寺宇於其上，故曰鈴峰寺。大溪環繞，深林蔚翳，丹山挺峙，碧浪琉璃。往來行李，常遊覽焉。雖無夏口、洞庭之大觀，然一鄉一邑，有足樂者。四時之景不同，羣峰之象各異，登覽之頃，不禁留連不置云。筆岫

興仁縣志

卷三十二

藝文志 散文

五

插空於前，硯潭飛瀑於下，三台拖嵐於右，王道黃花於左，皆足以快吾人之耳目。而非所以適吾心，吾心之所適者，地以人名，山川靈秀之氣獨鍾。賢士輩出，英才畢聚，未名其地，先名其人。欲造地一世，非人為不可。向使岳陽不遇范老，則先憂後樂之懷無寄。黃鶴不逢崔灑，則漢陽鸚鵡之號不彰。吾於鈴峰寺有足慨者，經賢士之品題，得英才之遊覽，人不名地，而地自名人。岳陽黃鶴，豈天造地設而名之歟。又豈形勢壯觀而名之歟。吾謂鈴峰寺之名，待人而名者，故予記之，有厚望焉。

仙床枕流記

張俊穎

距巴林里許，有古洞曰：「仙床枕流」，其名命於何時，無可考矣。洞中方園丈許，石床一具，非人工鑿成，清流逸舡出其外，遡塵之士，坐參忘機者，不知凡幾。清咸豐初，林人病篤，其子取洞中水，遇羽士，綸巾鶴氅，蒼顏白髮，危坐床上，指謂之曰：「汝父病乎，庸醫殺人，其何能起沉疴，吾有靈方，汝其志之。此床乃媧皇餘石所成，貧枕能富，賤枕能貴，寒枕能暖，暑枕能涼，病可以枕除，災可以枕愈。吾枕於茲有年矣，不貧不賤，不寒不暑，不病不災，若乃父枕之，病可愈也。焉用藥為，此象生一成六，名曰：龍涎山。愚飲則聰，貪飲則廉，邪飲則正，愁飲則懼，可以蕩俗，可以滌穢。吾飲於茲有年矣，不愚不貧，不邪不愁，不俗不穢，若乃父飲之，疾可愈也。焉用藥為，歸語乃父，傳聞外人，心病則飲，身病則枕。」果如言告父，復求不知所之矣。至今尚有飲枕以禱者，或驗或不驗焉，此言出自父老，故記之。

龍伯超墓表

聶尊吾

興仁為縣，在民國元年，舊新城縣丞治，隸普安縣。普安八里，五里為土營，營置土官，官之取於下也。苛婚索賀，喪索賻，甚者日用所需，勺粒寸薪，咸責以供億。阿計營龍君，獨一切罷免之，部人大懼。土官兄弟族屬，每因爭職爭產，構訟有司，致傾家財行賕，以蕪勝，骨肉仇讐，往往累數十年。

興仁縣志

卷之三

藝文志 散文

六

不休而龍君獨以職讓從弟並為代贖先產土俗化之訟以衰息以故各營土職悉廢而阿計營承襲至今嗚呼可謂賢矣君諱家駒字伯超其先江南人明初有曰西臣者從軍定苗疆以功授阿計營土守備子孫世襲清代仍之傳十餘世至曰天麟者又以佐軍平苗功加授雲騎尉世職為君王父曰子健者承襲是為君父子健早卒君為遺腹生阿計營舊隸普安今入興仁君遂為興仁人清咸同間回苗之亂村里為墟舉家走安南台子堡依劉氏母隴恭人庶母夏相繼卒王母廖太恭人撫君成立甫為娶婦又卒因旋歸阿計營卜納壁以居與計屯儒生王治熙王

興仁縣志

卷三十二

藝文志 散文

七

良輔劉履周相切磋劘以道義常曰「聖人之道忠恕而已」故畢生以此自克而常舉以勉人君先人產素豐中更喪亂半蕪廢君經營有法不數年家復大裕以安南劉氏為向所託庇也舉千金產酬之邑有饑饉輒糶穀以劑其平病者葯歿者槨遇他善舉必首輸以為之倡有司錄其行誼大府以「急公好義」旌其閭其教子為霖也從學則勉之為有用而無驚章句從政則勉以勤民瘼而無貽尸素為霖歷知清鎮安順遵義冊亨各縣事咸舉其職去而民思之有勒石紀功建祠頌德者秉君教也君以民國十七年戊辰二月初十日卒春秋七十五配李恭人貞

豐名族女，女有士行者，佐君治王母喪，致哀盡禮，會葬數千人，交口稱為難能。前卒，別葬，子二人，長為霖，清，普安縣庠生，優級師範畢業，民國五等嘉禾章，任用縣知事，次汝霖，女二人，長適貞豐武生吳子誠，次適普安縣庠生張榮懷，孫八人，騰光，榮光，福光，明光，裕光，慶光，吉光，景光，孫女六人，越明年，葬君距納璧六十里，雨至金鐘山之陽，為霖具狀，乞為表墓之文，誼不得辭，乃為勗其行誼，使書諸阡，而系以詞曰：「維民初元，余守興義，興仁為縣，實尸厥事，于後縣境，訪問賢達，僉曰：龍君，類出萃拔，嗣子來狀，洪纖靡遺，質之人言，信無愧詞，碩德微行，鄉邦矜式，載傳君久，

興仁縣志

卷三十二

藝文志 散文

八

莫如以石，金鐘之阿，穹碑峩峩，石有特泐，君名不磨。」

楊泗屯文昌碣碑

貴州學使胡家玉

去新城八里，有碣曰「龍泉」，興郡要道也，年久傾圮，士民捐金修之，甲辰春二月告成，適予按臨興郡，道出此，士民請予登斯碣，並請所以易其名者，予以碣之南，有文昌閣，又予之來是邦也，任文衡，殷然以振興文教為念，爰名曰「文昌碣」，爾士民尚其顧名思義，相與敦詩書，說禮樂，蒸蒸日上，進於文明之域，是則予之厚望也夫。

龍安滙墓誌

清嘉慶時
普安知縣劉慶湘

大學生龍公諱安滙，字景川，安任公之長子，玉書，天麟之

父也。原配普阿營隴氏孺人，生二子，次子天中，早喪。長子即天麟也。會嘉慶二年苗變，隨勦有功，賜五品頂戴，授充土守備職。予於甲子秋來宰普邑，而玉書忝在屬僚，當其下車伊始，即接見維殷，公閒之餘，懷簡請予為公誌。予以不敏，恨來也晚，未克瞻其丰采，而欲記其生平，誠恐有得一漏萬之誚。若徒美其虛聲，而不求其實據，又失夫知人論事之宜。猶幸玉書面陳其事，父老傳聞，其績併文冊具在，可考而知也。公當乾隆三十年間，滇省多故，能以區區一邑，悉索敵賦，樂應輸將，上無怠於國事，下無困於民生，此豈無術所能致哉。故大憲之獎予頻加，而公之踴躍彌

興仁縣志

卷二十二

藝文志 散文

九

勤，良由天資近厚，故能措諸事業，遠而且大也。猶篤於毛裏之義，當弟也賢，守土可讓，則讓之。及弟也亡，世業可居，則居之。棄取由人，適莫無我，求古人於進讓之中，雖事之鉅細不同，而用心之平恕則一也。故其嗣君克紹箕裘，丕振家聲，雖由美資聰俊，何嘗不自善教多方中來哉。是不必親瞻丰采，已可想見其為人矣。公生於乾隆壬戌年八月十五日，歿於癸酉年六月十六日申時，雖享年無多，而黝績焜耀人間，德澤留傳後裔，然後嘆有德者之不必有壽，誠在此而不在彼也。吾故樂得而為之誌，謹計公年四二春，言出行表，霽然新風流，此日猶堪仰道範，當年定

可欽，澤及一鄉，民樂利，名垂百世，壽歸仁，佳城永固，精靈聚，瓜瓞綿綿，啟後人。

土守備龍天麟母墓誌

清道光時
昔安知縣 段文明

余於庚申春，奉命來宰斯邑，下車伊始，有土守備龍天麟，攜有前縣令劉墓誌，并族譜，邀序於余，適暇，閱劉序誌，與譜，始知孺人乃國學營守龍景川之妻，守備龍天麟之母也。乃祖乃翁，世襲阿計營，奉諭屢靖邊寇，忠貞世篤，迭蒙國恩獎賞，載在國史，十餘世，至孺人夫景川，有志科第，意在丕振先緒，大啟後人，無如志尚未遠，中年捐世，僅遺二子，長天麟，甫四歲，次天申，方二歲，孺人矢志，冰雪立心，善

興仁縣志

卷三十二

藝文志 散文

十

育兩男，不減和丸之範，晝夜之貞，念餘載，兩嗣君雁行齊，排孺人顧而心怡。嘉慶丁巳春，北鄉苗變，孺人率子天麟，帶領土勇，稟奉大帥，剿捕苗匪，數月間，洗蕩已盡，蒙制憲題詳，賜以土守備之職，此雖國朝之殊恩，實孺人之翰濟，史曰：巾幗先生，城堅夫人，誠可為孺人頌也。至若孺人，生平素履，前縣劉誌，悉數始終，余何庸贅敘，特節取所長，咏成數語，援筆而誌之。曰：景彼孺人，秉姿淑慎，孝事翁姑，不愧蘆女，敬事夫子，堪比齊姜，晝夜清操，節同歐母，和丸雅訓，德配孟光，賢嫠雖埋，懿範如昨，淑人縱往，女型猶彰，余宰斯土，史治方揚，聞茲節烈，難沒所長，因頌其墓，復誌

其旁。嗟嗟孺人，後裔彌昌。

土守備龍天麟母墓誌

清道光時
普安知縣劉逢奇

余於庚子科中試，辛丑科會試，蒙簡命，特授江西豐城縣知縣，任滿進京，引見，奉旨揀發貴州，於己未仲秋蒞任。普安方五里之首也。世襲阿計，麟父中殤，孺人年僅三旬，青年矢志，義方訓子，仁厚化夷，且溫和慈良，勤儉端正，閭里噴噴稱羨。余聞之，不禁欣然，曰：「有如是之孺人，可以維風，可以化俗，可以儀型閭內，可以姆儀四方，安可沒其生平，而不揮筆攄辭，為之闡其儀德，揚其壺範哉！」因為七言

興仁縣志

卷三十二

藝文志 散文

十一

一律詩以頌之。「玉骨冰心非等常，雌風持俗女中良，清操共敷幽人向，素節無虧貞女章。彤管嗣徽周太姒，壺窻範衛共姜，斷機不減孟君訓，畫荻何殊歐氏方。丹桂一枝數吐秀，玉蘭幾蕊更競芳，仰茲懿德山岳老，慄被高風世代昌。」

前興義府李公專祠記

劉官禮

嗚呼，咸豐同治之際，回夷各匪，蹂躪滇黔，守土將吏，或猝及於難，倖得褒錄者，何可勝道。若夫明知虎狼窟宅，任大難，蹈至險，祇知有國有民，而不知有身，如吾師萃農先生，誠足壯也。公諱保衡，浙江會稽李氏，由附貢生敘訓導，援

例同知留黔補用。同治元年，署普定知縣。值貞豐回匪陷歸化，蔓及縣境，公率團堵截，賊敗去。未幾，髮匪逼城，公籌餉設防，屢獲謀間，賊以不逞。二年，首匪何二竄擾，復督兵迎擊，殲賊數百人。三年，調署鎮甯知州，練鄉團，詰內奸，為堅壁清野計，賊不敢犯。公由是以知兵名。當是時，滇黔遍地皆賊，官軍攻剽腹地，日不暇給，沿邊各屬未遑兼顧。吾郡毘連滇粵，尤為兵力所不及。回夷巨黨盤踞其間，叛服靡常，郡守多為鉗掣，類於囚拘。大吏才公，檄攝郡篆，旋舉循良，專摺保知府。四年六月丁父憂，大吏以回夷初平，貞豐未靖，奪情留任。蓋欲依公而澹西顧之憂矣。初公赴任，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散文

十一

落敵死士數十人，取道新城，新城為回首金阿訇所踞，名反正，陰蓄髮存異志。聞公至，閉城以拒。公至城下，呼金出見，示以威信，金感服，立薙髮就撫。時安義鎮總兵以降

首馬忠代辯，與守同城，縱部卒為暴，民不堪命。公陳說利

害，忠悔悟，部卒稍斂，流亡歸集者數百戶。明年，公以貞豐

回酋馬冲久負隅，檄守備劉萬勝等分路晉勦，匪目張覆

陰等率悍黨四千餘人，暗結夷目楊阿泥等，合力來拒，截

圍我軍於廟頂，三道溝，其別股復晉踞八達、普坪、黑夷王

罰備實與賊相首尾，勢張甚。公調冊亨營都司熊忠等設

伏截擊，殲偽將軍楊阿馬，偽翼長姜罰薪，斬首一百五十

餘級賊大敗狂奔自踐死者約千人。劉萬勝亦乘勢擊退廟頂之賊。合師攻八達賊遁去。我軍進攻普坪。劉備詐降誘馬忠降新城賊。公知其詐。勸勿往。忠弗聽。至新城而金阿俞復叛。與劉備合。遂害忠。劉熊各軍聞變。驚潰。賊鼓復熾。公急調興義。普安兩縣。率圍來援。未至。賊已逼城下。公率衆登陴。為死守計。或請曰。事急矣。盍突圍出。合援兵再圍恢復。公曰。援兵為城計也。棄城而逆援。援至無城矣。出城一步。非吾死所。人遂無敢言去者。會忠部降卒與賊通。城陷。公率數卒巷戰。力竭被執。挺立罵賊。遂遇害。賊感其忠。祭瘞如禮。並以短碣志之。同死者府經歷徐

興仁縣志

卷二十二

藝文志 散文

十一

海。冊亨州同李華斗。時五年三月初十也。公部將謝清恩來歸。官禮遣覓公骸還。送公家屬之黃陽。十一年。郡城復事聞。十月初四日。奉旨贈道員。給騎都尉世職。襲次完時。以恩騎尉世襲罔替。並於死事處及原籍建祠。徐海。李華斗均贈官附祀。光緒二十年。巡撫崧公蕃。列公服官政績。死難事實。奏請宣付史館。得旨俞允。距公守郡之三十八年。長公子仙道太守。以普安直隸廳同知來署府義。興學校。詰奸慝。繼先人未盡之志。民咸戴之。乃營地庀材。為公建祠於府署之左。二十九年六月興工。越明年五月工竣。屬官禮為記。官禮忝列弟子。深悉顛末。因敢辭讓。竊慨晚

近以來，利害之見，中於人心，害僅毛髮，即引身為自利之計者，比比皆是。公之丁父憂也，哀戚盡禮，民感其孝，使匍匐奔喪，誰復以畏葸相誦，其不肯拘牽禮制，以避艱危者，蓋見降酋帖耳，時不可失，欲為國家奠此土，安此民也。卒之變起倉卒，慷慨以死於戲，可不謂忠耶。敬為揭其大節，昭示來模，以永郡民之思，更述其施之吾家者，附以銘詩，藉造官禮之耿耿。銘曰：「昔我伯氏，嫉惡如仇，統游擊師，鋤彼蠱蟲，有李鳳才，借賊為重，以梟狀鷺，直莫能訟。我公蒞止，為白兄冤，公義既伸，賊弁就殲。我聞公言，吾無私耳，扶持正氣，職分應爾。公之浩氣，彌綸大宇，公之精靈，長庇吾土。民戴公德，如受私恩，於萬斯年，俎豆聿新。」

興仁縣志

卷之二

藝文志 散文

十四

此碑現存安龍縣李公祠內，撰序者為興義縣人劉官禮，官至雲南候補道，似無與於縣志，惟敘李公事，足以映證咸同亂情，故采入藝文志，且其時，今縣境屬普安縣，隸興義府，李公見危而殉義，耿耿孤忠，與城偕亡，其「出城一步，非吾死所。」此與史直閣所言「揚州吾死所。」如一口吻，非天地正氣之所鍾乎，豈偶然哉。嗟夫，脂韋之士，飲糲猶醉，焉得不貽譏義，不恤身，惜豚而擇斬小者之誚歟。民國締造，政本民主，忠君固屬非是，然勿因闢忠君而遂屏忠不為，朱子四書註曰：「盡己

之謂忠。一者哉。其義非隘。奈之何自隘其意義。宜夫今之為政而難成也。悲夫。國民政府頒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為國訓。亦可見重視之旨矣。

張俊穎附言

興仁縣官署題名碑記

王敬彝

舊制。縣有丞。以貳令分治一方。位典史上。其秩分符。其名縣佐。於親民吏。不為不崇。顧其位以嫌。不敢專擅。恆讓令。令遙制。積為成例。故為縣丞者。率不能舉其職。民視縣丞。與典史無別。號曰佐雜。吏治民生。令距遠。實不能肩責任。風俗習慣。一若視憲綱為轉移。縣丞分治之區。雖有名人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散文

十五

達士。出於其間。若有圍之者然。積重難返。所由來者漸也。興仁為縣。由新城縣。新縣。迭易今名。昔為普安縣。縣丞分駐地。辛亥革命。父老士夫。議建縣。壬子九月。鎮遠喬運亨。適為知事於此。與普安縣劃疆而治。不足撥南龍。興義壘。縣安南各縣插花甌脫地。以資建置。於是條綱紀。清庶獄。嚴匪盜。禁鴉片。庶職具舉。民曰賢。不復昔之縣丞時矣。興仁官署。因縣丞舊廨而新之。其舊又為昔時變亂治事之府。規模宏肆。若以有待於今者然。官署修治既畢。已閱兩年餘矣。適貴陽何麟雲來繼任。喬君將去。知貞豐縣事。思有以紀之。曰。「將示之民。傳之後耳。」余曰。然。吾為子為

題名碑記。民國四年元月，掌司新城樞關，貴陽王敬彝記。
涂令恆變亂紀

咸豐二年，按敵加差，民甚苦之，憤怨鼎沸，人懷異心，誠揭竿起事之機會也。距巴林里許，有村曰獮獮沖，涂令恆家於此焉。先世務農，迄令恆之高曾祖，勤儉而善居奇，廣置田宅，富甲一鄉。令恆年二十，軀幹奇偉，孔武有力，面黧黑，舉止粗豪，性任俠，遠近無賴多歸之。咸豐四年夏，一黃冠客踵其門，顧視良久，自語曰：「得之矣，十載擲沐風雨，不辜此行也。」竟升堂，見令恆，振衣拜，且曰：「乞靜室，罄陳詞意。」令恆驚詫，揣其言動，不類失性者，延入內堂，又請

興仁縣志

卷二十二

藝文志 散文

十六

屏絕家人，令恆闔門問故，道人正冠行禮，類朝參，乃曰：「臣彭姓，人稱半仙，吾師精乾象歷數，某年日時，見紫氣現於參井之間，曰：『胡人氣數將終，從此中原大亂，參井之間，為梁州分野，真人必於是日時，生於黔之西隅，汝方口直鼻無緣，三清迺往訪之，當於某年從龍，借箸帷幄，佐開基之景命，享富貴之崇榮，勿遲疑而失千載之機也。』」因請其詳，師手書一紙，詞曰：「我得二人，發號施令，身居南岳，受天之命。」我，余也，從二為涂，二句明言令、南岳、恆山也，非尊駕應天命之讖緯乎。近觀屋後古洞中，寶氣暗騰，上冲牛斗，其下必有神物，如豐城劍之異，以助玄黃。」令

恆陰念己生辰，即紫氣出現之時，心頗為動。是夜果於龍板洞中，掘得天書一卷，金印一，寶劍一，裹以黃綾，綾上有字云：「門對金銀巖，四十八洞真造化，天命真人啟，一千餘里小江山。」按天書符書於令恆手中，喚家人至，示以掌，則家人無故狂奔，握手則家人止。若木雞，呼跪則跪，呼前則前，無不如命，易人亦然。道人曰：「聖天子自有百靈扶助，誰敢與抗。」令恆由此信之不疑，陰聚無賴，繕甲兵，約期舉事。道人曰：「冬月廿七，將星臨門，即祭旗，果於是日，賚砦王伯黨率子八人，及術士朱大亮等偕至。伯黨父子，精拳術，綽號九虎，尤以王應山為最兇悍，雖百餘人不

興仁縣志

卷二十二

藝文志 散文

十七

能近也，餘則敵數十人耳。謂令恆曰：「連夜夢金甲神囑曰：『涂天子不日登極，汝等係天罡將星，速至巴林保駕。某日當龍戰，遲則違天之命。』」令恆大喜，即於次日，率無賴百餘人，進攻新城，沿途呼嘯，時值大饑，而官府不加賑恤，橫加敲剝，憤怨正深，以是附和者衆，斬竹為干，削木為杵，至新城已溢千餘，城中戒備，置大炮，實藥，熱火伺之，詎駐防練軍左營管帶左吉良，先通令恆，二更後，開門納之，蜂噪而入，守兵燃炮皆不響，蓋左吉良已陰使人潮濕其引藥，又以泥沙塞其火門。縣丞楊開泰，守備張錫珍，千總龐三錫等倉皇出走。貴州學院黃統，按試興義府，是夜適

宿城內，得與人負逃，僅以身免。城遂陷。腊月朔日，應山架臺於校場，令恆服學院花衣拜印，以彭半仙、朱大亮為左右軍師，王伯黨為元帥，八虎封將軍，張閏佩先鋒印，左吉良、徐大春任參軍職，襄辨內務。令恆自稱平南王，令民去髮辮，裹紅巾為識，文告用紫印，印縱橫尺許，銅質，文曰：「鎮國御寶」。腊月下旬，伯黨取安南，朱縣令秋田率團勇守禦。閏二日，城陷，朱令夫婦朝服坐公堂，厲聲大罵，遂遇害。女公子亦殉焉。警耗至普安縣，令崇璟出禦之於青山，距城八十里，為通新城之隘道，令恆命先鋒張閏攻之，圍隊未戰而攜崇璟回縣，謀守禦。城內居民僅三百餘戶，聞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散文

十八

風預逃。令恆聲勢日大，各地苗民及哥匪多附之。至蘇王老滿以千餘人，會合張閏，攻普安城，夷民陸阿戌據毛口，各鄉團畏勢，不敢援救。崇令親巡，發矢石，令人求救於府城。府守以金總兵剛保赴省未回，辭以不能兼顧。越七日夜，知勢不可為，賦詩四章，囑子逃匿。夫人張氏、媳司氏、第四女公子秀格子靈、婢四俱名均自縊，以糧冊付任啟鴻負出，俾崩城門壞，環被執，不屈。閏之屬將張雨霖堪死之。其詩曰：「乾坤一炬去飄然，擺脫塵寰便是仙。誓把餘魂仍作厲，誅除妖孽勝龍泉。」欲與名賢步後塵，死多遺憾負君親。他年州入先生傳，我與秋翁二十人。」廿載夫

妻苦若荼，坎坷命運，世間無與，卿攜手泉台下，有女相隨，亦不孤。一囑兒兩字，惟忠孝，以此傳家可久長，代我奉親，即是孝。嫁姑安葬，慰予腸。一普安廳同知毓昆，防堵甚嚴，張閏屢犯不得逞，至是大吏飭金剛保帶兵回鎮，剛保至永甯，陰使健兒數十人，混入令恆左右，適茅口被黃文藻肅清，文藻讀書，具膽識，由花貢率勇士二百，黑夜渡江，生擒陸阿成，安南派紳民濟江請剿，乘王伯黨被調，僅應山留守恃勇弛備，一鼓必復，剛保允之，城內人民伏曉吼噪，奪門出迎，應山率黨潛遁，令恆鑒於未成，倚角之勢，囑伯黨踞新城，率眾窺府城，甫至壘脚，適府守張鏌與候補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三

藝文志 散文

十九

知縣李瑞芝援新城，聞令恆至，分伏於馬鞍山左右，令恆督戰，連接敗北，退於大橋河，突數十兵奔至，曰：「請王上馬，追兵將躡踵至。」令恆惶劇，左足方就鐙，旁一從人兵之，血濺馬首，剛保遣來數十人，乘勢反戈，府守亦揮眾奮前，賊俘甚夥，新城亦於是日為城紳熊邦彥、陳永榮等克復，初，城陷，邦彥等降，及聞剛保至，恐及難，遂給伯黨調鄉團助守，因率鄉勇突圍，伯黨及子六人死於亂兵，張閏與景武雷爭權，自相殘殺於普安城中，鄉團羅平一等，乘勢攻之，張閏死馬，雨霖着崇環高底靴，陷田中，被執，活祭於崇令之墓，普安亦復，府守於新城，又緝獲參軍左吉

良徐大春及將軍王應山王躡二等殺之。道人彭半仙術士朱大亮等於巴林備糧聞敗率黨徒三十餘人捲令恆所有金寶星夜遁入桂邊令恆黨之有作為者僅馬二安孫毛羊等匿於僻野。次年八月計劃再舉二安毛羊借博入新城暗招舊黨機波被斬於市毛羊遁逾數年回變起矣天心未厭亂耶。

論曰巴林遺老諒令恆事輒太息曰千金之子必讀書明理辨利害始不克為艷富者之所誘惑使令恆為窶人子即罹極法不過戮及其身何至赤其族沒其產火其居掘暴先人之墳墓焉雖然此老成持重之語也未可與語豪

興仁縣志

卷三十二

藝文志 散文

二十

傑雋偉之士自流寇播顛京畿煤山殉國三桂以失歌女圓圓之憤乞師長白流寇雖蕩而禹甸神器非復朱明所有。三桂受明珠恩寄以重任不思君父之大讐反奴顏事敵為虎作倀致腥膻異族污據金湯狗馬華胄凡屬血氣之倫莫不義憤填膺當此之時固不乏孤臣孽子如史直閣何騰蛟金聲諸先生輩秉其孤忠拼將一死挽既倒之狂瀾惜大勢已去一木難支事雖未濟而天柱地維賴以撐張玄燁狡謀洞悉漢族性習力用權術復科舉開捐納彌綸當時迷醉後世讀書明理之士入其彀中窮年於章句皓首於蠅營倖而一名掛榜仕路獲登便沾沾自喜感

恩王家二百年來，僅洪楊不第諸秀才，有革命思想，舍此之外，誰復念先人薙髮之辱，與夫嘉定七日，揚州十日，屠戮我漢族之殘暴哉！今恒雖不識丁，而胸中有覆清復漢之大志，已非讀破萬卷之腐儒，可以望其項背，觀其一呼嘯聚，從者衆萬，斬竹為干，削木為挺，未及旬日，而陷三城，其喑嗚叱咤之概，與沛上劉邦，濠洲元章，又何軒輕乎！惜無借箸之士，運籌帷幄，挾下三城之勢，攻府城，奠靖盤江，由花江茅口夾襲習安，進逼省垣，時清廷方全力注抗洪，揚於長江下流，滇中又有杜氏之亂，何有餘力顧及於此，倘揮十萬橫磨劍，北取益州，東窺武漢，擄槍掃處，逐鹿中原，則鼎之輕重，未嘗不可問焉。世以成敗論人者，顧少英雄意志，故附論以著其隱。

編者按：谷大紳「小橋叢話」，近人凌惕庵「咸同軍事史」，普安縣志，載此事均畧，編者巴林人，嘗聞父老傳述，因參滙各書，加以映證，情實較微。至彭半仙之所為，當時以為神異，即今催眠術也，烏足怪乎！千古成大業者，孰為智明不惑者邪。

劉燕飛變亂紀

綠營兵制及同光時腐敗不堪，校弁惟知剋扣軍餉，毫不經心於武事訓練，驟遇變起，率棄甲曳兵而走，奸民視若

黔驢之技，已不足畏，而牧令多係飲糲猶醉者，平素既不注意於曲突徙薪，事發則又故事鋪張，貪天功以晉秩，自成同以來，伺隙而動者，前仆後繼，同治回變，平定未幾，而光緒十九年，又有劉燕飛之亂，清律謀逆者，戮三族，掘墳墓，法至嚴酷。劉燕飛者，不知何許人，雖至親亦不知其里居及真姓氏，或有知其在滇，曾業優伶，有妖術，能諸幻劇，與僧惠明、產士陳元清偕來，借宿安南百砦富室譚玉春宅，燕飛夜寢，遍體發光，照徹寢外，玉春怪詫，疑為異人，止而款之，遂以其異告附生劉國琛，國琛曰：與往還，惠明陰露燕飛為同治帝，見忌於西太后，微服出亡，宮中偽傳駕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散文

三十一

崩，以飾臣下，聞南方多義士，特幸此間，準備北伐，國琛惑焉，因慫恿玉春以女妻之，國琛陰為奔走，結納回匪餘孽，保老四會匪頭目傅春廷等，鄰近二百里內之無賴及回夷，咸盲從，衆逾萬數，繕甲兵，備旗幟，約期暴動，聲勢洶洶，普安縣南二區廩生田昌雯謀報，知縣劉保厚反以造謠惑衆，繫謀者，三月二十六日，燕飛稱帝，以國琛及惠明為左右定國軍師，陳元清為輔國上相，玉春為國丈，御門都元帥，保老四為統兵都元帥，龍文光為定國侯，侯順廷為隨御侯，傅春廷為先鋒，楊柯二、何馬掌之徒，封將軍者七十二人，各授木印，即於是日命保老四、龍文光等率衆八

千攻歸順營降之。警報至普安廳。同知戴斐章逆料賊必直攻廳城。遂商分統劉世旺管帶曾光勝守備謝鳴歧等守城。親率團練防堵南里水塘。偵獲偽軍師惠明及陳元清。解城繫獄。二十七日。燕飛分兵由打蜂巖截擊斐章。使不能援城。斐章督勇接戰。敗之。午後復分兩路來攻。哨官徐炳文迎左。李定坤拒右。炳文匹馬爭先。追賊至半山林中。伏出。矢石飛蝗。炳文腦中巨石墜馬死。李定坤亦被擒。斐章退守趙官屯。二十八日。保老四分四股撲城。城中即殺惠明與元清。檄調四鄉團練分路抄襲賊後。城中管帶曾光勝選勁勇。啟門殺出。賊潰。同知斐章乘勢飭守備陶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一

藝文志 散文

三十一

仁虎孫承忠楊起鳳等分攻打蜂巖及歸順營。初。燕飛令保老四襲廳。擬親攻普安縣城。先置肉應於城中。差役何開以機不密。知縣劉保厚擒之。大索城中。奸細紛紛匿遁。調圍防堵要路。燕飛整衆將發。迭接攻廳敗訊。布衆守營。甫畢。而敗衆相繼奔來。追兵亦接踵至。旌旗漫野。逼圍三匝。燕飛見楚歌四合。知事不可為。偕偽帥譚玉春微服離衆中夜遁。天明。營破。斬首七百餘級。擒偽將軍李二苟。牛老三。孫小住。何馬掌等。戮之。傳首示衆。餘衆竄聚打密。偽帥崔玉安統之。四月十五。打密圍首與玉安先鋒楊苟戰於楊柳樹。圍兵吳小卯揮刀直前。酣戰良久。擲刀徒搏。扭

墜地縛之。王安潰敗，見擒於伏兵，解縣。餘衆星散。四月十六日，安逸里圍首孔經山，傾知偽帝劉燕飛與譚玉春、匡楊柳冲、會同巴林千總蔣體琳，夤夜擒之，解送安義鎮。總兵蔣宗漢戮之。五月二十八日，偽御侯龍文光，被普安縣差役劉治捕獲，傳春廷亦於五月二十九日，見擒於舊營把總，均送縣正法。六月，偽軍師劉國琛為業師王蘭亭、糧書孔耀廷緝獲於貓貓坪，解廳城戮之。餘保老四遁滇，其族人蹤跡於竹園，擒以獻於府，伏法。燕飛之亂，其為首者，至此誅戮殆盡，八屬治安，從此甯謐。

興仁縣志

卷三十二

藝文志 散文

三十四

考據

夜郎

周赧王三十五年，楚頃襄王遣將莊躒伐夜郎，楸船於岸，步戰，遂滅夜郎。名楸船處曰牂牁。史記云：「夜郎臨牂牁江。」又云：「下流滙粵江。」後漢書郡國志：「牂牁郡十六城，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三口，牂牁江即盤江，深十餘丈，有毒氣。」前漢書：「建元六年，使番禺令唐蒙風曉南粵，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牁江，出番禺城下，江廣數百步，竊蜀枸醬市夜郎，夜郎臨江上可以船行。」三國志所記載，亦復如是。盤江下流，果入粵境，滙珠江。

興仁縣志

卷三二

藝文志 考據

二五

流，則牂牁江為盤江，四史所載皆同。按證流域，亦未或差，則夜郎在盤江境內無疑矣。隋開皇初年，析珍州，播州而置夜郎，乃今桐梓縣地。唐貞觀元年，析巫州之龍標縣，置夜郎，今黎平鎮遠之間是也。貴州通志牂牁江考，以遵義府有夜郎壩，其地距桐梓縣十餘里，鄰烏江非遙，遂以烏江為牂牁江。黎平府志，以重安江為牂牁江，各執一說，大都未博載籍，妄引所見之一書一辭為據，斷殊屬可喙。穎按盤江之夜郎，西南夷自命者也。遵義之夜郎，龍標之夜郎，隋唐二代，中朝所命名，史記所載之夜郎，非遵義及巫州之夜郎也。苗語稱其主為馬郎，(MaLang) 今苗女稱

所歡者曰馬郎，蓋尊愛之如君也。北音讀夜為亞，則夜郎者，漢使入境，聞夷呼其主為 *Ma-lang*，因以夜郎二字譯之。縣境居盤江之中，當為夜郎故地。至夜郎在盤江境內，不特四史通鑑輯畧、華陽國志、雲南通志、平彝志、霑益志均載之。

漏江縣興古郡盤水縣養龍坑

漢武帝命唐蒙通夜郎，降其侯多同，置縣十七。漏江縣即第十二縣。雲南通志：「漏江縣在今盤江境內。」水經：「榆江遠興古郡，東經漏江縣，伏流山下，出蟆口，名漏江。」則漏江縣之名，昉於伏流之義矣。縣境馬白河自縣城西

興仁縣志

卷三二

藝文志 考據

三六

發源處流經泥江河、滙岔普，凡七伏七見。盤江境內所有河流，伏流未有如此河者。又泥江河岸上，有廢城遺址，水經言東經漏江，馬白河之源為馬白箐，馬白箐果在縣城之西，循流至了橋，曲而北，繞縣城，東流為屯橋河，而注泥江河，方位吻合，則縣城即漢末之興古郡矣。泥江河廢城，非漏江縣城，而何耶？足徵今縣地，漢建元時為漏江縣境。蜀漢廢之，立興古郡，縣境之最古建置自此始矣。唐貞觀八年，建盤水縣，興義府志載：「新城為吳復，因唐之盤水縣城修築者。」馬白河環繞縣城西北東三方，均距城餘里，而雙河又自馬家屯來，環繞縣西南而注楊泗河，誌

水環繞其四面，此縣名盤水之所取義也。水經言榆江出
蝮口，泥江河出輭口河，蝮輭形近，必謄或刻之誤，輭為蝮，
又榆泥音近，泥江之水夾泥沙而下，作淤泥色，恐水經之
訛為榆也。大抵古人著書，多出采問，又南北讀音有異，同
一字也，各讀一音，如榮字，南人讀容，北人讀雲，如不著字，
必誤為二，此往往滋後人疑也。明史：「洪武四年，西南夷
貢良馬十，內一白色，得之漏江縣養龍坑者，雄偉過常馬，
騎之如躡雲，命宋濂作贊。」距泥江河十餘里有馬大塘，
相傳內有龍，出與牝馬交，生駒長丈餘，日行千里，與宋濂
天馬贊附序所載者吻合，且馬大與養龍之意亦相侔，則

興仁縣志

卷三十三

藝文志 考據

三十一

馬大塘之為養龍坑無疑矣。綜上漏江與古盤水養龍，相
互映證，均在縣境內，豈杜撰無稽之說歟。

馬白河

馬白河，自縣西南直貫東北，經縣境一百九十餘里，源出
馬白箐，故名馬白河。徐霞客黔中遊記載為「馬鼻河」，
水道提綱載為「馬軍河」，洪亮吉督學黔中，訪得興義
縣馬別河，竟謂遊記之馬鼻河即馬別河也。黔書載為馬
畢，畢鼻音同，此記載之誤。軍畢形近，蓋書寫之誤。惟菴苑
閣集則張冠李戴，錯謬殊甚。按興義縣馬別河，流入南盤
江，縣境馬白河，下滙北盤江，二河南北異流，中無分枝合

滙編者為盤江人，經足履其地，除詳辨於山水集馬白河條外，特提要附此。

青山府

通志為普山府

青山梁子有城，趾問之父老，祇知為舊城，其建於何年，設何官，無一能答者。明史：「洪武十四年，元置普安路女總管，適恭納款，授青山府土知府，升元置普安府為軍民府。」則青山梁子舊城趾，為青山府土知府城，而無疑矣。適恭卒，普旦襲土知府，管理十二管土務，馬乃營土目者，哀結普旦陰懷異志，安陸侯吳復築新城以控制之，蓋新城與馬乃青山成三角形，距離僅三十餘里，而普安州志及

興仁縣志

卷三十二

藝文志 考據

三八

興義府志載為普山府，謂與流官軍民府同城，普安府即今盤州，距新城三百里，鞭長莫及，何能控制？且其地有流官軍民府以制之矣，何用築新城以控之？是賊卧榻側而反防於外陞者也，殊不近情。其書為普山府者，本於黔記，黔記為青螺先生撰，青普形近，誤青為普，州志與府志沿之，遂因普字而懸想係普安州也，未加考證，以誤傳誤，無能辨正。今按明史及一統志，除更正於紀官志外，茲更附考。

安南所

明永樂十一年，置安南守禦所於楊那山，楊那山，今縣第

一區屬夾山也。其地尚有城門一洞，遺趾依稀可辨。明正統十年，移於羅渭屯。在今縣城東南六里許。安南舊志謂所城臨羅渭江上。按羅渭屯，或呼羅渭邨，無江流，僅有小溪沿城根，今遺趾尚在。

石基城奏膚城

天啟六年，普安監軍使朱家民，平阿野魯頗之亂於盤江，仿滇邊瀾滄江鐵索橋法，建安南鐵索橋，以通省垣。蓋鑿於米魯之斷盤江道，大軍莫之飛渡也。惟亂雖平，苗夷時有蠢動，相度要害，築十一城。今縣境之阿計屯，一名石基，白堊一名奏膚。閃繼迪十一城記，各城名皆明。思宗賜之也。閃氏十一城記，見通志及普安縣志。惟記中載奏膚傳在馬場，按馬場無城遺趾。白堊距馬場匪遙，有城門遺趾可認，故老猶有能傳該地曾駐千戶指揮者，或馬場為大地名耳。

貢古縣

蜀漢建興三年，諸葛亮南征，平朱褒之亂，廢瀾江縣，置貢古。建興古郡，以向朗為郡守，事見三國志。瀾江與興古郡同在今縣治地，故廢縣立郡。惟貢古不知即今何地。通志及雲南通志，平彝志，蒼蒨閣集均載為普安。安南兩縣境內，今縣西有皮鼓場，音相同，以地勢衝之，或即漢置貢古。

興仁縣志

卷三十二

藝文志 考據

三

縣地歟姑附之以待參考。

興仁縣志

卷三十二

藝文志 考據

三十

也。閃氏十一城記見通志及普安縣志。惟記中載秦膚傳在馬場。按馬場無城遺址。白奎距馬場匪遙。有城門遺址可認。故老猶有能傳該地曾駐千戶指揮者。或馬場為大地名耳。

賁古縣

蜀漢建興三年。諸葛亮南征。平朱褒之亂。廢漏江縣。置賁古。建興古郡。以句朗為郡守。事見三國志。漏江與興古郡同。在今縣治地。故廢縣立郡。惟賁古不知即今何地。通志及雲南通志。平彝志。菴施閣集均載為普安。安南兩縣境內。今縣西有皮鼓場。音相同。以地勢衡之。或即漢置賁古。

縣地歟姑附之以待參考。

興仁縣志

卷三十二

藝文志 考據

三十

興仁縣志校勘記

卷首 序

1頁7行 「哺餒」，原本作「哺啜」。

3頁2行 「臣朔病飢」句，「飢」，原本作「餓」。據

漢書東方朔傳改。

5頁3行 「圖經識緯」句，「識」，原本作「織」。

10頁5行 「引車賣薑」，「薑」，疑為「漿」。

10頁10行 「不遇祖德」句，「祖德」，應為「德祖」。

11頁2行 「藏之金滕」句，「滕」，原本作「籐」。

13頁10行 「容仲」，原本作「容眾」，據本卷第20頁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序 三六 凡例 五二

8行改。

13頁¹⁴₁₅行 「冉文叔」，原本此處作「冉文述」，據卷

十二「職官」第13頁7行改。

13頁20行 「于役」，原本作「於役」。

15頁5行 「沿革」，原本作「治革」。

16頁6行 「兼顧」，原本作「兼顧」。

凡例

20頁⁸₁₂行 「霍錄勤」，原本此處作「霍六琴」。

20頁11行 「文叔」，原本此處作「文述」。

21頁10行 「躡」，疑為「曜」。

22頁7行 「印證」，原本作「映證」。

22頁19行 「三項」，原本作「四項」。

23頁12行 「衛國」，原本作「衛園」。

24頁11行 「青螺黔記」，原本作「青螺籍」。

25頁¹⁸行 「志內分編」句，原本作「編內分集」。

26頁³行 「背於現代潮流」句，「背」，原本作「倍」。

26頁4行

「風俗」，原本落「俗」字。

卷一

1頁7行 「端倪」，原本作「端倪」。

校勘記 凡例三至六卷一五〇二

興仁縣志

3頁5行 「且蘭為夜郎」，原本無「為」字。

3頁11行 「元鼎六年」，原本作「元鼎五年」。

4頁2行 「作擊鼓」，「擊」，原本作「皮」。

5頁11行 「桀驚」，原本作「倨驚」。

6頁16行至20行 原本均無「以」字。

6頁19行 「擊鼓」，原本作「皮鼓」。

7頁10行 「俱改隸……」，原本無「俱」字。

9頁19行 「安籠」，原本作「安隆」。

9頁19行 「興義府志」，原本無「府」字。

10頁13行 「後鄂爾泰」，原本無「後」字。

10頁18行

「右營游擊」，原本無「右營」二字。

11頁3行

「屯在今縣境……」，原本無「在」字。

11頁7行

「宜裁所歸縣」，原本無「宜」字。

12頁3行

「南籠廳」，原本無「廳」字。

13頁15行

「專承訟理」，「承」，原本作「城」。

14頁1行

「五十五里」，原本作「十五里」。

17頁7行

「修築大街」，「修」，原本作「條」。

18頁18行

「裁新城汛」，原本無「裁」字。

19頁4行

「專承理訟」，「承」，原本作「城」。

21頁10行

「毅力」，原本作「毅立」。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一〇至三五

三

29頁6行

「常熟」，疑為「常住」。

31頁2行

「乃遊觀之勝地」，「乃」，原本作「又」。

31頁7行

「教育局」，原本無「局」字。

31頁14行

「秋建圍通寺下殿」句，原本無「秋」字。

32頁7行

「斗息」，原本作「斗恩」。

32頁19行

「妨害交通」，「妨害」，疑為「妨碍」。

33頁2行

「盤江八屬」，原本無「江」字。

35頁3行

「乃籌捐鉅資」，原本無「乃」字。

35頁8行

「遂令從事清查田畝」，原本無「令」字。

35頁9行

「徵收局長」，原本無「長」字。

35頁18行

「又建中山林場……」原本無「建中山

林場」五字。

38頁5行

「佐證」原本作「左證」。

38頁17行

「司法」原本缺「司」字。

40頁1行

「吳劍平」，係人名，原本多處誤「劍」為

「建」，今已改正，以下同。

40頁9行

「况未登金滕之書，誰藏魯壁以貽後乎」

句，「滕」、「壁」二字，原本作「滕」、「壁

」。

41頁12行

「民國三年喬縣長樹縣長題名碑」句，與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一三五至二

卷二一至六

四

本頁20行「民國六年王前縣長敬興樹縣長題名碑」句不符，不知孰是。現仍從原稿

本複製。

卷二

頁14行

「東北」原本無「北」字，據興義府志增。

15行 同

右。

2頁11行

「治城」，原本無「城」字。

4頁13行

「武成門」，原本作「武城門」。

6頁

「文昌閣」前刪「附黔書黑神廟考」。

6頁10行

「重建於」，原本無「於」字。

8頁14行 「可為防守」下刪「最要處」三字。

8頁19行 「距治城」，原本作「附郭」。

8頁20行 「楊德貴」，疑為「楊得貴」。

9頁17行 「羅渭屯」，原本作「羅渭邨」。

卷三

1頁20行 「一支條牛膀子所分」句，原本無「條」字。

2頁1行 「一由東北……」，原本無「由」字。

2頁2行 「一由東行……」，原本無「由」字。

2頁10行 「在城東」，原本無「在」字。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四〇

卷二八九

卷三至五

五

卷五至六

2頁14行 「在城東」，原本無「在」字。

5頁7行 「始平坦」，原本無「始」字。

5頁14行 「亦有山名鳳凰」，「山」，原本作「一」。

15頁2行 「時之遺也」下刪「後進有尺許大人足迹，無敢探入者」。

卷四

10頁3行 「蚌」，原本作「蚌」。

卷五

1頁17行 「棋佈星羅」句，「羅」，原本作「落」。

6頁14行 「繹絡」，應為「絡繹」。

6頁15行 「張瑛」，原本作「張英」。

7頁20行 「進步」，原本作「發明」。

8頁17行 「伏流其中」，「其」，原本作「通」。

9頁4行 「舊名」，原本作「今之」。

9頁14行 「息峯」，疑為「息烽」之誤。

10頁20行 「惟坐以聽命」句，原本無「惟」字。

卷六

1頁11行 「要隘」，原本作「要害」。

2頁7行 「陡峻」，原本作「斗峻」。

2頁15行 「排杉」，原本作「排沙」。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五至卷六至卷七

六

卷七一至三

3頁1行 「太行」，原本作「大行」。

5頁17行 「粃粃鋪」，原本作「巴巴鋪」。

7頁5行 同 右。

卷七

1頁3行 「食貨」，原本作「貨食」。

2頁5行 「完成」下刪「六步」二字。

2頁9行 「次殖民地」，原本無「地」字。

7頁16行 「棉業蕭索」句，「蕭」，原本作「消」。

12頁2行 「由巴林士紳」，「巴林」，原本作「本處」。

12頁6行

「冉縣長文述」，據本書卷十二「職官」

13頁7行應為「文叔」。

14頁4行

「改名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句，原本無

「名」及「小學校」等字。

15頁1行

「及」，原本作「又以」。

15頁13行

「濟濟」，原本作「躋躋」。

18頁4行

「民國七年」，原本作「民國六年」。

19頁16行

「王中璞」，原本比處作「王玉田」，據本

頁6行改。

21頁12行

「監察委員會」，「察」，原本作「查」。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七 三至三〇

七

21頁13行

「預算決算」，「預」，原本作「議」。

24頁10行

「因地設所」，「因」，原本作「回」。

25頁6行

「不過」，原本作「不亦」。

28頁6行

「規定各縣……」，原本無「規定」二字

28頁9行

「為百戶以上」，「為」，原本作「凡」。

28頁16行

「馬爾薩斯」，原本作「馬爾莎士」。

28頁19行

「亞當斯密」，原本作「亞丹斯密」。

28頁20行

「黑格爾」，原本作「赫克爾」。

29頁4行

「講演」，原本無「演」字。

30頁2行

「一、八四七〇」，原本作「一千八百四十

四口」。

30頁4行 「二八六五丁」，原本作「二千八百一十五丁」。

卷八

2頁16行 「經辦人」，原本作「經商人」。

3頁15行 「每區編一民練大隊」句，原本作「每區編民練一大隊」。

4頁12行 「即從事組織」句，原本無「即」字。

9頁20行 「僱役」，原本作「顧役」。

13頁6行 「每丁一兩」，原本無「丁」二字。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七三〇

卷八三三二

八

卷九五

16頁⁵₈17行 「渺」，原本均作「秒」。

17頁17行 「渺」，原本作「秒」。

18頁²₁₁¹³₁₆18行 「抄」，原本均作「秒」。

20頁10行 「耗米一百六十四石……」，原本無「石」

「字」。

21頁10行 「渺」，原本作「秒」。

22頁8行 同 右。

卷九

5頁3行 「種種」，原本作「總總」。

5頁7行 「蕭索」，原本作「消索」。

7頁6行 「二十七十四祇」句，原本無「祇」字。

8頁10行 「一杯土」，原本作「一坏土」。

9頁11行 「鞦韆」，原本無「韆」字。

9頁15行 「角」，原本作「脚」。

11頁9行 「所至處」，原本作「所止處」。

11頁10行 「回教徒」，原本無「徒」字。

13頁10行 「脈」，原本作「脈」。

14頁14行 「亞當斯密」，原本作「亞丹斯密」。

16頁13行 「大抵」，原本作「大氏」。

18頁18行 「媒妁」，原本作「媒灼」。

校勘記

卷九七三三卷十二

九

興仁縣志

20頁18行 「穆罕默德」，原本作「磨罕默德」。

21頁1行 「附會」，原本作「傳會」。

24頁18行 「攪拌」，原本作「攪伴」。

26頁4行 「正聲叱之」句，「叱」，原本作「尼」。

27頁7行 「貴重」，原本作「貴種」。

30頁11行 「婦翁」，原本作「歸翁」。

31頁18行 「茶藤」，原本作「茶糜」。

卷十

2頁5行 「播種」，原本作「布種」。

卷十一

一頁7行

「以馬乃土目地」句，「以」，原本作「即」。

一頁8行

「紀官廳肇自有明」句，原本無「自」字。

一頁11行

「黔中水道」，原本無「黔中」二字。

6頁17行

「阿計屯」，原本無「阿」字。

8頁18行

「深吻帝意」句，「吻」，原本作「叟」。

10頁3行

「改設縣丞」句，原本無「改」字。

10頁20行

「專司訟理」句，「司」，原本作「城」。

11頁18行

「以上見縉紳錄」句，原本無「以上」二字。

字。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十一至三

十

14頁9行

「排杉汛」，原本作「排沙汛」。

15頁4行

「鎮攝」，原本作「鎮懾」。

15頁4行

「扎」字下原本有「存」字。

16頁15行

「市僧」，原本作「世僧」。

17頁16行

「中國西北西南各省」句，原本無「西北」二字。

「二字。」

19頁15行

「霽益土知州」，原本作「沾益土知州」。

21頁8行

「土目隴安任」，「任」，原本此處作「仁」。

「據本頁9行改。」

22頁2行

「阿計營」，原本無「阿」字。

22頁4行 「旋投効總兵」，原本無「旋」字。

22頁9行 原本無「家駒卒」三字。

23頁10行 「後裔」，原本無「裔」字。

23頁7行 「三桂誅之」句，原本作「三桂族誅之」。

24頁4行 「道光二十二年」，原本無「道光」二字。

24頁5行 「裁汰」，原本作「裁撤」。

25頁3行 「佐縣長辦理徵收」，原本無「長」字。

25頁7行 「民國十六年」，原本作「民國十二年」。

26頁7行 「警察隊長」，原本無「察」字。

26頁8行 「以振興職業為職志」句，「職業」，疑為

校勘記 卷十三至卷十三 十一

興仁縣志

「實業」之誤。

卷十二

1頁8行 「暫付闕如」句，「暫」，原本作「非」。

5頁3行 「八年壬午至」，原本無「至」字。

6頁8行 「癸酉」下刪「及」字，「甲戌」下增「

及」字。

8頁20行 「鄧良成」，原本作「鄧良臣」。

9頁12行 「趙崇晉」，原本作「趙霽臣」。

10頁2行 「唐萬青」，原本作「唐萬卿」。

10頁6行 「謝如賓」，原本作「謝嘉賓」。

11頁13行 「十二年到任」，原本作「十三年到任」。
12頁7行 王敬彝籍貫，據本卷11頁3行，應為「修文」。
「此處列為「貴陽」，疑誤。

卷十三

4頁8⁷行 「貴西道」，原本作「江西道」。

5頁1行 「殞斂」，原本作「殞斂」。

5頁8行 「驍勇」，原本作「饒勇」。

13頁3行 「卡子坡」，原本無「坡」字。

12頁13行 「擐旗」，原本作「騫旗」。

13頁20行 「阿計營」，原本無「阿」字。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十二至二十三 卷十三至三十三 十二

15頁8⁷行 「其師永寧州進士楊茂材」句，原本無「

永寧州進士」五字，據永寧州志增。

17頁19行 「躡躡」，疑為「擗踊」。

18頁9行 原本無「勢孤被執而死」六字。

20頁12行 「饑慙」，原本作「餒慙」。

22頁19行 「躡躡」，疑為「擗踊」。

23頁8行 「其師永寧州進士楊茂材」句，原本無「

永寧州進士」五字。

32頁6行 「阿計營」，原本無「阿」字。

32頁13¹²行 「阿計屯」，原本無「阿」字。

卷十四

2頁7行 「謝正明」，原本此處作「謝正銘」，據本書卷十三25頁3行改。

6頁20行 「廳城」，原本作「普安城」。

7頁8行 「魯壁」，原本作「魯璧」。

8頁2行 「蕭索」，原本作「消索」。

9頁18行 「塊壘」，疑為「瑰磊」。

10頁10行 「國琛」，原本作「國琦」。

10頁18行 「阿計也」，原本無「阿」字。

11頁4行 「比比皆是」，原作「滔滔皆是」。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十四

卷十五

十三

12頁16行 「之無」，原本作「之吾」。

15頁4行 「淵博」，原本作「淹博」。

19頁5行 「霍六琴」，又作「霍錄勤」。

19頁11行 「饜飧不繼」句，「繼」，原本作「濟」。

19頁12行 「簞瓢屢空」句，「簞」，原本作「單」。

21頁10行 「哥老會」，原本無「老」字。

21頁11行 「哥老會遂絕迹」句，原本無「老」，「遂」

二字。

卷十五

2頁7行 「官四川源江縣教諭」句，「教諭」，原本

作「教授」。

2頁20行 「年」字下刪「亦具材武行行自勵每以似續父志為念」等字。

3頁10行 「鎮葦」，原本作「鎮捍」。

3頁17行 「經河南」，原本作「渡河南」。

3頁17行 「寶楨」，原本作「保楨」。

4頁14行 「行誼」，原本作「行詣」。

5頁15行 「札」，原本作「扎」。

7頁2行 「初補修文縣事」句，「修文」疑為「修

仁」之誤。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十五

十四

8頁4行 「趙德昌」，原本作「趙得昌」。

8頁14行 「丁寶楨」，原本作「丁保楨」。

9頁1行 「行誼」，原本作「行詣」。

13頁6行 「不可捉摸」句，「摸」，原本作「摹」。

14頁5行 「漢文帝」，原本作「漢武帝」。

16頁5行 「墳墓」，原本作「墳墓」。

16頁17行 「貂繡遂立」句，「遂」，似應作「仲」。

19頁5行 「期年工竣」句，「工」，原本作「功」。

19頁19行 「阿計屯」，原本無「阿」字。

20頁20行 「新城圍疾」句，「疾」，宜作「急」。

25頁1行 「蚍蜉」，原本作「蚍蜉」。

25頁1行 「款款」，原本作「款款」。

26頁18行 「安插歸農」句，「農」，原本作「晨」。

27頁8¹20行 「謝正銘」，據本書卷十三第25頁3行，

應作「謝正明」。

27頁13行 「善化縣」，原本作「後化縣」。

卷十六

3頁16行 「興趣」，原本作「性趣」。

4頁7行 「理智」，原本作「禮智」。

7頁20行 「憤讓」，原本作「憤讓」。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十五^五至卷十六^五言十五

11頁13行 「安得不」，原本作「安不得」。

11頁19⁸行 「叔飛」，原本作「續飛」。

12頁2行 同 志。

12頁3行 「詩歌頌者成絳區」句，「賦」，原本作「

鞅」。

13頁16行 「一枝承祧」句，「坊」，似應作「支」。

13頁10行 「教養猶不可忽」句，「猶」，似應作「尤」。

「

19頁11行 「鄰人」，原本作「林人」。

20頁11行 「躬動紡績」句，「紡」，原本作「紡」。

21頁¹²行

「所至入無人之境」句。「入」疑為「如」。

22頁2行

「前身」，原本作「前生」。

22頁13行

「戰血紅綃映蝶裙」句。「綃」，原本作「

銷」。

22頁20行

「珠髻翠旎」，原本作「珠髻翠旎」。

23頁9行

「文籍」，似應作「文集」。

23頁11行

「蘇先生」，原本作「舒先生」。

24頁11行

「喬裝」，原本作「僑裝」。

24頁16行

「能解胡泥之韻語」句。「胡泥」，原本作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十六^{二三四}卷十七^{三五}十六

「伏泥」。

卷十七

1頁11行

「武帝晉封為夜郎王」句，原本無「晉」

字。

2頁19行

「克復興古郡及夜郎縣」句，原本無「及

」字。

3頁⁶7行

「又沒于蜀」句，原本無「又」字。

3頁¹²13行

「符」，原本作「符」。

3頁18行

「梁代」二字，原本列於本頁12行「簡文

帝咸安二年」之前。

3頁19行

「梁元帝承聖元年」句，原本無「元帝」二字。

5頁1行

原本「通志安南志並云：『今興郡屬唐為盤州地……』」一段，興義府志作「今郡

地，唐為盤州地……」。按「興郡」指「興

仁」，「安南志」指「雍正安南志」。查雍

乾間興仁未設縣。

6頁15行

「招討使司」，原本無「討」字。

7頁4行

「以兵應順元土官蛇節」句，原本無「以兵」二字。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十七

十七

7頁⁴5行

「平章也速答兒平之」句，「答」，原本作「容」。

8頁7行

「自此始」，原本無「自」字。

8頁7行

「卒於普安」句，「普安」，原本誤作「普定」。

9頁13行

「明世宗嘉靖二年」句，「明世宗」，原本作「明肅宗」。

10頁17行

「龍吉祥反」，原本無「反」字。

10頁¹⁹20行

增「總督趙廷臣，巡撫卞三元招撫不降乃合疏請討。見東華錄興義府志」等字。

11頁2行 「馬乃土目」，原本無「土目」二字。

11頁5行 「即明永明王」，原本無「即」字。

11頁¹³行 「爛木橋」、「爛木廠」、「爛」，原本作「

濫」。

11頁18行 「附近」下刪「府」字。

12頁1行 「十九年，清平南大將軍」，原本無「十九

年」三字。「平」，原本作「征」。

12頁11行 「總督范永勳」句，原本無「總督」二字。

12頁15行 「較川鹽課稅相去二十餘倍」句，原本無

「課稅」二字。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十七至二十五

十八

13頁10行 「聲容」，原本作「聲教」。

13頁10行 「而陶淑無由」句，原本無「而」字。

13頁¹²行 「亦化要荒之要道也」句，原本作「亦服

化荒徼之要道也」。

14頁3行 「彙送學臣」句，「學臣」，原本作「學院

」。

14頁6行 原本無「是年」二字。

14頁16行 「普安州學」句，原本無「學」字。

14頁18行 「進文武生各八名」句，原本無「進」字。

15頁8行 「圍南籠府城」句，原本無「城」字。

15頁15行 「興義府親轄」句，原本無「親」字。

15頁20行 「變通保甲法」句，原本無「變通」二字

16頁3行 「逆匪」，原本作「游匪」。

16頁7行 「保甲舊法」，原本無「舊法」二字。

17頁19行 「胡霖澍」，原本作「胡澍霖」。

18頁1行 「議和」，原本作「議合」。

27頁10行 「舟楫」，原本作「舟輯」。

28頁19行 「三十一年冬十月」句，原本無「三十一

年」四字。

34頁6行 「碼頭」，原本作「馬頭」。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十七至卷二十

卷十八至卷十九

十九

卷十八

1頁11行 「始能正式設立」句，「能」，原本作「為」。

3頁10行 「二年五月」，原本無「二年」二字。

3頁12行 「自奉改新縣後」句，原本無「改」字。

3頁18行 「將火撲滅」下刪「並以兵嚴守各街口
不令人民持物出入，頃間火滅」等字。

4頁1行 「餓殍」，原本作「餓餒」。

4頁18行 「渚為池」句，「渚」，疑為「瀕」。

5頁8行 「渚池」，「渚」，疑為「瀕」。

7頁9行 「六年秋七月」句，原本無「六年」二字。

8頁1行 「對面時」，原本作「時對面」。

8頁18行 「該地居民」句，「該」，原本作「土」。

9頁12行 「苗仲苗」，原本作「苗冲苗」。

10頁2行 「二隊」下刪「長」字。

10頁6行 「並由馬乃屯」，「由」，原本作「向」。

10頁15行 「真像」，「像」，疑為「相」。

10頁20行 「圍其三方」句，「方」，原本作「分」。

12頁8行 「紳老」，疑為「紳耆」。

13頁15行 「請人擔認」句，「擔」，原本作「耽」。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十八至三

二十

15頁1行 「純由興仁安佃」句，「佃」，原本作「俵」。

15頁13行 「九年二月」句，原本無「九年」二字。

15頁20行 「絕對」，原本作「決對」。

18頁¹⁷18行 「追至者納」句，「至」，原本作「直」。

18頁19行 「叢莽」，原本作「叢奔」。

20頁8行 「立時淹及擔」句，「立」，原本作「覓」。

21頁⁶7行 「經界律正」句，原本作「經畧律正」。

22頁20行 23頁1行 「鳩工庀材」，原本作「鳩工

庀材」。

23頁17行 「行政會議」，原本作「行省會議」。

24頁9行 「係由安南至縣，此次續修」句，原本無「至縣」及「續修」等字。

25頁3行 「自省府劃興安學租三分之一歸興仁之令下」句，原本無「興安學租」及「歸興仁」等字。

28頁4行 「被聘任總纂」句，原本無「被」字。

28頁5行 「風俗」下刪「兵事」二字。

卷十九

2頁8行 「爵三」，原本作「爵一」。

校勘記 卷十三至卷十八 卷十九至卷二十一

興仁縣志

4頁17行 「提交國務會議」句，「交」，原本作「出」。

4頁18行 「明知有所不妥」句，「妥」，原本作「安」。

10頁¹⁴行 「拱翠」，原本作「舉拱」。

11頁6行 「尚饗」，原本作「尚饗」。

13頁4行 「司祝進奉於祝案」句，「進」，原本作「

近」。

13頁5行 「傳贊」下刪「分獻傳贊引」五字。

13頁13行 「贊引」下增「引」字。

14頁17行 「受胙」，原本作「受祚」。

20頁13行 「考中央及省忠烈祠」句，「及」下原本有「各」字。

21頁13行 「靈之來兮鳳翔」句，「鳳」，原本作「風」。

。

23頁4行 「祝文均省去」，「省」，原本作「損」。

25頁1行 「內部」，應為「內務部」。

30頁3行 「羹魚」，原本作「鱈魚」。

卷二十

1頁7行 「定碑界」，原本作「定碑碑」。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十九至卷三十至卷二十一

3頁1行 「該紳」下，原本無「等」字。

3頁1行 「內心」，原本作「內容」。

4頁16行 「詭詞」，原本作「危詞」。

9頁3行 「以昭公允」句，「允」，原本作「充」。

10頁2行 「劃撥插花」，原本無「插」字。

15頁17行 「甌脫安南」句，「甌」，原本作「甄」。

16頁2行 「甌脫」，原本作「甄脫」。

16頁5行 「排杉」，原本作「排沙」。

16頁7行 同

右

20頁3行 「反對劃撥插花者」句，原本無「劃撥」

二字。

22頁8行 「澈查」，原本作「撤查」。

28頁2行 「妥帖」，原本作「妥協」。

28頁2行 「爭端」，原本作「爭瑞」。

28頁13行 「東南」，原本無「南」字。

28頁14行 「西北」，原本作「西南」。

28頁19行 「遇夏水漲時」句，原本無「水」字。

29頁6行 「西南十五里至以汪」句，原本無「里」

字。

31頁16行 「是以回逆佔據新城」句，原本無「回」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二十三至卷三十一 卷三十一至卷三十三

字。

35頁7行 「哥老會餘匪」句，「會餘」，原本作「餘

會」。

35頁10行 「占據新城」句，「占」，原本作「站」。

35頁11行 「勾結閩民」句，「民」，原本作「亡」。

37頁3行 「傳為佳話」句，「傳為」，原本作「為傳

」。

卷二十一

9頁14行 「貫賊」，疑為「慣賊」。

12頁13行 「昂頭跣坐」，「跣」，原本作「跣」。

12頁17行 「胸中傀儡」，「傀儡」，疑為「魄磊」。

14頁1行 「龐吠野村行畏露」句，「龐」，疑為「龐」。

14頁10行 「梅香嗅几窗明雪」句，「嗅」，疑為「噴」。

16頁12行 「日對瑣珉快舉杯」句，「瑣」，疑為「貞」。

16頁20行 「不堪留隱共盤桓」句，「堪」，原本作「

湛」。

卷二十二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三十三至卷三十六 卷三十三至卷三十四

5頁7行 「巴林」，原本作「巴鈴」。

14頁6行 「昭示來檮」句，「檮」，應作「禩」。

16頁3行 「鼎沸」，「沸」，原本作「諱」。

16頁6行 「面黧黑」句，「黧」，原本作「皀」。

17頁10行 「王應山」，原本作「王應三」。

18頁17行 「張雨霖」，原本作「張雨林」。

19頁8行 「伏曉」，疑為「拂曉」。

12頁12行 「連接敗北」句，「敗」，原本作「連」。

20頁11行 「煤山殉國」句，「煤山」，原本作「煤山

21頁10行

「機槍掃處」句，「機」，原本作「機」。

22頁⁵6行

「造謠惑眾」，「惑」，原本作「駭」。

25頁19行

「隋唐二代」句，「代」，原本作「時」。

興仁縣志

校勘記

卷二二二至三五

二十五